

# 嘉義縣農村再生總體計畫

核定文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  
農授水保字第 1001867401 號函核定

嘉 義 縣 政 府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1 2 月

# 目 錄

<b>第一章 緒 論.....</b>	<b>1-1</b>
第一節 計畫緣起.....	1-1
第二節 農村再生政策內涵.....	1-4
第三節 計畫功能與規劃流程.....	1-9
<b>第二章 上位相關計畫及相關法規 .....</b>	<b>2-1</b>
第一節 上位計畫與相關計畫.....	2-1
第二節 相關政策與建設計畫.....	2-9
第三節 鄰近縣市地區發展研析.....	2-14
第四節 相關法令分析.....	2-20
<b>第三章 計畫範圍與現況分析 .....</b>	<b>3-1</b>
第一節 計畫範圍.....	3-1
第二節 土地使用特性調查.....	3-3
第三節 農村人口及社區發展.....	3-14
第四節 農村分佈及特性分析.....	3-17
第五節 農村再生推動情形.....	3-24
第六節 災害環境概述.....	3-32
<b>第四章 農村總體環境.....</b>	<b>4-1</b>
第一節 總體生產環境.....	4-1
第二節 總體生活環境.....	4-23
第三節 總體生態環境.....	4-48
第四節 總體人文景觀及休閒環境資源.....	4-61
<b>第五章 農村再發展課題與對策 .....</b>	<b>5-1</b>
第一節 農村社區發展建議.....	5-1
第二節 發展課題分析與對策研擬.....	5-5
<b>第六章 總體發展願景與執行策略 .....</b>	<b>6-1</b>
第一節 嘉義縣總體計畫發展願景與推動原則.....	6-1
第二節 主題式功能分區.....	6-19
第三節 鄉(鎮、市)發展方向.....	6-30
第四節 執行策略與發展重點.....	6-38

# 圖目錄

圖 1-1	農村再生推動體系與機制圖.....	1-5
圖 1-2	嘉義縣農村再生總體計畫步驟示意圖.....	1-11
圖 2-1	嘉義縣鄉村風貌結構分區圖.....	2-7
圖 2-2	嘉義縣農地資源空間配置圖.....	2-8
圖 2-3	南投縣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2-14
圖 2-4	雲林縣空間發展構想藍圖.....	2-15
圖 2-5	台南縣空間發展構想藍圖.....	2-16
圖 2-6	高雄縣一心三軸六區空間發展構想藍圖.....	2-18
圖 2-7	嘉義縣農村再生總體計畫鄰近縣市區域機能示意圖.....	2-19
圖 3-1	嘉義縣農村再生總體計畫範圍示意圖.....	3-2
圖 3-2	嘉義縣農村再生總體社區範圍示意圖.....	3-2
圖 3-3	嘉義縣農村總體土地使用分區編定圖.....	3-5
圖 3-4	嘉義縣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3-11
圖 3-5	嘉義縣建築使用用地分佈圖.....	3-12
圖 3-6	嘉義縣水利使用分佈圖.....	3-12
圖 3-7	嘉義縣閒置用地分佈圖.....	3-13
圖 3-8	嘉義縣農村再生總體計畫現有農村聚落分佈圖.....	3-19
圖 3-9	嘉義縣農村社區發展階段分佈圖.....	3-23
圖 3-10	嘉義縣農村再生總體計畫相關計畫推動位置圖.....	3-31
圖 3-11	嘉義縣 96 至 98 年淹水位置圖.....	3-35
圖 3-12	地震規模統計圖.....	3-36
圖 3-13	嘉義縣農村總體地震震區劃分示意圖.....	3-36
圖 3-14	嘉義縣近十年地震規模達 4 以上震央分佈圖.....	3-37
圖 3-15	嘉義縣單日降雨淹水潛勢區域變化圖.....	3-39
圖 3-16	嘉義縣連續二日降雨淹水潛勢區域變化圖.....	3-39
圖 3-17	嘉義縣連續三日降雨淹水潛勢區域變化圖.....	3-40
圖 3-18	嘉義縣地表水敏感地分佈圖.....	3-40
圖 3-19	嘉義縣地下水補助區敏感地分佈圖.....	3-41
圖 3-20	嘉義縣優良農田敏感地分佈圖.....	3-41
圖 3-21	嘉義縣災害敏感區域分佈圖.....	3-42
圖 3-22	嘉義縣劃設為保護保育區域分佈圖.....	3-43
圖 3-23	嘉義縣活動斷層位置示意圖.....	3-45
圖 3-24	嘉義縣土石流潛勢溪流分佈圖.....	3-46
圖 3-25	嘉義縣地質災害敏感地分佈圖.....	3-48
圖 4-1	嘉義縣 98 年各鄉鎮耕地面積分析圖.....	4-1
圖 4-2	嘉義縣農村總體生產耕地分佈示意圖.....	4-2
圖 4-3	嘉義縣水利灌溉系統分佈圖.....	4-6
圖 4-4	嘉義縣農地重劃地區分佈圖.....	4-7
圖 4-5	嘉義縣養殖漁業區分佈圖.....	4-9
圖 4-6	嘉義縣農地畜牧畜禽區分佈圖.....	4-10
圖 4-7	嘉義縣林業地區分佈圖.....	4-11
圖 4-8	嘉義縣 93-98 年各鄉鎮市稻米平均產量圖.....	4-13
圖 4-9	嘉義縣 93-98 年各鄉鎮市稻米平均產量分佈圖.....	4-13
圖 4-10	嘉義縣 93-98 年各鄉鎮市普通作物平均產量圖.....	4-14

圖 4-11	嘉義縣 93-98 年各鄉鎮市普通作物平均產量分佈圖 .....	4-14
圖 4-12	嘉義縣 93-98 年各鄉鎮市特用作物平均產量圖 .....	4-15
圖 4-13	嘉義縣 93-98 年各鄉鎮市特用作物平均產量分佈圖 .....	4-15
圖 4-14	嘉義縣 93-98 年各鄉鎮市蔬菜平均產量圖 .....	4-16
圖 4-15	嘉義縣 93-98 年各鄉鎮市蔬菜平均產量分佈圖 .....	4-16
圖 4-16	嘉義縣 93-98 年各鄉鎮市果品平均產量圖 .....	4-17
圖 4-17	嘉義縣 93-98 年各鄉鎮市果品平均產量分佈圖 .....	4-17
圖 4-18	嘉義縣農業生產支持設施與組織、市場分佈圖.....	4-21
圖 4-19	嘉義縣農村總體公園綠地設施分佈圖.....	4-23
圖 4-20	嘉義縣農村總體場所設施分佈圖.....	4-24
圖 4-21	嘉義縣農村總體文教設施分佈圖.....	4-25
圖 4-22	嘉義縣農村總體醫療設施分佈圖.....	4-26
圖 4-23	平均雨水下水道實施率折線比較圖.....	4-34
圖 4-24	嘉義縣農村總體公用設備分佈圖.....	4-36
圖 4-25	嘉義縣農村總體道路系統示意圖.....	4-41
圖 4-26	嘉義縣產業道路分佈圖.....	4-42
圖 4-27	嘉義縣 90-98 年水土保持及防災設施建設工程分佈圖 .....	4-47
圖 4-28	嘉義縣農村總體地形示意圖.....	4-50
圖 4-29	嘉義縣農村總體藍帶系統示意圖.....	4-52
圖 4-30	嘉義縣農村總體綠帶位置圖.....	4-53
圖 4-31	嘉義縣自然保育區分佈圖.....	4-54
圖 4-32	嘉義縣農村總體濕地分佈圖.....	4-55
圖 4-33	嘉義縣特殊動植物分佈圖.....	4-57
圖 4-34	嘉義縣指標物種棲地分佈與生態系景觀分析圖.....	4-59
圖 4-35	嘉義縣特殊景觀與建物分佈圖.....	4-66
圖 6-1	嘉義縣空間產業資源特性分佈圖.....	6-5
圖 6-2	嘉義縣農村再生總體發展願景示意圖(一).....	6-7
圖 6-3	嘉義縣農村再生總體發展願景示意圖(二).....	6-7
圖 6-4	嘉義縣農村再生總體計畫整體發展機能示意圖.....	6-20
圖 6-5	嘉義縣農村再生總體計畫主題式分區示意圖(一).....	6-23
圖 6-6	嘉義縣農村再生總體計畫主題式分區示意圖(二).....	6-23
圖 6-8	農村社區社會福利照護網絡服務體系圖.....	6-49



# 表目錄

表 2-1 嘉義縣莫拉克颱風重建規劃分區劃設表.....	2-9
表 2-2 政府歷年推動農村發展之相關政策與計畫彙整表.....	2-10
表 3-1 農村再生條例農村社區定義.....	3-1
表 3-2 嘉義縣現行非都市土地編定概況.....	3-4
表 3-3 嘉義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面積.....	3-5
表 3-4 嘉義縣都市計畫區面積、人口數及人口密度表.....	3-6
表 3-5 嘉義縣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表.....	3-7
表 3-6 嘉義縣建築用地統計表.....	3-11
表 3-7 嘉義縣水利使用統計表.....	3-12
表 3-8 嘉義縣閒置用地統計表.....	3-13
表 3-9 嘉義縣各鄉鎮土地面積與歷年人口統計表.....	3-15
表 3-10 嘉義縣 98 年農牧、漁業戶數及人口數統計表.....	3-16
表 3-11 嘉義縣聚落類型細分類表.....	3-18
表 3-12 嘉義縣聚落數量表.....	3-18
表 3-13 嘉義縣社區組織運作統整表.....	3-19
表 3-14 嘉義縣農村社區發展階段表.....	3-22
表 3-15 嘉義縣農村再生計畫推動情形綜理表.....	3-25
表 3-16 嘉義縣培根計畫綜理表.....	3-26
表 3-17 嘉義縣社區推動農村再生工作綜理表.....	3-27
表 3-18 嘉義縣農村聚落規劃與重建工程綜整表.....	3-30
表 3-19 「莫拉克颱風災後社區組織重建計畫」100 年度嘉義縣核定名單.....	3-30
表 3-20 嘉義縣莫拉克風災農業損失綜理表.....	3-34
表 3-21 地震震度分級表.....	3-35
表 3-22 地層下陷最大累積下陷總量及持續下陷面積比較表.....	3-37
表 3-23 嘉義縣歷年重大土石流災例綜理表.....	3-38
表 3-24 嘉義縣沿海保護區一覽表.....	3-43
表 3-25 嘉義縣土石流潛勢溪流統計表.....	3-45
表 3-26 嘉義縣公告之土石流危險地區綜理表.....	3-46
表 3-27 嘉義縣 90 至 98 年度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演練地點一覽表.....	3-47
表 4-1 嘉義縣歷年耕地面積統計表.....	4-2
表 4-2 嘉義縣 98 年各鄉鎮耕地面積統計表.....	4-3
表 4-3 嘉義縣 94 年農牧戶之可耕作地面積按主要利用目的分類.....	4-3
表 4-4 嘉義縣水田變動情形.....	4-4
表 4-5 嘉義縣旱田變動情形.....	4-5
表 4-6 嘉南地區歷年灌溉面積統計表.....	4-6
表 4-7 嘉義縣 57 至 97 年度農地重劃統計表.....	4-7
表 4-8 嘉義縣歷年養殖面積統計表.....	4-8
表 4-9 嘉義縣 98 年各鄉鎮市養殖面積統計表.....	4-8
表 4-10 臺灣地區 98 年畜牧用地統計表.....	4-9
表 4-11 嘉義縣畜禽及牧場用地統計表.....	4-10
表 4-12 嘉義縣林業用地統計表.....	4-11
表 4-13 臺灣地區各縣市 98 年作物收穫面積與產量統計表.....	4-13
表 4-14 嘉義縣各鄉鎮歷年稻米收穫面積與產量統計表.....	4-14
表 4-15 嘉義縣各鄉鎮歷年普通作物收穫面積與產量統計表.....	4-15

表 4-16	嘉義縣各鄉鎮歷年特用作物收穫面積與產量統計表.....	4-16
表 4-17	嘉義縣各鄉鎮歷年蔬菜收穫面積與產量統計表.....	4-17
表 4-18	嘉義縣各鄉鎮歷年果品收穫面積與產量統計表.....	4-18
表 4-19	嘉義縣 93-98 年農產品年平均總產量 .....	4-18
表 4-20	嘉義縣 96 年農作物佔全國產量前三名之農作物.....	4-19
表 4-21	嘉義縣各鄉鎮市優勢作物.....	4-20
表 4-22	嘉義縣休閒農漁據點分類表.....	4-22
表 4-23	嘉義縣新制醫院評鑑合格醫院一覽表.....	4-25
表 4-24	嘉義縣及嘉義市廢棄物處理設施(焚化爐).....	4-26
表 4-25	嘉義縣廢棄物處理設施(垃圾掩埋場).....	4-26
表 4-26	嘉義縣各鄉鎮市公墓數量分佈表.....	4-27
表 4-27	嘉義縣殯儀館分佈一覽表.....	4-27
表 4-28	嘉義縣各鄉鎮市納骨堂一覽表.....	4-27
表 4-29	嘉義縣農村社區公共設施分佈數量表.....	4-28
表 4-30	嘉義縣各年度自來水普及率及用水量表.....	4-32
表 4-31	嘉義縣及鄰近縣市自來水普及率及用水量表.....	4-32
表 4-32	嘉義縣各鄉鎮市自來水供水普及率表.....	4-32
表 4-33	嘉義縣各年度電力供應概況表.....	4-33
表 4-34	嘉義縣及鄰近縣市平均每人每年用電比較表.....	4-33
表 4-35	嘉義縣及鄰近縣市發電設施.....	4-33
表 4-36	嘉義縣及鄰近縣市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實施概況.....	4-34
表 4-37	嘉義縣各年度嘉義縣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實施概況.....	4-34
表 4-38	嘉義縣及鄰近縣市汙水下水道系統執行概況.....	4-35
表 4-39	嘉義縣各年度汙水下水道系統執行概況.....	4-35
表 4-40	嘉義縣汙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及建設表.....	4-35
表 4-41	嘉義縣境內國道之交流道設施一覽表.....	4-37
表 4-42	嘉義縣內省道一覽表.....	4-38
表 4-43	嘉義縣內縣道一覽.....	4-40
表 4-44	嘉義縣公車營運現況表.....	4-43
表 4-45	嘉義客運 BRT 路線一覽表.....	4-44
表 4-46	嘉義縣老人收容照顧設施.....	4-44
表 4-47	嘉義縣社會照顧組織彙整表.....	4-45
表 4-48	嘉義縣水患治理及治山防洪系統彙整表.....	4-46
表 4-49	嘉義縣主要水庫.....	4-47
表 4-50	嘉義縣四至極位置一覽表.....	4-50
表 4-51	嘉義縣農村總體藍帶系統彙整表.....	4-51
表 4-52	嘉義縣農村總體綠帶面積統計表.....	4-53
表 4-53	嘉義縣及臺灣、全世界現有野生動物種類數量表.....	4-56
表 4-54	嘉義縣特有及保育類兩棲類分佈一覽表.....	4-58
表 4-55	嘉義縣特有及保育類淡水魚類分佈一覽表.....	4-58
表 4-56	嘉義縣指標物種及代表區位一覽表.....	4-59
表 4-57	嘉義縣瀑布彙整表.....	4-65
表 4-58	嘉義縣歷史建築物分佈據點表.....	4-67
表 4-59	嘉義縣社區資源統計表.....	4-68
表 5-1	嘉義縣地方需求意見綜理表.....	5-4
表 5-2	嘉義縣農村再生總體環境-生產面向 SWOT 分析.....	5-11

表 5-3	嘉義縣農村再生總體環境-生活面向 SWOT 分析.....	5-15
表 5-4	嘉義縣農村再生總體環境-生態面向 SWOT 分析.....	5-17
表 5-5	嘉義縣農村再生總體環境-其他面向 SWOT 分析.....	5-20
表 5-6	嘉義縣農村再生總體環境課題影響地區對應表.....	5-21
表 6-1	嘉義縣生活圈分區.....	6-3
表 6-2	嘉義縣農村總體計畫主題式分區與相關計畫關聯性綜整表.....	6-19
表 6-3	嘉義縣農村再生總體計畫主題式分區農村社區分佈彙整表.....	6-24
表 6-4	嘉義縣農村再生總體計畫主題式分區環境資源特性綜理表.....	6-25
表 6-5	鄉鎮市農村再生重點發展方向綜整表.....	6-30
表 6-6	公共設施建設發展重點表.....	6-39
表 6-7	整體環境改善項目.....	6-41
表 6-8	農村產業活化推動項目.....	6-42
表 6-9	文化保存與活用推動項目.....	6-42
表 6-10	防災設施推動項目.....	6-44
表 6-11	農村社區生態環境建構原則.....	6-46
表 6-12	傳統自然村生態社區規劃架構表.....	6-46
表 6-13	推動農村社會福利化事務方向.....	6-48
表 6-14	福利農村社區化推動計畫.....	6-48
表 6-15	管理維護機制建立.....	6-50
表 6-16	管理維護機制建構層面.....	6-50
表 6-17	人力培育輔導辦理.....	6-51
表 6-18	農村再生推動機制.....	6-52

#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

第二節 農村再生政策內涵

第三節 計畫功能與規劃流程

# 第一章 緒 論

廣大的農村空間在國土規劃中扮演相當重要的空間秩序建立角色，農村空間可大致分為農村社區、農村環境兩類區域，前者是指農村建築群體所構成的人居環境，後者是指農村社區與山林、水域共構而成的生活調養與糧食生產空間。

農產品早年為我國出口貿易之大宗，但在都市化及產業轉型趨勢下，工商業與農業之相對比重逐漸消長，人口大量往都市集中，造成農村空間人口外移與高齡化嚴重。政府雖自 1970 年代開始，陸續推動各項改善農村之計畫與建設，惟因資源有限，僅能偏重於少數地區之硬體建設，農村整體基礎建設及公共設施仍普遍不足；加上缺乏整體規劃性的發展計畫引導、農村環境建設欠缺以農民為本的考量、農村人文營造等軟體建設不足及各部門主管機關間協調性不夠，導致農村發展計畫功效之不彰，以及農村發展嚴重落後，城鄉差距擴大，農村生活、生產及文化特色逐漸喪失，農村已面臨嚴重的發展瓶頸。

環顧世界各國在面臨 21 世紀全球化趨勢下，紛將重建農村發展之傳統特色，列為重要施政政策；我國為促進農村活化再生，提升農村整體發展品質，恢復農村居民在地居住尊嚴，以建設富麗新農村為政策目標，作為現階段重要之施政課題。

## 第一節 計畫緣起

行政院體察城鄉差距擴大、農村人口外流、環境發展相對落後，及優美農村風貌漸失等農村弱勢現象，為具體改善農村生活、生產、生態環境；研訂「農村再生條例」納入行政院「新世紀第三期國家建設計畫(民國 98 至 101 年四年計畫)」中「農村再生」項目下辦理。為廣續辦理農村規劃建設地方產業、自然生態與生活環境，落實照顧農漁村社區及農漁民，以達成建立富麗新農村之目標，先前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建立富麗新農村」列入 98 年度施政計畫，並先後報奉行政院核定「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加速農村再生規劃及建設計畫」、「農村再生中程計畫」(98~101 年)據以執行辦理。

### 一、計畫緣起與目的

「農村再生條例」業於民國 99 年 7 月 14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民國 99 年 8 月 4 日總統公布施行，使未來辦理農村再生工作獲得具體的法源依據與經費來源，為

配合「農村再生條例」規定，縣(市)政府應以轄區內農村社區發展為重點考量，全面評估各項農村發展之影響與需求項目，以明確朝向有秩序之農村社區發展與土地管理，期與總體之國土計畫接軌。

嘉義縣政府為積極建設改善本縣農村生活、生產與生態環境，並配合中央政策與法令之規定，積極推動農村再生工作，已於 98 年度委託並完成「嘉義縣農村再生總體規劃」(以下簡稱原總體規劃)之規劃作業。

嘉義縣政府為持續推動辦理農村再生相關作業，以農村再生所揭示之建立富麗新農村為目標藍圖，運用整合性規劃概念，以現有農村社區為中心，強化由下而上之共同參與制度，建立農村整體再生活化，並強調農村產業、自然生態與生活環境之共同規劃與建設，注重農村文化之保存與維護，以及農村景觀之綠美化等，擬定農村社區整體發展方向與願景。配合「農村再生條例」公告施行，依「農村再生條例」規定，擬訂「嘉義縣農村再生總體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並依據農村再生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於 100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25 日辦理公開閱覽 14 日，且於 100 年 5 月 25 日以嘉義縣府水保字第 1000094543 號函送「嘉義縣農村再生總體計畫暨公開閱覽意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審查在案。

## 二、法源依據

農村再生工作在推動上係以「農村再生條例」作為執行依據，其中依第 8 條規定<sup>1</sup>，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依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就轄內之農村再生工作，擬訂農村再生總體計畫，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以作為各社區研擬農村再生計畫之引導與審查依據，與後續推動嘉義縣農村再生工作之依循。

## 三、計畫目的與功能定位

依農村再生條例立法精神，農村再生總體計畫之重點，應以農村社區發展為考量，全面評估各項農村發展之影響項目，並在徵詢轄內鄉(鎮、市)公所意見後，擬訂農村再生總體計畫，以明確朝向有秩序之社區發展與土地管理，期與總體之國土計畫接軌，並作為政府提供農村建設補助之參考。因此本計畫之目的在於掌握嘉義縣農村發展三生環境現況，彙整中央政策相關資源與縣府之政策發展方向，基於本縣農村資

---

<sup>1</sup>第 8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徵詢轄內鄉(鎮、市)公所意見，就轄區之農村再生擬訂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農村再生總體計畫之擬訂，應辦理公開閱覽，必要時得舉行聽證會。

源條件特性，研擬嘉義縣農村再生總體計畫。

在功能上，本計畫一方面具備引導嘉義縣農村再生發展建設方向，另一方面則作為農村社區研提農村再生計畫之審核參考依據。因此在計畫內容之研議，已充分掌握國土計畫法(草案)通過，對本縣空間發展之可能影響，並彙整本縣整體空間與產業發展政策方向，以及各鄉鎮農村社區可能發展需求，研提原則性與綱要性之計畫發展建議。

由於農村再生計畫屬部門性計畫，其功能主要在於引導與管理農村社區再生發展方向與內容之審核依據，不具研議跨部門或區域性部門建設計畫擬訂之法定功能；因此在計畫內容方面，與現行區域計畫、都市計劃或部門建設計畫相互分工。

同時基於計畫彈性與農村社區發展需求差異考量，對於國土環境安全防災、地區發展聚集效益等發展需求，以主動積極方式引導地方農村社區發展方向；對於地方基础性三生環境建設，則以彈性、原則性準則提供個別農村社區差異化需求，以滿足嘉義縣農村再生總體發展之需要。

## 第二節 農村再生政策內涵

農村再生政策係強調農村社區內部之活化及整體環境改善，推動農村朝向土地活化利用，環境、文化與經濟等整體規劃發展，滿足生活機能需求，同時著重農村機能的活化與人力的培養，鼓勵居民關懷自己的社區，發現生活環境內的自然生態、景觀與人文寶藏，透過「農村再生規劃」、「農村社區建設」、「農村再生人力培育」以及「農村基礎生產條件改善」等策略，以達到建立富麗新農村的目標。

### 一、農村再生推動目的

依「農村再生條例」所揭示之「農村再生」目的，為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提升生活品質，建設富麗新農村；輔助推動農村朝向產業、土地活化利用、環境、社會、文化與經濟等多整體性發展，並強調農村社區內部之活化及整體環境改善，促進農村的活化再生，重建人與土地和諧共處的生命秩序。就實質目的上，可突破農村長期嚴重的發展瓶頸，照顧留在農村社區的弱勢居民，提供農村合理的三生環境，進而建立農村子弟回鄉發展誘因，打造具發展競爭力的富麗新農村。

### 二、政策目標與理念

就目前內政部農委會所訂定之農村再生政策之目標與理念，可說明如下。

#### (一)政策目標

「十年編列 1,500 億基金，執行農村再生計畫，照顧 4000 個農漁村、60 萬戶農漁民」，建立富麗新農村，恢復美麗農村景色，提升農村居住環境品質，找回農村居民尊嚴。

#### (二)政策理念

農村再生政策與計畫的推動，係立基在農村整體發展之需要，以現有農村社區為中心，強化由下而上的地方參與制度，推動農村再生計畫。同時，以多元整合的願景式策略規劃，強調農村產業與文化發展、自然生態復育、實質環境與空間之活化再利用，以及重視農村景觀塑造，來推動農村的再生並提升居住環境品質。



### 三、農村再生推動體系與機制

農村再生推動體系包括農委會、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村社區等三個層級，其推動機制主要是通過農村社區賦權、地方政府在地動員，以及中央政府的政策資源投入等三個不同層級的治理與行政合作來達成，分述如后(詳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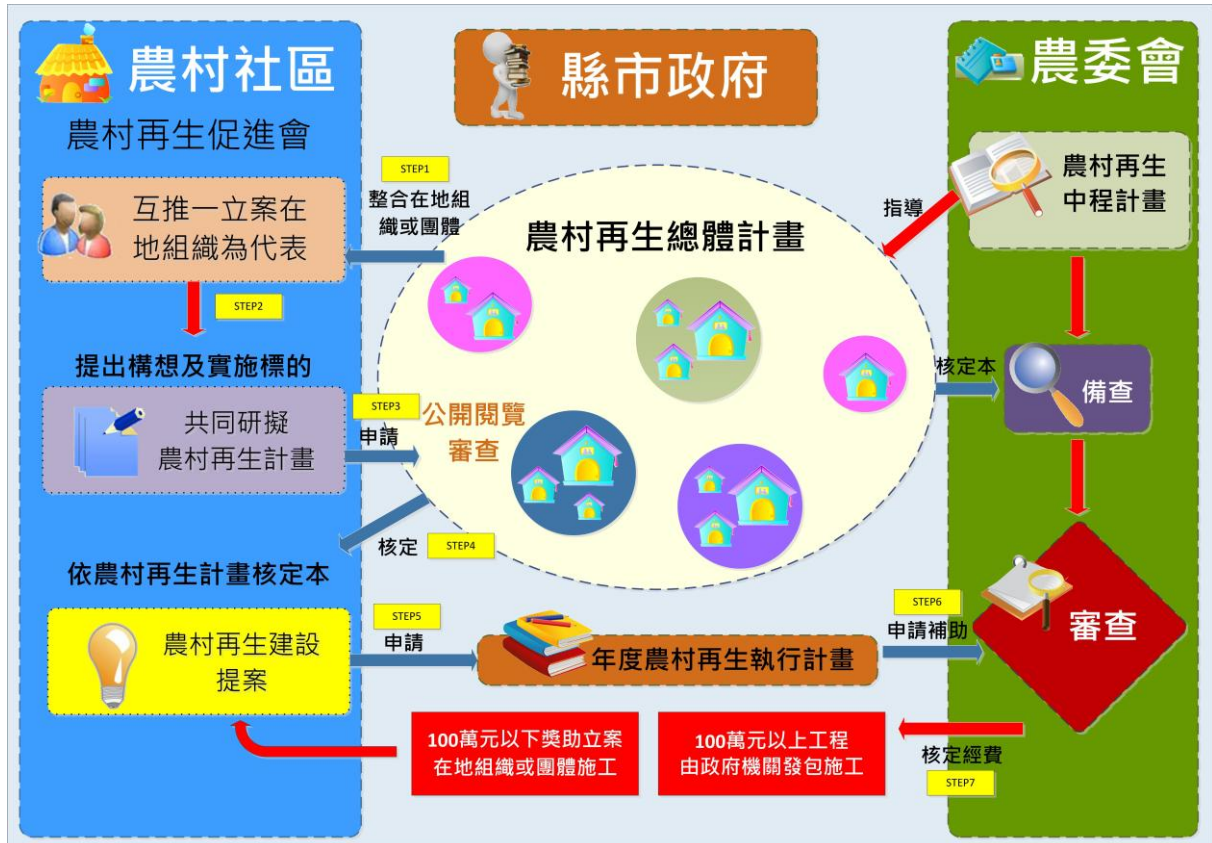


圖 1-1 農村再生推動體系與機制圖

#### (一)中央主管機關(農委會)：制度建構

- 1.擬訂農村再生政策方針：由農委會擬訂農村再生政策方針，報行政院核定後，作為施政依據，指導地方的農村再生總體計畫之研擬，有計畫的全面推動農村再生各項建設工作。
- 2.制頒農村再生條例及相關子法規，確立政策推動機制及相關的法源依據。
- 3.設置農村再生基金：10 年內編足新台幣 1,500 億元，以專款專用方式，作為農村再生計畫推動之財源。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縣市農村再生總體計畫與年度建設計畫

##### 1.擬訂農村再生總體計畫

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據中央所訂頒的農村再生政策方針，就非都市地

區的農村再生發展及其計畫推動的需要，所擬定的一種總體農村再生發展願景與執行策略。在規劃體制上，係作為協調與引導轄區內之農村再生建設與規劃事宜，並期與總體之國土計畫接軌。其計畫內容包括：土地利用、產業環境、文化資源、生態環境與景觀，農村建築及其他有關農村特色等面向。

綜觀「農村再生條例」立法精神與條文內涵，「農村再生總體計畫」之擬定目的主要包括：整合、引導、協調與管理等四項：

(1)整合：整合現況發展與資源、整合由下而上共同參與的再生計畫、整合地方需求與居民意見。

過去的相關計畫中，對於農村發展現況與資源之調查與分析較為缺乏，未能充分掌握發展特性、創造未來願景，故整合現況發展與資源，實為地方政府辦理農村再生總體計畫之目的之一。

同時，有鑑於農村再生條例之執行，在體制設計上雖強調「由下而上」共同參與，為避免農村社區所提之農村再生計畫，在發展機能與建設方向上各自為政、缺乏整體性，勢必應透過整合型功能計畫，將各再生計畫之發展內容進行機能整合。因此，「農村再生總體計畫」要能統合由下而上之地區計畫內容，使建設工作能在不同的地區計畫中進行指導整合、互相融合，且循序漸進逐步完成農村再生建設的總體目標。

由於農村各社區地方民情與需求不一，生活設施與條件之發展亦不甚相同，因此，農村再生總體計畫應進行了解與整合，以便妥善運用資源，規劃未來建設之重點，滿足地方需求。

(2)引導：引導建立整體發展願景、引導再生工作之執行農村再生總體計畫之重要目的之一，在於創造農村總體發展願景，以避免建設與發展失序。

引導資源有效利用，確立農村範圍內各類型土地發展之定位。同時，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對於農村社區推動再生計畫時，應提示建設重點方向、注意事項或利用原則，以避免不當之計畫內容造成對環境之破壞。

(3)協調：協調區域內縣市協同發展、協調區域內各功能圈之發展及協調三生平衡。

農村再生工作在執行相關建設的同時，亦應注意與整體區域發展之關係，因此，應明瞭所屬區域計畫內涵、相鄰縣市發展特性，使農村發展能符合區域發展之機能。同時，區域內非都市土地各有不同發展特性與功能，可經由功能圈的分析劃設，使農村總體土地能各依其功能，推動適合其發展之相關建設。對於農村

社區內長期發展所需之生產、生態及生活等面向，亦應達成均衡，不能偏重某一硬體建設，而忽略生活或生態之需求建設。

(4)管理：管理優良農田、管理產業文化保與活化工作、及對地區發展總量進行成長管理。

農村再生相關工作中對於農業之根本－生產用地之保留，應予以重視，並進行必要之管理。產業活絡可帶動地方經濟與創造就業，對於特殊產業文化與活化利用等工作之推展，亦應不能忽視，才能讓農村人口回流、並留住人才。農村社區之發展，應建立適當機制進行管理，以避免無限制的蔓延擴張，違反農村再生之原意。

## 2.擬訂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

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核定通過之農村再生計畫(社區研提)，分年度綜理整個社區之農村再生執行需求，參照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施行。

(三)農村社區：研擬農村再生計畫，推動社區活化再生。

### 1.在地社區組織的自主整合

農村再生計畫的推動係由農村社區以自主精神，整合在地組織及團體，推舉依法立案之組織或團體為代表，對農村社區提出再生計畫構想與實施標的，擬定農村再生計畫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 2.農村再生計畫

農村再生計畫是農村社區集體勾勒夢想的長期在地發展計畫，係由在地組織為代表，由下而上整合社區居民需求而擬訂；其計畫內容至少包括農村社區願景與整體環境改善、公共設施建設、個別宅院整建、產業活化、文化保存與活化、生態保育、土地取得方式與維護、後續管理維護及財務計畫等項目。此外，農村社區居民並得提出當地具發展特色之推動項目。

### 3.訂定社區公約

為確保農村再生計畫的建設成果，以優先補助方式，鼓勵農村社區訂定社區公約，就農村社區內公共設施、建築物及景觀，進行管理維護，以深化社區參與。社區公約在報經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對社區居民即有拘束力。對於違反社區公約者，社區組織代表得請求有關機關處理。

#### 四、農村再生與國土計畫之接軌

目前臺灣地區土地經由區域計畫、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等體系進行土地使用管制，衍生下列問題：(一)未將海岸及海域予以宣示，無法突顯海洋國家特色。(二)全國及縣(市)土地未作整體使用規劃，欠缺宏觀願景。(三)未能落實國土保育及保安，造成環境破壞。(四)水、土、林業務未能整合，缺乏有效管理。(五)重要農業生產環境未能確保完整，影響農業經營管理。(六)城鄉地區未能有秩序發展，公共設施缺乏配套規劃。(七)非都市土地實施開發許可缺乏計畫指導。(八)都會區域重大基礎建設缺乏協調機制，影響國際競爭力。(九)對於發展緩慢及具特殊課題之特定區域，亟待加強規劃。(十)部門計畫缺乏國土計畫指導，造成無效率之投資。

參酌先進國家之經驗及作法，未來國土空間發展，應以符合永續發展之世界趨勢，並以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為目標，故亟須整合土地使用計畫及審議之體系，以達成下列目標：(一)有效改善現行都市及非都市土地兩套各行其是之管理制度，以及水、土、林保育事權分散之缺失，建立未來公平、公開及效率之國土利用、管理及發展制度。(二)整合國土資源之保育事權、加強景觀及防災之空間規劃，建立公共建設與土地利用之整體配合及都會區建設之協調機制，提升國際競爭力。(三)提高地方整體規劃之自主性，透過完整之土地資源調查、農業與城鄉發展規劃及其配套公共設施之成長管理機制，確保國土永續發展。行政院歲擬訂國土計畫法草案，送立法院審查。

本計畫業已掌握國土計畫法(草案)通過後，對本縣空間發展之可能影響，並彙整本縣整體空間與產業發展政策方向，以及各鄉鎮農村社區可能發展需求，研提原則性與綱要性之計畫發展建議。對於國土環境安全防災、地區發展聚集效益等發展需求，以主動積極方式引導地方農村社區發展方向；對於地方基础性三生環境建設，則以彈性、原則性準則提供個別農村社區差異化需求，以滿足嘉義縣農村再生總體發展之需要。

### 第三節 計畫功能與規劃流程

本節針對嘉義縣農村再生總體計畫的計畫功能及規劃流程說明如后：

#### 一、計畫功能

本計畫的內容以符合農村再生總體計畫之「整合」、「引導」、「協調」及「管理」等功能性目標為主，而非詳細的發展方案。故除高環境敏感地區外，應盡可能賦予各地區農村社區最大的發展彈性，以落實「由下而上」的農村再生，並避免與個別農村社區規劃衝突點之產生；惟如仍有衝突，則可交由縣府農村再生計畫審查組織協調處理。就本計畫之主要功能可分項說明如下。

##### (一)建構引導農村社區再生計畫提擬的指導原則

未來農村再生計畫將由農村社區自行提出申請，然其內容不能違背嘉義縣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因此，必須建構一套可引導農村再生計畫提擬的指導原則，除避免兩者間衝突點之產生，並能釐清農村再生發展的優先順序與建設重點，使各農村再生計畫有秩序的逐步推動，以求整體最大成效。本計畫對於嘉義縣農村再生計畫的指導原則包括「公共設施建設」、「整體環境改善」、「產業活化」、「文化保存」、「防災設施」、「生態保育」、「社會福利」、「管理維護」及「人力培育」等項。

##### (二)研擬農村社區有秩序發展之推動方案

透過由上而下之管理，進行發展優先次序之訂定，供農村社區由下而上研擬再生計畫時之依循，故本計畫將依各主題式分區不同之發展特性，分別訂定不同之發展重點方向之優先順序，如：莫拉克風災災情嚴重之地區，災後重建綱要計畫揭示之原則即為「以國土保育為先」；至各農村社區再生發展之優先順序，參考農委會建議之再生計畫審查標準，應以「社區活力」、「社區組織整合」、「農村再生之瞭解及參與程度」、「已訂有社區公約」等條件佳者為優先。

##### (三)建構總體計畫與再生計畫之整合機制

為使農村再生建設工作順利推動，並兼顧農村總體發展與農村居民的實際需求，有必要針對總體計畫與農村社區再生計畫間之關連性加以分析，建構具體的分工整合機制。以提出合適的指導原則，使各農村社區研訂再生計畫時得以依循，以避免相互間之衝突性或資源重複分配等問題。

## 二、規劃內容與流程

本計畫之內容主要包括「農村總體計畫範圍與現況分析」、「農村總體環境」、「農村再生總體發展願景」及「農村再生總體發展願景之執行綱要」四大部分，其規劃內涵分述如后。(規劃流程詳圖 1-2 所示)

### (一)上位相關計畫及相關法規

由國土綜合開發計畫、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修正)、台灣南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國土計畫法草案、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規劃、永續國土政策綱領草案、區域重建綱要計畫(草案)、國土保安及復育計畫(草案)、行政院愛台 12 建設方案、農委會相關農業發展政策、嘉義縣綜合發展計畫、嘉義縣鄉村風貌綱要規劃與縣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等上位及相關計畫之指導內涵，進而全面性定位全縣農村社區發展的規劃方向。

### (二)農村總體計畫範圍與現況分析

- 1.以各農村社區為單位，就符合農村社區定義之地區，進行調查與範圍劃定。惟應注意的事，農村社區劃定係為參考性質，並非法定不可變之範圍。各社區還是可以依據自己所認定之範圍，研訂農村再生計畫內容、發展機能與願景。
- 2.針對縣轄總體農村範圍、農村歷年人口變化，以及人口年齡與家戶人員結構之組成特性，說明農村人口聚落在空間上的分佈情形，以明瞭農村人口成長與分佈之特性，為整體性分析。

### (三)農村總體環境

就縣轄內農村在生態、生產與生活方面之發展現況。生態方面應包括氣候土壤、藍綠帶及具特色之動植物。生產方面應包括生產耕地、農特產品產量產值及產銷組織與市場、產業發展特性等。生活方面則應含公共設施服務狀況、交通運輸、社會福利照顧、休閒遊憩資源、水土保持及防災設施、特殊景觀與建築、特有歷史人文與生活型態及其他事項等。為整體性評析。

### (四)農村再生發展課題與對策

就嘉義縣地方需求意見與農村整體發展課題、目標等，進行綜合研判。

### (五)農村再生總體發展願景及執行策略

- 1.研擬農村再生總體發展願景，做為後續建設之努力標竿。
- 2.說明區域計畫、既定政策等內容，並研析鄰近縣市發展概況。針對縣轄農村特性進

行主題式分區，以整體式規劃概念達成機能整合。

- 3.提示農村再生總體發展願景之執行對策與方向、及如何提昇人力與組織能力，說明未來推動農村再生之相關機制，並對主題式分區研擬建設重點方向與再生計畫擬訂原則，以供共同遵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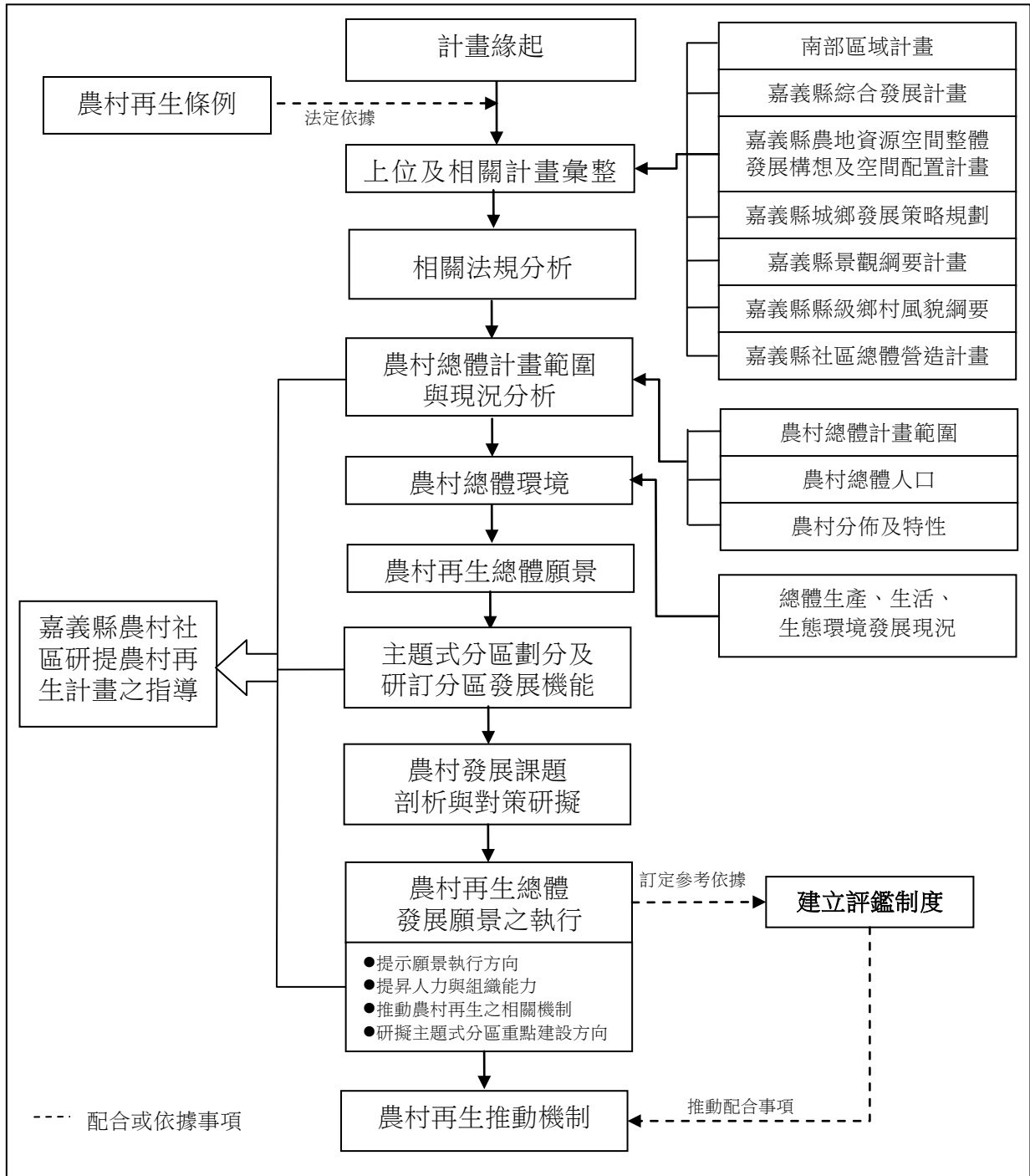


圖 1-2 嘉義縣農村再生總體計畫步驟示意圖

# 第二章 上位相關計畫及 相關法規

第一節 上位計畫與相關計畫

第二節 相關政策與建設計畫

第三節 鄰近縣市地區發展研析

第四節 相關法令分析



## 第二章 上位相關計畫及相關法規

嘉義縣農村再生總體計畫主要目的在於研訂整體農村環境之日標藍圖，運用整合性規劃理念，擬定農村社區整體發展方向與願景，以為愛台 12 建設之農村再生所揭示之建立富麗新農村為目標藍圖。本計畫並非創建一套新的空間規劃構想，而是透過檢討嘉義縣農村再生之現況、發展課題與未來發展方向，由國土綜合開發計畫、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修正)、台灣南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國土計畫法草案、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規劃、永續國土政策綱領草案、區域重建綱要計畫(草案)、國土保安及復育計畫(草案)、行政院愛台 12 建設方案、農委會相關農業發展政策、嘉義縣綜合發展計畫、嘉義縣鄉村風貌綱要規劃與縣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等上位及相關計畫之指導內涵，進而全面性定位全縣農村社區發展的規劃方向。

### 第一節 上位計畫與相關計畫

對本計畫具指導性質之上位與相關計畫包括：國土計畫法(草案)、國土綜合開發計畫(草案)、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修正)、永續國土政策綱領(草案)、台灣南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規劃、區域重建綱要計畫(草案)、國土保安及復育計畫(草案)、嘉義縣綜合發展計畫、嘉義縣城鄉風貌整體發展綱要計畫與嘉義縣農業資源空間整體發展構想及空間配置計畫。

#### 一、上位計畫之指導

##### (一)國土計畫法(草案)(98年10月8日)

內政部從民國 82 年 7 月開始草擬「國土綜合發展計畫法」草案，經過 16 年均未能立法完成，加上 98 年 8 月發生莫拉克風災顯現臺灣國土規劃之重要性，因此，行政院於 98 年 10 月修正後之國土計畫法(草案)。

目前臺灣地區土地經由區域計畫、都市計畫與國家公園計畫等體系進行土地使用管制，衍生下列問題：1.未將海岸及海域予以宣示，無法突顯海洋國家特色。2.全國及縣(市)土地未作整體使用規劃，欠缺宏觀願景。3.未能落實國土保育與保安，造成環境破壞。4.水、土、林業務未能整合，缺乏有效管理。5.重要農業生產環境未能確保完整，影響農業經營管理。6.城鄉地區未能有秩序發展，公共設施缺乏配套規劃。7.非都市土地實施開發許可缺乏計畫指導。8.都會區域重大基礎建設缺乏協調機制，影響國際競爭力。9.對於發展緩慢及具特殊課題之特定區

域，亟待加強規劃。10.部門計畫缺乏國土計畫指導，造成無效率之投資。爰由內政部參酌先進國家之經驗與作法，訂定未來國土空間發展應以符合永續發展之世界趨勢，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為目標，故亟須整合土地使用計畫與審議體系，俾實現「永續國土政策綱領」及「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規劃」所揭櫫之國土與環境永續發展策略，由內政部擬具「國土計畫法」草案，計 8 章 58 條，茲將其與本案相關之指導事項臚列如后：

- 1.立法目的：為促進國土資源合理配置，以有效保育自然環境、滿足經濟及社會文化發展之需要，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並確保國土永續及適性發展。
- 2.國土計畫之層級種類包括全國國土計畫、都會區域計畫、特定區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其下再將現行體系內之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納入。
- 3.國土功能分區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並得依實際需要，再予分類、分級，進行不同程度之管制。

近年，全球氣候異常，暖化愈趨嚴重，臺灣位處颱風必經之地、由於自然環境脆弱及規範不足，以致於災害越來越成常態。國土計畫乃是基於永續發展的觀點，對國土利用提出總體計畫，嚴格執行國土功能所劃分之四個地區，明訂使用管制，以確保國土安全及國土永續發展，而未來國土利用為落實土地開發與管理，將建立土地開發許可制，並以總量管制落實成長管理；各部門計畫包括交通、環保、產業、觀光遊憩、水資源乃至於農地利用與釋出等均可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國土綜合發展計畫及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積極指導與協調；復為保護自然資源、維護自然景觀與文化資產、防治天然災害、確保國防及居住安全等，指定限制開發地區，限制一定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以兼顧國土開發建設與保育利用均衡之目標。

### (二)國土綜合開發計畫(草案)(85 年 11 月)

民國 68 年核定實施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以來，計畫之推動面臨若干問題，其中迄今尚未訂定專法，造成計畫之推動無法可循。本草案立法原則前於 82 年 12 月 23 日向國土綜合開發計畫修訂工作小組提出報告，並以「國土綜合開發計畫法之立法原則」一文提交 83 年 1 月 17、18 日舉辦之國土綜合開發研討會發表，並於民國 85 年 11 月經由行政院經建會核定通過。

國土綜合開發計畫總目標是在環境保育與永續發展的前提下，促進國土的合

理利用，提高人民的生活品質，並兼顧生產環境的需要。在總目標之下，可再分為三項目標：維護生態環境、改善生活環境、建設生產環境。規劃理念為建立有效率之發展機制、保障國土開發之公平性、維護國土永續發展，及落實地方自治及民間參與。開發策略為生態環境之維護(整合保育觀念於開發過程中，以合理有效利用資源，促使社會、經濟得以永續發展)、生活環境之改善(將台灣建設成為高品質的生活環境，縮小區域發展之差距，調和城鄉發展)、生產環境之建設(配合國際化、自由化及高科技之趨勢，調整產業區位，建設台灣成為亞太營運中心)。

### (三)國土空間策略規劃(98年3月)

為因應全球化與兩岸發展、金融海嘯、氣候變遷下之環境問題、人口成長趨勢與結構變遷、鄉村無整體秩序發展、產業發展之空間趨勢等發展議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五、二十六日召開「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規劃」之全國會議，以民國2030年為計畫目標年，強調跨域與跨部門、多功能整合發展與治理並研訂產業、運輸通訊、城鄉永續發展、環境及資源保育之空間發展，以利減少區域發展差距，並促進國土整體競爭力。

行政院曾分別於民國68年、85年核定國土綜合開發計畫，惟實施迄今已久，國內、外社會、經濟與自然生態環境變動已大，有必要重新檢視國土運用情形，因應環境變化趨勢，針對當前國家、社會面臨之重要發展議題，重新提出國土空間架構與發展定位，研提新的發展政策與策略方向，增強國內區域之分工互補，以提升整體競爭力，並邁向永續發展。爰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邀集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環保署、研考會等部會共同參與籌劃「2030國土空間策略規劃」，充分考量兩岸關係、節能減碳、高齡化、少子化、全球氣候變遷、金融海嘯等內外大環境的變化，及當前施政所面臨之重要議題，並與中央、地方政府及各部門未來施政計畫緊密結合，不只在土地的開發利用與公共建設需求的提出，就土地、經費、人力、法令、治理等五大面向構思可行之配套政策方向與行動策略外，更以「新思維」、「新觀念」、「新策略」來達成國土策略規劃的目標。

### (四)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修正版(95年1月23日，行政院第2924次院會核定通過，院臺經字第0950080496函核定修正)

台灣為位處太平洋邊緣的海島，因為地理與地質因素，地震及颱風發生頻繁，人為活動常受天然災害影響。而歷經921大地震後，地表土石碎裂鬆動，原本敏感的地質更加脆弱，每遇颱風豪雨，即容易發生大規模的洪水及土石流，侵

襲鄰近的聚落及產業。

近年來，全球氣候變化日益顯著，台灣受颱風、海面上升、海水倒灌及豪大雨影響及威脅次數，將日益增加，且台灣山區及沿海聚落之受災將成常態，台灣須有長期防災的準備。天然災害乃是自然環境對人為過度開發的警訊，適當開發才能減少災害損失，尤其是環境較為敏感或易發生災害危害地區的開發行為，應嚴加管理，不宜再以工程為主來試圖阻擋及消除災害，而應該以新思維，尊重及順應自然，避離災害地區。針對敏感地區應降低開發而此行為並非一種損失，事實上敏感地區現有開發的所得已經不敷社會整體的支出，走向保育是一種更有利的經濟選擇。就長期而言，降低敏感地區的開發，適當的復育及保育，將可為後代累積健全的綠色資本，保存永續發展不可或缺的自然資源。其整體策略方案的如下所示：

- 1.積極復育過度開發山地地區、河川區域、海岸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的生態環境，促進環境資源永續發展。
- 2.有效管制山地地區、河川區域、海岸、地層下陷地區及離島的開發行為，降低自然災害的發生，減緩災害所造成的危害，減少人民生命財產的損失。
- 3.確保山區原住民部落之安全，促進高山之永續發展。

### (五)永續國土政策綱領(草案)

由於臺灣地狹人稠，國土資源非常有限，而為了促進國土有秩序發展與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及國土復育等因素，期透過國土規劃部門對於國土資源的策略規劃，引導相關部門計畫與民間個案開發，以合理土地利用配置與均衡發展及落實環境保育，並建立國土利用法制化與秩序之觀念。內政部營建署業於 97 年 11 月 24 日與 98 年 1 月 19 日邀集專家學者與相關機關共同研商，歷經 2 次研商會議充分討論後，提出「永續國土政策綱領草案」。

冀望以此達成社會與經濟發展目標，合理配置國土資源，有效保育自然環境。此外，透過計畫有秩序引導城鄉發展，營造國土、城鄉、生活之美學空間，滿足人口、經濟與社會文化發展之需要，建立公平、正義環境、提升生活環境品質、確保國土永續及均衡發展。

### (六)國土保安及復育計畫(草案)

由於台灣地理與地質環境特殊，地震與颱風頻繁，屢屢造成土石崩塌、土石流、河道淤積、淹水等災害，加上許多土地開發行為於不適當的區位(如高山農

業)，土地超限利用行為破壞環境資源(如地下水超抽造成地層下陷)，致使災害造成國人生命財產損失日漸升高。故為落實國土保安、防救災、生態環境資源保育以追求台灣土地永續發展，將必要推動「國土保安及復育計畫」。

另一方面，傳統空間規劃與管理過於強調單一目標且掌理國土保育、管理及防災等事宜之機關職權分散，因此，國土保安及復育工作應以國土整體規劃觀點，結合全流域治理，將流域上、中、下游視為一整體單元，提出整體規劃與改善策略，並以工程與非工程手段併行之多元化治理，加強潛在災害的防治與保安、受損害國土之復育及環境資源的維護等國土保安及復育工作。

#### (七)臺灣南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97年6月)

南部區域計畫發展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之計畫年期為民國110年，其總目標為「落實資源保育、提振產業經濟、邁向永續發展」，就區域整體發展觀點視之，考量全球化持續影響，以及南部區域的自然環境、實質條件、現況發展與潛力，建立各項發展目標，其中有關於嘉義縣農地發展之目標為：保存本區域特有自然、人文特色，加強生態環境敏感脆弱地區之保護，避免人為不當之開發。

空間發展構想南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中，針對國土三大功能分區架構，進行檢討分析。另有關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亦研訂其土地使用分區之劃設及檢討調整原則，其中在國土保育之禁止開發地區部分，應採取從嚴檢討及兼顧土地屬性與毗鄰分區原則；再者，嘉南平原以迄屏東平原為南部甚至為全國重要農業生產糧倉，為因應加入WTO所面臨的外來農業產品競爭，未來應利用既有農業基礎，加強精緻農業生產，推動包括休閒農業、科技農業等措施。

#### (八)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99年6月15日台內營字0990804311號公告)

98年8月8日莫拉克颱風重創臺灣，造成人民生命與財產重大損失，同(98)年8月20日行政院第3157次院會決議：「儘速提出以國土保育為上位的區域規劃方案，做為災區重建的指導原則，讓基礎建設重建、家園重建及區域產業能據以順利展開，當重建完成之後，現在的災民可以居住一個更適合人住、更好的地方」。爰依據區域計畫法第13條第1項但書第1款「發生或避免重大災害，得隨時檢討變更區域計畫」之規定，辦理變更區域計畫。

計畫中強調水資源保育與公平合理機制，管制水源地區土地使用種類與規模：為有效保護水資源，位於河川流域與水庫集水區之土地應避免過度開發，而

影響水源涵養及水質維護；同時配合相關設施建設，申請人申請開發使用時，得研提具體開發計畫，負擔土地開發義務，並就可能造成之影響詳予評估，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變更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

## 二、相關計畫

### (一)嘉義縣綜合發展計畫(86年7月)

#### 1.發展願景與目標

整合嘉義縣整體發展之條件，因應區域及都會發展情勢的快速變遷，針對未來嘉義縣發展趨勢，提出以「重現嘉義活力，廣建縣民生活設施，邁向永續發展的科技、觀光縣」做為嘉義縣未來整體發展之願景和縣政努力之目標。以優質生活為主軸，兼顧生產、生態、生存三生共存的目標。在整個環境容受力之下，善用現有的資源、條件以脫胎換骨，並結合地方特有的文化特性，以富裕、健康和永續發展為中心，掌握外部環境的變遷與內部土地資源的優勢，突破科技、觀光、醫療產業發展的瓶頸，同時加強交通、生活基礎建設，提升縣民生活福祉，大步邁進 21 世紀再發展新時代。

依據南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對於南部區域之都市發展構想，以配合運輸走廊發展模式，對於運輸幹線沿線可及性高而且目前發展較緩之生活圈圍為建設重點，促使其發展至適當規模，以容納未來產業發展與人口之需要，抒解都會區之壓力。從南部區域都市體系的檢討中，因主觀及客觀因素的改變，嘉義縣各都市發展程度不一，有的都市高速發展，逐漸取代高位階都市的地位，有的都市卻遠不如預期的理想。為配合國家建設計畫，及現況都市的發展，並依據人口預測之結果，茲就嘉義縣之都市體系作一調整。

### (二)嘉義縣城鄉風貌整體發展綱要計畫(95年10月)

依據「嘉義縣縣級鄉村風貌綱要計畫」之四大鄉村風貌結構分區，依其分區不同之風貌特徵結構與生活、生產、生態發展元素屬性進行規劃，其分區界線、區域人口及鄉鎮分佈詳述如下，於未來於農村規劃時，可做為農村產業轉型或加值之規劃方向參考。(見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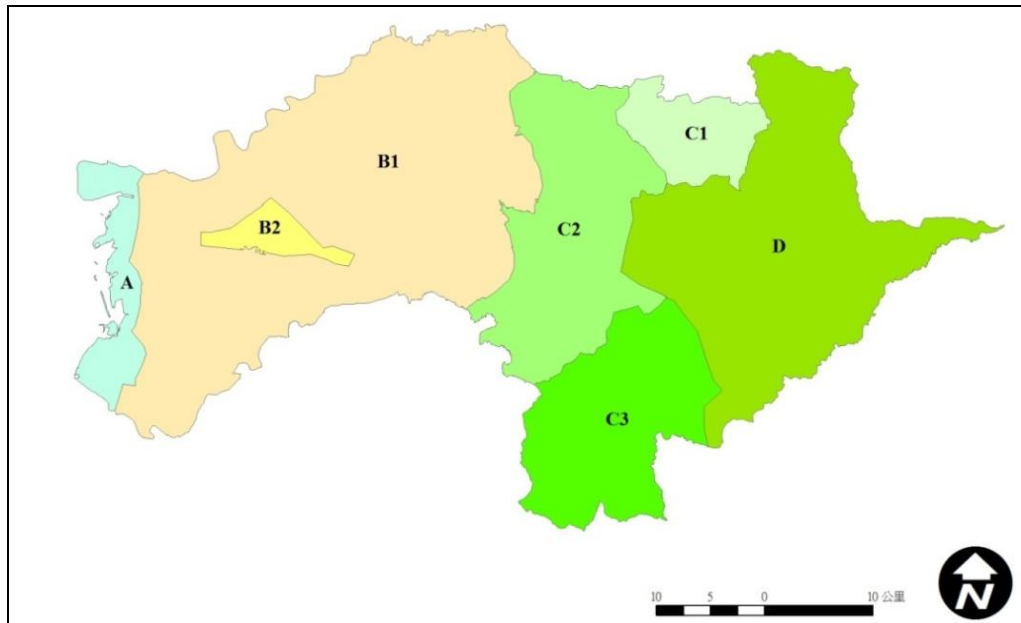


圖 2-1 嘉義縣鄉村風貌結構分區圖

資料來源：嘉義縣縣級鄉村新風貌綱要規劃

### (三)嘉義縣農業資源空間整體發展構想及空間配置計畫(97年12月)

該計畫提出嘉義縣農地資源整體發展構想及空間配置計畫，供農、產業發展與區位規劃之參考，並建立國土三大功能分區(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模擬配置，以整合性疊圖分析方式，針對既有農地進行適宜性分析，以確定嘉義縣之農地資源空間發展架構(詳圖 2-2)。並研擬出嘉義縣特定農業經營區之適合方向，共規劃四大類十二項次分區，在特定農產專業區主要有稻米專業區、雜糧專業區、蔬果專業區、阿里山茶經營專區及安全與有機農業專區；在農業科技園區有特定作物農業科技園區及香草藥草生技園區；在農產品物流專區有產地物流專區；在休閒農業區有自然休閒農業區、人文休閒農業區、主題休閒農業區及休閒漁業專區。前述分析主要乃針對各鄉鎮之優勢環境條件，進行適栽作物之分析與建議。未來在推動過程中，仍應注意各鄉鎮生產總量調控管理，避免供給量與需求量之失調，造成對於農作物價格之影響。

綜合嘉義縣既有農地適宜性分析、特定農業經營區區位評估與空間配置結果，研擬本縣各鄉鎮之農地資源空間發展構想，做為嘉義縣農地資源利用與發展之導引。本計畫對於各鄉鎮之適宜農業地區與相較具優勢之農業專區類別進行分析與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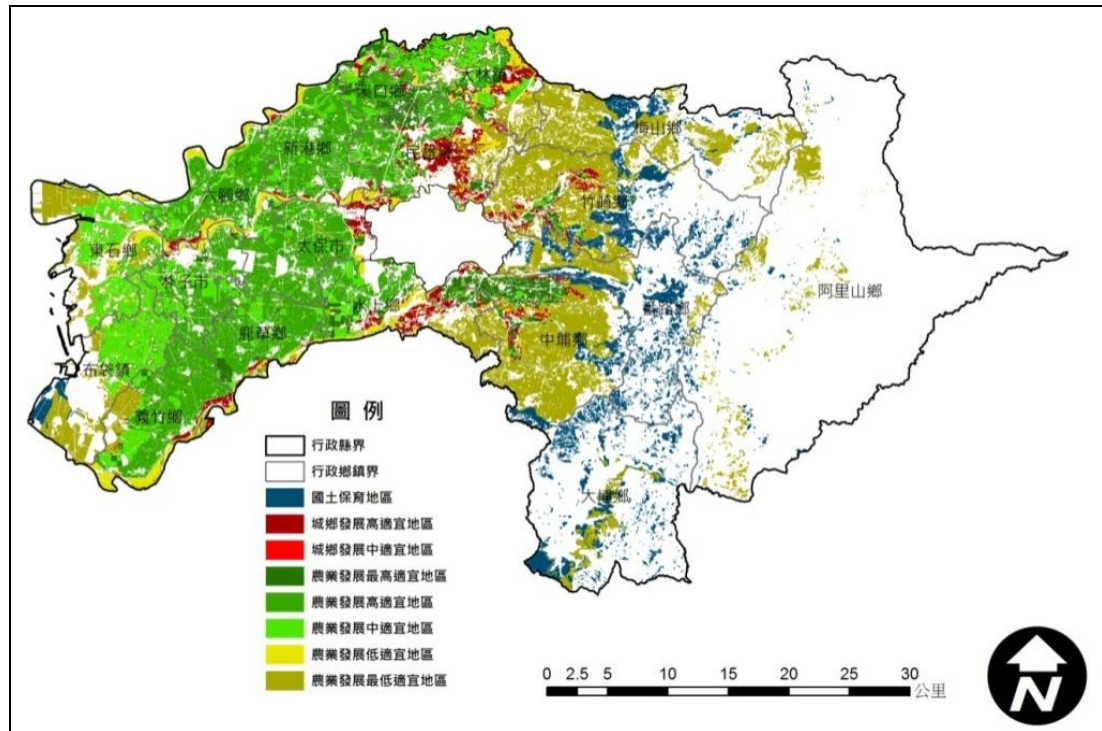


圖 2-2 嘉義縣農地資源空間配置圖



## 第二節 相關政策與建設計畫

本節蒐集與農村再生相關之政府政策、施政計畫及建設計畫，期農村規劃與建設可配合政府各項政策、措施，整合政府各部門在農村社區實施之各項建設及計畫。

### 一、政府相關政策與施政計畫

(一)區域重建綱要計畫(草案)(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重建推動委員會 98年9月6日第3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98年8月8日莫拉克颱風侵襲台灣，造成山崩、土石流、淹水等嚴重災情，同時使國人再次意識國土保育之重要性，故行政院 劉前院長爰於98年8月20日第3157次院會提示略：「請經建會限期儘速提出以國土保育為上位的區域規劃方案，做為災區重建的指導原則，讓基礎建設重建、家園重建及區域產業重建能據以順利展開」。

此計畫草案，秉持國土保安與復育的理念，透過環境敏感與適宜性分析，劃定重建規劃分區與策略分區，以期在災後重建工作進行同時，達到有效預防災害再次發生的效果；並提出基礎設施、產業、家園、生活、文化等部門重建原則與策略，以及配合措施，俾利各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重建計畫之擬訂與推動執行。計畫中加強土地使用之開發管理：依據重建規劃分區之劃定原則，其中，嘉義縣佔三個重建區，包含七個鄉鎮，共計八十四個村里。(見表 2-1)

表 2-1 嘉義縣莫拉克颱風重建規劃分區劃設表

規劃分區	流域	分布鄉鎮及村里		主要災害類型
3	曾文溪 濁水溪 朴子溪	嘉義縣：梅山鄉、阿里山鄉、竹崎鄉	<b>梅山鄉</b> ：龍眼村、圳北村、圳南村、瑞峰村、太和村、碧湖村、半天村、太平村、瑞里村、太興村 <b>阿里山鄉</b> ：十字村、中山村、達邦村、樂野村、來吉村、里佳村、山美村	(山)
4	朴子溪	嘉義縣：民雄鄉、水上鄉	<b>民雄鄉</b> ：大崎村、西昌村、秀林村、金興村、福興村 <b>水上鄉</b> ：下寮村、水上村、水頭村、回歸村、忠和村、柳林村、柳鄉村、柳新村、國姓村、義興村、龍德村	(水)
5	朴子溪 八掌溪	嘉義縣：布袋鎮、義竹鄉、東石鄉	<b>布袋鎮</b> ：中安里、樹林里、東安里、西安里、龍江里、考試里、新厝里、振寮里、菜舖里、江山里、興中里、見龍里、東港里、九龍里、光復里、岱江里、永安里、好美里、新民里、復興里、新岑里、岑海里 <b>義竹鄉</b> ：溪洲村、東榮村、東光村、龍蛟村、中平村、後鎮村、五厝村、北華村、平溪村、岸腳村、埤前村、傳芳村、義竹村、仁里村、新店村、頭竹村、六桂村、新富村、官順村、官和村、西過村、東過村	(地)

資料來源：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 (二)各部會推動之地方環境改造計畫

80年起，「由下而上」的社區營造觀念在台灣漸成主流，在「社區總體營造」為主軸的社會運動風潮下，內政部社會司、營建署、經濟部商業司、環保署等機關皆陸續提出具民眾參與及富有「社區營造」精神的政策。在各部會執行「地方環境改造計畫」上，經建會主要負責主導計畫的推動，營建署負責補助整合各地方政府所提之地改計畫；內政部社會司所提之地改計畫主要在社區綠化、美化的工作；經濟部商業司所提之地改計畫主要以各商圈為單位分別提出其所需的地改計畫；環保署的生活環境總體改造主要依各個團體或社區所選定適當的區域範圍，根據區內特色與環境問題，就所需的地區作環境改造；文建會主要在改造公共場所的視覺景觀；農委會主要在農宅新建、整修及加強自然保育及水土保持處理維護與改善生產環境。各部會所推動的「地方環境改造計畫」內容彙整如表 2-2：

表 2-2 政府歷年推動農村發展之相關政策與計畫彙整表

執行單位	計畫項目	推動內容	目的
行政院 經濟建設 委員會	鼓勵地方政府辦理「創造城鄉新風貌行動方案」 表揚民間參與「創造城鄉新風貌行動方案」	針對有關違建、攤販、廣告招牌、電視天線、電纜隨意搭掛、鐵路沿線、海岸之環境雜亂、農漁山村之環境破敗等整體社區景觀環境問題，推動社區綠美化、都市設計、廣告物管理、公園綠地系統、街角改善、海岸管理、形象商圈、商店街、國家風景區住宅美化、電線電纜地下化、富麗農漁村、改善公共場所視覺景觀、美化公共環境種子、地方文化產業振興、生活環境總體改造及海岸地區環境清潔維護等計畫。	協調中央各部會、各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來進行生活空間的改善。
內政部 營建署	1.都市設計規劃及建設 2.「街道景觀、角落造景、公共空間之美化」示範工程規劃 3.親水設施規劃設計及建設 4.海岸地區環境景觀改善規劃設計及建設 5.廣告物改善執行計劃 6.都市公園綠化系統綱要計劃及建設		實施期程共 13 年(87-99 年度)分四期進行，目標在於「創造具本土文化風格、綠意盎然、適意美質的新家園」
內政部 (社會司)	社區綠化、美化工作	主要在社區的新建、改建及修繕以及充實社區活動中心內設施設備、社區綠化美化、守望相助設備、圖書室設備、社區刊物、辦理精神倫理建設活動、媽媽教室、社區老人休閒活動設備。	提升社區生活環境品質
經濟部 (商業司)	1.商店街開發推動計畫及塑造形象商圈計畫(84-87 年) 2.改善商業環境五年計畫(88-92 年) 3.活化地方商業環境中程計畫(93~96 年) 4.創新台灣品牌商圈四年計畫(97~100)	形象商圈在硬體面的實施內容多分為： 1.人行環境改造計畫－內容包含鋪面設計及對招牌、路燈、街道家具、遮棚、植栽等進行整體規範、設計。 2.強化商圈的視覺走廊端景－利用造景、建築等設計手法，塑造商圈端景意象。 3.廢棄閒置的空間利用－針對上述閒置空間進行改造，與以更新重建或開發為公園。 4.重點空間改善工程－利用建築手法、鋪面形式、植栽等方式進行空間改善，增加民眾的活動程度，並利用植栽、擋風設施改善微氣候。	企圖藉著現代企業經營理念及商圈基礎建設的改進以及結合當地人文、產業、景觀特色，將傳統商圈塑造成為具有形象特色的現代化商圈

執行單位	計畫項目	推動內容	目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生活環境總體改造計畫 2.海岸地區環境清潔維護計畫	實質改造內容著重在區內特色(文化、產物、景觀等)與環境問題(如環境清潔維護、垃圾處理、汽機車停放)，主要採少量經費補助但經常性派員輔導協助，使民眾主動關心所處環境。	強調由下而上、建立「社區環保意識」，從點、線、面、空間著手以營造「健康、安全及舒適的生活環境」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1.充實鄉鎮展演設施計畫 2.輔導美化地方傳統文化建築空間計畫 3.輔導縣市主題展示館之設立及文物館藏充實計畫 4.社區營造亮點計畫 5.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	以文化的角度作為切入點，主要以地方特有傳統建築空間、文化藝術主題館、人物紀念館、產業及旅群文物館、學校、廟宇、社區既有展演設施等地方作環境改造。並培力基礎社區，以輔導優質化之人文藝術社區，形塑在地多元文化特色。	企圖藉在地風俗民情、人文、產業特色結合藝術專業者或文史工作者，透過民眾參與過程及公共藝術的設置來彰顯所在地的特質與差異性，以達美化環境
農委會之富麗農村	1.產業發展 2.公共及公用設施 3.生活環境改善 4.文物設施 5.環境保護	以村里、自然村或聚落為對象，就各地區農村特性，進行整體發展規劃，供為建設「富麗農村」藍本，其規劃內容包括： 1.產業發展：土地利用、水土保持、灌溉與排水、休閒遊憩及生產環境改善，規劃產業發展方向。 2.公共及公用設施：交通網路、公共給水、野溪治理、郵電、保健醫療、公墓設置或整修美化、其他公共及公用設施。 3.生活環境改善：農宅新建、整修、家戶衛生。 4.文物設施：文教、社團組織、文物古蹟保存與發揚維護。 5.環境保護：垃圾與污水處理、公害防治、生態景觀保育。	使計畫區不僅保有原來農村建築風貌及傳統特色，也因增加現代化的衛生、保健醫療、郵電、自來水、活動中心、休閒遊憩等設施，同時也將農村特產、觀光果園、農產品展售中心及農宅等納入整體建設中，並實施農村環境綠美化，將可漸臻「富麗農村」之目標。

資料來源：林信穎(2008)，「地方環境改造計畫」之類聚分析，成功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碩士論文。

## 二、農業委員會相關農業政策

此部分將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歷年度農業政策中，與嘉義縣農地發展相關之施政計畫整理分述如下所示。

### (一)98 年農田水利重要施政規劃

- 1.加速農村基礎建設計畫：改善重劃區內老舊及損毀之農水路，確保重劃區內交通及水路之順暢，提升交通運輸品質，增加就業機會 2,144 人(辦理工程每 1 億元約可創造 67 個工作機會)。減少灌溉輸水損失 2,520 萬立方公尺/年，提升作物年產值 1.26 億元，增加就業機會 2,080 人(辦理工程每 1 億元約可創造 65 個工作機會)。
- 2.持續加強農田水利建設：為改善農田水利會 38 萬公頃轄區灌溉排水系統硬體設施功能，積極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同時推動設施現代化管理，並兼具生態環境維護及創造景觀功能。

### (二)98 年施政重點－推動「健康、效率、永續經營」的全民農業

- 1.發展科技農業，打造效率優勢產業

2. 建立責任農業，維護健康永續環境
3. 強化國際合作，拓展農產外銷
4. 推動農地改革，建設富麗新農村
5. 健全農民組織，增進農民福利
6. 擴大農業就業機會，吸納非農業待業人力

(三) 推動「加強農產品全球佈局行銷計畫」

農委會自民國九十六年起積極推動「加強農產品全球佈局行銷計畫」，並於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在「健康、效率、永續經營」施政藍圖下賡續推動此項計畫，以掌握國內外市場脈動，推動整體性行銷策略、強化品質管理，建立穩定的外銷供應體系、提昇外銷業者經營能力，加強農產品競爭力、建立優質形象，深耕全球市場及排除關稅與非關稅障礙為策略，期能使台灣農產品出口值三年內成長 20%。

(四) 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發展方案(民國 98 至 102 年)

生技產業策略諮議委員會議(BTC 會議)訂定我國農業生技產業之願景「由生產導向與糧食需求的農業，轉型為提升生活品質與永續發展的農業」。亦訂定 2015 年發展目標包括：農業生技產業產值倍增、農用化學品使用量減半、發展農企業促進農業轉型。

此方案之發展策略擬以台灣農業現有優勢與未來發展機會為基礎，針對農業生技產業上、中、下游之研發能量，進行整合並規劃整體產業發展架構，主要涵蓋發展策略分析與規劃、需求導向產業關鍵技術之研究、產業化所需技術開發與平台建置、各類人才之培育養成、相關配套法規之制定與修正，以期建構完善的農業生技產業化環境，並進一步促使科技農業轉型為知識農業及農企業。

## 四、相關施政建設計畫

為積極加速嘉義縣地方建設與發展，張縣長花冠於 98 年提出七大旗艦計畫，作為嘉義縣未來發展依據與目標。包括：臺灣屋脊門戶、蔚藍生態水岸、國家文明寶藏、高山茶鄉文化、臺灣穀倉核心、產業科技新城、亞洲水果綠廊。

- (一) 臺灣屋脊門戶(阿里山鄉、梅山鄉、竹崎鄉、番路鄉、大埔鄉)：提昇大阿里山區觀光旅遊品質，保存原住民特色文化，廣設第二避難處所，充足備災物資，保障生命財產安全，打造阿里山、梅山、番路、竹崎成為「台灣屋脊門戶」。

- (二)蔚藍生態水岸(六腳鄉、東石鄉、布袋鎮、義竹鄉)：創造親近水岸綠色交通，串聯朴子溪、濱海及八掌溪自行車道完整路網，打造六腳、東石、布袋、義竹成為「蔚藍生態水岸」。
- (三)國家文明寶藏(太保市、朴子市、六腳鄉)：捍衛故宮南院國際級亞洲文化定位，建構嘉義市-太保市雙核心城市概念，打造太保、朴子、六腳成為「國家文明寶藏」，亞洲文化藝術特區。
- (四)高山茶鄉文化(梅山鄉、竹崎鄉、番路鄉、阿里山鄉)：建構南北茶鄉廊道，輔導茶農兼營民宿，持續推廣阿里山茶葉認證標章，打造梅山、竹崎、番路、阿里山成為臺灣第一茶鄉，形塑「高山茶鄉文化」。
- (五)臺灣穀倉核心(鹿草鄉、水上鄉、太保市、新港鄉、溪口鄉、大林鎮)：發揮嘉義農業技術優勢，成立「有機農業行動中心」，強化生產合作社及產銷班的體質，建構優質農村社區，打造鹿草、水上、太保、新港、溪口、大林成為「臺灣穀倉核心」。
- (六)產業科技新城(民雄鄉、大林鎮、新港鄉)：推動民雄都市更新，創造優質生活環境；以大埔美工業園區為平台，提升嘉義研發技術，扶植文化創意產業，打造民雄、大林、新港成為「產業科技新城」。
- (七)亞洲水果綠廊(梅山鄉、竹崎鄉、番路鄉、中埔鄉)：建立高經濟水果外銷機制，輔導果農多角化經營民宿與休閒農業，推動「嘉義水果生產專區」，打造梅山、竹崎、番路、中埔成為「亞洲水果綠廊」。

### 第三節 鄰近縣市地區發展研析

本計畫針對嘉義縣鄰接之南投縣、雲林縣、台南市與高雄市等鄰近縣市之發展機能、環境特性與資源等因素進行研析，並繪製鄰近縣市地區機能示意圖，以了解鄰近縣市地區未來的主要發展機能與方向，從而研析與嘉義縣之相互影響關係，以作為後續研擬嘉義縣農村再生主題式分區發展策略之參考。

#### 一、南投縣發展方向

南投縣綜合發展計畫將發展中，近程目標為掌握九二一重建契機，改善城鄉及產業設施，創造南投縣未來多元化永續發展的環境；長程目標則為打造新世紀之水沙連-跨世紀的台灣中心、國際級觀光藝術文化休閒基地及科技新興縣。在此發展目標下，南投縣空間發展區域提出「一網路、二軸線、二區塊、五核心」之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將南投縣規劃發展成一座國家級的巨型公園，並使各區域的公共建設、交通、休閒、醫療等，皆能均衡發展，並發展各地本身具有的特色資源，分別提供最舒適及最良善的生活環境與機能。以下針對各個空間構想加以說明如下所示（詳見圖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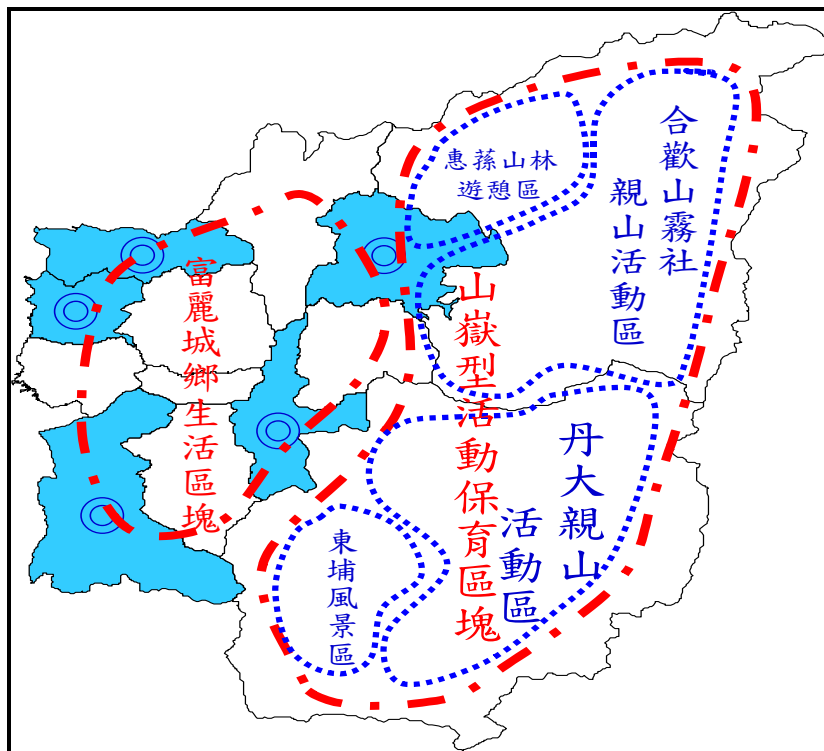


圖 2-3 南投縣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資料來源：南投縣綜合發展計畫

- 1.一網路：等時圈交通路網系統(南投、草屯、埔里、水里、竹山)。
- 2.二軸線：包括新產業大道、山水遊憩軸兩發展軸線。

- 3.二區塊：農業休閒遊憩區塊、山嶽型活動保育區塊。
- 4.五核心：包括南投、草屯、埔里、水里、竹山等發展核心地區。

## 二、雲林縣發展方向

雲林縣綜合發展計畫發展總目標為構建交通、生活網絡，重塑富麗、生態鄉城，營造永續性國際化農工商科技發展環境。針對雲林縣空間發展區域提出「兩軸、三都會區、四成長中心」整體空間發展構想，並配合其它相關構想構建出如完整之空間發展藍圖，分述如下所示(詳見圖 2-4)。

- 1.兩大發展主軸：包括台一線工商發展軸(西螺鎮、莿桐鄉、虎尾鎮、斗六市、斗南鎮、大埤鄉)與海遊憩及工業發展軸(台西海園濱海遊憩區、三條崙濱海遊憩區、箔子寮濱海遊憩區、麥寮區)
- 2.三大都會區(雲林中心都會區；麥寮縣港共同發展區；西南部休閒、經貿、住宅都會區)：配合成長中心與發展軸的帶動，將成為面狀的發展而形成都會區。
- 3.四成長中心(斗六、虎尾、麥寮、北港)：斗六市配合原有之行政金融中心，利用鄰近地區之重大建設，如雲林科技工業區、斗六擴大工業區及直昇機場之設置，加以強化，使之發展成為雲林都會區主要區域成長中心，包含行政、生產、金融等機能，以帶動城鄉均衡發展，創造區域生命力的再生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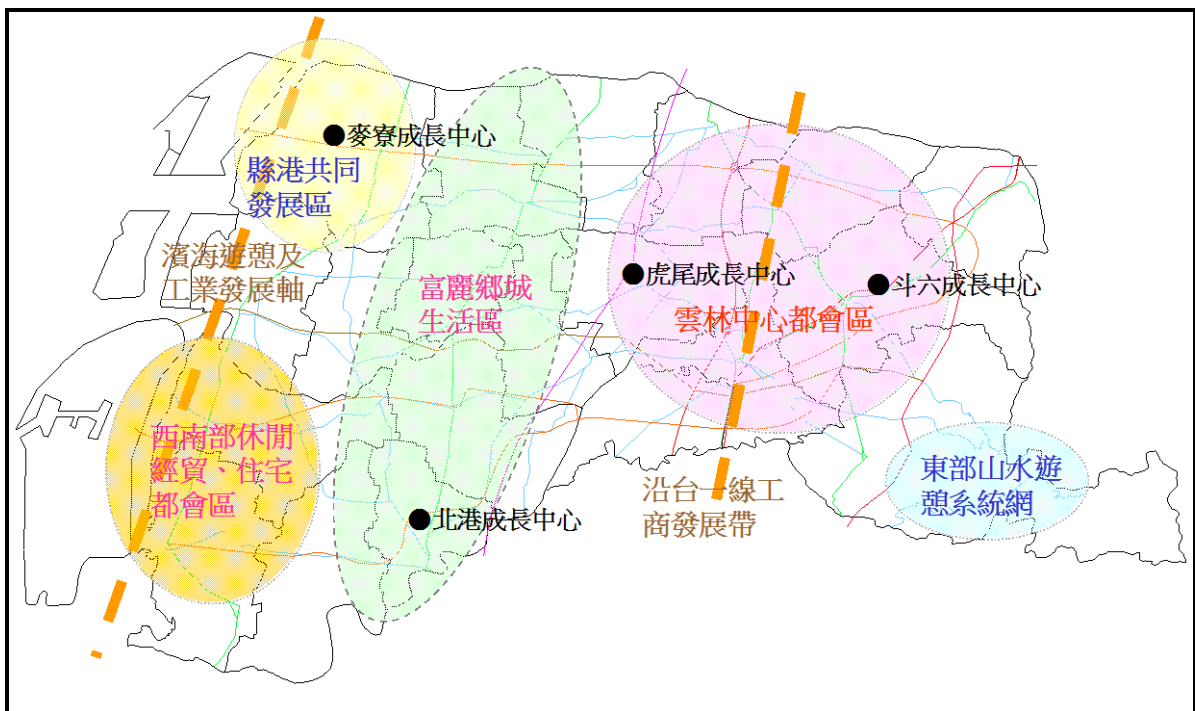


圖 2-4 雲林縣空間發展構想藍圖

資料來源：雲林縣綜合發展計畫

### 三、原台南縣發展方向

依據台南縣綜合發展計畫第一次修訂內容，地區發展構想係以生活圈體系的方式來劃分，即是對日常生活空間，藉著公共建設，以達到自足的活動範圍，使縣民活動既符合經濟效率與人性尺度；包括新營生活圈及台南生活圈，其中台南生活圈尚區分出台南、麻豆及玉井等三個次生活圈，各生活圈之發展政策，分別說明如下(詳見圖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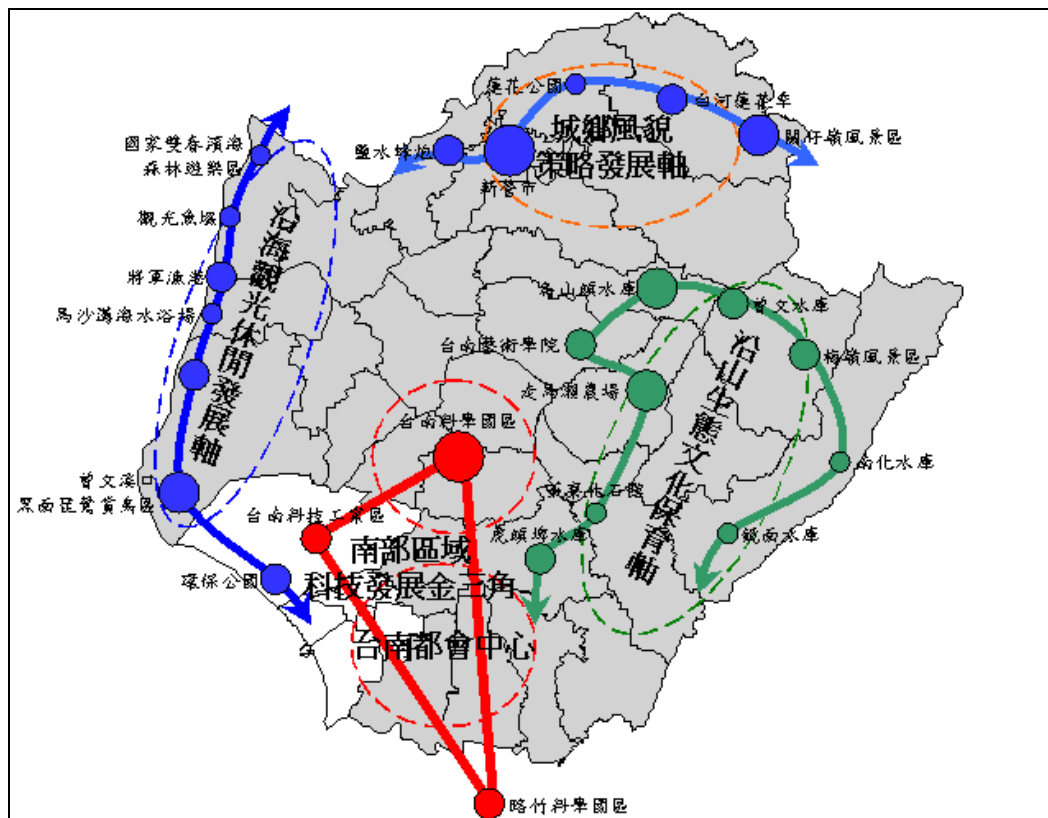


圖 2-5 台南縣空間發展構想藍圖

資料來源：修訂台南縣綜合發展計畫

台南市周圍之永康、仁德、新市等市鄉鎮之發展潛力最大；其中新市因台南科學園區之設立而呈現副都心的趨勢。此外部分交流道特定區附近，如永康、麻豆、新營等工業區開發亦結合原有都市體系而擴大生活圈之範圍；至於七股鄉及將軍鄉之則配合曾文溪口黑面琵鷺賞鳥區、將軍漁港等濱海遊憩資源之開發；東部山區因地形因素發展較慢。散布於都會區內之軍事設施及機場、河川行水區、水庫保護區及部份山區等形成發展限制，未來在觀光休閒、科技發展、與生態文化之發展目標下有四個主要發展軸向：

- 1.南部區域科技發展金三角：利用台南科學園區之設置，研擬「科學城」的發展，透過大學研發、生命機能、與生活品質的規劃，發展出以科學園區發展及生產廠商



- (高科技)為中心的發展生活共同體(a firm-centered local communitarianism)之科學城型態，帶動鄰近地區之發展，並結合台南科技工業區與路竹科學園區之產業，朝研發與量產並進，鏈結科技產業發展網絡，形成南部區域科技發展之金三角。
- 2.沿海觀光休閒發展軸：針對沿海地區包括七股地區具有世界級的保育鳥類黑面琵鷺，及台灣西南海岸僅存的一塊完整潟湖—七股內灣(七股潟湖)、將軍漁港、馬沙溝海水浴場、以及國家雙春濱海森林遊樂區等觀光資源，成為國家風景區的發展契機。未來沿海地區以發展觀光休閒事業為其未來發展策略，以可供觀光之自然、人文資源以及觀光所須之接待、交通、財務、資訊、休閒遊憩等軟、硬體設施來吸引觀光客，形成沿海觀光休閒發展軸。
  - 3.沿山生態文化保育軸：東部山區因地理條件而未能發展，長久存在著人口外流、公共服務不足、以及各項土地管制所限制的困境，然而部分非法土地開發卻是持續在進行，造成對土地資源的破壞。未來此區域在烏山頭回春計畫、走馬瀨農場、曾文水庫、南化水庫、梅嶺風景區等觀光資源優勢下，依生態文化保育作適當的引導，以帶動此區的發展並兼顧環境資源保育。
  - 4.城鄉風貌策略發展軸：台南縣依南部區域計畫，分為新營、台南兩個生活圈，然而在朝都會區集中化發展的情形下，除鹽水、柳營、後壁、東山、白河，以及嘉義縣義竹為新營的服務範圍外，整個平原區都以台南市為經濟消費的中心。未來在新營市的發展帶動下，除維持主要生活圈的既有基礎外，更應結合鄰近城鄉風貌的塑造，串聯關仔嶺等知名品牌的回春計畫，鹽水蜂炮、白河蓮花季等觀光資源，導入休閒專業的經營管理原則，重振遊憩觀光風華，以城鄉風貌策略發展軸之功能定位，調整台南縣空間結構計畫。

#### 四、原高雄縣發展方向

依據修訂高雄縣綜合發展計畫(2003)，係以「三山都會區」為主，採多核心和多軸(原有的軸和新興的發展軸)的發展方式。

- 1.鳳山產業資訊城—二核心：鳳山地區整體發展在於強化鳳山都會核心基礎、建構數位產業資訊城，配合二十一世紀數位資訊及科技時代的來臨，本區的產業進行資訊化轉型，降低傳統工業的污染，並且與知識相結合，應用知識和資訊促使新興產業發展，維護既有主力產業成長，並協助傳統產業調整轉型，提高產業的競爭力和發展利基，帶動地區之整體發展。因此在空間構想方面，提出「數位科技產業核心」及「資訊都會核心」的二核心空間構想，以鳳山市作為資訊都會的核心區，

輔以核心區東方既有之工業區及重大交通建設所構成的數位科技產業核心區，朝向產業資訊城目標邁進。

2.旗山自然生態城—二發展圈：就山脈河川的地形分布、現有交通建設、人文發展特色的脈絡來看，旗山鄰近鄉鎮以人文發展較突顯，六龜鄰近鄉鎮擁有豐富天然景觀資源，在地方產業活躍發展、保育自然生態資源、生活環境改善、地方特色的保存的構想之下，提出旗美精緻文化與六龜自然生態兩個發展圈。

3.岡山海洋都會帶：由於岡山地區具備多項的重大建設，包括路竹科學園區、橋頭新市鎮、興達港多功能計畫、南部第二高速公路、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與燕巢大學城等，未來重大建設陸續推動後，勢必顯著影響岡山地區發展型態。有鑑於此，未來應有效整合重大建設所帶來之發展契機，降低負面之衝擊，並配合永續發展的理念，調整整體空間發展結構。因此，為落實岡山地區之整體發展策略，並配合路科進駐，及因應產業升級與永續經營之趨勢，本區將以「海洋生態發展軸、科技產業發展核心帶、生活休閒發展軸」為主要發展軸線。

依奉核定「高雄縣市合併改制計畫書」之初步規劃，未來新高雄市之整體空間發展佈局為一心三軸六區。一個都會核心由高雄捷運紅橘兩線沿線廊帶、高雄臨海新都心與鳳山市所組成的都會活動核心地帶；三大發展軸帶包含濱海科技經貿軸、平原產業加值軸及山麓文化觀光軸；六大分區則區分為經貿都會區、海洋及科技產業區、產業加值區、智慧型產業區、優質農業及文化地景區、自然公園文化族群區(詳見圖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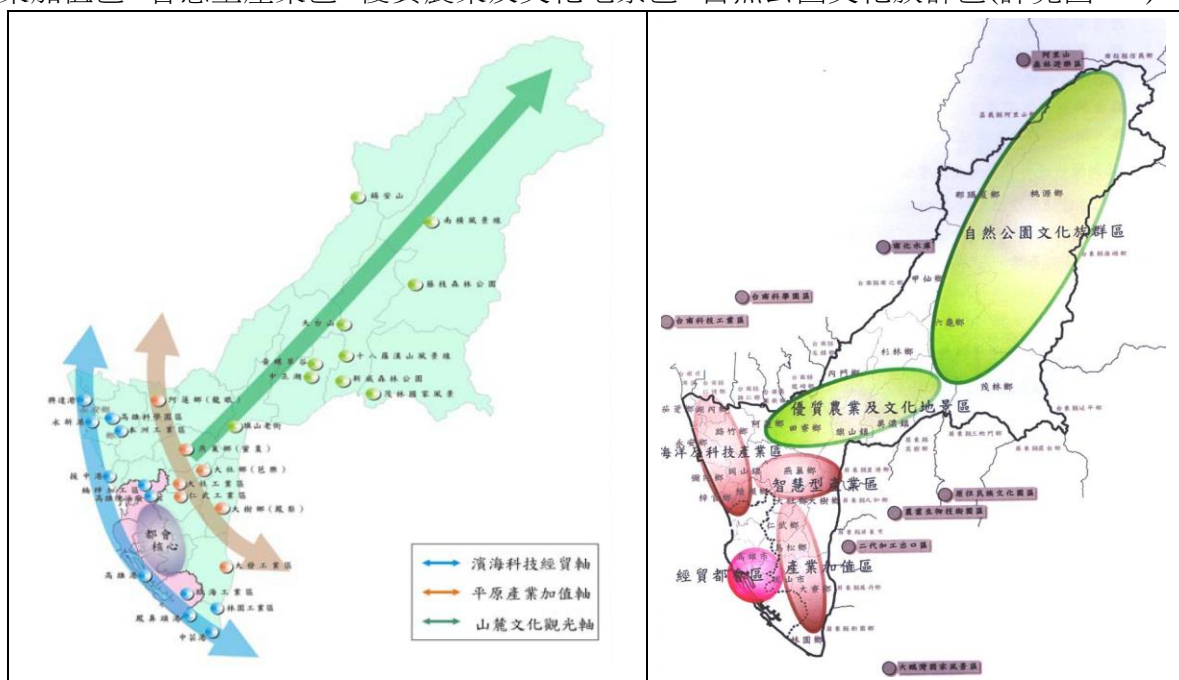


圖 2-6 高雄縣一心三軸六區空間發展構想藍圖

基於上述對於嘉義縣周邊縣市之空間機能分析，進一步檢討嘉義縣與周邊縣市分區空間之競合關係。鄰近嘉義縣東側高山地區之縣市多以規劃作生態保護、風景觀光等機能為主，包括南投縣的山嶽活動保護區域、高雄市的六龜自然生態圈等，形成台灣中央山脈南段的高山保育軸帶。而本縣高山過渡至平原之丘陵區域，則與台南縣的沿山生態文化保育軸帶，結合串連成自然景觀與文化觀光遊憩軸帶。本縣中部平原區則主要為都會與城鄉風貌發展軸帶，透過國道與軌道運輸系統等城際運輸網絡，串連雲林富麗城鄉生活區、台南城鄉風貌策略發展區，形成主要產業與人口集中發展軸帶。西部沿海地區雲林、台南、高雄皆規畫為沿海觀光休閒發展軸帶，未來可配合朝向生態觀光產業之串連發展為主。(見圖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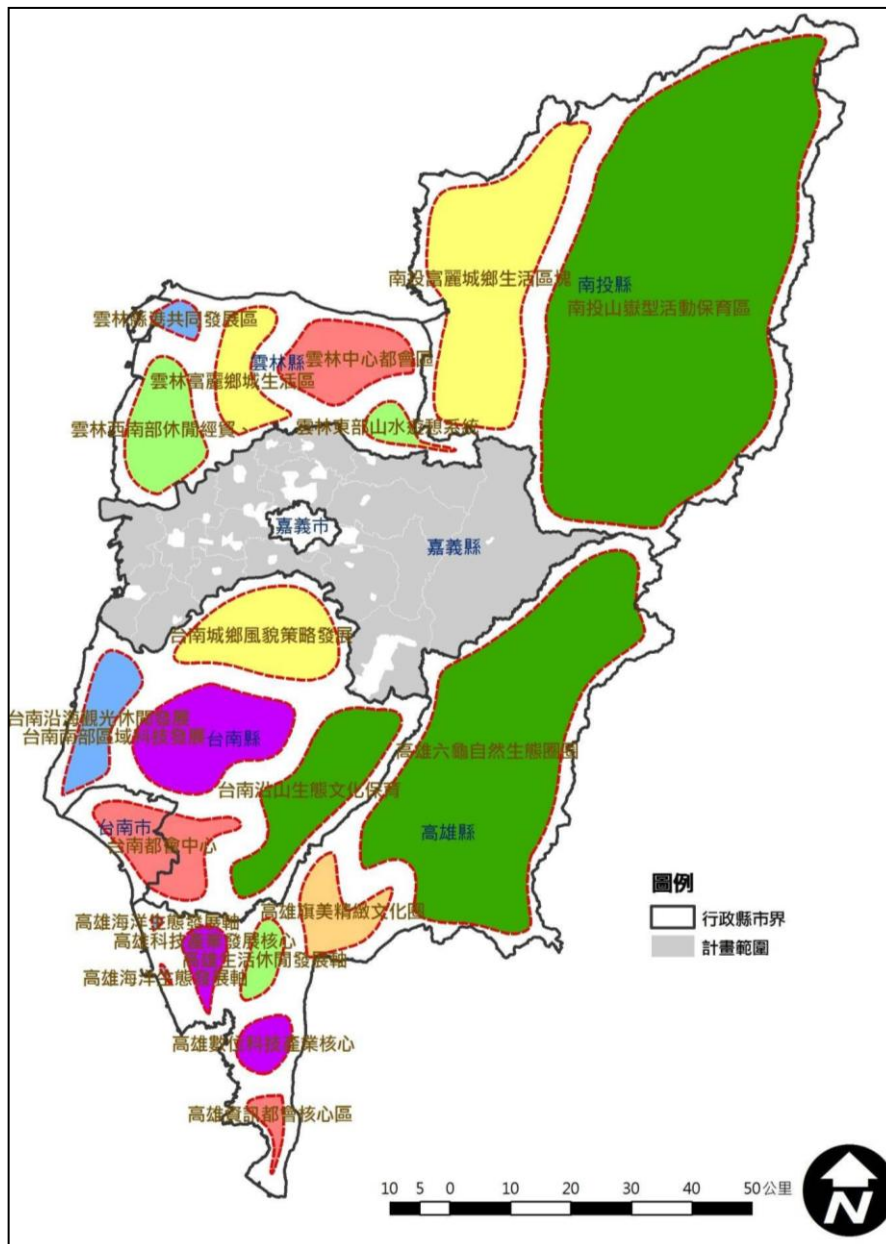


圖 2-7 嘉義縣農村再生總體計畫鄰近縣市區域機能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 第四節 相關法令分析

### 一、農業發展條例(99.12.08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31471 號令修正公布)

為確保農業永續發展，因應農業國際化及自由化，促進農地合理利用，調整農業產業結構，穩定農業產銷，增進農民所得及福利，提高農民生活水準，特制定本條例：

- (一)農地利用與管理：得依據農業用地之自然環境、社會經濟因素、技術條件及農民意願，配合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分區之劃定，擬訂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建立適地適作模式。
- (二)農業生產：應訂定全國農業產銷方案、計畫，並督導實施。前項方案、計畫之擬訂，應兼顧農業之生產、生活及生態功能，發展農業永續經營體系。
- (三)為維持農產品產銷平衡及合理價格，得辦理國內外促銷或指定農產品由供需雙方依契約生產、收購並保證其價格。
- (四)農民福利及農村建設：為因應未來農業之經營，政府應設置新台幣一千五百億元之農業發展基金，以增進農民福利及農業發展，農業發展基金來源除捐贈款外，不足額應由政府分十二年編列預算補足。
- (五)農業研究及推廣：為提高農業科學技術水準，促進農業產業轉型，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農業試驗研究機構，加強農業試驗研究及產業學術合作，並推動農業產業技術研究發展。

### 二、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91.12.11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239570 號令修正公布)

#### (一)農村社區之範圍

本條例所稱農村社區，指依區域計畫法劃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鄉村區、農村聚落及原住民聚落。前項農村社區得因區域整體發展或增加公共設施之需要，適度擴大其範圍。(農社重劃條例§3)

#### (二)辦理方式(方法)

##### 1.政府公辦

- (1)政府主動辦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農社重劃條例§5)

(2)人民申請政府優先辦理：農村社區內私有土地符合第五條各款情形之一者，經土地所有權人過半數，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區內私有土地總面積半數之同意，得由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優先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農社重劃條例§7)

## 2.地主自辦

(1)為促進土地利用，擴大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得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組成重劃會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有關之籌備作業、重劃會組織、重劃申辦程序、重劃業務、准駁條件、監督管理、獎勵、違反法令之處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重劃會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時，應經重劃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合計超過二分之一，且其所有面積合計超過私有土地面積二分之一者之同意，就重劃區全部土地辦理重劃，並經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農社重劃條例§9)

## (三)實施禁建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計畫書、圖公告時，得同時公告於一定期限內禁止該重劃區內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前項禁止期間，不得超過一年六個月。(農社重劃條例§8 I II)

## (四)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負擔

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時，其行政業務費及規劃設計費由政府負擔；工程費由政府與土地所有權人分擔，其分擔之比例由行政院定之。

重劃區內規劃之道路、溝渠、電信電力地下化、下水道、廣場、活動中心、綠地及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認為為達現代化生活機能必要之其他公共設施用地，除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土地等四項土地抵充外，其不足土地及拆遷補償費與貸款利息，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例共同負擔。

# 第三章 計畫範圍與現況 分析

第一節 計畫範圍

第二節 土地使用特性調查

第三節 農村人口及社區發展

第四節 農村分佈及特性分析

第五節 農村再生推動情形

第六節 災害環境概述

## 第三章 計畫範圍與現況分析

嘉義縣全縣面積約 190,363.67 公頃(含未登錄土地)，佔全臺灣總面積的 5.35%，其中非都市土地面積 162,191.78 公頃，都市土地 24,537.73 公頃，未登錄土地 3,634.16 公頃。嘉義縣位在台灣本島西南部，境內地形東高西低，高山、丘陵、平原等地貌富藏多樣化資源環境；北迴歸線橫貫本縣，擁有不同於其他地域的特殊地理景觀。此外，嘉義縣地處嘉南平原，土地肥沃，以農產聞名，為本島重要農業產區。

嘉義縣平原地區以生產稻米與甘蔗為主，並有大林、南靖、蒜頭、岸內四座糖廠；丘陵地區之括鳳梨、柳丁、柑橘等農產品，在國內佔有一席之地；竹崎鄉早期曾種植煙草、金針。阿里山地區日治時期以優質針葉木聞名，為發展林業由嘉義市建築鐵路至阿里山，現早已轉型為觀光產業為主，係我國著名的風景區之一。沿海地區則以養殖牡蠣、蛤與虱目魚為主，亦為國內重要水產養殖產地。

### 第一節 計畫範圍

依「農村再生條例」第三條所指「農村社區」之定義為：「指非都市土地既有一定規模集居聚落及其鄰近因整體發展需要而納入之區域，其範圍包括原住民族地區。」，經檢視本縣現有農村社區之分佈情形，尚有諸多農村社區範圍部分位於都市計畫區內，且土地類型多屬都市計畫區外圍所劃設之農業區，土地使用型態與景觀條件仍偏向於農村社區，故依農村再生條例第 32、33 條規定，亦將其納入計畫範圍，惟其規劃內容不得違反目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詳表 3-1)。「農村社區」係由農村聚落之生活空間及其周圍之生產、生態涵養空間共同構成，本計畫暫以行政村里界來界定其範圍，惟各社區仍可於日後提案時可自行劃定社區範圍。

表 3-1 農村再生條例農村社區定義

區分	農村社區定義	
農村再生條例第 3 條	指非都市土地既有一定規模集居聚落及其鄰近因整體發展需要而納入之區域，其範圍包括原住民族地區。	農村社區=農村聚落+鄰近因整體發展需要而納入之區域
農村再生條例第 32、33 條	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區域內之農村，經認有活化再生需要者，準用本條例農村再生計畫與補助原則規定辦理，但其土地使用管制仍依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本縣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亦相對緩慢，因此有必要將其納入考量

嘉義縣既有 18 鄉鎮市中，共有 357 村里，其中 317 個村里已成立社區發展組織(333 個)；本計畫範圍之劃設即以嘉義縣非都市集居聚落為基本單元，並將具有農村社區特性但部分位於都市計畫區內之農村社區一併劃入計畫範圍，其中有 310 個社區



具有農村社區特性，應符合農村再生提案要件，計畫範圍詳圖 3-1 及圖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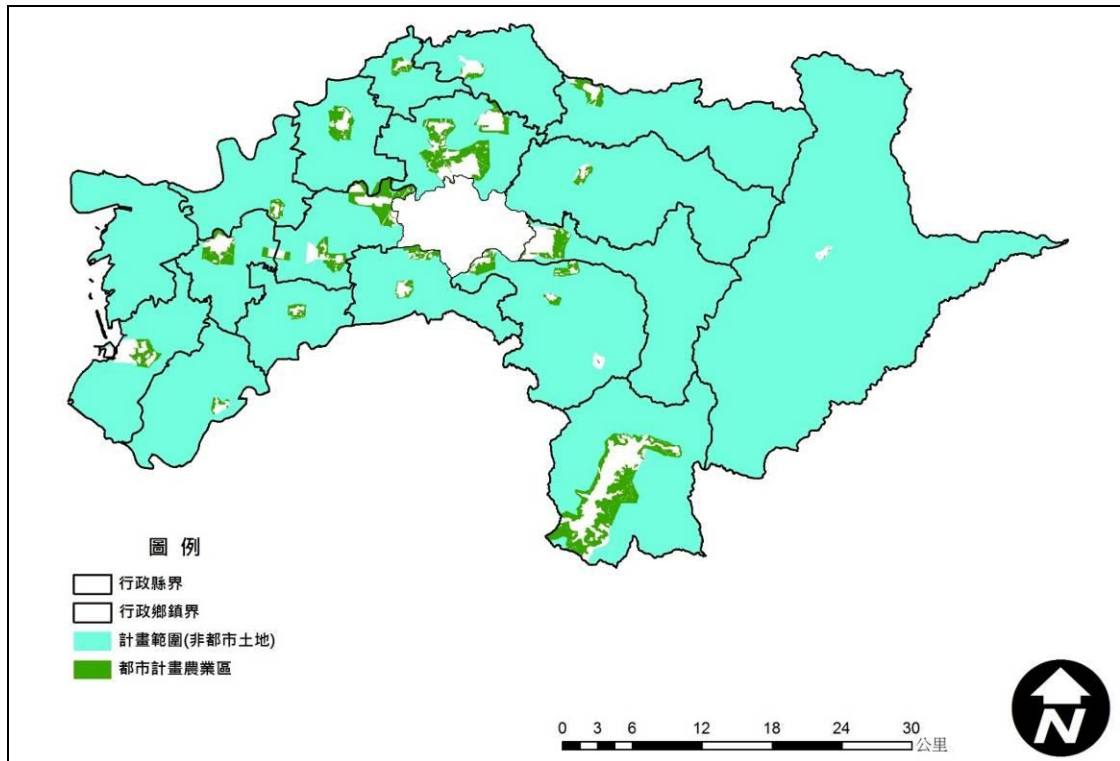


圖 3-1 嘉義縣農村再生總體計畫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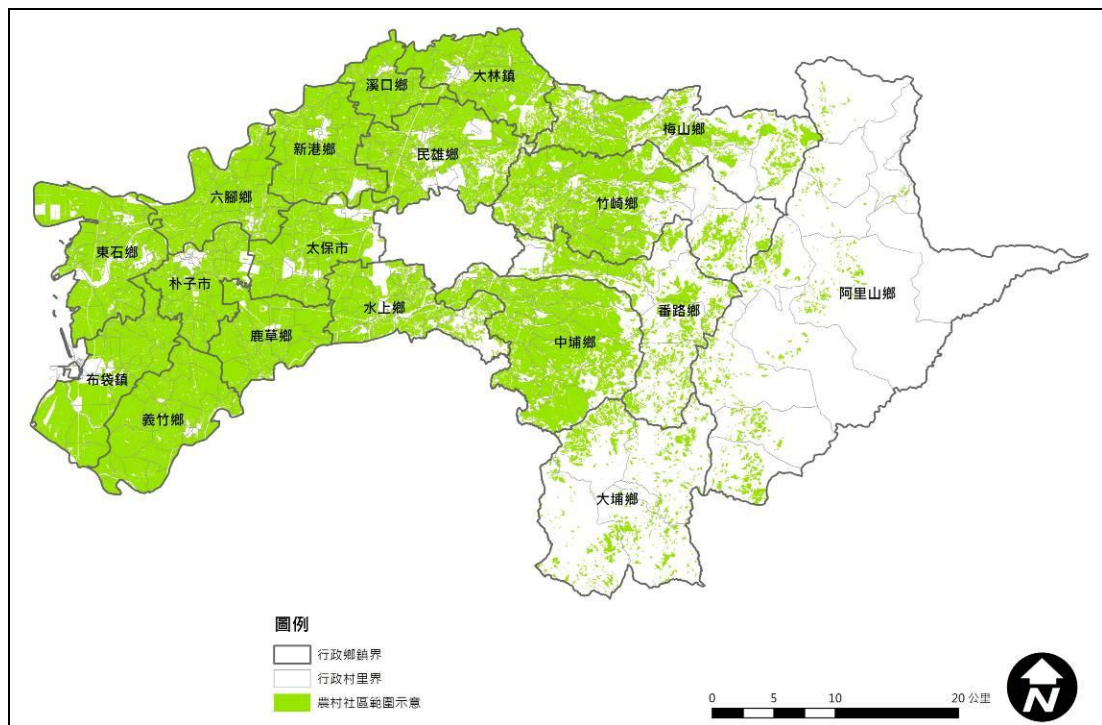


圖 3-2 嘉義縣農村再生總體社區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 第二節 土地使用特性調查

本節對嘉義縣目前之土地使用特性，包括非都市土地、都市計畫、公告管制地區及土地使用現況做一說明。

### 一、非都市土地

嘉義縣非都市土地之用地分區編定、用地使用編定，以下分別說明之。

#### (一) 用地分區編定

嘉義縣已編訂的非都市土地之面積有 162,191.78 公頃，占嘉義縣總土地面積比例為 85.20%。

嘉義縣境內之非都市土地以森林區所占面積最多，占嘉義縣非都市土地總面積之 36.21%；其次為特定農業區，面積約為 37,725.1865 公頃，占嘉義縣非都市土地總面積之 23.26%。由此可知，嘉義縣的森林及農業資源豐富，未來宜加強農地與生態環境的規劃與保育，以正確且有效地運用豐富的資源。

非都市土地得劃定為特定農業、一般農業、工業、鄉村、森林、山坡地保育、風景、國家公園、河川、特定專用等使用分區，以下簡要說明之，現行非都市土地用地分區編定面積如表 3-2 與圖 3-3 所示。

1. 特定農業區：係將區內優良農田曾經或已進行投資建設農業改良設施之土地劃入特定農業區範圍內，故嘉義縣之特定農業區多位於嘉義縣中間偏西之平原上，多集中於溪口鄉、六腳鄉、新港鄉、朴子市、鹿草鄉及民雄鄉。
2. 一般農業區：嘉義縣各鄉鎮市所劃定之農業區(包括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規模大小，依該鄉鎮市特性不同而有極大差異：全部鄉鎮市中比率達 90% 以上者有溪口鄉(96%)、六腳鄉(92%)；而比率在 70% 以上者有新港鄉、朴子市、鹿草鄉及民雄鄉，這些鄉鎮市皆位於嘉義縣中間偏西之平原上。梅山、番路、大埔及阿里山等四個鄉，境內皆無農業區之劃設，蓋其接近山區之緣故。
3. 工業區：區位及面積原則上依區域計畫之規定，並儘量避免優良農田。工業區之劃設可視工業發展需要，按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等相關規定劃設。嘉義縣劃設工業區面積共約計 225.7262 公頃，僅佔非都市土地之 0.14%，為各項使用分區中比例最小者，分佈在新港鄉、東石鄉、朴子市及義竹鄉四處。
4. 鄉村區：主要為非都市地區人口集居之處，嘉義縣劃設之鄉村區面積約為

2,501.5083 公頃，依各鄉鎮市之編定面積來看，大多數的鄉鎮市其面積、比例相差不甚多，僅部分人口較少的地區鄉村區面積較小，如大埔鄉、阿里山鄉及番路鄉等山地鄉。

- 5.森林區：係將國有林地、大專院校之實驗林地、林業試驗林地、保安林地以及其他可形成營林區之公私有土地劃設為森林區。嘉義縣東側為山區，中埔、竹崎、梅山、番路、大埔、阿里山等鄉鎮之地勢較高，其境內 80% 以上劃設為森林區及山坡地保育區。其森林區共約計 58,725.8639 公頃。
- 6.山坡地保育區：係將山坡地內未劃定為其他使用分區之土地，以及依相關法令認定有必要辦理水土保育以維護自然資源者劃設為山坡地保育區。嘉義縣山坡地保育區除分佈於接近山地的鄉鎮市外(中埔鄉、竹崎鄉、梅山鄉、番路鄉、大埔鄉及阿里山鄉)，其餘零星散佈於大林鎮、民雄鄉及水上鄉。
- 7.風景區：係為維護自然景觀、改善國民康樂遊憩環境而劃設，嘉義縣之風景區分佈在布袋、大林、中埔、竹崎、梅山、番路及阿里山等鄉鎮，其中以梅山鄉(包含瑞豐、瑞里及太平風景區)和阿里山鄉(包含豐山及來吉社風景區)具有較大規模之風景區，分別約為 777 及 362 公頃。
- 8.國家公園：主管機關依國家公園法實施國家公園計畫之地區。玉山國家公園有部分位於嘉義縣阿里山鄉中山村境內，面積約 1,403.2036 公頃，佔玉山國家公園面積之 1.44% 。
- 9.河川區：嘉義縣目前之河川區約 767 公頃，相較於其他分區規模相對較小。
- 10.特定專用區：係依據實際需要及相關法令會同主管機關劃定，嘉義縣目前之特定專用區多集中在東石鄉、布袋鎮及義竹鄉。

表 3-2 嘉義縣現行非都市土地編定概況

項 目	面積(公頃)	%	項 目	面積(公頃)	%
特定農業區	37,725.1865	23.26	山坡地保育區	2,9873.9066	18.42
一般農業區	18,602.2493	11.47	風景區	1,424.1952	0.88
工業區	225.7262	0.14	國家公園區	1,403.2036	0.87
鄉村區	2,501.5083	1.54	河川區、特定專用區及其他	11,709.9366	7.22
森林區	58,725.8639	36.21			
總計					162,191.7763

資料來源：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 99 年版(統計至民國 98 年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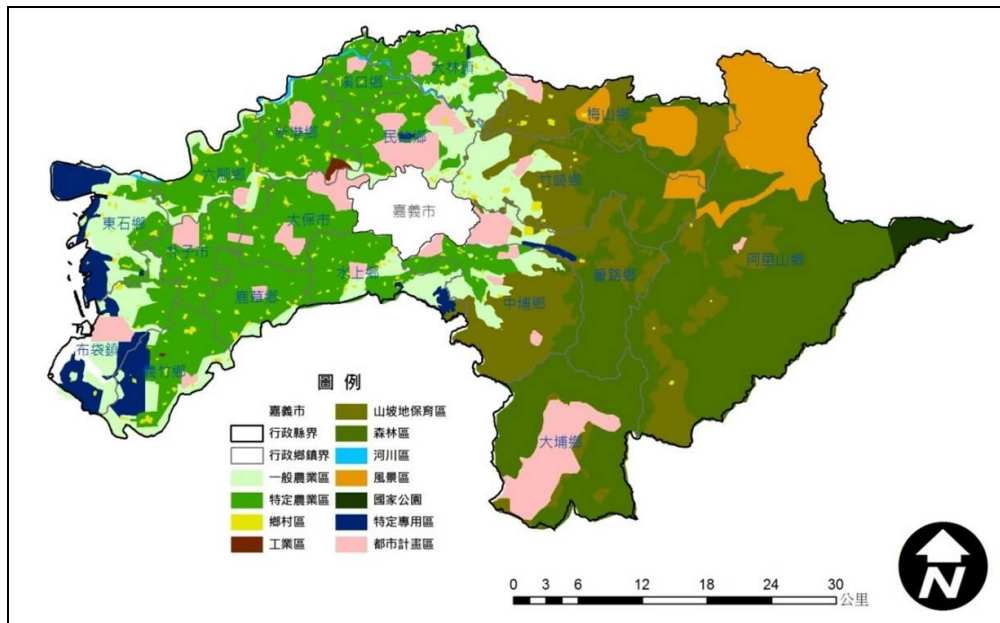


圖 3-3 嘉義縣農村總體土地使用分區編定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 (二) 土地使用編定

非都市土地依其使用分區之性質，編定為甲種建築、乙種建築、丙種建築、丁種建築、農牧、林業、養殖、鹽業、礦業、窯業、交通、水利、遊憩、古蹟保存、生態保護、國土保安、墳墓、特定目的事業等使用用地，嘉義縣中部平原的鄉鎮市，農牧用地約佔總非都市土地面積 41% 以上；濱海的東石鄉、布袋鎮及義竹鄉三鄉鎮則以養殖用地較多，尤其布袋鎮有全縣最大的鹽田，故土地使用的型態與中部平原地區有異；丘陵與高山地區，林業用地面積所佔的比例也愈大。鄉鎮市中用地比例較特殊的是水上鄉及大埔鄉，前者係因有機場及較大規模的軍事特定用地，大埔鄉則因環繞曾文水庫而有大規模的國土保安用地。嘉義縣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情況見表 3-3。

表 3-3 嘉義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面積

項目	面積(公頃)	百分比(%)	項目	面積(公頃)	百分比(%)
甲種建築用地	656.1593	0.4046	交通用地	3,864.9530	2.3830
乙種建築用地	2,145.8155	1.3230	水利用地	6,834.5077	4.2138
丙種建築用地	423.0143	0.2608	遊憩用地	134.2722	0.0828
丁種建築用地	462.6367	0.2852	古蹟保存用地	2.9184	0.0018
農牧用地	67,063.6187	41.3483	生態保護用地	66.9787	0.0413
林業用地	36,291.6103	22.3757	國土保安用地	29,984.9057	18.4873
養殖用地	5,795.9192	3.5735	墳墓用地	533.5682	0.3290
鹽業用地	1,884.2799	1.1618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192.9573	1.3521
礦業用地	31.4211	0.0194	暫未編定用地及其他用地	3,822.2399	2.3566
窯業用地	-	-			
總計					162,191.7761

資料來源：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 99 年版(統計至民國 98 年底)

## 二、都市計畫

目前嘉義縣行政轄區已擬定都市計畫之地區共 28 處，其中包括 10 處特定區計畫、14 處鄉街計畫、4 處市鎮計畫，其餘均為鄉街計畫。總面積約 16,465 公頃，占嘉義縣總面積 8.65%，詳細請見表 3-4 所示。

表 3-4 嘉義縣都市計畫區面積、人口數及人口密度表

都市計畫區別	面積(公頃)	人口(人)		人口密度(人/公頃)	
		計畫人口	現況人口	計畫密度	現況密度
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特定區計畫	1,820.00	30,000	14,172	16.48	7.79
嘉義縣治所在地	200.00	24,000	1,715	120.00	8.58
擴大嘉義縣治所在地(都市計畫)	555.00	96,000	2,774	172.97	5.00
朴子都市計畫	685.00	36,000	22,852	52.55	33.36
布袋都市計畫	792.00	38,000	15,600	47.98	19.70
大林都市計畫	448.00	30,000	13,299	66.96	29.69
民雄都市計畫	380.00	20,000	13,600	52.63	35.79
民雄(頭橋地區)都市計畫	1,566.00	45,000	32,800	28.74	20.95
溪口都市計畫	233.00	9,000	3,601	38.63	15.45
新港都市計畫	543.00	28,000	15,295	51.57	28.17
義竹都市計畫	162.00	14,000	3,516	86.42	21.70
水上都市計畫	210.00	18,000	9,231	85.71	43.96
水上(北回地區)都市計畫	278.00	7,000	4,806	25.18	17.29
中埔都市計畫	109.00	3,000	2,247	27.52	20.61
中埔(和睦地區)都市計畫	414.00	20,000	18,497	48.31	44.68
竹崎都市計畫	188.00	8,000	3,516	42.55	18.70
梅山都市計畫	406.00	19,000	9,566	46.80	23.56
大埔都市計畫	203.00	10,000	2,091	49.26	10.30
阿里山(達邦地區)都市計畫	94.00	1,300	1,300	13.83	13.83
吳鳳廟特定區計畫	198.00	8,500	6,837	42.93	34.53
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	4,408.00	7,000	1,782	1.59	0.40
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	1,045.00	7,000	5,855	6.70	5.60
太保都市計畫	386.00	12,000	7,052	31.09	18.27
中崙(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	109.00	600	417	5.50	3.83
六腳(蒜頭地區)都市計畫	180.00	8,500	3,795	47.22	21.08
鹿草都市計畫	178.00	9,700	3,986	54.49	22.39
國立中正大學特地區	540.00	29,000	3,884	53.70	7.19
嘉義高鐵站	135.00	20,000	-	148.15	-
總計	16,465.00	558,600	224,086	33.93	13.61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統計要覽(民國 98 年)

就土地使用分區面積來看，嘉義縣之土地使用以農業區最廣(5,631.82 公頃)，占全部面積的 34.21%；公共設施用地(2,769.84 公頃)，占 16.83%；住宅區(2085.02 公頃)，占全部土地面積 12.67%；而工業區僅劃設 560.73 公頃，占 3.41% (詳見表 3-5)。顯見嘉義縣都市計畫地區中農業仍為重要之產業。

表 3-5 嘉義縣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表

單位：公頃

都市計畫區別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行政區	文教區	公共設施用地	特定專用區	農業區	保護區	風景區	河川區	其他	合計
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特定區	177.86	4.98	141.03	—	—	148.26	—	1291.68	—	—	—	55.69	1819.50
嘉義縣治所在地	76.62	4.05	—	15.69	—	90.41	—	12.97	—	—	—	0.26	200.00
擴大嘉義縣治所在地	249.84	52.18	—	—	—	163.33	—	0.38	—	—	—	89.20	554.93
朴子	125.54	12.87	1.84	4.25	—	167.21	—	308.74	—	—	64.17	0.38	685.00
布袋	157.36	16.97	18.99	0.54	—	151.77	—	234.68	—	—	—	211.31	791.62
大林	93.69	10.54	59.39	0.23	—	100.67	20.22	159.40	—	—	3.51	—	447.65
民雄	55.94	4.51	6.33	0.40	3.65	88.91	0.80	216.06	—	—	—	2.97	379.57
民雄(頭橋地區)	275.35	14.96	274.01	—	—	273.28	—	720.21	—	—	8.20	0.42	1566.43
溪口	36.50	3.14	—	0.93	0.44	29.26	0.49	148.15	—	—	14.09	—	233.00
新港	103.87	7.02	10.19	—	—	83.33	3.08	335.87	—	—	—	—	543.36
義竹	61.68	5.38	—	1.96	—	28.49	1.89	62.10	—	—	—	—	161.50
水上	59.94	3.67	7.44	—	—	50.94	—	85.00	—	—	—	2.56	209.55
水上(北回地區)	36.95	1.52	7.77	—	—	57.67	—	173.74	—	—	—	—	277.65
中埔	15.80	1.15	—	1.35	—	16.49	—	60.06	14.23	—	—	0.12	109.20
中埔(和睦地區)	83.55	3.41	1.59	—	—	53.19	—	248.70	—	—	23.19	0.70	414.33
竹崎	22.96	1.76	4.84	—	—	35.52	—	87.39	—	—	—	35.14	187.61
梅山	58.32	9.56	18.20	0.22	—	72.63	2.73	234.47	—	—	9.59	—	405.72
大埔	44.46	1.89	—	1.00	—	39.68	—	37.37	49.63	28.52	—	—	202.55
阿里山(達邦地區)	4.95	0.77	—	0.35	—	9.30	—	4.45	60.34	—	13.37	0.10	93.63
吳鳳廟特定區	18.28	1.85	—	—	—	30.36	2.35	131.43	—	—	—	13.53	197.80
曾文水庫特定區	26.23	—	—	—	0.11	358.51	—	—	1797.26	—	—	2226.29	4408.40
仁義潭風景特定區	45.98	0.50	—	—	—	341.91	—	351.43	163.93	—	—	141.26	1045.01
太保	56.83	3.89	5.82	—	—	32.67	—	283.31	—	—	—	2.98	385.50
中崙風景特定區	1.67	0.13	—	—	—	9.14	—	9.18	82.57	—	—	6.21	108.90
六腳(蒜頭地區)	39.45	2.02	3.04	0.15	—	28.97	0.98	105.43	—	—	—	0.14	180.18
鹿草	29.92	1.99	0.25	1.11	—	32.19	1.80	106.36	—	—	4.20	—	177.82
國立中正大學特定區	88.89	6.83	—	—	—	216.07	—	223.26	—	—	4.95	—	540.00
嘉義高鐵站	36.59	10.45	—	—	—	59.68	—	—	—	—	—	28.5	135.22
總計	2085.02	187.99	560.73	28.18	4.20	2769.84	34.34	5631.82	2167.96	28.52	145.27	2817.76	16461.63

資料來源：民國 98 年營建統計年報，內政部營建署

### 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管制地區

嘉義縣內限制發展地區可分四大類型，其中包括生態敏感地區、文化景觀敏感地區、資源生態敏感地區及天然災害敏感地區，其細節分述如下。

#### (一)生態敏感地區

生態敏感地區包括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等，嘉義縣內之生態敏感地區如下所示。

- 1.國家公園：玉山國家公園。
- 2.沿海保護區：係依民國 72 及 74 年行政院所核定之「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而劃設，包括彰雲嘉沿海保護區、東石沿海保護區、好美寮沿海自然保護區。
- 3.漁業資源保護區：如東石西施貝保育區，其位於東石鄉朴子溪口東石大橋附近，保護對象即為西施貝；以及布袋魚礁區，其為培育漁業資源，改善漁場環境，投入鉅經費設置之人工魚礁。
- 4.自然保留(護)區：主要位於阿里山事業區之西側等，係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而劃設，如台灣一葉蘭自然保留區，面積約為 52 公頃。
- 5.國有林自然保護區：如阿里山針闊葉樹林自然保留區，嘉義縣天然林主要分佈於阿里山鄉、梅山鄉、竹崎鄉、大埔鄉、中埔鄉及番路鄉等東部鄉鎮。
- 6.野生動物保護區：如重要野鳥棲地，位於嘉義彰雲嘉沿海保護區之一般保護區(鰲鼓溼地)、嘉義朴子溪河口、嘉義布袋濕地、嘉義八掌溪中段與玉山國家公園等，多分佈於東石鄉、布袋鎮、水上鄉及阿里山鄉。
- 7.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如民國 89 年 10 月 19 日公告之鹿林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屬森林生態系，面積約為 494 公頃；民國 90 年 5 月 17 日行政院農委會核定公告，嘉義縣塔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面積約為 696 公頃。

#### (二)文化景觀敏感地區

文化景觀敏感地區係指凡是具有文化、科學、景觀生態等與其他環境相較下具特殊性者之自然或人文歷史環境，經由政府機關或專家學者所指認或指定之古蹟保存區、傳統建築聚落保存區、人文景觀特定區域等，其除硬體之古蹟、建築物外，也同時包含無形之生活方式、藝術傳承等文化展現。最終可將文化景觀敏感地區劃分為古蹟保存區、傳統建築(聚落)保存區及人文景觀之特定區域等三類，其應以永續發展為目標，徹底落實基礎維護、保存既有文化、落實文化傳承

之工作。

其中嘉義縣古蹟保存區包括六腳鄉(王得祿將軍墓)、新港鄉(水仙宮、奉天宮、大興宮、六興宮)、番路鄉(半天巖紫雲寺、琴山河合博士旌功碑)、民雄鄉(大士爺廟)、竹崎鄉(竹崎車站、奮起湖車庫)、義竹鄉(義竹翁清江宅)、中埔鄉(吳鳳廟)、朴子市(朴子配天宮)及阿里山鄉(樹靈塔、阿里山貴賓館)等十五項古蹟保存區；又依照「台灣地區重要考古遺址初步評估」研究，嘉義縣內遺址經統計共有七處，分佈於大埔鄉等處。

### (三)資源生態敏感地區

資源生態敏感地區包括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土地、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重要水庫集水區、主要河川集水區、水庫蓄水範圍、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河川分佈、國有林地、保安林地等區域。

- 1.水資源區：嘉義縣內劃設之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包括牛稠溪、阿拔泉溪、觸口、大埔飲用水取水口等處，主要分佈於竹崎鄉、大埔鄉、中埔鄉及番路鄉；又嘉義縣境內三條主要河川分別為北港溪、朴子溪及八掌溪。

依民國 86 年嘉義縣綜合發展計畫之分類，將水資源主要歸類為地表水敏感區及地下水補注區，其中地表水敏感區主要位於阿里山鄉以西之山區、竹崎鄉及番路鄉西部地區與大埔鄉曾文水庫等地區；地下水補注區主要分佈於嘉義市以西之平原，東部鄉鎮則以竹崎鄉、中埔鄉、番路鄉之部分為主。

嘉義縣境內之水庫包括位於番路鄉之仁義潭水庫、蘭潭水庫，位於大埔鄉之曾文水庫及位於民雄鄉之內埔子水庫等，其水庫集水區主要分佈於民雄鄉、中埔鄉、大埔鄉、番路鄉、阿里山鄉等。而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則主要分佈於番路鄉、中埔鄉(蘭潭及仁義潭水庫)與大埔鄉、阿里山鄉(曾文水庫)及部分分佈於中埔鄉(白河水庫)。

- 2.森林資源區：根據嘉義縣志-農業志第三篇林業篇中指出，嘉義縣內大部分屬國土保安區(國有林地)，面積約達 11.2 萬公頃，主要分佈於阿里山鄉等西部鄉鎮。
- 3.農、漁、礦資源區：包括礦區、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為保育沿海地區具經濟價值之漁業資源，劃設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如東石西施貝保育區，其位於東石鄉朴子溪口東石大橋附近。

主要考慮因素為土壤(質地、有機質、陽離子交換能力)、坡度、地質及使用現況等條件，劃設結果共分為優良水田及優良旱田。其中優良水田於嘉義縣主要分佈於嘉義市以西之平原，大林鎮、溪口鄉、新港鄉、太保市、鹿草鄉、六腳鄉、東

石鄉、布袋鎮等地區。優良旱田主要分佈於嘉義市以西之平原，大林鎮、溪口鄉、新港鄉、太保市、鹿草鄉、六腳鄉、東石鄉、布袋鎮等地區外，也包括阿里山鄉及大埔鄉南部等東部部分鄉鎮。

#### (四)天然災害敏感地區(災害潛勢區)

- 1.地質災害地區：嘉義縣可分為三大區域，分別為平原區、丘陵區及山地區，依「嘉義縣志-土地志」之資料來源，嘉義縣之斷層共有十處，分別為梅山斷層、觸口斷層、崙後斷層、雞籠斷層、馬頭山斷層、二凍湖斷層、瀨頭斷層、茄冬斷層、虎窟斷層及長絲坑斷層等。
- 2.洪氾及地層下陷防護地區：包括暴潮溢淹、洪患溢淹、海岸侵蝕及地層下陷等海岸防護區，以暴潮溢淹地區之範圍最廣，地層下陷地區次之。嘉義縣內洪氾溢淹防護區主要為東石鄉、布袋鎮、義竹鄉及朴子市；而嘉義縣內地層下陷防護區主要分佈於東石鄉及布袋鎮。
- 3.特定水土保持區(土石流及崩塌地特定水土保持區)：針對有持續性災害發生之虞，需長期保育治理之地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自民國 89 年至 98 年劃設之特定水土保持區，其中包括土石流 44 區、崩塌地 22 區、水庫集水區 2 區。其中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於嘉義縣內者為竹崎鄉及中埔鄉，崩塌地特定水土保持區於嘉義縣內者為梅山鄉。

## 四、土地使用現況

### (一)土地使用現況

根據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95 年國土利用調查資料，嘉義縣以農作之土地為最多，包括水田(即從事代耕即種植田菁之土地)、旱作(包括除稻作外之農藝作物、園藝作物、特用作物、果樹、食用竹類等)與廢耕地(原為稻作或旱作使用，因廢耕而為草生之土地)之農作土地主要集中於嘉南平原地區(詳見圖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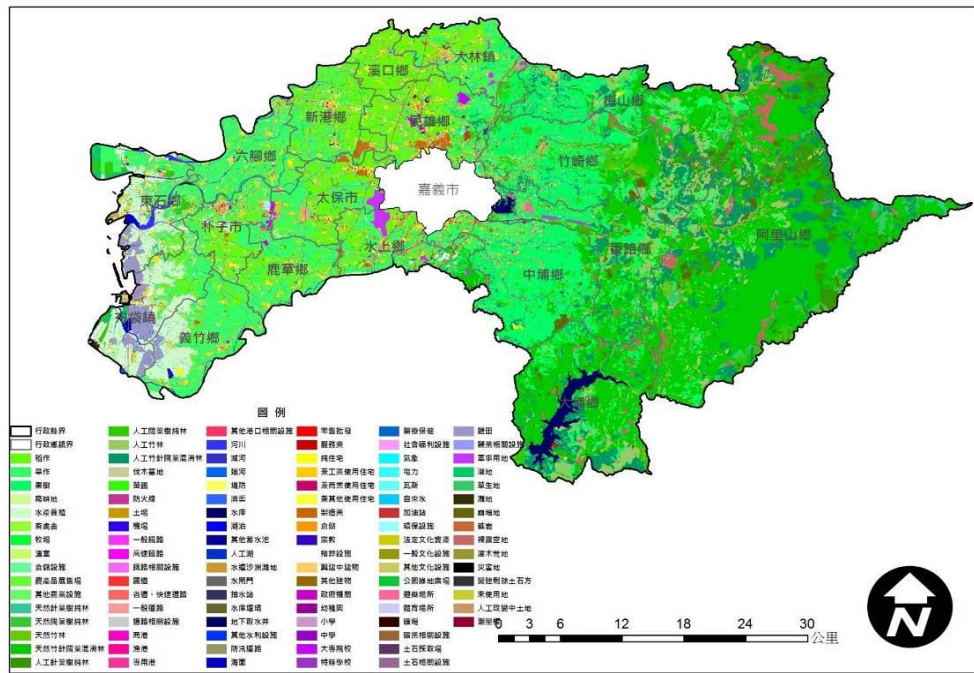


圖 3-4 嘉義縣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資料來源：95 年度國土利用調查

(二)建築使用

嘉義縣現況為建築使用總面積約 7,614 公頃，其中以住宅用地為最多，面積共計 4,923 公頃。依據各鄉鎮建築用地分佈來看，以民雄鄉建築用地面積位居全縣第一，面積共計 1,070 公頃，佔全縣建築用地面積之 14%。另依各鄉鎮建築使用類型分佈情形來看，住宅使用主要分佈於嘉義市周遭之鄉鎮，如民雄鄉(559 公頃)、中埔鄉(399 公頃)、水上鄉(381 公頃)、竹崎鄉(357 公頃)等鄉鎮市；商業使用主要集中於民雄鄉(63 公頃)；工業使用亦主要集中於民雄鄉(345 公頃)。(詳見表 3-6 與圖 3-5)

(二)水利使用

嘉義縣水利使用總面積約 7,175 公頃，以大埔鄉面積位居全縣第一，共計 1,689 公頃，佔全縣水利使用面積之 23%。(詳見表 3-7 與圖 3-6)

表 3-6 嘉義縣建築用地統計表

鄉鎮市別	商業使用	住宅使用	工業使用	其他建築使用	鄉鎮市別	商業使用	住宅使用	工業使用	其他建築使用
大林鎮	10	322	64	52	竹崎鄉	20	357	55	36
大埔鄉	30	61	1	6	東石鄉	8	279	28	77
中埔鄉	23	399	67	57	阿里山鄉	6	74	0	1
六腳鄉	9	321	36	52	梅山鄉	16	211	21	36
太保市	27	306	170	47	鹿草鄉	6	204	15	35
水上鄉	32	381	183	172	番路鄉	15	134	19	28
布袋鎮	10	228	32	70	新港鄉	22	304	190	68
民雄鄉	63	559	345	103	溪口鄉	3	195	26	34
朴子市	16	323	71	56	義竹鄉	3	265	36	86

資料來源：95 年度國土利用調查。

表 3-7 嘉義縣水利使用統計表

鄉鎮市別	水利使用	鄉鎮市別	水利使用	鄉鎮市別	水利使用
大林鎮	175	竹崎鄉	294	布袋鎮	492
大埔鄉	1,689	東石鄉	863	民雄鄉	136
中埔鄉	322	阿里山鄉	667	朴子市	173
六腳鄉	388	梅山鄉	323	新港鄉	257
太保市	139	鹿草鄉	176	溪口鄉	100
水上鄉	289	番路鄉	414	義竹鄉	278

資料來源：95 年度國土利用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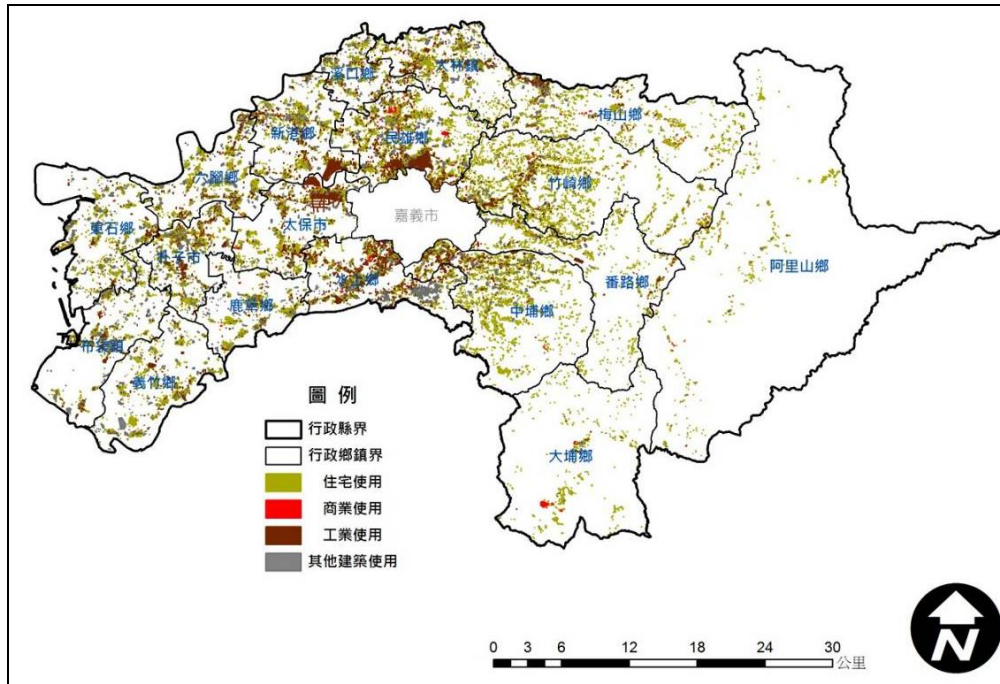


圖 3-5 嘉義縣建築使用用地分佈圖

資料來源：95 年度國土利用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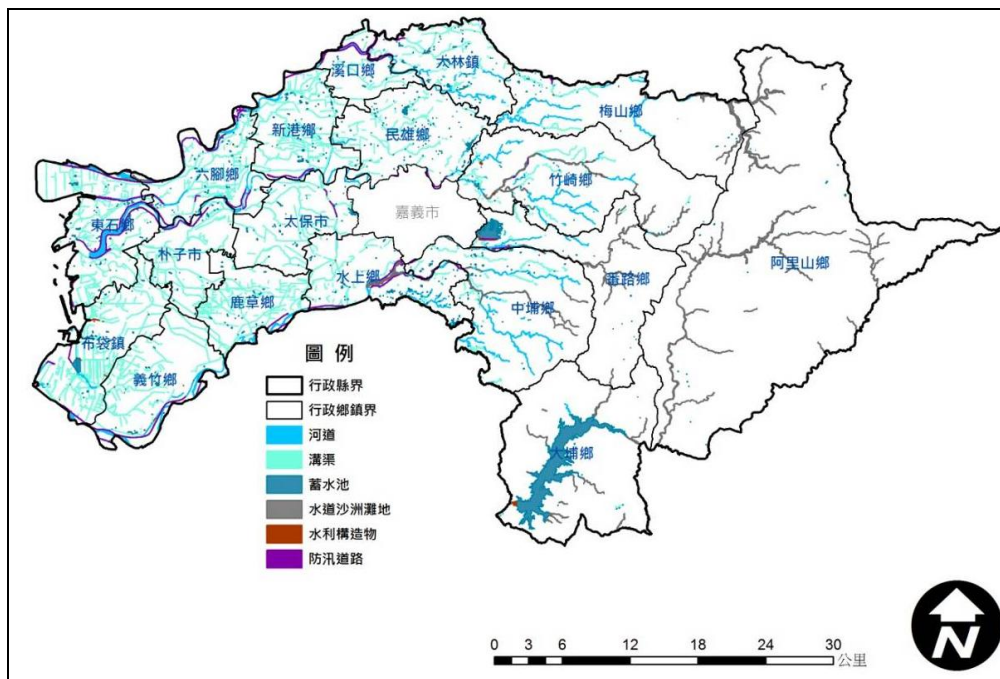


圖 3-6 嘉義縣水利使用分佈圖

資料來源：95 年度國土利用調查

## (四)閒置用地

嘉義縣閒置用地總面積約 10,215 公頃，以阿里山鄉面積位居全縣第一，共計 3,962 公頃，佔全縣閒置用地面積之 38%，其次為大埔鄉，面積共計 783 公頃，此兩鄉之閒置用地主要以裸露地為主。而水上鄉、民雄鄉、太保市等鄉鎮市之閒置用地主要以空置地為主，然而，這些鄉鎮市主要位於嘉義市周邊，都市化程度較高，建議未來針對此部分鄉鎮市之閒置空間，若位於主要聚落農村內者，應做適度規劃開發，以提升土地使用效率。(詳見表 3-8 與圖 3-7)

表 3-8 嘉義縣閒置用地統計表

鄉鎮市別	閒置用地	鄉鎮市別	閒置用地	鄉鎮市別	閒置用地
大林鎮	328	竹崎鄉	533	布袋鎮	346
大埔鄉	783	東石鄉	656	民雄鄉	364
中埔鄉	373	阿里山鄉	3,962	朴子市	168
六腳鄉	270	梅山鄉	334	新港鄉	209
太保市	518	鹿草鄉	76	溪口鄉	60
水上鄉	712	番路鄉	435	義竹鄉	87

資料來源：95年度國土利用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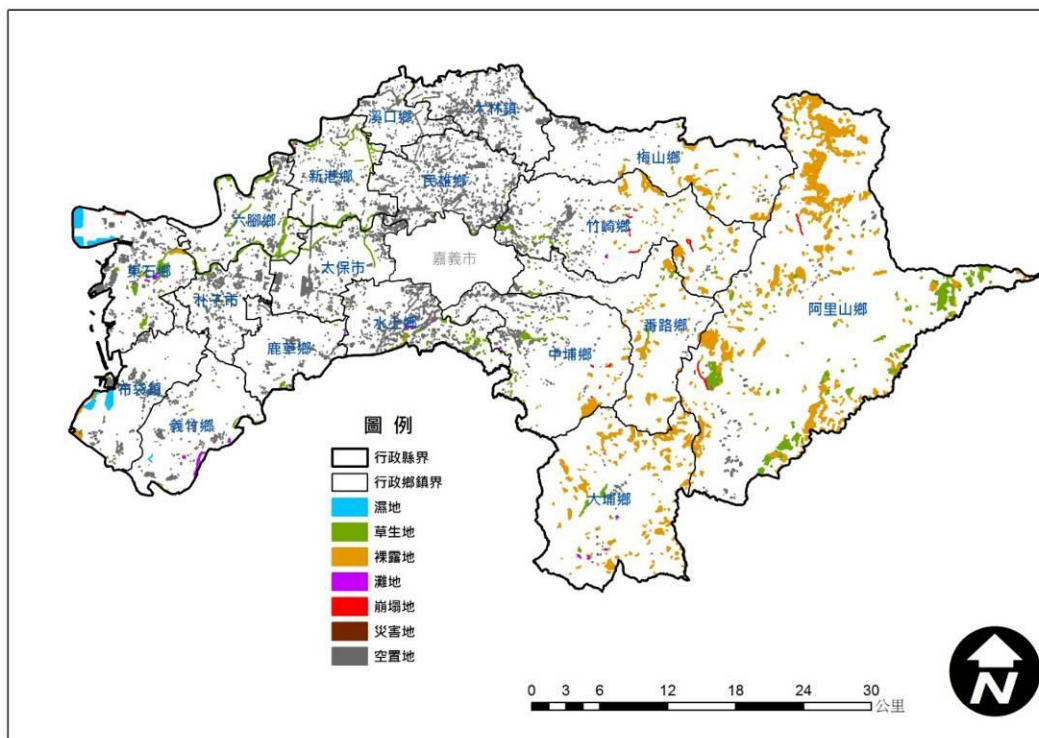


圖 3-7 嘉義縣閒置用地分佈圖

### 第三節 農村人口及社區發展

為瞭解嘉義縣近年農村人口成長動態趨勢，本節針對歷年農村人口數、人口年齡結構、教育程度結構及產業人口結構發展情形等進行分析。

#### 一、農村人口現況

嘉義縣逐年人口占臺灣地區的比重逐年下降，各鄉鎮市無論是遷移人口數抑或是遷移率，與其它縣市間的遷移情況，遠較縣內各鄉鎮間的遷移情況嚴重；此與交通運輸形態改變，造成活動圈擴大有關。

早期先民至台拓荒，多集中於沿海各港口及其附近地區，隨著運輸型態的演變，人口逐漸的往內陸遷移。近年來嘉義都會區周邊人口快速成長，沿山地區持續外流(茶區除外)。嘉義縣近十年的人口平均成長率較多的鄉鎮市，集中於鐵路建設完備的地區，包括沿海地區與嘉義市周圍地區，並呈現以嘉義市為主中心，朴子市為次中心的形式聚集。

嘉義縣目前的老年人口(65 歲以上)約有 81,840 人，比例已超過 14%，已符合聯合國定義的高齡化社會，未來隨著老年人口增多，將會衍生愈來愈多的醫療、休閒、喪葬等需求，急需及早因應。

嘉義縣歷年人口成長情形，自民國 74 年至民國 99 年，由 570,787 人下降至 544,728 人，減少 26,059 人；近十年則計減少 14,589 人，民國 99 年人口成長率為-5.455%；嘉義縣約有 310 個村里近五年人口成長率皆為負成長。嘉義縣人口年平均成長率較高的地區為太保市、民雄鄉、水上鄉及中埔鄉，其餘鄉鎮市之人口皆為負成長，而人口負成長較高的地區為義竹鄉、東石鄉、六腳鄉、布袋鎮、鹿草鄉及溪口鄉。從嘉義縣各鄉鎮市歷年人口佔整個嘉義縣人口的百分比來看，嘉義縣的人口有向民雄鄉、水上鄉、中埔鄉及太保市集中的趨勢，詳見表 3-9。

民雄鄉之所以能使嘉義縣的人口向其集中，除具有與嘉義市相接壤的地緣誘因外，尚有民雄及頭橋兩大工業區位於境內提供較多的就業機會，以及近年來中正大學與嘉義師範大學第二校區在此設置的文教環境誘因，而成為嘉義縣人口重點集中的鄉鎮；而水上鄉除了與嘉義市相接壤外，鄉境內尚有水上機場、高速公路水上交流道等兩大交通誘因，亦成為嘉義縣另一個人口集中的鄉鎮。

中埔鄉人口比重增加的原因則是由於其位於北邊的都市計畫區－和睦地區與嘉

義市相連接，該地區之房價與嘉義市比較起來相對較低，故近年來吸引不少嘉義市民移入所致。太保市的人口比重在民國 77 年以後開始呈現穩定增加，此現象與嘉義縣行政中心遷至於此及高速鐵路設站等政治及交通建設誘因有關。

表 3-9 嘉義縣各鄉鎮土地面積與歷年人口統計表

鄉鎮市	面積 (km <sup>2</sup> )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太保市	66.9	33,732	34,330	34,597	35,066	35,180	35,669	35,896	36,210	36,685
朴子市	49.57	44,158	44,166	44,057	44,463	44,329	44,222	44,281	44,326	44,093
布袋鎮	59.77	33,160	32,770	32,480	32,274	31,667	31,372	30,888	30,824	30,216
大林鎮	64.17	35,985	35,648	35,309	34,938	34,666	34,382	34,101	33,982	33,635
民雄鄉	85.5	71,605	71,857	72,451	72,556	72,836	72,762	72,641	72,793	72,539
溪口鄉	33.05	17,652	17,490	17,273	17,371	17,051	16,812	16,695	16,563	16,269
新港鄉	66.05	36,110	35,969	35,815	35,724	35,488	35,363	35,149	34,995	34,676
六腳鄉	62.26	28,582	28,293	27,939	27,787	27,645	27,327	27,041	26,890	26,379
東石鄉	81.58	29,855	29,718	29,399	29,374	28,978	28,761	28,399	28,224	29,217
義竹鄉	79.29	22,934	22,667	22,303	22,407	22,020	21,880	21,671	21,617	21,129
鹿草鄉	54.32	18,052	17,827	17,727	17,661	17,529	17,512	17,429	17,405	17,232
水上鄉	69.12	55,724	55,483	55,276	54,533	54,061	53,498	53,130	52,562	52,278
中埔鄉	129.5	48,452	48,340	48,157	48,069	48,219	48,039	47,840	47,790	47,579
竹崎鄉	162.23	41,210	40,916	40,576	40,130	39,721	39,460	39,155	38,962	38,608
梅山鄉	119.76	23,249	23,128	22,874	22,778	22,515	22,332	22,184	22,049	21,634
番路鄉	117.53	12,095	12,037	11,958	12,051	11,885	11,778	11,619	11,730	11,684
大埔鄉	173.25	3,644	3,542	3,524	3,733	3,900	4,011	4,434	4,572	4,649
阿里山鄉	427.85	6,195	6,229	6,188	6,186	6,151	6,165	6,178	6,222	6,226
合計	1,901.68	562,394	560,410	557,903	557,101	553,841	551,345	548,731	547,716	544,728

資料來源：嘉義縣歷年統計要覽(民國 91-99 年)

## 二、農漁業人口發展情形

### (一)農漁業戶數及人口數

由嘉義縣民國 98 年統計要覽統計之農牧業、漁業之戶數及人口資料(如表 3-10)，嘉義縣之農牧業戶數為 57,751 戶，漁業戶數為 6,352 戶，而就鄉鎮別而言可看出農牧戶主要位於竹崎鄉、中埔鄉、民雄鄉及六腳鄉等鄉鎮為主，漁業戶則主要以沿海之東石鄉、布袋鎮及義竹鄉等鄉鎮為主。

### (二)農戶專兼業結構

依行政院農委會於民國 94 年之農林漁牧業普查統計資料，嘉義縣之專業農戶約佔 28.05%，以朴子市、六腳鄉及義竹鄉最多，而兼業農戶則以竹崎鄉、義竹鄉最多。

### (三)漁戶型態

嘉義縣漁戶型態大部分以內陸養殖業為主，約佔 69.32%，而主要的漁戶及漁



業人口集中在沿岸之布袋鎮、東石鄉及義竹鄉。

表 3-10 嘉義縣 98 年農牧、漁業戶數及人口數統計表

鄉鎮市別	農牧業		漁業	
	戶數	人口數	戶數	人口數
太保市	3,117	10,418	18	50
朴子市	3,635	10,992	160	636
布袋鎮	1,893	5,972	1,552	5,448
大林鎮	3,678	12,129	15	19
民雄鄉	4,723	15,633	18	30
溪口鄉	2,371	8,626	-	-
新港鄉	3,997	13,247	10	20
六腳鄉	4,481	13,372	135	154
東石鄉	2,742	7,488	3,212	11,356
義竹鄉	3,315	10,473	1,170	2,545
鹿草鄉	2,966	8,698	40	80
水上鄉	3,776	13,697	7	7
中埔鄉	4,807	15,618	8	20
竹崎鄉	5,249	18,534	2	2
梅山鄉	3,683	13,356	3	3
番路鄉	1,898	7,244	1	6
大埔鄉	519	1,933	1	2
阿里山鄉	901	3,040	-	-
合計	57,751	190,470	6,352	20,378

資料來源：嘉義縣統計要覽(民國 98 年)，本計畫整理。

## 第四節 農村分佈及特性分析

本節針對各農村社區分布區位、農村發展型態與特性進行分析，作為掌握各地區農村特色，研訂推動農村社區發展方向之參考。

### 一、現有農村聚落分佈及範圍

嘉義縣的農村聚落因分布區位及地理特性之不同，本計畫參考「嘉義縣縣級鄉村風貌綱要計畫」聚落類型分類，在分析內涵上分成聚落與自然環境關係與聚落機能兩大向度進行探討。

(一)聚落與自然環境：影響聚落所在最主要的因子即便是地形與地貌所造成的效應，因此根據本研究對嘉義地景單元所區分之四大區塊最為聚落分析的第四大分類：濱海地區、平原地區、丘陵地區、高山地區。

(二)聚落機能：本研究參酌聚落地理學對台灣聚落研究中所進行的機能分類(如：農業聚落、礦業聚落、遊憩聚落、文化聚落、宗教聚落、行政聚落、工業聚落等)；再由嘉義縣綜合發展計畫中對非都市土地所遴選之重點聚落，將嘉義縣之聚落機能分類如下所示。

- 1.都市聚落：聚落位於都市計畫區內。
- 2.田園大學城聚落：位於中正大學特定區內及周邊之聚落，目前周邊已有因應中正大學及南華大學而有之大規模提供學生之住宅群簇出現。
- 3.重點聚落：根據嘉義縣綜合發展計畫就非都市土地內所選出之 25 個重點聚落。
- 4.漁村聚落：以養殖漁業或沿海捕撈業為主的漁村。
- 5.農村聚落：以稻作為主，其餘雜糧、蔬果、特用、花卉作物為輔之農村。
- 6.山村聚落：以坡地農業(果樹、檳榔、竹林)為主的山村。
- 7.工業聚落：位在工業區周邊之聚落，聚落本身從業型態不以農業生產為主。
- 8.衛星城鎮：鄰近嘉義市周邊之聚落。
- 9.行政聚落：位於縣治擴大都市計畫區域或周邊聚落(含高鐵站區及故宮南院區)。
- 10.近山聚落：大林、民雄一帶丘陵地區，農業生產呈階狀的鳳梨田、竹林為主。
- 11.曾文水庫周邊聚落：位於曾文水庫周邊之聚落。
- 12.茶業聚落：以生產茶葉為主的聚落，聚落為大片階狀茶園所包圍。

13.森林鐵道聚落：位在阿里山森林鐵道車站周邊之聚落。

嘉義縣聚落類型及空間分佈，綜上所述將嘉義縣之聚落類型共分成 23 類(詳見表 3-11)。而有關嘉義縣之聚落範圍之判定，除村里界線外，更以其生活機能環境與社區組織轄管範圍來判定，其空間界線之劃定主要以建物、農地與生活服務設施範圍確認，輔以居民口述來辨識。經辨識結果，嘉義縣聚落總數約有 391 個(詳見表 3-12、圖 3-8)。

表 3-11 嘉義縣聚落類型細分類表

地形分區	聚落類型		城鎮機能	定義
濱海地區	a1	城鎮型漁村	都市計畫內	位在濱海地區，都市計畫範圍內以養殖漁業或沿海捕撈業為主的漁村。
	a2	漁村	一般漁村	位在濱海地區，以養殖漁業或沿海捕撈業為主的漁村。
	a3	城鎮過渡型漁村	濱海重點聚落	位在濱海地區之重點聚落。
平原地區	b1	城鎮型農村	都市計畫內	位在平原地區，都市計畫範圍內的農村。
	b2	農村	一般農村	位在平原地區，以稻作為主，其餘雜糧、蔬果、特用、花卉作物為輔之農村。
	b3	工業村	工業聚落	位在平原地區非都市土地之工業區內或周邊之聚落，聚落不以農業生產為主。
	b4	田園大學城	田園大學城	位在中正大學特定區內及周邊聚落。
	b5	衛星城鎮	衛星城鎮	位在嘉義市周邊聚落。
	b6	縣治特區	行政聚落	位於縣治擴大都市計畫區域內或周邊聚落。
	b7	近山聚落	近山聚落	位於大林、民雄一帶鄰近丘陵地區且主要農業生產以呈階狀分佈的鳳梨田、竹林為主
	b8	城鎮過渡型農村	重點聚落	位在平原地區之重點聚落。
丘陵地區	c1	城鎮型山村	都市計畫區內	位在丘陵地區，都市計畫範圍內的山村。
	c2	水庫山村	曾文水庫周邊	位於曾文水庫周邊之聚落。
	c3	衛星山城	衛星城鎮	位在丘陵地區，嘉義市周邊聚落。
	c4	茶業山村	茶業聚落	位在丘陵地區，以茶葉生產為主的聚落。
	c5	山村	一般山村	位在丘陵地區，以坡地農業(果樹、檳榔、竹林)為主的山村。
	c6	丘陵森林鐵道山村	森林鐵道聚落	丘陵地區位在森林鐵道車站旁聚落。
	c7	城鎮過渡型山村	重點聚落	丘陵地區之重點聚落。
高山地區	d1	高山茶業山村	茶業聚落	高山地區以茶葉生產為主的聚落。
	d2	高山部落	高山部落	高山地區以鄒族為主的聚落。
	d3	高山森林鐵道山村	森林鐵道聚落	高山地區位在森林鐵道車站旁聚落。
	d4	高山過渡型部落	重點部落	高山地區之重點聚落。
	d5	高山城鎮型部落	都市計畫區內	高山地區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的聚落。

資料來源：嘉義縣縣級鄉村風貌綱要計畫

表 3-12 嘉義縣聚落數量表

鄉鎮	聚落數	面積(公頃)	鄉鎮	聚落數	面積(公頃)	鄉鎮	聚落數	面積(公頃)	
太保市	10	347.28	新港鄉	31	340.77	中埔鄉	19	442.91	
朴子市	13	355.43	六腳鄉	34	340.27	竹崎鄉	21	392.44	
布袋鎮	16	249.85	東石鄉	33	310.59	梅山鄉	28	236.34	
大林鎮	11	350.03	義竹鄉	28	317.87	番路鄉	20	159.68	
民雄鄉	16	643.60	鹿草鄉	23	217.67	大埔鄉	6	92.30	
溪口鄉	17	203.70	水上鄉	30	430.18	阿里山鄉	35	80.97	
							合計	391	5511.87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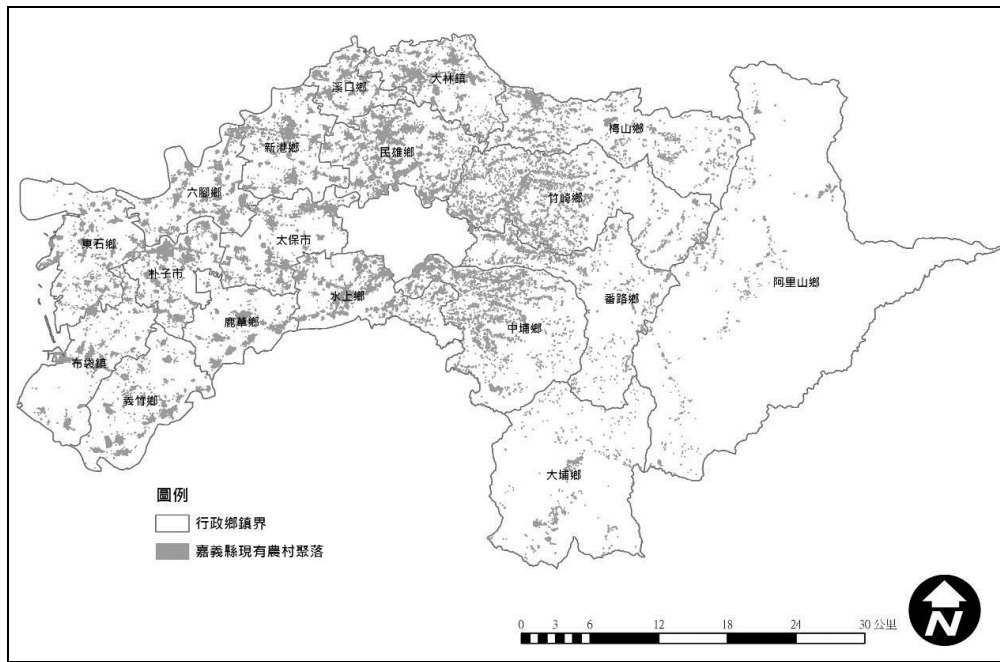


圖 3-8 嘉義縣農村再生總體計畫現有農村聚落分佈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 二、社區發展特性分析

本計畫整理 98 年度「嘉義縣農村再生總體規劃」社區的發展特性分析成果。農村再生計畫的推動，係立基於農村整體發展之需要，以現有農村社區為中心，強化由下而上的地方參與制度，推動農村再生計畫。然社區組織運作的情況對於農村再生計畫之推動相當重要，此部分就社區組織運作情況(如開會頻率)及有無社區公約進行了解社區組織是否正常運作進而帶動社區發展，詳細統整如表 3-13。

表 3-13 嘉義縣社區組織運作統整表

類型	項目	鄉鎮	社區
社區公約	有	大林鎮	上林社區、沙崙社區、西林社區、明華社區、湖北社區
		大埔鄉	和平社區、茄苳社區
		中埔鄉	同仁社區、深坑社區、深坑社區、鹽館社區、灣潭社區
		六腳鄉	三義社區、新厝社區、六腳社區、六腳社區、蒜南社區
		水上鄉	塗溝社區
		布袋鎮	江山社區、菜舖設區
		民雄鄉	三興社區、中和社區、東湖社區、鎮北社區
		朴子市	仁和社區、松華社區、德興社區
		竹崎鄉	獅埕社區
		東石鄉	東崙社區、副瀨社區、蔦松社區、四股社區
	阿里山鄉	山美社區、里佳社區、來吉社區、茶山社區、新美社區	
	梅山鄉	大南社區、安靖社區、安靖社區	
	鹿草鄉	三角社區、重寮社區、鹿東社區	
	番路鄉	下坑社區、大湖社區、公田社區、公興社區、草山社區、觸口社區	
	新港鄉	溪北社區	
	義竹鄉	五厝社區、東光社區、東榮社區、埤前社區、頭竹社區	
	無	大林鎮	三角社區、中林社區、明和社區、溝背社區
		中埔鄉	中崙社區、汧水社區、和美社區、和睦社區、義仁社區、裕民社區
		六腳鄉	六南社區、崩山社區、溪厝社區
		太保市	安仁社區、后庄社區、春珠社區、
水上鄉		靖和社區	
布袋鎮		鎮寮社區、龍江社區	
民雄鄉	頂崙社區、菁埔社區、寮頂社區、興中社區、興南社區		

類型	項目	鄉鎮	社區
		朴子市	文化社區、佳禾社區、梅華社區、新寮社區、雙溪社區、德家社區
		竹崎鄉	文峯社區、紫雲社區、塘興社區、義隆社區
		東石鄉	永屯社區、龍港社區
		阿里山鄉	樂野社區、達邦社區、特富野社區
		梅山鄉	梅北社區、雙溪社區
		鹿草鄉	豐稠社區
		番路鄉	江西社區、埔尾社區
		新港鄉	中洋社區、安和社區
		溪口鄉	妙崙社區、坪頂社區
		義竹鄉	仁里社區、新富社區
社區 組織 運作 情況	正常 良好	大林鎮	三角社區、三和社區、中林社區、西林社區、沙崙社區、明和社區
		大埔鄉	大埔社區、永樂社區、西興社區、和平社區、茄苳社區
		中埔鄉	三層社區、同仁社區、沄水社區、和睦社區、深坑社區、裕民社區、興化廊社區、鹽館社區、灣潭社區
		六腳鄉	三義社區、六腳社區、新厝社區、溪厝社區、蒜南社區
		太保市	安仁社區、春珠社區、崙頂社區、祥和社區、港尾社區、新埤社區
		水上鄉	塗溝社區、靖和社區
		布袋鎮	江山社區、貴社社區、新民社區、鎮寮社區
		民雄鄉	三興社區、中和社區、寮頂社區、興中社區、鎮北社區
		朴子市	大葛社區、梅華社區、德家社區、雙溪社區
		竹崎鄉	內埔社區、文峯社區、白杞社區、鹿滿社區、紫雲社區、獅埕社區、義隆社區
		東石鄉	蔦松社區、龍港社區
		阿里山鄉	山美社區、里佳社區、特富野社區、新美社區、達邦社區、樂野社區
		梅山鄉	大南社區、太平社區、太和社區、太興社區、梅北社區、雙溪社區
		鹿草鄉	三角社區、光潭社區、後堀社區、後寮社區、鹿東社區
		番路鄉	下坑社區、大湖社區、公興社區、江西社區、埔尾社區、隙頂社區、觸口社區
	新港鄉	海瀛社區	
	溪口鄉	本厝社區、柴林社區、游西社區、疊溪社區	
	義竹鄉	五厝社區、岸腳社區、東光社區、東榮社區、埤前社區、頭竹社區	
	尚可	大林鎮	上林社區、明華社區、湖北社區、溝背社區
		中埔鄉	中崙社區、和美社區、義仁社區
		六腳鄉	潭墘社區
		太保市	后庄社區、東勢社區、麻寮社區
		布袋鎮	中安社區、菜舖設區、龍江社區
		民雄鄉	東湖社區、頂崙社區、菁埔社區、興南社區
		朴子市	仁和社區、文化社區、佳禾社區、松華社區、新寮社區、德興社區
		竹崎鄉	桃源社區、塘興社區
		東石鄉	四股社區、東崙社區、型厝社區、副瀨社區、圍潭社區、港墘社區
		阿里山鄉	茶山社區、來吉社區
		梅山鄉	安靖社區
		鹿草鄉	施家社區、鹿草社區、豐稠社區
		番路鄉	內甕社區、民和社區、草山社區、番路社區
		新港鄉	大潭社區、中洋社區、月潭社區、古民社區、板頭社區、溪北社區、潭大社區
		溪口鄉	本厝社區、妙崙社區、崙尾社區、溪北社區
待加 強	六腳鄉	六南社區	
	民雄鄉	雙福社區	
	東石鄉	永屯社區	
	梅山鄉	永興社區	
	番路鄉	公田社區	
	溪口鄉	坪頂社區	
義竹鄉	東過社區、後鎮社區、仁里社區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 三、社區發展組織

社區發展工作是「敦親睦鄰」、「愛惜自己生活的地方」觀念的落實；是一種參與和互助的精神；是一種結合自身週邊資源，滿足共同需求或改造自己生活環境的過程。在民主社會裡，藉由社區集會活動，既可透過關心眾人之事，體會民主的精神，可學習分工與互助過程，而屬於同一個團體易產生歸屬認同感，故可藉由成立組織或團體已整合社區內各面項之資源。

由於過去二、三十年來，由政府所推動的社區發展工作，是以「社區發展協會」為核心，而近幾年來文建會主導社區營造的觸發，各地的「文史工作室」亦頗有成長。由於本計畫著重於培育社區規劃能力，故謹以「社區發展協會」推動成立、功能與運作之相關內容進行說明。

嘉義縣於民國 70 年成立第一個成立社區發展協會(新港鄉-海瀛社區發展協會)，而於民國 84 年快速蓬勃發展，一年內共成立 72 個社區發展協會，結至民國 97 年底，嘉義縣共計有 333 個社區發展協會，其中，以六腳鄉 28 個社區發展協會為最多，其次為東石鄉與民雄鄉分別有 26 個社區發展協會。

此外，自民國 93 年起，農委會水保局對各縣市社區辦理人力培訓課程，至民國 97 年之農村再生培根計畫課程設計，分成社區及個人培訓兩個主軸。在社區培訓部分：將關懷班、進階班、核心班外，再增設再生班，讓曾參加過農委會水保局所辦培根計畫關懷、進階、核心班等階段性培訓過程之社區，能經由再生班的學習過程中，共同思考、討論社區現階段所面臨的發展課題，進而協助社區研擬出切合需求的農村再生計畫。

而嘉義縣於 94 年方始參與水保局辦理社區人力培訓課程(僅為水上鄉)，而於 95、96 年熱切參與社區人力培訓課程，主要參與之社區鄉鎮以包含：竹崎鄉、梅山鄉、義竹鄉等三個鄉鎮；而 97 年度農村再生社區培訓中，嘉義縣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課程之社區發展協會成員大幅增加。本計畫參酌干炳光(1996)並依據嘉義縣農村發展現況進行社區組織發展階段之定義與分類：

- 1.啟發期：尚無營造概念或僅於概念性討論的階段，尚無組織化或具體行動。而於嘉義縣農村社區組織發展階段分級依據為社區內無發展協會組織、無社區公約或組織運作需加強之農村社區，目前共計 92 個。
- 2.萌芽期：嘉義縣農村社區組織發展階段分級依據前提為社區內已有社區發展協會，並依此依據分為兩類，其一，社區發展協會本身無社區公約然組織運作尚可；其二，社區發展協會本身有社區公約且組織運作待加強兩類之農村社區，目前共計 141 個。
- 3.成長期：嘉義縣農村社區組織發展階段分級依據前提為社區內已有社區發展協會，並依此依據分為兩類，其一，社區發展協會本身無社區公約然組織運作良好；其二，社區發展協會本身有社區公約且組織運作尚可兩類之農村社區，目前共計 127 個。
- 4.成熟期：嘉義縣農村社區組織發展階段分級依據前提為社區內已有社區發展協會，社區發展協會本身有社區公約且組織運作良好之農村社區，目前共計 31 個。(詳見表 3-14 及圖 3-9)

表 3-14 嘉義縣農村社區發展階段表

發展階段	鄉鎮	社區(村里)
啟發期	大林鎮	大糖里、平林社區、西結社區、明和社區、東林社區、排路社區
	中埔鄉	三層社區、深坑社區、興化部社區
	六腳鄉	六南社區、更寮社區、兩溪社區、崩山社區、港美社區
	太保市	梅埔社區、麻寮社區、港尾社區、過溝社區
	水上鄉	下寮社區、中庄社區、內溪村、粗溪村、龍德社區
	布袋鎮	九江社區、布袋社區、好美社區、海光社區、龍江社區
	民雄鄉	山中社區、中樂社區、西安村、金興社區、雙福社區
	朴子市	內厝里、安福里、竹村社區、博厚里、開元里、順天里
	竹崎鄉	竹崎村、坑頭村、和平村、復金村、義和村
	東石鄉	永屯社區
	梅山鄉	永興社區、梅北社區、梅東村、梅南村
	鹿草鄉	下麻村
	溪口鄉	坪頂社區
	義竹鄉	仁里社區、東過社區、後鎮社區
萌芽期	大林鎮	溝背社區
	中埔鄉	中崙社區、石弄社區、和美社區、東興社區、金蘭社區、頂埔社區、隆興社區、瑞豐社區、義仁社區
	六腳鄉	大橋頭社區、工廠社區、六斗社區、古林社區、正義社區、竹本社區、崙陽社區、塗師社區、蒜東社區、蒜頭社區、潭墘社區、豐美社區、雙涵社區、蘇厝社區、灣北社區、灣南社區
	太保市	大崙社區、水牛厝社區、田尾社區、東勢社區、後庄社區
	水上鄉	大堀社區、回歸社區、南靖社區、義興社區
	布袋鎮	貴舍社區、中安社區、永安社區、考試社區、西安社區、見龍社區、東安社區、東港社區、振寮社區、新岑社區、樹林社區
	民雄鄉	大崎社區、中央社區、文隆社區、北斗社區、平和社區、西昌社區、秀林社區、東興社區、松山社區、頂崙社區、菁埔社區、福樂社區、福興社區、福權社區、寮頂社區、興中社區、興南社區、豐收社區
	朴子市	中正社區、文化社區、平和社區、永和社區、竹圍社區、佳禾社區、南竹社區、坎前社區、坎後社區、梅華社區、順安社區、新庄社區、新寮社區、德興社區
	竹崎鄉	金獅社區、桃源社區、塘興社區、義仁村、緞繡社區
	東石鄉	三家社區、中洲社區、白水湖社區、西崙社區、東石社區、洲仔社區、海埔社區、掌潭社區、港口社區、塢仔社區、塢港社區、溪下社區、猿樹社區、網寮社區、鰲鼓社區
	阿里山鄉	阿里山社區、豐山社區
	梅山鄉	仁和社區
	鹿草鄉	下潭社區、施家社區、鹿草社區、豐稠社區
	番路鄉	內甕社區、公田社區、民和社區、番路社區
	新港鄉	三間社區、大潭社區、中庄社區、中洋社區、月眉社區、月潭社區、北崙社區、古民社區、共和社區、安和社區、西庄社區、南港社區、埤子社區、崙子社區、菜公社區、潭大社區、馨園社區
	溪口鄉	本厝社區、妙崙社區、林腳社區、柳溝社區、崙尾社區、游東社區、溪北社區、溪西社區、溪東社區
	成長期	大林鎮
大埔鄉		大埔社區、永樂社區、西興社區、和平社區、社口社區、茄苳社區
中埔鄉		中埔社區、汙水社區、和睦社區、和興社區、裕民社區、龍門社區
六腳鄉		永賢社區、魚寮社區、溪厝社區
太保市		太保社區、安仁社區、後潭社區、春珠社區、埤鄉社區、崙頂社區、祥和社區、新埤社區
水上鄉		三和社區、水上社區、水頭社區、民生社區、成功社區、忠和社區、南鄉社區、柳子林社區、柳鄉社區、凌雲社區、溪洲社區、靖和三鎮社區、寬土社區
布袋鎮		北華社區、復興社區、菜舖社區、新民社區
民雄鄉		東湖社區
朴子市		大鄉社區、大葛社區、仁和社區、松華社區、德家社區、雙溪口社區
竹崎鄉		中華社區、仁壽社區、內埔社區、文峰社區、白杞社區、石棹社區、光華社區、沙坑村、昇平社區、鹿滿社區、義隆社區、龍山社區、灣橋社區、紫雲社區
東石鄉		下崙社區、四股社區、東崙社區、型厝社區、副瀨社區、頂崙社區、圍潭社區、港墘社區、龍港社區
阿里山鄉		十字社區、來吉社區、特富野社區、茶山社區、達邦社區、樂野社區
梅山鄉		太平社區、太和社區、太興社區、半天社區、圳北社區、圳南社區、安靖社區、瑞里社區、瑞峰社區、過山社區、龍眼社區、雙溪社區
鹿草鄉		三角社區、光潭社區、竹山社區、西井社區、松竹社區、後堀社區、後寮社區、重寮社區、鹿東村、溪洲社區、碧潭社區
番路鄉		江西社區、埔尾社區、草山社區、新福社區、隙頂社區
新港鄉		海瀛社區、溪北社區

發展階段	鄉鎮	社區(村里)
	溪口鄉	柴林社區、游西社區、疊溪社區
	義竹鄉	中平社區、六桂社區、平溪社區、西過社區、官和社區、官順社區、岸腳社區、傳芳社區、新店社區、新富社區、義竹社區、龍蛟社區
成熟期	大林鎮	沙崙社區
	中埔鄉	同仁社區、鹽館社區、灣潭社區
	六腳鄉	三義社區、六腳社區、新厝社區、蒜南社區
	水上鄉	塗溝社區
	布袋鎮	江山社區、新厝社區
	民雄鄉	三興社區、中和社區、東榮社區、鎮北社區
	竹崎鄉	獅莖社區
	東石鄉	蔦松社區
	阿里山鄉	山美社區、里佳社區、新美社區
	梅山鄉	大南社區、碧湖社區
	番路鄉	下坑社區、大湖社區、公興社區、觸口社區
	新港鄉	板頭社區
	義竹鄉	五厝社區、東光社區、東榮社區、埤前社區、頭竹社區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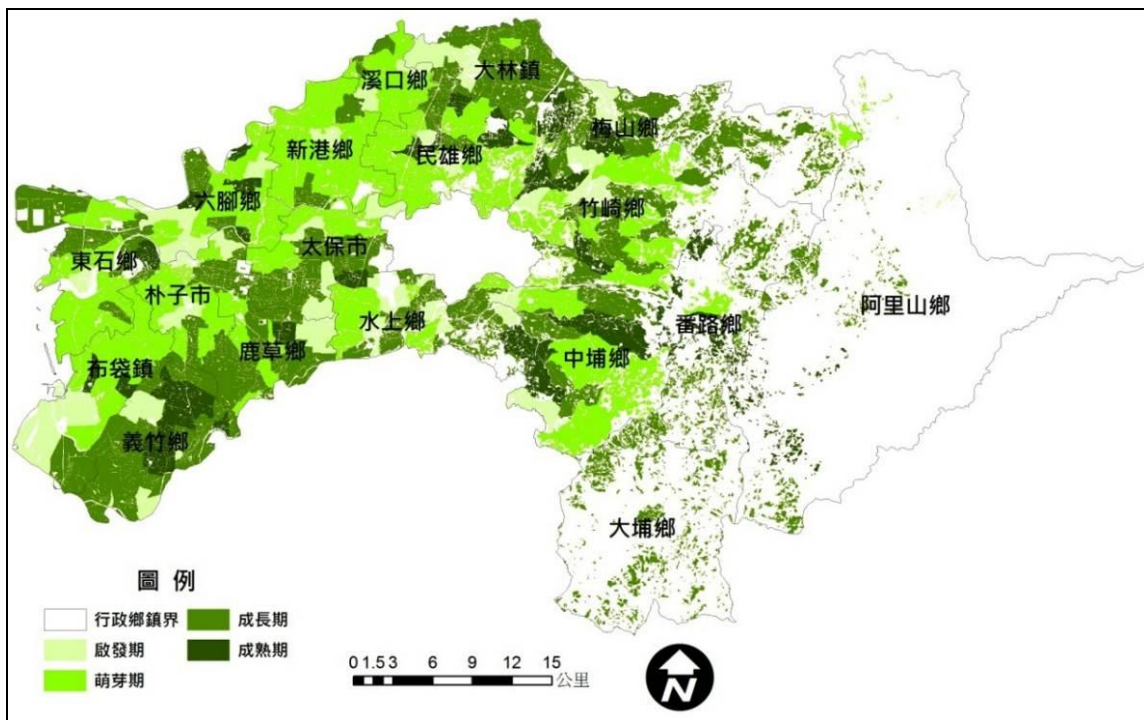


圖 3-9 嘉義縣農村社區發展階段分佈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 第五節 農村再生推動情形

自 93 年起，農委會水保局對各縣市社區辦理人力培訓課程「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就是為了強化農村社區執行農村再生計畫之知識與技能，透過人才培育，設計各種為社區量身訂作的課程與實際操作，並進行社區意見的溝通與有效整合，形成社區發展共識，進而落實推動農村再生，迄今已在全國六個培訓分區建立 126 處培訓點，並在 180 個社區分級開設 197 培訓班次。

農村再生培根計畫課程設計，分成社區及個人培訓兩個主軸。在社區培訓部分：將關懷班、進階班、核心班外，再增設再生班，讓曾參加過農委會水保局所辦培根計畫關懷、進階、核心班等階段性培訓過程之社區，能經由再生班的學習過程中，共同思考、討論社區現階段所面臨的發展課題，進而協助社區研擬出切合需求的農村再生計畫。

嘉義縣自民國 94 年起，已有一處農村再生試辦區、一處處農村再生建設先期計畫、多處營造農村新風貌計畫、一處示範區整體規劃設計，90 村次參加過鄉村營造培根計畫，下面就本縣農村再生推動情形說明如下，詳如圖 3-10。

### 一、營造農村新風貌計畫

為改進鄉村環境品質，協助鄉村地區整體環境改善，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並以一村一景推動方法，逐步營造具魅力農村環境特色，目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已於嘉義縣多處社區推動形塑「富麗新農村」，藉以帶動地方觀光休閒發展，活絡農村經濟活力。

另外，嘉義縣政府為協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推動「富麗新農村」，改善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提升生活環境品質，營造各農村社區各具魅力農村環境特色，於多處社區推動形營造農村新風貌建設計畫，期以帶動地方觀光休閒發展，活絡農村經濟活力。

### 二、農村再生試辦區

本縣於實施農村再生計畫試辦地區僅有一處，為位於義竹鄉光榮社區。

### 三、農村再生建設先期規劃

除農村再生試辦計畫外，本縣尚有五處社區完成農村再生先期規劃分別為 97 年度新港鄉板頭社區，98 年度義竹鄉光榮社區、義竹鄉埤前社區、水上鄉塗溝社區及竹

崎鄉紫雲社區。

板頭村社區發展協會於 83 年 10 月成立，對於推行各項社區文化建設、環境綠美化、社區福利、社區關懷等，均由社區發展協會自主性發起，推動各項工作。社區內部有從早期義春軒戲曲南北曲，德義堂舞獅等，到近期志工隊，婦女會，老人長壽俱樂部，金獅玉玲瓏女子舞獅團，對於各項活動均積極參予。

文化資源方面則有長天宮、寶天宮、及萬善祠等寺廟，宗教觀光香火鼎盛每年農曆年前後均吸引數萬信徒進香，為社區居民信仰中心。

產業有板陶窯交趾及剪粘工藝，透過社區居民的參與及各種活動的推廣，使板頭村交趾陶能成為「板頭剪粘藝術村」為台灣獨一特色的村落。板頭社區整合板頭村社區發展協會、頂菜園發展協會、板陶窯文化發展協會為古笨港聯合社區，區域內行政劃分為板頭村、共和村、南港村。社區共同營造在地特色廢鐵道變公園如大川詩道、觀龍亭、重建板頭厝車站、灣仔內車站、沙崙仔三角公園，鐵道綠廊等三輪車與老客運的味兒投入農村創意運動守護鄉土資產，故鄉情境之美，還原純真、樸實鄉土味。社區產業有手繪陶盤、馬賽克拼圖、創意陶板「神佑公仔」讓走出廟宇的神明與雕塑融合藝術與自然景觀，北港溪鐵橋頭-越堤壁畫及水渠魚躍融合在地特色”剪粘交趾藝術村-文藝版畫農村家園”為聯合社區營造願景。

表 3-15 嘉義縣農村再生計畫推動情形綜理表

計畫類型	年度	鄉鎮	村里	社區名稱
農村再生建設先期規劃	97	新港鄉	板頭村	板頭社區
	98	義竹鄉	東光村及東榮村	光榮社區
		義竹鄉	埤前村	埤前社區
		水上鄉	塗溝村	塗溝社區
		竹崎鄉	紫雲村	紫雲社區
農村再生試辦區	97	義竹鄉	東光村及東榮村	光榮社區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 四、培根計畫

為扶植農村自主建設及規劃人才，誘導社區居民自發性參與社區公共議題，嘉義縣目前已有 15 個鄉鎮之 66 村次參與培根計畫(如表 3-16)，透過社區總體營造人才培訓課程及主動參與社區各項空間營造及終身研習活動，將社區參與的精神向下植根並拓展社區居民自主規劃及永續經營學習之能力，經培根計畫核心班、再生班之培訓，其社區即可撰寫社區的農村再生計畫，規劃社區之農村再生計畫、建設重點及發展願景，嘉義縣 97 及 98 年度已有 26 個社區研擬農村再生計畫(如表 3-17)。

表 3-16 嘉義縣培根計畫綜理表

鄉鎮	村里	社區名稱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大林鎮	上林里	上林社區					關懷班	
	明華里	明華社區					關懷班	
中埔鄉	石碇村	石碇社區					關懷班	
	和睦村	和睦社區					關懷班	進階班
	鹽館村	鹽館社區				關懷班		
	灣潭村	灣潭社區				關懷班		
六腳鄉	六斗村	新厝社區					關懷班	
太保市	安仁里	安仁社區				關懷班		
	東勢里	東勢社區				關懷班	關懷班	
	後庄里	後庄社區					關懷班	
水上鄉	下寮村	下寮社區				關懷班、進階班	核心班	
	大崙村	大崙社區					關懷班、進階班	
	中庄村	中庄社區				關懷班、進階班		
	水上村	水上社區				關懷班、進階班		
	民生村	民生社區				關懷班、進階班	核心班	
	三界村, 國姓村	成功社區				關懷班、進階班	核心班	進階班
	南和村	南靖社區				關懷班、進階班	核心班	
	柳林村	柳子林社區			關懷班、進階班	核心班		
	塗溝村	塗溝社區	關懷班、進階班、核心班				關懷班	關懷班
	溪州村	溪州社區					關懷班	
	靖和村	靖和社區				關懷班、進階班		
	寬土村	寬土社區					關懷班	
	龍德村	龍德社區					關懷班	進階班
布袋鎮	江山里	江山社區					關懷班	
	東港里	東港社區					關懷班	
	菜舖里	菜舖社區					關懷班	
	龍江里	龍江社區				關懷班		
民雄鄉	中央村	中央社區				關懷班		
	福興村	福興社區					關懷班	
	鎮北村	鎮北社區					關懷班	
竹崎鄉	中和村	中華社區				關懷班		關懷班、進階班
	中和村	石棹社區				關懷班		
	金獅村	金獅社區		關懷班、進階班				
	紫雲村	紫雲社區					關懷班	
	義仁村	義仁社區			關懷班、進階班			
東石鄉	三家村	三家社區					關懷班	
	永屯村	永屯社區					關懷班	進階班
	西崙村	西崙社區					關懷班	關懷班、進階班
	東崙村	東崙社區					關懷班	進階班
	型厝村	型厝社區					關懷班	
	圍潭村	圍潭社區					關懷班	
	蔦松村	蔦松社區					關懷班	
	龍港村	龍港社區					關懷班	
阿里山鄉	里佳村	里佳社區						關懷班、進階班
	來吉村	來吉社區					關懷班	



鄉鎮	村里	社區名稱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豐山村	豐山社區					關懷班	
梅山鄉	太平村	太平社區		關懷班、進階班		關懷班、進階班		關懷班、進階班
	太和村	太和社區						
	圳北村	圳北社區					關懷班	
	碧湖村	碧湖社區		關懷班、進階班				
	龍眼村	龍眼社區		關懷班、進階班				
鹿草鄉	三角村	三角社區					關懷班	
番路鄉	下坑村	下坑社區				關懷班	進階班	
	大湖村	大湖社區				關懷班	進階班	
	觸口村	埔尾社區				關懷班		關懷班
新港鄉	三間村	三間社區				關懷班	進階班	
	中洋村	中洋社區				關懷班	進階班	
	宮前村	板頭社區				關懷班、進階班	核心班	
	菜公村	菜公社區				關懷班	進階班	
	共和村	頂菜園社區			關懷班、進階班	進階班		
義竹鄉	中平村	中平社區					關懷班	
	官順村	官順社區					關懷班	
	東榮村	東榮社區		關懷班、進階班、核心班		再生		
	後鎮村	後鎮社區			關懷班、進階班	核心班	再生	
	埤前村	埤前社區			關懷班、進階班	核心班	再生	
	頭竹村	頭竹社區					關懷班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表 3-17 嘉義縣社區推動農村再生工作綜理表

鄉鎮	社區	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	公共設施建設	文化保存活化與產業活化	生態保育
太保市	安仁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改善美化既有聚會場地之環境與設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福天宮廣場及周邊景觀整體規劃</li> <li>社區夢公園整地及文史館空間改善</li> <li>社區數位教室空間修繕</li> <li>水溝改善及周邊環境綠美化</li> <li>社區腳踏車步道連結</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透過社區成長訓練課程，聘邀專家指導栽種技術及良好的行銷制度，更近一步的提昇其產量，亦可對外推廣銷售，作為地區另一種活化的能量。</li> </ul>	
民雄鄉	中央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社區 logo 及一鄰一景點</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順天宮廟埕改善</li> <li>千年宮廟埕改善</li> <li>社區牧場設置及景觀步道</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農村文物器具及產業文化整修保存</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港仔池生態工程</li> <li>港仔公園改善</li> </ul>
民雄鄉	福興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福興社區的發展以現有建設為主，提供現有農村聚落之更新與扶助，兼顧農村特質的維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生態公園髒亂點整治綠美化</li> <li>土地利用與產業發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百年老樹保護</li> <li>古文物保存防護措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然生態及社區環境景觀</li> <li>生態池水質改善</li> </ul>
民雄鄉	鎮北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現有建設及組織為基礎，提供現有農村聚落之更新與扶助，兼顧農村特質的維護。串聯獨特社區部落故事，做為社區教材，以達到另類行銷社區方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鎮北美樂地”環境綠化改善</li> <li>入口意象及整建古榕休閒景點</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設置文物館與工作坊及宗祠和古厝保存</li> </ul>	
番路鄉	大湖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修護連結既有社區景點形成連結動線以利休閒農業發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入口意象處簡易停車場</li> <li>下坪福安宮週遭環境美化工程</li> <li>坎腳吊橋整修工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設置社區產業工作坊</li> <li>成立社區電影工作坊</li> </ul>	

### 第三章 計畫範圍與現況分析

鄉鎮	社區	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	公共設施建設	文化保存活化與產業活化	生態保育
番路鄉	下坑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打造「鄰鄰有公園」</li> <li>● 家家是花台」之美而整潔的生活環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菜公店聖玄宮前護欄花台座椅及廟埕周邊綠美化</li> <li>● 張明宜先生屋前排水溝改善</li> <li>● 菁仔宅太子元帥廟廟埕及周邊排水改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古亭畚維護及周邊綠美化</li> </ul>	
義竹鄉	東光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環保打造美樂地、光榮重現生命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區公園牆面彩繪</li> <li>● 候車亭環境整理改善</li> <li>● 社區各角落環境整理及美化</li> <li>● 社區涼亭休憩桌椅</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區內閒置的古厝，進行整體規劃及修繕，打造創意農村民宿</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生態景觀池修繕</li> </ul>
義竹鄉	埤前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埤塘集水區整治</li> <li>● 社區內主要幹道綠美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古厝外圍初步認識考察與規劃整理</li> <li>● 古厝的修復與後續維護管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營造社區具生態埤塘的環保社區</li> </ul>
義竹鄉	官順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整體發展構想將官順社區定位為文化樂活農漁村</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漁村入口意象</li> <li>● 自行車道鋪面整理規劃</li> <li>● 休憩公園和平面停車場</li> <li>● 廣設農漁村體驗休閒設施及社區景觀生態設施</li> <li>● 環村自行車道及七星神榕公園步道</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農漁村體驗</li> </ul>	
竹崎鄉	中華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現有建設為主，提供現有農村聚落之更新與扶助，兼顧農村特質的維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打造攀岩場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闢建生態水池，並妥善規劃水池周圍環境</li> </ul>
水上鄉	下寮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成立環保志工隊，舉辦社區研習會，教導居民如何改善居家環境，提升生活品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將水塘四周加裝護欄及環塘步道並予綠美化，並向池中心延伸一觀賞平台。</li> </ul>		
水上鄉	柳子林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運用既有的聚會場地，改善美化各場所之環境與設施或其他閒置空間整合，進行整體規劃改善，提昇農村社區之吸引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苦竹寺休憩空間改善及周邊環境綠美化</li> <li>● 柳林國小休憩空間改善及周邊環境綠美化</li> <li>● 內溪洲大排道路改善及建設綠色走廊並設置防腐木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社區環保、文化、導覽、生活等各議題，安排社區成長教育訓練課程。</li> </ul>	
水上鄉	成功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現有建設為主，提供現有農村聚落之更新與扶助，兼顧農村特質的維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鄰一景點環境改善</li> <li>● 老街生命力再造入村景觀</li> <li>● 森林公園營造景觀</li> <li>● 社區排水改善暨週邊環境綠美化</li> <li>● 三祝宮周邊整體改善及運動休憩設施</li> <li>● 綠廊樂活單車步道</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區尋寶－社區導覽地圖製作</li> <li>● 文化再造</li> <li>● 茅草涼棚見學計畫</li> </ul>	
水上鄉	龍德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區閒置空間整修綠美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十一口井保存與活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打造生態池</li> </ul>
水上鄉	大崙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健康產業教育訓練及產業行銷活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生態淨化池工程</li> <li>● 田園休憩區工程</li> <li>●</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台糖五分車景觀工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農水路生態工法整建</li> </ul>
水上鄉	南靖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將社區內閒置土地、空間或破敗空間，加以美化，讓住宅區內又美又綠。</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兩處公園及一處農村文物館整修綠美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立產銷工作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八掌溪、三個池塘及農田水路，結合成一個生態水域，進行生態保育</li> </ul>
新港鄉	板頭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剪粘交趾藝術村』，進行社區生活空間再造。整合現有農村聚落及其他閒置空間，提供社區居民休憩使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策馬入林”環境綠化改善</li> <li>● 社區活動中心空間再造</li> <li>● 富麗農村進化鐵路改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古笨港遺址戶外園區改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竹叢下生態培育池休閒區。</li> </ul>

鄉鎮	社區	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	公共設施建設	文化保存活化與產業活化	生態保育
鹿草鄉	三角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現有建設為主，提供現有農村聚落之更新與扶助，兼顧農村特質的維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營造八掌溪河堤步道區</li> <li>●運用水稻及黃秋葵作物設置休閒農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古厝翻修保存</li> <li>●傳統蒸籠製作產業文化保存。</li> </ul>	
大林鎮	上林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修護既有農村社區自然景點</li> <li>●串聯獨特社區部落故事，做為社區教材，以達到另類行銷社區方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安林宮及其周圍環境美化整理</li> <li>●麻園寮化糞池污水污染道路作排水溝工程</li> <li>●上林大埤塘景觀、步道、停車場建設</li> <li>●道路整體改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燈文化之定期活動</li> </ul>	
大林鎮	明華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增進核心生活區內之生活機能，及古蹟文物維護保存</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社區入口意象及空間綠化</li> <li>●公有土地綠化(昭慶寺旁空地)</li> <li>●社區空地綠化</li> <li>●增設自行車休息場所</li> <li>●活動中心與關懷據點空間改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下埤頭聚落古井環境綠美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下埤頭埤塘的自然資源，增設生態水池聯絡步道、休憩平台與小橋等設施</li> </ul>
中埔鄉	石礮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修護既有農村社區自然景點，串聯獨特社區部落故事，做為社區教材，以達到另類行銷社區方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南勢埔林家宗祠及其周圍環境美化整理</li> <li>●百年楓香樹景觀整建</li> <li>●南勢埔楓香林景觀步道建設</li> <li>●景觀入口意象</li> <li>●聚落街坊美化設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林家宗祠翻修保存</li> <li>●成立社區劇團</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規劃整建南勢埔自然生態池</li> </ul>
中埔鄉	和睦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下而上凝聚共識形塑「瓜田縣延綠色革命」美麗新農村</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柑仔園入口綠美化</li> <li>●社區排水溝改善</li> <li>●保安宮綠美化</li> <li>●創意彩繪圍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後庄張家大宅百年古蹟文化維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埤塘整治週邊美化(步道)</li> </ul>
布袋鎮	東港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東港社區由東港山公園為主軸，進而延伸至整個社區各景點將一步一步劃出美輪美奐，優質的社區形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古井景觀步道環境改造</li> <li>●規劃自行車道可暢貫社區八大廟</li> <li>●生態池堤岸整修、健康步道的增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社區古文物保存與推廣</li> <li>●社區古厝、古井翻修保存</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示範教學生態區，健康休閒運動點的改造</li> </ul>
六腳鄉	新厝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整體環境改善，綠美化農村社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充實社區公共建設，提供居民休閒運動場所與器材</li> <li>●與鄰近社造團體策略聯盟，發展農村民宿吸引外來遊客。</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傳統宅院整建與保存，整修做為民宿</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生態保育發展有機農業，建立信用品牌</li> </ul>
東石鄉	塹仔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經由荒地開發成菜園進而綠化社區環境及有健康蔬菜可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共有的菜園設立共同的休息及遊戲場所</li> <li>●社區道路的改善</li> <li>●池塘及河村淤泥的整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經由田野文化調查建立當地文化的保存及文化活動的延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透過戶外教學及社區活動讓大家體驗生態，教育大家對生態的觀念</li> </ul>
阿里山鄉	來吉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整修(或增加)社區景點、步道並重新規劃成一個全新的生態、旅遊動線，以利休閒農業觀光發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河川整治</li> <li>●堤防建設</li> <li>●設置土石流感應警報器</li> <li>●社區內及週邊排水溝整體化</li> <li>●社區綠美化</li> <li>●閒置空間利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結合社區產業、文化，建置包括解說機能、參觀動線、體驗營區等，傳承社區產業文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文化、生態(植物和鳥類)及人文資料調查彙集成冊</li> <li>●設置景點、生態導覽解說牌</li> </ul>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 五、加速農村再生規劃及建設計畫

為落實農村建設由下而上之機制，與居民緊密結合，激發社區居民愛鄉愛土愛情操，僱用在地人動手整理自己的家園，除增加就業機會外，亦協助農村之重建，尋求農村的未來發展，使得社區總體營造的種子在農村地區發芽。推動農村相關計畫予以

考量地方之特性，配合生產生活圈、生態生活圈及社區生活圈之均衡發展，加速落實農村生產、生活、生態三生一體優質農村新風貌之目標。參據農村再生規劃及建設之規劃內涵，於 98 年度計辦理農村聚落規劃與重建 18 件工程，詳見表 3-18。

表 3-18 嘉義縣農村聚落規劃與重建工程綜整表

年度	鄉鎮	計畫名稱	子計畫名稱	工程名稱
98	梅山鄉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	加速農村再生規劃及建設計畫-農村聚落規劃與重建(農村社區設施修復)	太和下湖農路改善工程
98	大埔鄉			西興農路改善工程
98	竹崎鄉			塘興農路改善工程
98	竹崎鄉			桃源村高興農路改善工程
98	竹崎鄉			獅埭村圳底農路改善工程
98	阿里山鄉			達邦村農路改善工程
98	大埔鄉			永樂南寮農路改善工程
98	大埔鄉			和平角坑農路改善工程
98	水上鄉			南鄉村 10 鄰往將軍山農路改善工程
98	水上鄉			三界埔往火光湖農路改善工程
98	水上鄉			南鄉村牛稠埔段農路改善工程
98	大林鎮			芎蕉山白善土擋土牆復建工程
98	太保市			北新里過水橋農路修復工程
98	阿里山鄉			石壁皮農路改善工程
98	大林鎮			芎蕉山香山段農路改善工程
98	梅山鄉			龍眼村龍德農路改善工程
98	梅山鄉			過山村鳳梨寮農路改善工程
98	梅山鄉			圳南村大豐農路改善工程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 六、相關計畫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為協助莫拉克風災重建社區凝聚社區意識，整合民間資源，進行重建事務，重塑在地文化特色，恢復居民生活信心，並推動落實社區防災、減災理念，擬定「莫拉克颱風災後社區組織重建計畫」補助計畫，其為涵蓋「社區重建」及「社區營造」二項目之補助計畫，100 年度嘉義縣核定名單詳見表 3-19：

表 3-19 「莫拉克颱風災後社區組織重建計畫」100 年度嘉義縣核定名單

序號	縣市別	鄉鎮別	提案單位	計畫名稱
1	嘉義縣	阿里山鄉	樂野社區發展協會	拉拉吾雅-石窯築夢·舞動部落
2	嘉義縣	阿里山鄉	來吉社區發展協會	塔山下永遠的部落-ino he 的夢想工坊
3	嘉義縣	梅山鄉	太和社區發展協會	水過太和茶更香·與自然及人文共舞推動計畫
4	嘉義縣	番路鄉	公興社區發展協會	在阿里山腳下的故鄉扎根，從家鄉的認同再出發
5	嘉義縣	阿里山鄉	達娜伊谷原住民產業生產合作社	阿里山鄉山美部落在地產業重建計畫
6	嘉義縣	阿里山鄉	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社區發展協會	文化深耕·產業領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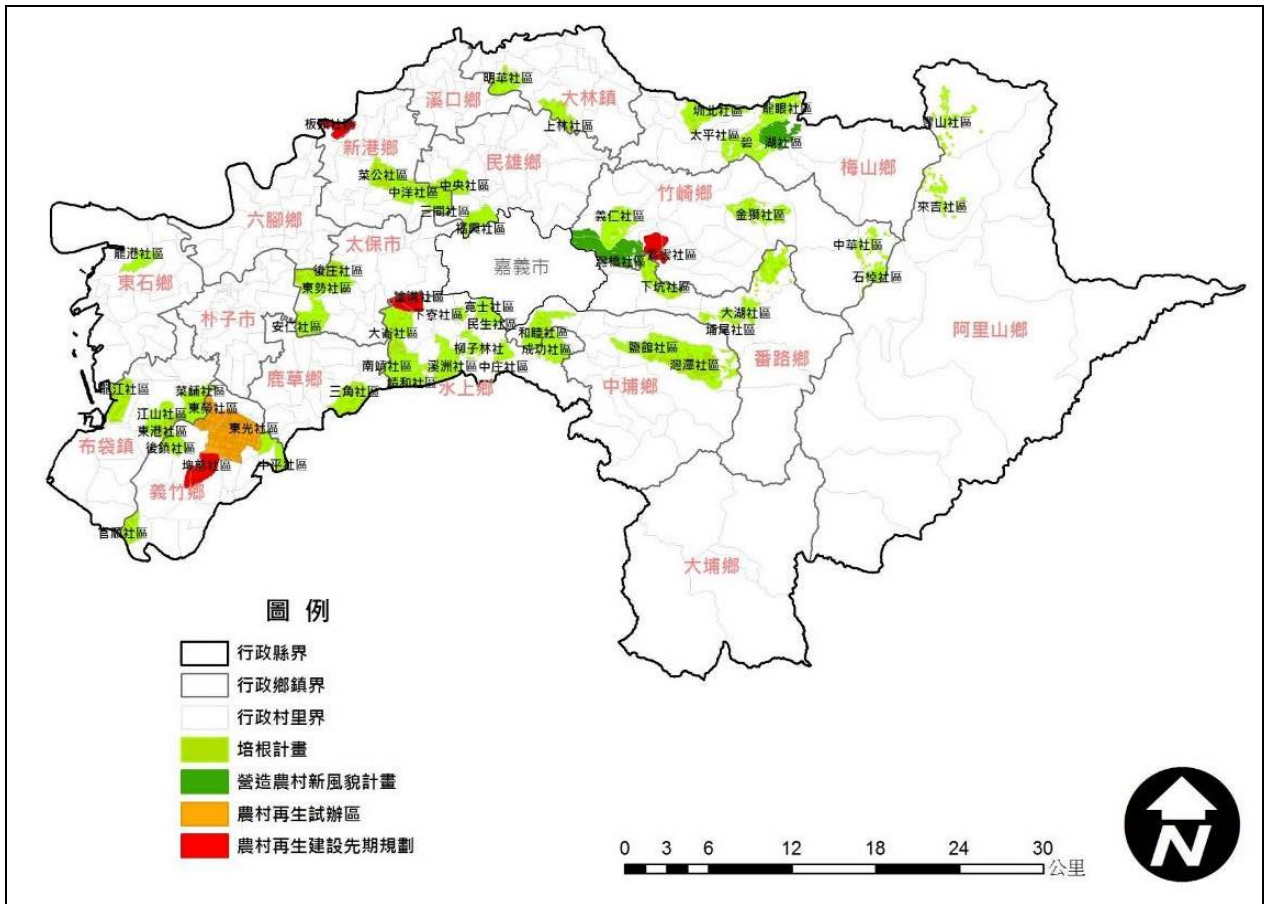


圖 3-10 嘉義縣農村再生總體計畫相關計畫推動位置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 第六節 災害環境概述

嘉義縣位處台灣中南部地區，雖有中央山脈屏障，但高山與丘陵等山坡地地區幾佔一半面積，每逢颱風過後所引進之西南氣流，往往帶來豐沛雨量，造成許多山地災害。本節茲就本縣環境災害、環境敏感地、保護保育區及天然災害潛勢區分述如下所示。

### 一、環境災害

#### (一) 颱風

嘉義地區主要的天然災害為颱風帶來之強風與豪雨，所引發的水災與土石流災害，以下分述本縣歷年颱風與土石流重大災情。

##### 1. 民國 48 年 8 月艾倫颱風(八七水災)

八七水災係因民國 48 年 8 月 3 日中型颱風「艾倫」在沖繩島東南向西北進行，本省處於熱帶性海洋氣流範圍之內，自四日起即開始降雨，至七日「艾倫」颱風經過琉球轉向日本，本省盛行之西南季風挾帶高溫潮濕空氣而來，且受來自南海經過台灣海峽消滅於台中附近之小型低氣壓影響，至是日午夜開始，本省中南部十三縣市普降豪雨，其中以沿中央山脈之山麓地帶雨勢最猛，造成了嘉義沿海地區與縣內相當大的災情。

##### 2. 民國 79 年 8 月楊希颱風

民國 79 年 8 月楊希颱風侵襲台灣時，所帶來的豪雨加上農曆初一海水漲潮，才造成各地一片汪洋，嘉義地區災情頻傳，損失不貲，地區內各排水系統除大埔鄉排水已完成，能適時發揮功能外，其餘均無法宣洩山洪及豪雨，加上民眾將垃圾直接倒入溝渠，嚴重影響洩洪功能，導致各地嚴重淹水。

##### 3. 民國 84 年 6 月荻安娜颱風

民國 84 年 6 月荻安娜颱風來襲，帶來大量豪雨，使嘉義各地區都出現嚴重積水情形，不但住家進水，不少農田都遭淹沒。

##### 4. 民國 85 年 8 月賀伯颱風

民國 85 年 8 月的賀伯颱風來襲，助長狂潮肆虐，嘉義縣東石、布袋、義竹等地，低窪處水深達二公尺，海水倒灌，淹沒一大片農田及房舍，觸目所及皆是水汪汪一片，蔬菜生產專業區全部泡湯，損失慘重。

#### 5.民國 87 年 10 月瑞伯颱風

民國 87 年 10 月瑞伯颱風過境嘉義縣，雖未帶來嚴重災情，但不少稻作遭大雨侵襲倒伏，市街招牌、廣告物及路樹也被吹得七零八落，沿海地區海水倒灌，淹水情形嚴重。

#### 6.民國 90 年 7 月桃芝颱風

民國 90 年 7 月桃芝颱風過境，挾帶豐沛水氣於 7 月 30 日上午 5 時至 10 時短數小時內，集中降下傾盆豪雨，促使濁水溪流域，原本因九二一大地震後，使集水區鬆動之土石，經豪雨滲透而大量土石崩塌流入溪中，洪水挾帶「土石流」造成河川排洪斷面頓減，並淤高河床，導致八掌溪流域多處河堤溢流潰堤，釀成巨災並造成人民生命傷害及財產損失。

#### 7.民國 94 年 7 月海棠颱風

在北太平洋西部生成的颱風，多會受到副熱帶高氣壓環流所影響，自 2005 年 7 月初開始，日本南方持續有高氣壓滯留，是導引颱風海棠向西行進的主要原因之一。台灣西部嘉義地區 18 日也受到颱風中心北方的東北風過山下沉而出現的焚風現象，有部分民眾被悶熱氣溫無法入睡，但有農民一大早到田間搶收蔬菜時，卻發現蔬菜遭焚風颳得枯萎，嚴重的有如被火燒過的痕跡。

#### 8.民國 97 年 7 月卡玫基颱風

民國 97 年 7 月 15 日在菲律賓東北方生成，移動緩慢而近似滯留，16 日凌晨轉向東北方向移動，不久後轉為向北北西方向，朝台灣東部沿海靠近，17 日 17 時左右增強為中度颱風，並 21 時 40 分於宜蘭縣南部登陸，18 日 7 時 20 分於桃園附近出海，並持續向西北方向移動，17 時 50 分進入大陸福建繼續向北移動。引進西南氣流，嘉義地區豪雨成災，農業損失嚴重。

#### 9.民國 98 年 8 月莫拉克颱風

莫拉克颱風及與其相關的西南氣流等天氣系統是帶來災害的主因。2009 年 8 月 2 日，日本氣象廳報告今年第 11 號熱帶性低氣壓形成。8 月 3 日第 11 熱帶號低氣壓進入菲律賓，菲律賓大氣地球物理和天文部門命名熱帶性低氣壓為 Kiko。聯合颱風警報中心選定莫拉克的編號為 09W。8 月 4 日在菲律賓東北方約 1000 公里海面上生成輕度颱風莫拉克，8 月 5 日莫拉克颱風增強為中度颱風並向西移動，8 月 7 日暴風圈逐漸進入台灣東部陸地，移速緩慢，23 時 50 分左右中度颱風莫拉克在花蓮市附近登陸，8 月 8 日 11 時左右中度颱風莫拉克減弱為輕度颱風，並於 14

時左右於桃園附近出海，8月9日18時30分左右台灣本島脫離莫拉克颱風暴風圈，16時20分莫拉克颱風在中國福建省霞浦縣北壁鄉登陸，8月11日凌晨莫拉克颱風減弱為熱帶性低氣壓。

在連續豪雨下嘉義縣風災較小，水災情形嚴重。由於牛稠溪潰堤造成民雄鄉溪底寮淹水，水上鄉美上美一片汪洋、嘉縣梅山鄉太和村、瑞峰村土石流、阿里山鄉多處停電、布袋漁港旁淹水、超大豪雨造成達邦公路、大華公路交通中斷。並依據莫拉克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三條公告嘉義縣 18 鄉鎮皆為莫拉克颱風災區範圍。

據嘉義氣象站指出，莫拉克颱風對嘉義影響莫過於連續大雨，嘉義市 363 毫米、阿里山瑞里 1747 毫米、豐山 1063 毫米、奮起湖 2621 毫米、番路鄉大湖山區 940 毫米、中埔鄉 1091 毫米、竹崎鄉樟腦寮 1607 毫米、朴子市 550 毫米。人員損傷有 14 人死亡、2 人失蹤、2 人受傷。道路有 125 處阻斷，包括台 3 線道路遭土石流阻斷、台 18 線路基下陷、169 線路基流失嘉 130 線部份路基崩塌、嘉 133 線部份路基崩塌、嘉 143 線部份路基崩、嘉 145-1 線路基崩塌；橋梁則有 22 處斷橋。農業損失見表 3-20。

表 3-20 嘉義縣莫拉克風災農業損失綜理表

受損項目	粗估面積(公頃)	粗估金額(萬元)
農作物	14,176	72,447
農業設施	181	3,950
農牧用地流失或埋沒	1,200.5 (流失 347.5；埋沒 853)	102,990
養殖水產	875.8	39,613
漁港設施災損	(7 處漁港)	2,515
養殖公共設施災損	(3 處)	47,000
畜禽	-	29,039
林業	163.79	1,373
合計		<b>29 億 8,927 萬</b>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農業處

西部嘉義地區因平地地形及地層下陷，使得雨災容易更進一步導致淹水洪害，民國 98 年發生之八八水災則是近年來災情最嚴重之風水災，而民國 96 至 98 年颱風造成之淹水位置如下圖 3-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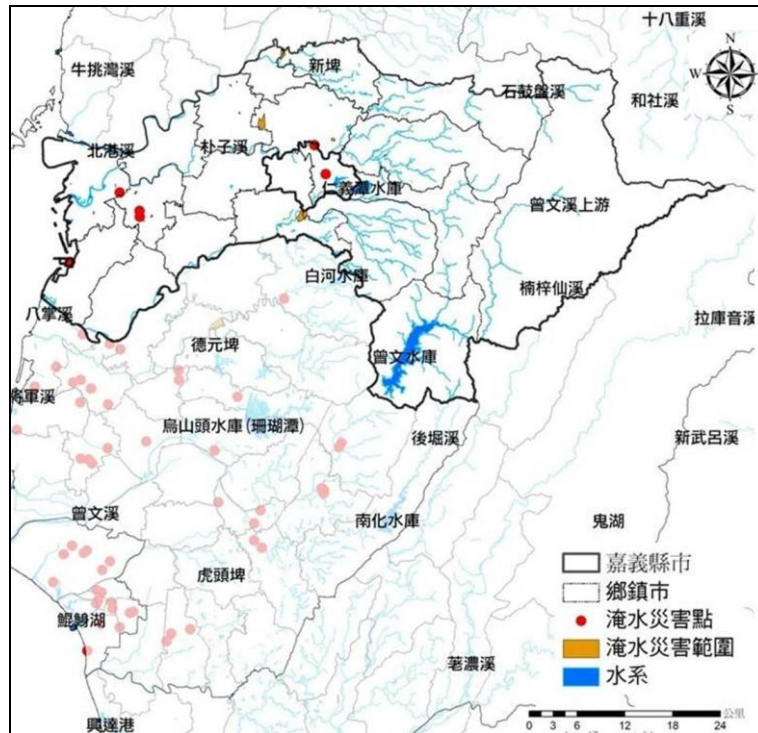


圖 3-11 嘉義縣 96 至 98 年淹水位置圖

資料來源：縣(市)政府水情中心建置規劃之研究，經濟部水利署(民國 98 年)

(二)地震

根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在民國 89 年 8 月 1 日公告的地震震度分級表，由表 3-21 中可知震度分級 3 以上的地震會使人產生恐懼感。從圖 3-12 中可得知嘉義縣從 2001 年到 2010 年所發生震度分級 3 以上的地震以震度規模 3 至 3.5 最多，無震度規模 5.5 以上的地震。

表 3-21 地震震度分級表

震度分級	地動加速度 cm/s <sup>2</sup> (gal)	人的感受	屋內情形	屋外情形
0	無感	0.8 以下	人無感覺。	
1	微震	0.8~2.5	人靜止時可感覺微小搖晃。	
2	輕震	2.5~8.0	大多數的人可感到搖晃，睡眠中的人有部分會醒來。	電燈等懸掛物有小搖晃。靜止的汽車輕輕搖晃，類似卡車經過，但歷時很短。
3	弱震	8~25	幾乎所有的人都感覺搖晃，有的人會有恐懼感。	房屋震動，碗盤門窗發出聲音，懸掛物搖擺。靜止的汽車明顯搖動，電線略有搖晃。
4	中震	25~80	有相當程度的恐懼感，部分的人會尋求躲避的地方，睡眠中的人幾乎都會驚醒。	房屋搖動甚烈，底座不穩物品傾倒，較重家具移動，可能有輕微災害。汽車駕駛人略微有感，電線明顯搖晃，步行中的人也感到搖晃。
5	強震	80~250	大多數人會感到驚嚇恐慌。	部分牆壁產生裂痕，重家具可能翻倒。汽車駕駛人明顯感覺地震，有些牌坊煙囪傾倒。
6	烈震	250~400	搖晃劇烈以致站立困難。	部分建築物受損，重家具翻倒，門窗扭曲變形。汽車駕駛人開車困難，出現噴沙噴泥現象。
7	劇震	400 以上	搖晃劇烈以致無法依意志行動。	部分建築物受損嚴重或倒塌，幾乎所有家具都大幅移位或摔落地面。山崩地裂，鐵軌彎曲，地下管線破壞。

資料來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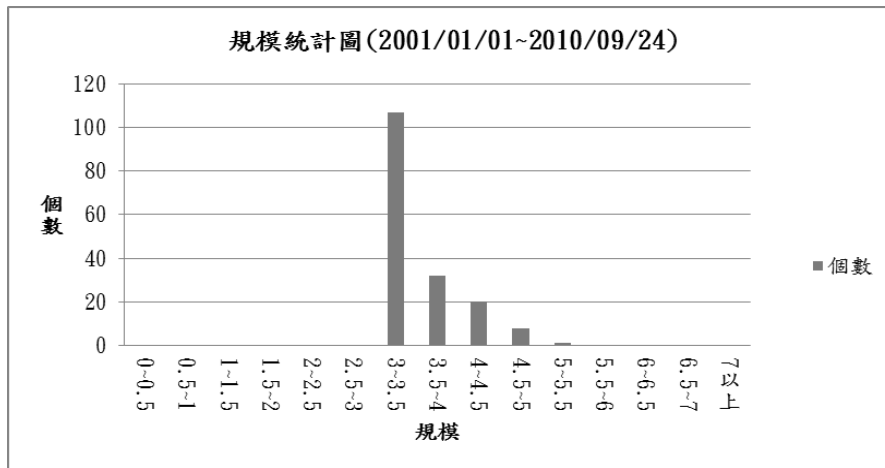


圖 3-12 地震規模統計圖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地震測報地理資訊系統(2010)；本計畫整理

嘉義縣乃處於台灣西部地震帶的震央，根據地震學家的研究，嘉義地區已有 20 餘年未發生大規模的地震，故台灣西部地層內已蓄積相當多的應力能量。隨著工商業的成長、建物日益增多，地震的災害性破壞亦相對提高，因此乃有必要擬定事前防災措施及救災計畫。而依內政部「建築技術規則」對臺灣地區震區之劃分，嘉義縣大林鎮、梅山鄉、民雄鄉、竹崎鄉、水上鄉、中埔鄉、番路鄉、大埔鄉等地區屬於強震地區，其餘鄉鎮市則為中震地區(詳見圖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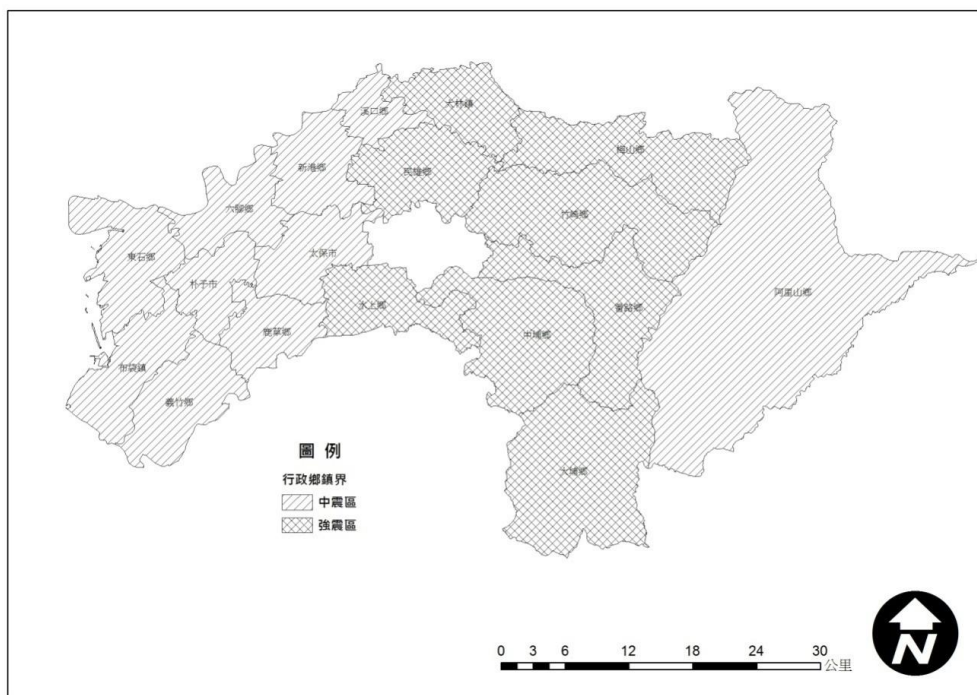


圖 3-13 嘉義縣農村總體地震震區劃分示意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建築技術規則」對臺灣地區震區之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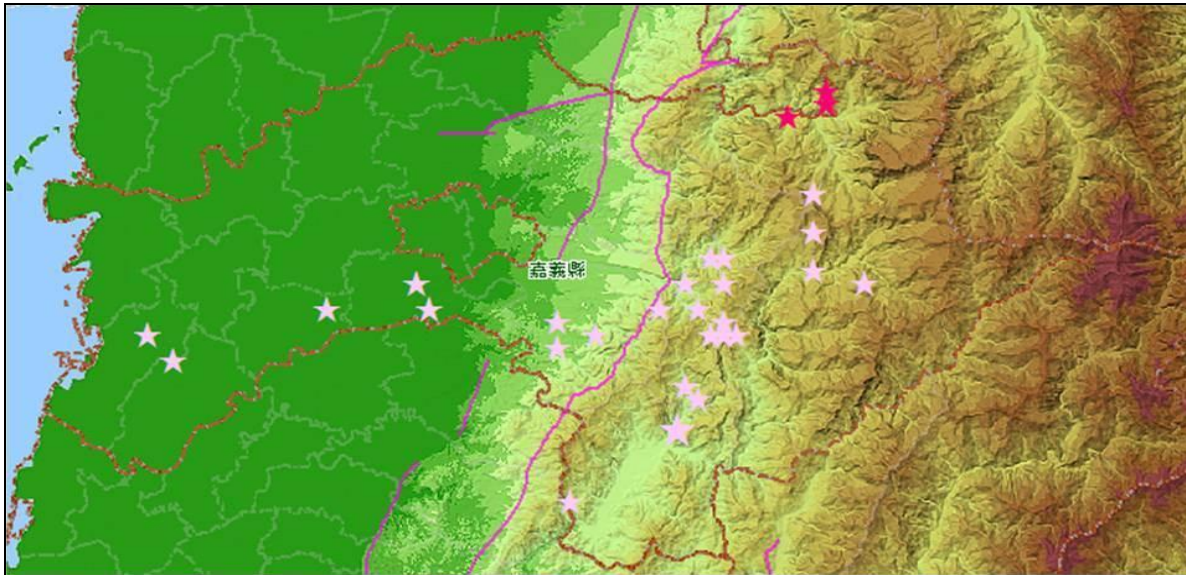


圖 3-14 嘉義縣近十年地震規模達 4 以上震央分佈圖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地震測報地理資訊系統(民國 98 年)

### (三)地層下陷

根據經濟部水利署的統計顯示嘉義縣從民國 77 年至 96 年為止，其累積最大的下陷量為 1.39 公尺，而目前仍有 26.1 平方公里的面積持續下陷中，從表中可看出嘉義縣從民國 90 年到 96 年其最大累積下陷量有增加，但其持續下陷面積卻在民國 94 年到 95 年大幅減少。

其地層下陷的主要原因為沿岸居民為養殖漁業超抽地下水，嘉義縣主要的地層下陷區為布袋鎮及東石鄉兩處，目前已劃設為嚴重地層下陷區，所可能造成的災害有土壤鹽化、海水倒灌等，均會影響當地居民的生命及財產安全。故於民國 98 年經濟部水利署通過加速辦理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中，選定布袋鎮新塢、東石鄉東石等區做為嘉義地層下陷地區環境新生再造示範區域。

表 3-22 地層下陷最大累積下陷總量及持續下陷面積比較表

地區	最大累積下陷量起算年份	90 年度		91 年度		92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最大累積下陷量(m)	持續下陷面積(km <sup>2</sup> )	最大累積下陷量(m)	持續下陷面積(km <sup>2</sup> )	最大累積下陷量(m)	持續下陷面積(km <sup>2</sup> )	最大累積下陷量(m)	持續下陷面積(km <sup>2</sup> )	最大累積下陷量(m)	持續下陷面積(km <sup>2</sup> )	最大累積下陷量(m)	持續下陷面積(km <sup>2</sup> )	最大累積下陷量(m)	持續下陷面積(km <sup>2</sup> )		
台北	39	2.10	0	2.09	0	2.10	0	2.10	0	2.10	0	2.12	0	2.11	0	2.11	0
桃園	86	0.075	0	0.086	0	0.0865*	0	-	-	-	-	0.13	0	-	-	-	-
宜蘭	73	0.40	0	0.42	0	0.43*	0	-	-	0.44	0.2	-	-	0.45	0	-	-
彰化	74	2.02	408	2.14*	-	2.20	357.3	2.29	368.1	2.36	263.4	2.45	278.3	2.49	225.6	2.52	214
雲林	64	2.10	-	2.15*	610.4	2.20	703.1	2.24	516.0	2.30	678.6	2.35	557.1	2.37	551.5	2.4	581
嘉義	77	1.24	-	1.29*	211.8	-	-	1.34	268.5	1.37	170.0	1.38	28.6	1.39	26.1	-	-
台南	77	0.80	294	0.80	-	0.84	34.3	-	-	0.9	27.5	-	-	0.92	0	-	-
高雄	76	0.22	-	0.22	-	0.23	0	-	-	-	-	0.23	0	-	-	-	-
屏東	61	3.20	4.9	-	-	-	-	3.22	7.4	-	-	3.24	0	-	-	-	-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統計資料(民國 98 年)



(三)土石流災害

嘉義縣土石流危險地區，主要分佈於梅山鄉、中埔鄉、大埔鄉、竹崎鄉、阿里山鄉等五處山坡地鄉鎮，歷年來已有多次重大土石流災例(見表 3-23)。

表 3-23 嘉義縣歷年重大土石流災例綜理表

鄉鎮村里	溪流名稱	土石流潛勢溪流編號	時間	事件	災害概述
阿里山鄉 豐山村	乾坑溪	嘉縣 DF039	90.7.30	桃芝颱風	乾坑溪上之乾坑橋沖毀
			89.4.28	豪雨	民國 89 年 4 月 28 日豪雨造成首次土石流發生，沖毀乾坑溪中游之豐山橋掩埋下游乾坑橋(橋涵)之災害，同年接連發生五次土石流，日期分別是 5 月 26 日、6 月 7 日、6 月 12 日、6 月 19 日、6 月 29 日。 
阿里山鄉 豐山村	蛟龍溪	嘉縣 DF041	90.7.30	桃芝颱風	蛟龍溪上游蛟龍橋沖毀，溪流中亦有部分防砂工程損壞
阿里山鄉 豐山村	石鼓盤溪	嘉縣 DF040	90.7.30	桃芝颱風	石鼓盤溪上橋樑及防砂設施多數毀壞
			90.9.16	納莉颱風	石鼓盤溪之土石流沖毀一片農地及房舍一棟。
竹崎鄉 緞繡村	科尾坑	嘉縣 DF012	90.9.17	納莉颱風	阿里山森林鐵路一號隧道東口遭土石掩埋、20 公里處有 3 萬立方公尺的土石塌下，導致橋樑、鐵路中斷

資料來源：土石流防災資訊網

## 二、環境敏感地

### (一)洪水敏感地

嘉義縣主要以嘉義縣市東界分為東西兩大部分，以東因地形漸趨抬升，多山區視為水源地而為大範圍的水質敏感地區，以西則是因近乎平地地形而水質敏感地零碎分佈於各鄉鎮，在沿海區域則全劃為沿海保護區同時西部皆有洪水敏感問題，對於地層下陷嚴重區域則海水倒灌及鹽化問題會因洪害而加劇，是防救災重點區域。

根據縣政府水情中心建置規劃之研究，將連續降雨所影響之淹水潛勢區域相疊成圖(如圖 3-15 至圖 3-17 所示)，可與水質敏感區及近三年淹水位置比較得知，嘉義縣西部必須加強洪水防範以及水質保護動作，並且東石及布袋等沿海地區更限制人民使用地下水用量及使用用途，減少二度或長期災害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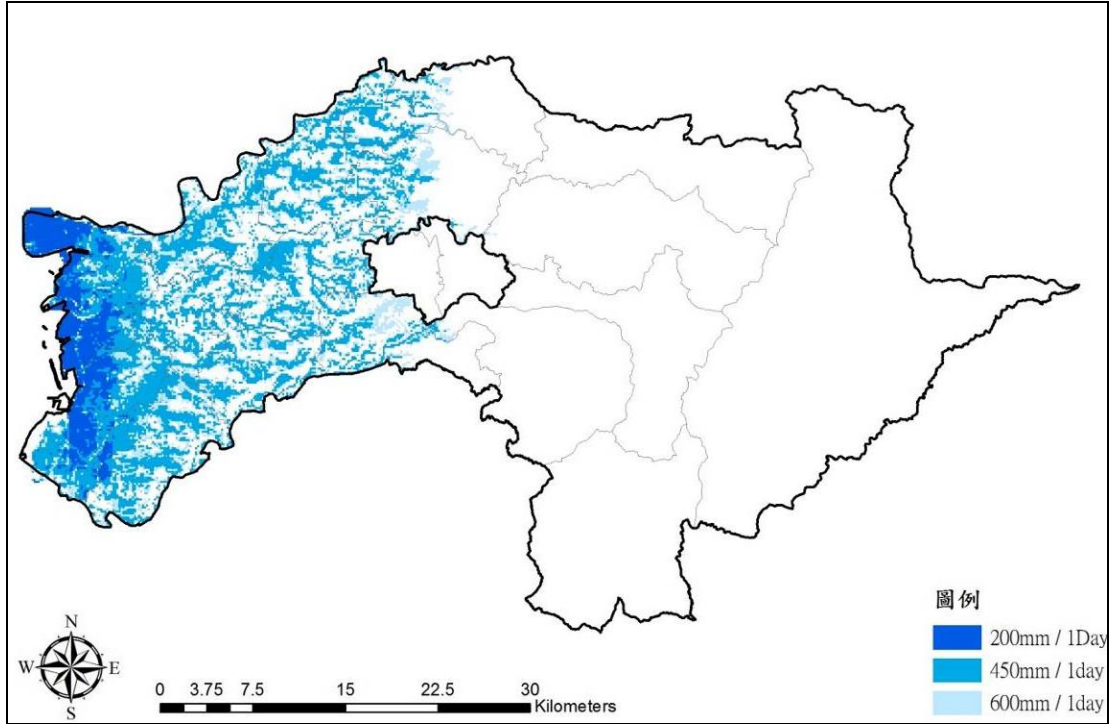


圖 3-15 嘉義縣單日降雨淹水潛勢區域變化圖

資料來源：縣(市)政府水情中心建置規劃之研究，經濟部水利署，民國 96-99 年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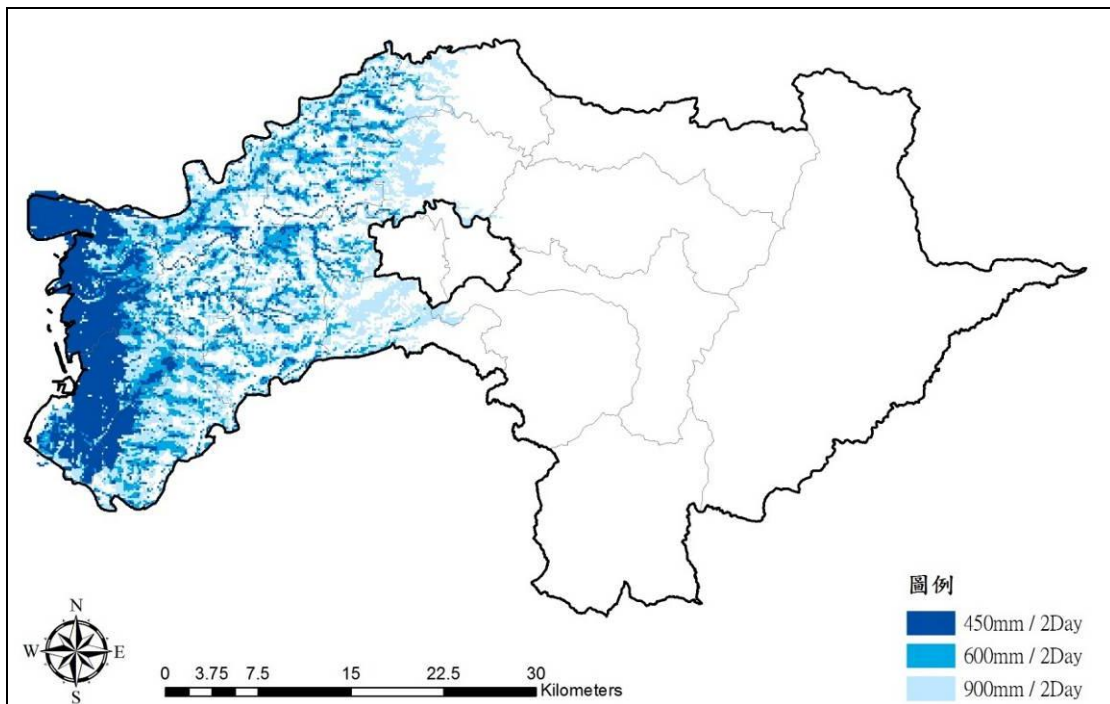


圖 3-16 嘉義縣連續二日降雨淹水潛勢區域變化圖

資料來源：縣(市)政府水情中心建置規劃之研究，經濟部水利署，民國 96-99 年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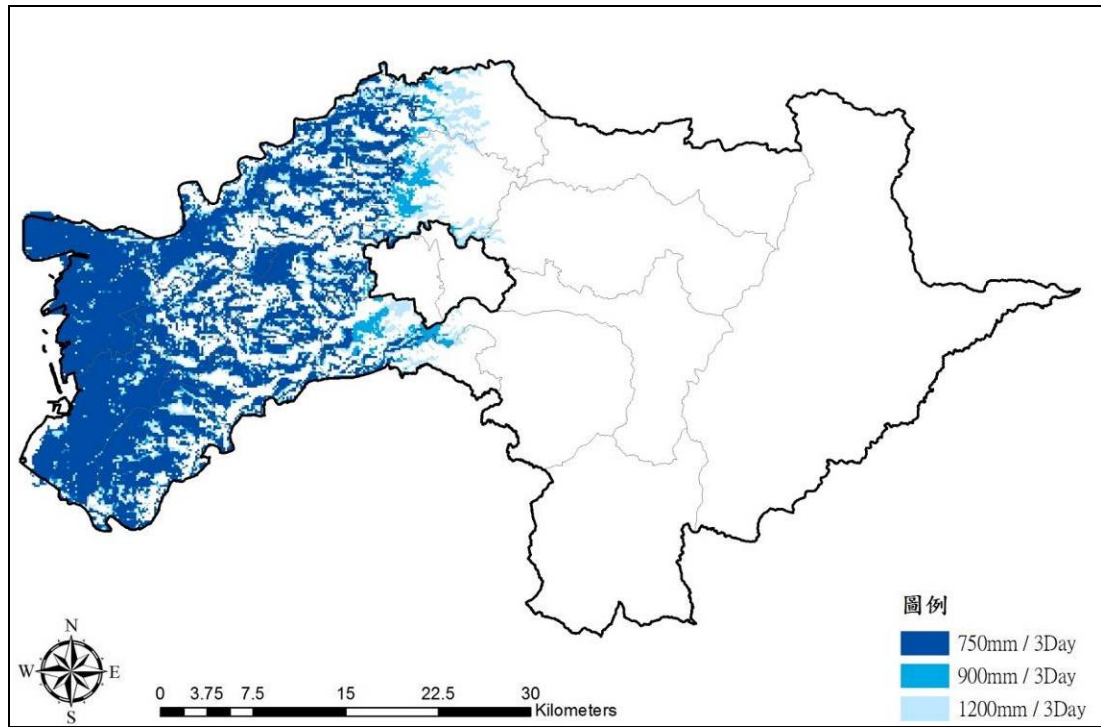


圖 3-17 嘉義縣連續三日降雨淹水潛勢區域變化圖

資料來源：縣(市)政府水情中心建置規劃之研究，經濟部水利署，民國 96-99 年製作

(二)水資源質敏感地

水資源敏感地除地表水敏感地(如圖 3-18)、地下水補注區敏感地(如圖 3-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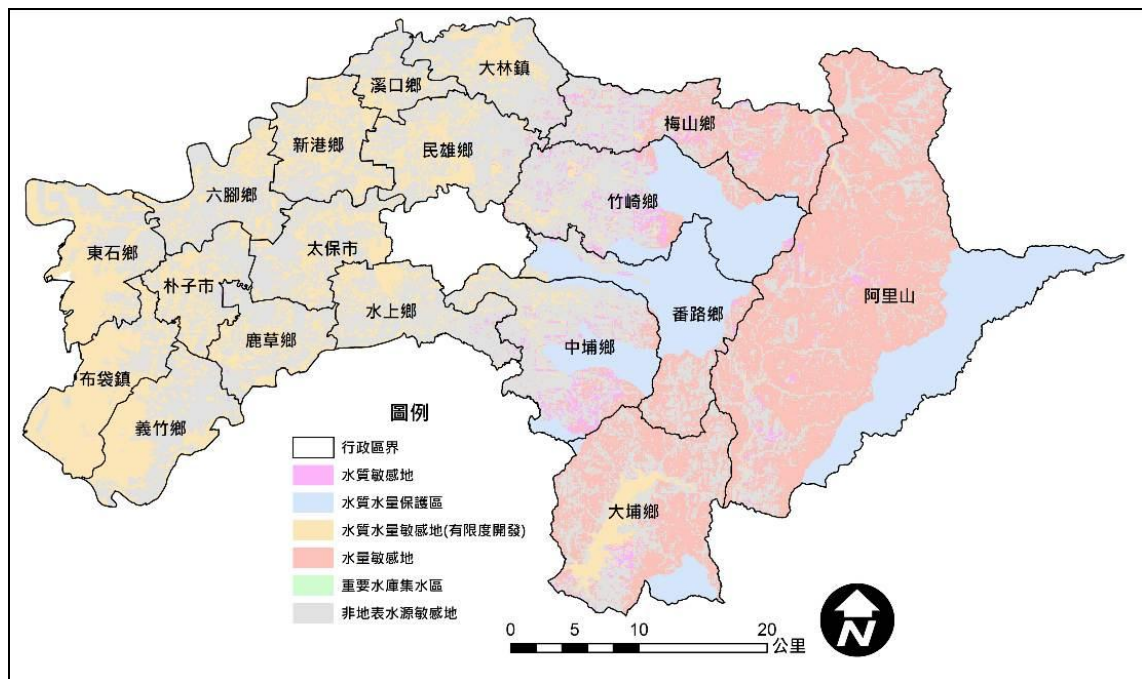


圖 3-18 嘉義縣地表水敏感地分佈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內政部營建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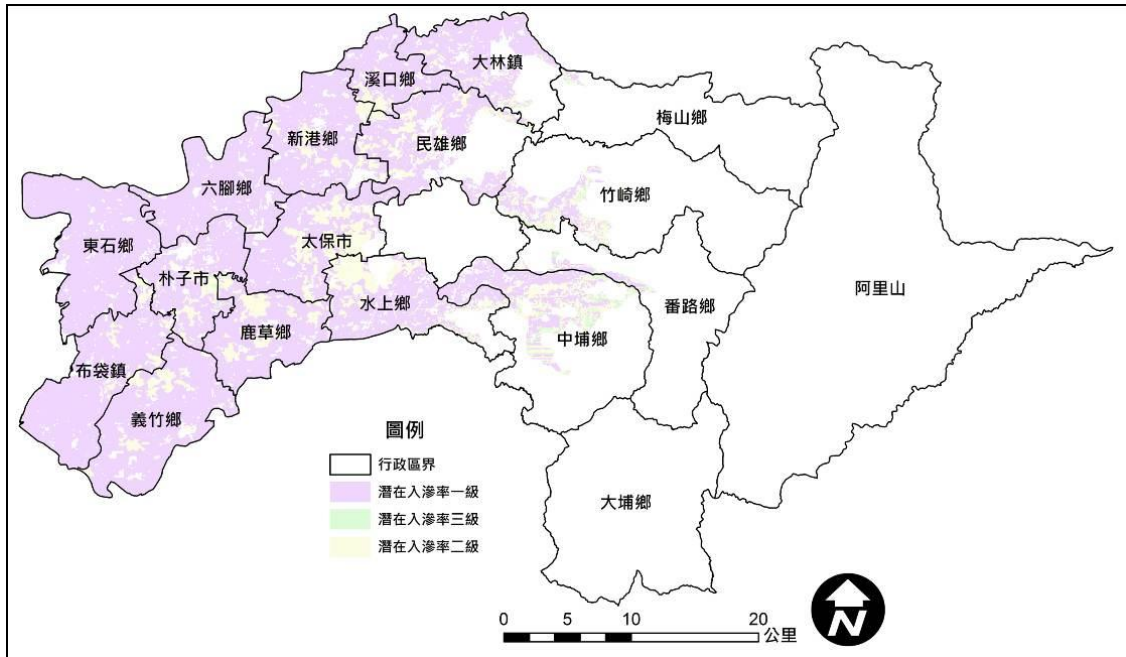


圖 3-19 嘉義縣地下水補助區敏感地分佈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內政部營建署。

(三)優良農田敏感地

優良農田敏感地區分為優良水田及優良旱田，優良水田於嘉義縣主要分佈於嘉義市以西之平原，大林鎮、溪口鄉、新港鄉、太保市、鹿草鄉、六腳鄉、東石鄉、布袋鎮等地區；優良旱田主要分佈於嘉義市以西之平原，大林鎮、溪口鄉、新港鄉、太保市、鹿草鄉、六腳鄉、東石鄉、布袋鎮等地區外，也包括阿里山鄉及大埔鄉南部等東部部分鄉鎮。(如圖 3-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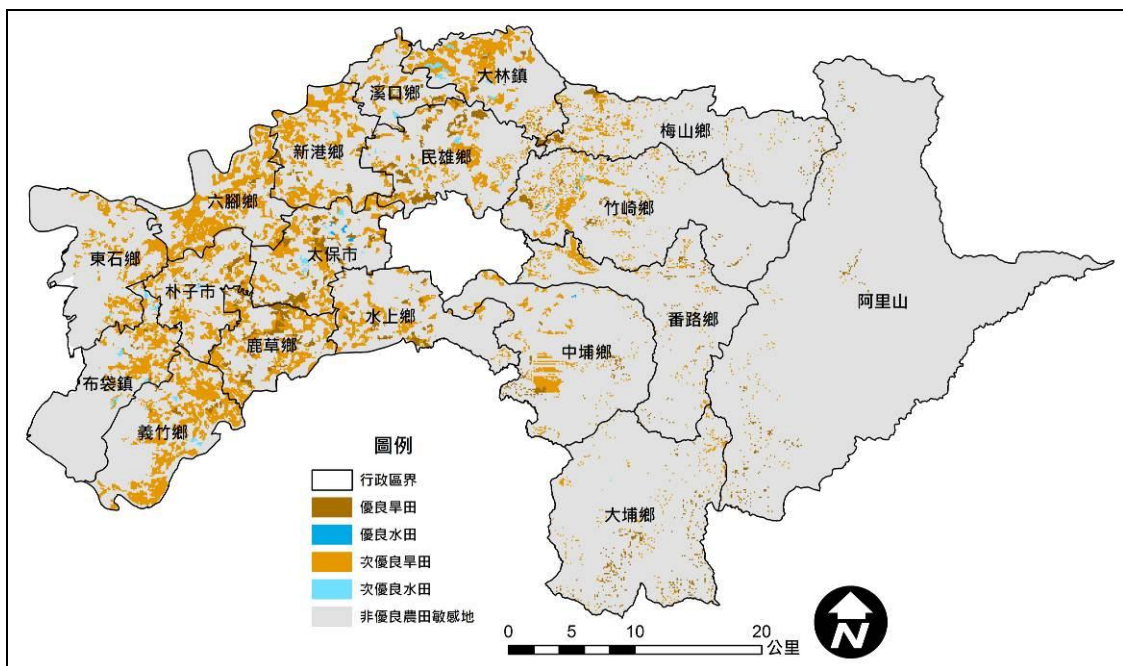


圖 3-20 嘉義縣優良農田敏感地分佈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內政部營建署。

#### (四)生態敏感地

嘉義縣生態敏感地多分佈於有阿里山國家公園且東半部等山坡地形地區，而與其他縣市交界如南投山區及烏山頭等地區也有連續生態敏感地，且因生態敏感地多與水質敏感地相疊，故同時必須減少當地開發強度，加強限制條件並使用以保護為主的土地利用方式，在防災則以規劃限制開發方式應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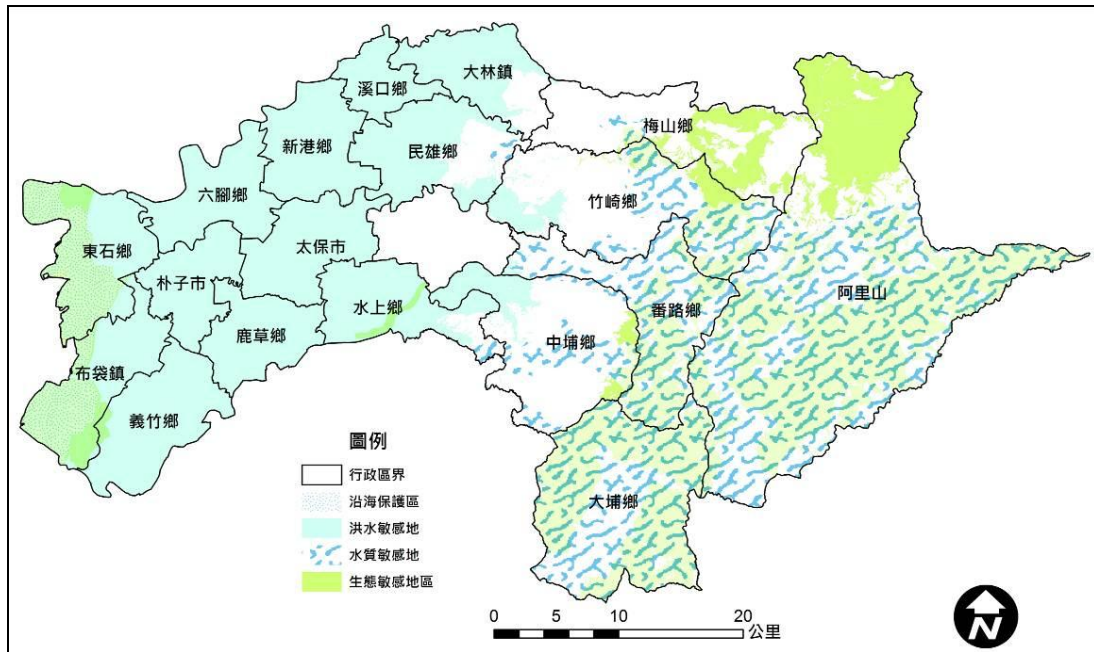


圖 3-21 嘉義縣災害敏感區域分佈圖

資料來源：民國 97 年 8 月內政部營建署，地方資料庫

### 三、保護保育區

#### (一)自然保護區

目前嘉義縣境內自然保護區僅劃設兩處，主要位於東部阿里山區，為阿里山台灣一葉蘭自然保留區及玉山國家公園等保護區，以保護保育當地自然資源為旨，限制人為使用強度及項目。

#### (二)保安林地

大面積分佈於東部山區，以國土保安及復育撫育生態為旨，並且作為提升森林覆蓋率之用途，但山林地政策必須加強限制農業進駐，避免造林區的濫用直接或間接導致災害發生。

#### (三)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

由上圖 3-21 災害敏感區域分佈圖中，可看出水質敏感地遍佈嘉義縣境內，但由圖 3-22 保育之區域分佈圖可知實質劃為水庫集水區或水質水量保護區者僅占極



小部分、多以劃設為飲用水保護區為主；且東部山區以水庫區域為主，未來必須檢討保護區劃設標準，或以防災計畫降低敏感地開發強度。

#### (四)沿海保護區

內政部營建署至民國70年起為保護沿海之自然資源，至民國76年為止共劃設了十二處台灣沿海保護區，並依資源特性將其細分為一般保護區及自然保護區。其中位於嘉義縣內者有彰雲嘉沿海保護區及好美寮沿海保護區。(如下表 3-24)

表 3-24 嘉義縣沿海保護區一覽表

沿海保護區名稱	範圍	成立時間及面積	自然保護區範圍
彰雲嘉沿海保護區	位於彰化、雲林及嘉義三縣，北起彰濱工業區南緣、南至八掌溪口；東臨台 17 號公路，西至 20 公尺等深線	民國 73.2.23 劃設	劃定六腳大排水以南、朴子溪口以北之紅樹林生育地及八掌溪口北邊好美寮臨近之離岸沙洲、潟湖與防風林地區
		陸域及水域總面積約為 99,290 公頃	
好美寮自然保護區	八掌溪口以北，布袋海埔新生地以南之浮洲、潟湖、紅樹林與防風林	民國 76.1.23 劃設	全區皆屬自然保護區
		面積約為 861 公頃	

資料來源：台灣沿海保護區，內政部營建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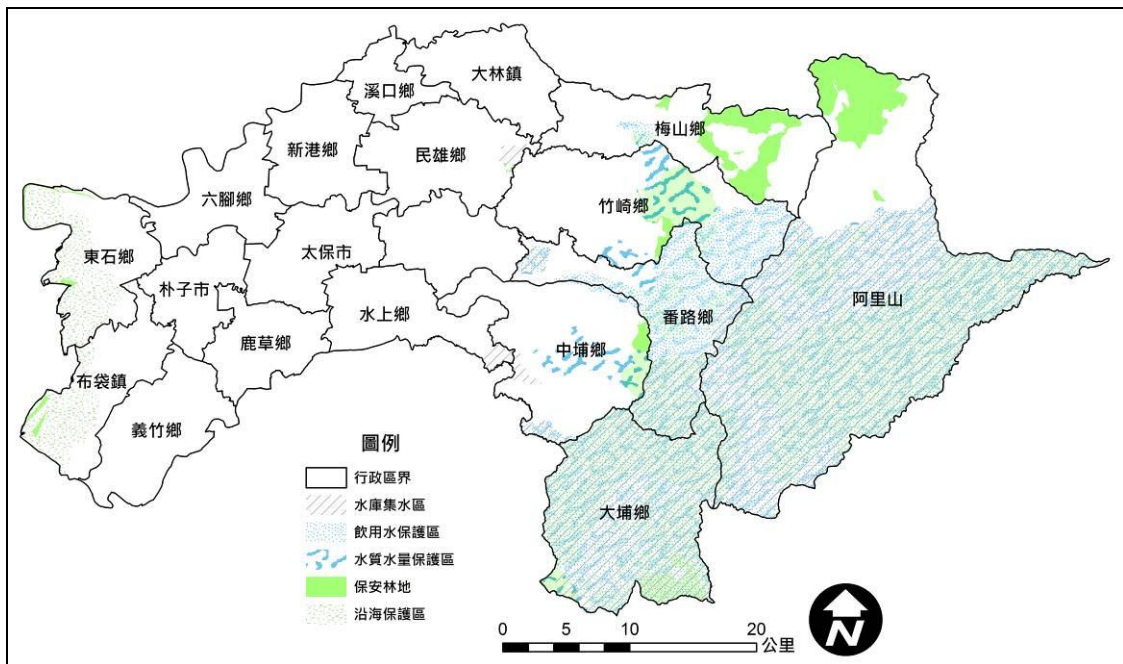


圖 3-22 嘉義縣劃設為保護保育區域分佈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2010。

## 四、天然災害潛勢區

### (一)活動斷層

斷層運動的形態可分為間歇性及連續性兩種。連續性的斷層運動，即斷層兩側的岩體發生緩慢而連續的錯動，其所受應力因逐漸地放出，不致產生大規模且劇烈的斷層，而只產生持續的微震。間歇性斷層則急烈地把所蓄積的能量釋放，

將所受應力蓄積到極點時才發生劇烈斷裂、位移，產生較大的地震。梅山地震斷層區域即屬於後者。地震的產生與地質構造密切相關。

嘉義縣境內的斷層共有十處，分別是觸口斷層、梅山斷層、崙後斷層、雞籠斷層、馬頭山斷層、二凍湖斷層、獺頭斷層、茄冬斷層、虎窟斷層及長絲坑斷層；其中最主要有四個斷層，分別為梅山斷層(位在嘉義市北邊民雄鄉與梅山鄉一帶)、九芎坑斷層(分佈於雲林縣與嘉義縣)、大尖山斷層(南投縣的竹山經大尖山到嘉義縣的觸口)、觸口斷層(分佈於嘉義縣與台南縣) (詳如圖 3-23)，在活動斷層周圍必須加強環境評估條件以降低開發強度，避免不當使用造成人財損失。茲將嘉義縣之斷層分述如下所示。

- 1.觸口斷層：為逆掩斷層，出露於觸口附近，狀至明顯，由觸口向北延伸，小梅油田層面向東南傾斜，斷線之東南為昇側，最大之層位落差達 3,000 公尺以上。是一由東向西衝上之第四紀逆斷層，向北可與車籠埔、三義等斷層相連接，斷層之層位落差在 1,500 公尺以上。本斷層自 1964 年之地震以來，未有較大之地震發生，地震活動已沉寂了相當的時間，相對的，地殼也累積了相當的能量，應慎加注意。
- 2.梅山斷層：梅山斷層包括主斷層—梅子坑斷層及支斷層—陳厝寮斷層兩部分。根據大森(Omori)的記載，梅子坑斷層為一右移斷層，在山子腳附近與陳厝寮地震斷層相會。陳厝寮斷層為一東西走向的右移斷層，至民雄附近即消失不見。此外，梅山斷層地震被認為係舊有斷裂，其有可能在下一次大地震時再次滑動，復發週期約為 110 年。
- 3.崙後斷層：亦為一大逆斷層，斷線之東南為昇側，最大之層位落差亦達 3,000 公尺。
- 4.雞籠斷層：為一走向逆斷層，向南延伸，斷層兩側地層層位之差，逐漸減少，以致於消失，其北端層位落差最大處，斷線以西為南庄煤系，以東為十六份頁岩，使關刀山砂岩完全缺失。
- 5.馬頭山斷層：為一逆斷層，斷線兩側層位之落差，北段甚小，中段漸增至 1,000 公尺，至南段三腳南山山嶺之下，已達 2,000 公尺以上。
- 6.二凍湖斷層：本斷層將草山向斜西翼之十六份頁岩截斷。
- 7.獺頭斷層：乃一橫斷層，斷線之走向與地層幾乎成直交，斷線西南之草山向斜，已於小公田附近圈合，地層屬關刀山砂岩以上至大窩細砂岩，而斷線東北之地

層，則為南庄煤系，走向為北 40 度東，傾斜向東南，兩者顯然不相連續。

8.茄冬斷層：係大逆斷層，向北延至阿里山鐵路以北地區，最大層位落差 2,000 公尺。

9.虎窟斷層：在阿里山鐵路以北，又稱為鹿屈子斷層，為一大逆斷層。

10.長絲坑斷層：兩側地層之層位落差，由南向北漸減，北端越過大埔溪後，變為草山向斜東翼內一局部背斜之背斜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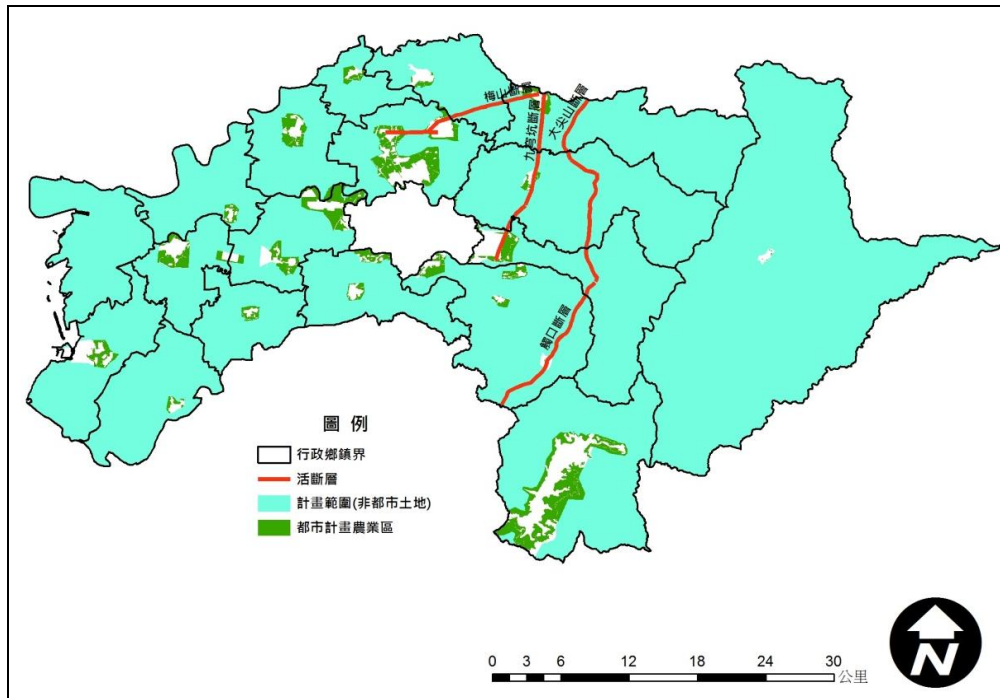


圖 3-23 嘉義縣活動斷層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 (二)土石流潛勢溪流

嘉義縣境內土石流潛勢溪流共有 58 條(如表 3-25 及圖 3-24 所示)，其多分佈於東部鄉鎮，包含大埔鄉、中埔鄉、番路鄉、梅山鄉、竹崎鄉以及阿里山鄉。其中竹崎鄉、阿里山鄉以及梅山鄉的土石流潛勢溪流有 10 條以上，以竹崎鄉的 18 條最多，其中部分河流上游與雲林縣及台南縣相連，鑑於近年風水災害導致土石流災害頻傳，應以潛勢溪流河道及其沖積土地與影響範圍為研究對象，建立災害敏感區域資料庫，建立防災計畫層級加強當地使用限制與空間疏散之政策研擬。

表 3-25 嘉義縣土石流潛勢溪流統計表

鄉鎮市	潛勢溪流數	鄉鎮市	潛勢溪流數
大埔鄉	3	梅山鄉	10
中埔鄉	7	竹崎鄉	18
番路鄉	8	阿里山鄉	12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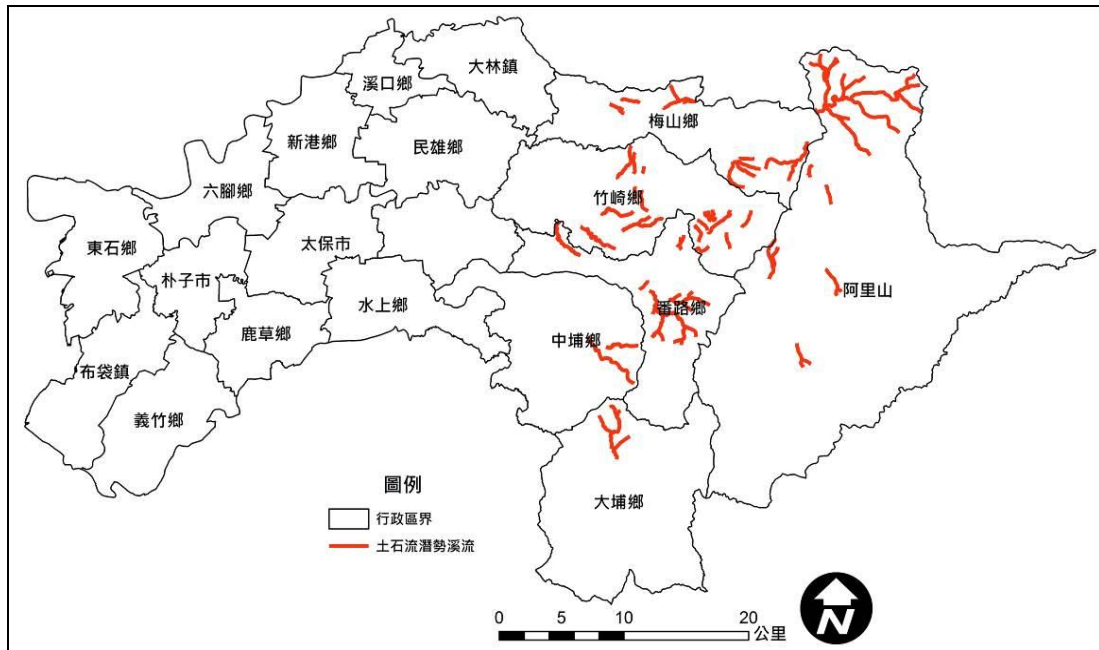


圖 3-24 嘉義縣土石流潛勢溪流分佈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2010。

(三)土石流危險區

土石流是泥、砂、礫及巨石等物質與水之混合物，受重力作用所產生之流動體，水與固態物質間因充分混合之結果。土石流的運動方式可以分成發生區、流動區與堆積區。發生區的橫剖面形狀多呈 V 字形，谷壁崩坍的碎屑會大量堆積在這裡，所以四周的植生常顯得相當稀疏。而流動區為 U 字形，通常位於山溝河谷流域的中下游，河床上會有河谷兩岸崩坍的碎屑物。堆積區則多在溪流下游出口處，常形成沖積扇狀的平坦地形，表面與前緣多巨大的岩塊堆積。

土石流大多在豪雨期間發生在山坡地或山谷之中，其外型與一般常見之混凝土砂漿極為相似，因此又被喻成『天然預拌混凝土』。土石流為土壤沖蝕之一種特殊形態，常伴隨崩塌或地滑等沖蝕形態同時或延後出現。有關嘉義縣土石流危險地區，主要分佈於梅山鄉、中埔鄉、大埔鄉、竹崎鄉、阿里山鄉等五處山坡地鄉鎮，目前有 46 處公告之土石流危險地區(見表 3-26)；嘉義縣府亦針對這些土石流危險地區定期辦理防災演練。(見表 3-27)。

表 3-26 嘉義縣公告之土石流危險地區綜理表

編號	鄉鎮市	村里	危溪名稱	地標	自然潛勢	保全住戶
嘉縣 DF001	梅山鄉	龍眼村	雙溪嘴野溪	龍眼國小	中	1~4 戶
嘉縣 DF002	梅山鄉	圳南村	倒孔山溪	水底寮橋	中	5 戶以上
嘉縣 DF003	梅山鄉	瑞里村	清水溪支流	瑞里二號橋	高	無住戶
嘉縣 DF004	梅山鄉	瑞里村	生毛樹溪	瑞里三號橋	高	無住戶
嘉縣 DF005	梅山鄉	瑞里村	清水溪支流	瑞里四號橋	高	5 戶以上
嘉縣 DF006	梅山鄉	瑞里村	生毛樹溪	瑞里村七鄰	持續觀察	無住戶
嘉縣 DF007	梅山鄉	大南村	野溪	南靖溪、三疊溪(靖興宮)南靖寮橋	持續觀察	無住戶
嘉縣 DF008	梅山鄉	太和村	阿里山溪支流	太和國小	中	1~4 戶

編號	鄉鎮市	村里	危溪名稱	地標	自然潛勢	保全住戶
嘉縣 DF009	竹崎鄉	文峰村	文峰野溪	忠義橋	高	5戶以上
嘉縣 DF010	竹崎鄉	文峰村	龍山野溪	溪州仔	高	5戶以上
嘉縣 DF011	竹崎鄉	緞繡村	阿拔泉野溪	真武廟	低	5戶以上
嘉縣 DF012	竹崎鄉	緞繡村	科尾野溪	文光國小	高	5戶以上
嘉縣 DF013	竹崎鄉	緞繡村	大庭	貞源橋	中	1~4戶
嘉縣 DF014	竹崎鄉	內埔村	清水溪支流	舊社斗一號橋	中	5戶以上
嘉縣 DF015	竹崎鄉	塘興村	塘下橋	塘下寮	中	5戶以上
嘉縣 DF016	竹崎鄉	桃源村	家州厝	桃源	高	5戶以上
嘉縣 DF017	竹崎鄉	桃源村	朴仔溪	勝源橋	中	5戶以上
嘉縣 DF018	竹崎鄉	光華村	八掌溪支流	濁水溪橋	高	無住戶
嘉縣 DF019	竹崎鄉	光華村	八掌溪支流	茄苳仔橋	高	無住戶
嘉縣 DF020	竹崎鄉	光華村	八掌溪支流	培英國小	高	1~4戶
嘉縣 DF021	竹崎鄉	光華村	八掌溪支流	培英國小	高	5戶以上
嘉縣 DF022	竹崎鄉	光華村	八掌溪支流	培英國小	中	5戶以上
嘉縣 DF023	竹崎鄉	光華村	八掌溪支流	茄苳仔橋	高	1~4戶
嘉縣 DF024	竹崎鄉	光華村	八掌溪支流	無	低	無住戶
嘉縣 DF025	竹崎鄉	光華村	八掌溪支流	光華國小	低	無住戶
嘉縣 DF026	竹崎鄉	光華村	八掌溪支流	過溝溪橋	低	無住戶
嘉縣 DF027	番路鄉	大湖村	野溪(湖華尾溪)	半天岩山	持續觀察	無住戶
嘉縣 DF028	番路鄉	下坑村	坑內橋野溪	坑內橋	中	5戶以上
嘉縣 DF029	番路鄉	觸口村	野溪(大華橋溪)	慈雲寺	中	5戶以上
嘉縣 DF030	番路鄉	公興村	腦寮溪	仁愛橋	高	無住戶
嘉縣 DF031	番路鄉	公興村	中寮	中寮	低	1~4戶
嘉縣 DF032	番路鄉	公興村	和平橋	下寮橋	中	無住戶
嘉縣 DF033	番路鄉	公興村	獨座溪支流	和平橋	中	無住戶
嘉縣 DF034	番路鄉	公田村	隙頂溪	公田村 8 鄰濫田仔 3 號好自在 山林民	中	1~4戶
嘉縣 DF035	中埔鄉	東興村	崩山野溪	崩山橋	高	5戶以上
嘉縣 DF036	中埔鄉	石弄村	光興橋野溪	光興橋	高	1~4戶
嘉縣 DF037	中埔鄉	石弄村	心鴻橋野溪	學仔	高	1~4戶
嘉縣 DF038	大埔鄉	永樂村	後湖溪	永樂橋	中	1~4戶
嘉縣 DF039	阿里山鄉	豐山村	乾坑溪	石鼓盤	高	1~4戶
嘉縣 DF040	阿里山鄉	豐山村	豐山溪	石鼓盤溪	高	無住戶
嘉縣 DF041	阿里山鄉	豐山村	蛟龍坑	無	高	無住戶
嘉縣 DF042	阿里山鄉	來吉村	阿里山溪支流	無	高	5戶以上
嘉縣 DF043	阿里山鄉	來吉村	阿里山溪支流	十字國小	高	1~4戶
嘉縣 DF044	阿里山鄉	樂野村	行電橋野溪	竹腳	低	5戶以上
嘉縣 DF045	阿里山鄉	達邦村	櫻花溪	阿里山鄉公所	中	無住戶
嘉縣 DF046	阿里山鄉	里佳村	里佳野溪	無	中	無住戶

表 3-27 嘉義縣 90 至 98 年度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演練地點一覽表

縣市	鄉鎮	村里	地點	年度	時間
嘉義縣	大埔鄉	大埔村	大埔鄉公所	92	6月25日
嘉義縣	大埔鄉	大埔村	大埔鄉公所	93	6月23日
嘉義縣	大埔鄉	永樂村		94	5月21日
嘉義縣	中埔鄉	石礮村	活動中心	92	6月24日
嘉義縣	中埔鄉	石礮村		93	6月29日
嘉義縣	中埔鄉	石礮村		94	5月31日
嘉義縣	竹崎鄉	文峰村	溪心寮林理事長素蘭宅邊廣場	91	12月11日
嘉義縣	竹崎鄉	緞繡村		91	6月26日
嘉義縣	竹崎鄉	桃源村	靈巖禪寺前廣場	92	6月27日
嘉義縣	竹崎鄉	緞繡村		93	6月16日
嘉義縣	竹崎鄉	內埔村		94	4月23日
嘉義縣	竹崎鄉	復金村		94	4月27日
嘉義縣	竹崎鄉	塘興村		94	5月10日
嘉義縣	竹崎鄉	文峰村	溪心寮公車轉運站	96	4月12日
嘉義縣	竹崎鄉	桃源村	靈巖寺廣場	96	4月19日
嘉義縣	竹崎鄉	緞繡村	阿拔泉真五廟前廣場	97	4月30日



縣市	鄉鎮	村里	地點	年度	時間
嘉義縣	阿里山鄉	豐山村		89	8月1日
嘉義縣	阿里山鄉	來吉村		92	6月26日
嘉義縣	阿里山鄉	豐山村		93	6月18日
嘉義縣	阿里山鄉	樂野村		94	5月24日
嘉義縣	阿里山鄉	樂野村	阿里山鄉公所前廣場	98	6月2日
嘉義縣	梅山鄉	圳南村		91	6月13日
嘉義縣	梅山鄉	圳南村	圳南三源宮廣場	98	4月17日
嘉義縣	梅山鄉	瑞里村	內溪	92	6月30日
嘉義縣	梅山鄉	太和村	全仔社橋	93	6月9日
嘉義縣	梅山鄉	雙溪村		93	6月17日
嘉義縣	梅山鄉	太和村		94	5月26日
嘉義縣	梅山鄉	龍眼村		94	5月20日
嘉義縣	梅山鄉	碧湖村	碧湖社區活動中心	95	3月18日
嘉義縣	梅山鄉	瑞里村	瑞里源興宮廟前廣場	95	5月3日
嘉義縣	梅山鄉	圳南村	石龜溪畔	96	4月27日
嘉義縣	梅山鄉	太和村	太和村社前湖(清水溪)	97	3月28日
嘉義縣	番路鄉	觸口村	龍隱寺	93	6月10日
嘉義縣	番路鄉	觸口村	龍隱寺	98	5月8日
嘉義縣	番路鄉	公興村		94	5月20日

(四)地質災害敏感地區

地質災害敏感地區之劃設主要考慮因素為地質(含斷層)、坡度及土壤等自然條件，於嘉義縣之分佈主要為嘉義市以東之丘陵、高山一帶及斷層通過之地區，如圖 3-2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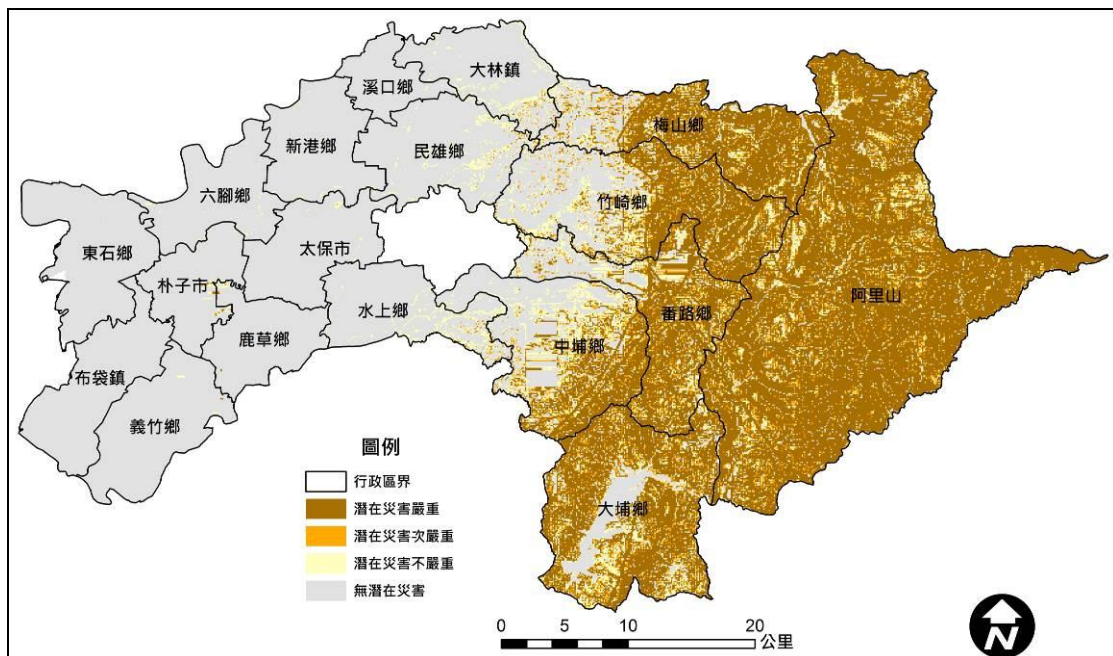


圖 3-25 嘉義縣地質災害敏感地分佈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 第四章 農村總體環境

第一節 總體生產環境

第二節 總體生活環境

第三節 總體生態環境

第四節 總體人文景觀及休閒環境資源

## 第四章 農村總體環境

本章針對嘉義縣農村總體環境之發展現況進行通盤性的了解與認知，包括生態環境、生產環境及生活環境三大部分，以掌握農村三生資源發展潛力與發展特性方向，供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參考，茲說明如后。

### 第一節 總體生產環境

本節歸納整理嘉義縣農村產業發展、農地利用、農村用地計畫與農村生產設施等現況與計畫，對嘉義縣農村總體生產環境進行通盤性的瞭解與認知，以掌握農村產業資源發展潛力與發展特性方向。

農村總體生產環境之狀況與發展特性的掌握，將有助於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以下針對嘉義縣之生產耕地(面積、耕作型態)；農特產品產量產值；產銷組織與市場(農會、產銷班、主要銷售市場地區)；產業與發展型態之項目、內容及特性探討農村社區生產耕作發展現況分析用以說明當地產業經濟狀況與獨特性。

#### 一、農村土地利用現況

##### (一)耕地分析

根據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95 年國土利用調查資料，嘉義縣以從事農業用地-農作之土地為最多，而目前從事稻作、旱作(包括除稻作外之農藝作物、園藝作物、特用作物、食用竹類等)、果樹與廢耕地(原為稻作或旱作使用，因廢耕而為草生土地)之農作土地，其中稻作區域，主要集中於嘉南平原中北部地區，旱作主要集中於嘉南平原西部地區，果樹則集中於平原區東側與丘陵地區。(詳見圖 4-1、圖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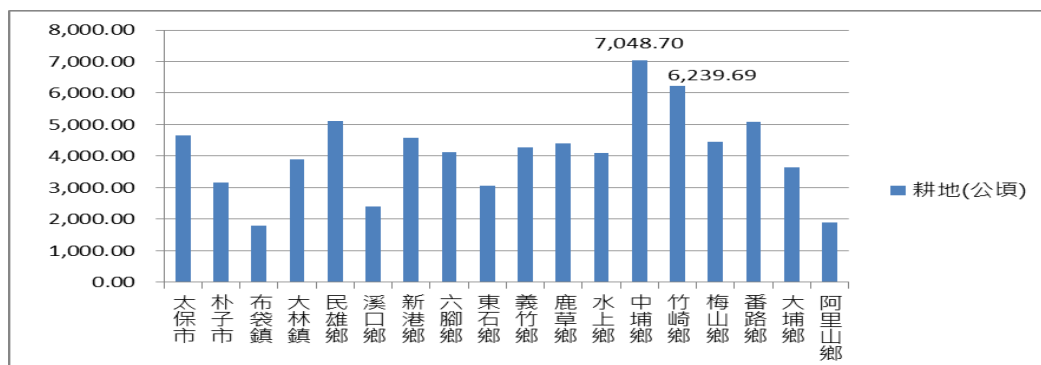


圖 4-1 嘉義縣 98 年各鄉鎮耕地面積分析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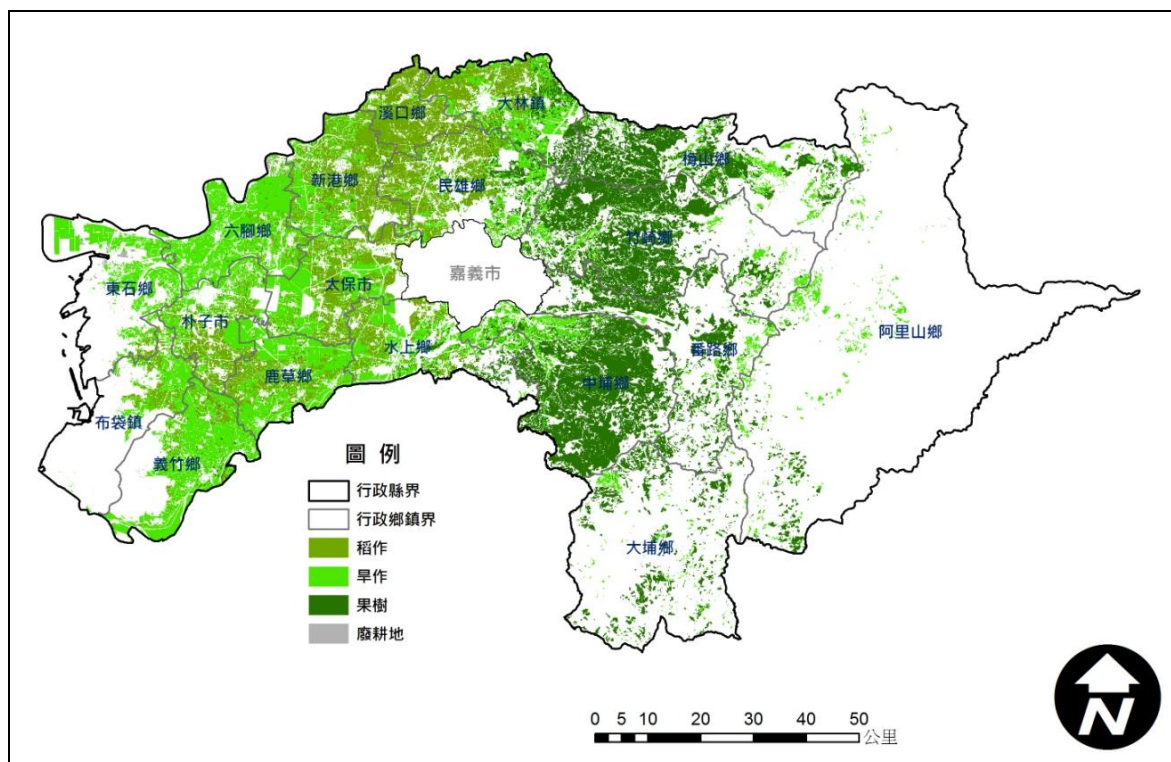


圖 4-2 嘉義縣農村總體生產耕地分佈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耕地包括水田與旱田兩類，民國 88 年至民國 98 年間，水田面積呈現逐年減少趨勢。根據歷年統計資料顯示，嘉義縣耕地面積由民國 88 年的 77,144.09 公頃，下降至民國 98 年的 73,982.15 公頃，平均成長率為-4.10%。而耕地面積又以水田所佔面積為多，以民國 98 年為例，水田與旱田面積分別為 40,612.03 公頃與 33,370.12 公頃，其中又以水田兩期作面積佔大部分，其面積為 18,751.96 公頃。(詳見表 4-1)

表 4-1 嘉義縣歷年耕地面積統計表

年別	耕地面積 (公頃)	水田(公頃)				旱田 (公頃)
		合計	兩期作	單期作		
				第一期作	第二期作	
88	77,144.09	42,232.48	20,260.63	1,545.90	20,425.95	34,911.61
89	76,875.80	42,018.17	20,071.14	1,554.79	20,392.24	34,857.63
90	76,527.96	41,809.66	19,902.36	1,554.95	20,352.35	34,718.30
91	76,211.83	41,605.94	19,884.89	1,553.15	20,167.90	34,605.89
92	76,177.84	41,551.87	19,900.21	1,551.15	20,100.51	34,625.97
93	75,238.22	40,903.87	18,625.19	4,617.56	17,661.12	34,334.35
94	75,066.50	40,810.57	18,602.62	4,616.36	17,591.59	34,255.93
95	74,811.35	40,770.12	18,690.98	4,612.93	17,466.21	34,041.23
96	74,689.29	40,702.27	18,654.32	4,611.15	17,436.80	33,987.02
97	74,330.71	40,678.29	18,792.64	4,611.91	17,273.74	33,652.42
98	73,982.15	40,612.03	18,751.96	4,607.29	17,252.78	33,370.12

資料來源：嘉義縣歷年統計要覽(民國 88-98 年)

就嘉義縣各鄉鎮而言，在民國 98 年的耕地面積中，以中埔鄉 7,048.70 公頃最高，佔全縣耕地面積的 9.48%，其次為竹崎鄉 6,239.69 公頃佔全縣耕地面積的 8.43%。(詳見表 4-2)

表 4-2 嘉義縣 98 年各鄉鎮耕地面積統計表

鄉鎮市別	耕地(公頃)	水田(公頃)	旱田(公頃)	鄉鎮市別	耕地(公頃)	水田(公頃)	旱田(公頃)
太保市	4,667.30	4,304.51	362.79	義竹鄉	4,284.80	3,154.90	1,129.90
朴子市	3,161.90	2,974.16	187.74	鹿草鄉	4,400.82	3,872.93	527.89
布袋鎮	1,804.39	1,624.55	179.84	水上鄉	4,103.40	2,830.13	1,273.27
大林鎮	3,893.78	2,267.43	1,626.35	中埔鄉	7,048.70	1,959.14	5,089.56
民雄鄉	5,112.77	3,272.76	1,840.01	竹崎鄉	6,239.69	1,598.64	4,641.05
溪口鄉	2,401.04	1,998.48	402.56	梅山鄉	4,454.10	594.90	3,859.20
新港鄉	4,583.37	4,125.08	458.29	番路鄉	5,077.92	60.00	5,017.92
六腳鄉	4,124.30	3,369.40	754.90	大埔鄉	3,656.13	51.30	3,604.83
東石鄉	3,072.13	2,443.48	628.65	阿里山鄉	1,895.61	110.24	1,785.37

資料來源：嘉義縣統計要覽(民國 98 年)

依行政院農委會於民國 94 年之農林漁牧業普查統計資料，嘉義縣之可耕作地面積約 58,951.13 公頃，其中作農作使用面積約 58,260 公頃佔約 98.82%，休耕及閒置面積約 666.55 公頃。另就各鄉鎮別可耕作地之分佈主要位於民雄鄉、新港鄉、中埔鄉及竹崎鄉，而偏向於都會發展帶之民雄鄉、水上鄉則有較多休耕與閒置之情形。(見表 4-3)

表 4-3 嘉義縣 94 年農牧戶之可耕作地面積按主要利用目的分類

鄉鎮	有可耕作農戶	可耕作面積	單位：戶、公頃															
			生產短期作物		生產長期作物		開放觀光採摘		生長肥培管理牧草作物		綠肥作物		平地造林		農作物以外用途		全年未使用	
			戶數	面積	戶數	面積	戶數	面積	戶數	面積	戶數	面積	戶數	面積	戶數	面積	戶數	面積
太保市	3352	3207.54	2937	2747.3	195	78.16	-	-	4	1.38	725	360.1	5	2.65	1	0.15	52	17.8
朴子市	3601	3246.98	2504	2457.78	152	59.87	-	-	4	2.91	1319	696.82	1	0.36	1	0.28	96	28.96
布袋鎮	1961	1618.37	1085	975.17	11	4.07	-	-	2	0.37	1054	592.99	-	-	-	-	163	45.77
大林鎮	3636	3326.07	2000	1510.58	2088	1606.62	-	-	9	2.6	352	178.47	-	-	-	-	77	27.8
民雄鄉	4599	4382.02	3277	2901.09	1401	1147.21	-	-	15	8.65	493	256.63	-	-	-	-	197	68.44
溪口鄉	2395	2292.14	2182	2094.2	104	53.61	-	-	4	0.94	304	136.97	4	0.54	2	0.38	25	5.5
新港鄉	4171	4037.95	3487	3281.6	222	105.61	-	-	9	5.7	1037	637.9	1	0.86	5	1.4	16	4.88
六腳鄉	4336	3797.29	2213	1729.06	242	105	-	-	29	27.27	2859	1915.19	7	3.29	1	0.21	69	17.27
東石鄉	2691	1748.57	885	538.81	81	34.68	-	-	2	2.9	2105	1130.32	5	4	-	-	134	37.86
義竹鄉	3195	3200.1	1975	1912.76	270	106.94	-	-	6	6.66	1699	1144.73	-	-	-	-	92	29.01
鹿草鄉	2876	3189.08	2093	2189.86	161	61.03	-	-	9	2.98	1411	920.94	-	-	1	0.21	40	14.06
水上鄉	3531	2895.07	1876	1384.73	683	414.76	-	-	29	20.58	1519	1009.39	2	0.53	3	1.3	165	63.78
中埔鄉	4496	6038.61	636	453.01	3460	5012.9	-	-	13	6.53	750	452.68	2	4.8	9	6.93	174	101.76
竹崎鄉	5226	5977.34	409	202.34	4912	5605.6	-	-	2	3.25	120	69.9	1	0.2	9	7.21	201	88.84
梅山鄉	3335	3803.78	69	25.83	3307	3732.63	-	-	-	-	2	0.63	-	-	2	3.82	62	40.87
番路鄉	1980	2464.61	108	63.08	1947	2390.27	2	0.5	1	0.3	3	0.85	-	-	-	-	17	9.61
大埔鄉	539	1926.72	17	14.33	538	1899.48	-	-	-	-	1	0.16	-	-	2	2.4	12	10.35
阿里山鄉	884	1798.89	418	410.58	586	1333.82	-	-	-	-	-	-	-	-	1	0.5	68	53.99
總計	56804	58951.13	28171	24892.11	20360	23752.26	2	0.5	138	93.02	15753	9504.67	28	17.23	37	24.79	1660	666.55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 9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本計畫整理。

至於耕地逐年減少原因，主要因受到相關建設計畫之影響，每年耕地轉用情形皆不同。由歷年農業統計年報與農糧署統計室之統計資料可知(如表 4-4)，嘉義縣自民國 88 年至 96 年間，水田增加主要是由於河川地利用(約 66.89 公頃)之緣故，其減少主要是轉做公共設施用地(約 740.59 公頃)、養魚池用地(約 718.34 公頃)、住宅及農舍用地(約 493.58 公頃)、重劃及測量校正(約 403.08 公頃)與造林及廢耕地(約 295.17 公頃)等使用。

表 4-4 嘉義縣水田變動情形

增加面積(單位：公頃)									
年	合計	山林及坡地開墾	改善水圳設施	海埔地開墾	河川地利用	公有地放租	重劃及測量校正	災害及荒廢復舊	其他
88	16.28	-	-	-	16.24	-	-	-	0.04
89	0.02	-	-	-	-	-	-	-	0.02
90	0.87	-	-	-	-	-	-	-	0.87
91	1.98	-	-	-	-	-	-	1.64	0.34
92	83.12	-	-	-	39.85	-	-	8.19	35.08
93	45.42	-	-	-	0.30	-	31.02	14.10	-
94	7.56	-	-	-	0.20	-	1.20	5.66	0.50
95	59.50	27.11	21.04	0.10	10.30	-	-	0.65	0.30
96	5.45	-	-	-	-	-	-	5.25	0.20
<b>總計</b>	<b>220.20</b>	<b>27.11</b>	<b>21.04</b>	<b>0.10</b>	<b>66.89</b>	-	<b>32.22</b>	<b>35.49</b>	<b>37.35</b>
減少面積(單位：公頃)									
年	合計	住宅及農舍用地	公共設施用地	工商用地	養魚池用地	重劃及測量校正	造林及廢耕地	流失埋沒	其他
88	1027.78	199.49	11.61	0.07	696.40	120.21	-	-	-
89	214.33	82.12	106.29	-	0.50	-	20.92	4.50	-
90	209.38	33.45	111.31	0.20	3.50	-	30.76	30.16	-
91	205.70	16.82	185.00	-	3.88	-	-	-	-
92	137.19	46.65	51.89	19.21	9.31	1.00	9.13	-	-
93	693.42	42.74	149.03	0.82	0.10	242.97	222.76	3.40	31.60
94	100.86	24.27	49.63	16.31	3.70	1.00	1.60	4.05	0.30
95	99.95	32.82	67.13	-	-	-	-	-	-
96	73.30	15.22	8.70	0.53	0.95	37.90	10.00	-	-
<b>總計</b>	<b>2761.91</b>	<b>493.58</b>	<b>740.59</b>	<b>37.14</b>	<b>718.34</b>	<b>403.08</b>	<b>295.17</b>	<b>42.11</b>	<b>31.90</b>

資料來源：歷年農業統計年報(民國 88 年至民國 92 年)，農糧署統計室(民國 93 至民國 96 年)

由歷年農業統計年報與農糧署統計室之統計資料可知(如表 4-5)，旱田增加主要是由於重劃及測量校正(約 836.80 公頃)、山林及坡地開墾(約 590.06 公頃)、災害及荒廢復舊(約 241.56 公頃)等因素，其減少主要是轉做造林及廢耕地(約 1470.77 公頃)、重劃及測量校正(約 642.07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約 240.94 公頃)、流失埋沒(約 210.32 公頃)與住宅及農舍用地(約 175.73 公頃)等使用。

表 4-5 嘉義縣旱田變動情形

增加面積(單位：公頃)									
年	合計	山林及坡地開墾	改善水圳設施	海埔地開墾	河川地利利用	公有地放租	重劃及測量校正	災害及荒廢復舊	其他
88	266.68	99.58	-	-	0.16	-	120.21	46.67	0.06
89	72.46	54.62	-	-	2.08	-	-	15.76	-
90	25.80	25.52	-	-	-	-	-	0.28	-
91	332.95	202.44	-	-	3.62	-	19.88	95.01	12.00
92	94.11	38.50	-	-	3.00	-	9.98	42.36	0.27
93	568.82	11.06	0.60	-	-	-	516.78	8.78	31.60
94	51.34	29.14	-	-	-	-	-	12.20	10.00
95	0.90	0.70	-	-	0.20	-	-	0.00	-
96	324.95	128.50	-	-	-	-	169.95	20.50	6.00
<b>總計</b>	<b>1738.01</b>	<b>590.06</b>	<b>0.60</b>	<b>-</b>	<b>9.06</b>	<b>-</b>	<b>836.80</b>	<b>241.56</b>	<b>59.93</b>
減少面積(單位：公頃)									
年	合計	住宅及農舍用地	公共設施用地	工商用地	養魚池用地	重劃及測量校正	造林及廢耕地	流失埋沒	其他
88	388.93	16.61	17.04	2.18	-	-	336.75	16.35	-
89	126.44	28.16	19.07	1.70	-	-	75.22	2.29	-
90	165.13	19.29	37.25	0.05	0.48	0.60	13.09	94.37	-
91	445.36	5.38	6.70	-	-	-	432.38	0.90	-
92	74.03	25.53	27.70	2.00	-	-	9.36	9.44	-
93	860.44	21.19	71.94	2.76	-	639.25	123.69	1.61	-
94	129.76	8.38	33.24	10.40	0.20	2.22	25.32	50.00	-
95	215.60	36.79	22.50	-	-	-	110.11	24.38	21.82
96	379.16	14.40	5.50	-	0.65	-	344.85	10.98	2.78
<b>總計</b>	<b>2784.85</b>	<b>175.73</b>	<b>240.94</b>	<b>19.09</b>	<b>1.33</b>	<b>642.07</b>	<b>1470.77</b>	<b>210.32</b>	<b>24.60</b>

資料來源：歷年農業統計年報(民國 88 年至民國 92 年)，農糧署統計室(民國 93 至民國 96 年)

### 3.灌溉分析

嘉南地區境內的埤圳數量，從民國 92 年至 98 年仍維持 178 條圳，而埤圳數 94 年後降至為 29 處埤塘。而灌溉排水面積則主要以灌溉、排水為主，灌溉面積自民國 90 年 76,439 公頃逐年下降至 98 年的 74,848 公頃，其中輪作田面積也逐年減少，僅兩期作田面積於民國 96 及 97 年有回升的現象(詳見表 4-6)。

另外，水利會供水灌溉面積較高之鄉鎮為主要分佈於嘉義縣西半部鄉鎮，如：新港鄉、太保市、鹿草鄉；地下水灌溉面積較高之鄉鎮為民雄鄉、水上鄉、朴子市；河川、埤池水灌溉面積較高之鄉鎮為梅山鄉、竹崎鄉、中埔鄉，而此埤塘景觀若有效進行整體性之規劃，將對於未來農村轉型發展將有其發展之新契機。

根據民國 83 年行政院農委會臺灣地區水利灌溉區等級分級資料，來瞭解嘉義縣縣內水利灌溉區之分佈。稻作灌溉區主要分佈在大林鎮、民雄鄉、溪口鄉、新港鄉、太保市、水上鄉、朴子市及鹿草鄉；旱作灌溉區主要分佈在六腳鄉、東石鄉、朴子市、義竹鄉、鹿草鄉、中埔鄉與竹崎鄉；其他非灌溉區則多位於山區，如：阿里山鄉、大埔鄉、番路鄉與梅山鄉等(詳見圖 4-3)。

表 4-6 嘉南地區歷年灌溉面積統計表

年度	埤圳數		灌溉排水面積(單位：公頃)									
	埤(處)	圳(條)	合計	灌溉					排水			
				小計	兩期作田	單期作田	輪作田	旱田	小計	水田	旱田	
90	33	178	76,439	76,439	23,152	9,357	36,580	-	-	-	-	-
91	33	178	76,199	76,199	23,155	9,347	36,531	-	-	-	-	-
92	33	178	76,156	76,156	23,132	9,351	36,515	-	-	-	-	-
93	33	178	75,797	75,797	23,128	9,350	36,184	7,135	-	-	-	-
94	33	178	75,426	75,426	23,121	9,330	35,910	7,065	-	-	-	-
95	29	178	75,113	75,113	19,506	12,904	35,656	7,047	75,113	19,506	12,904	
96	29	178	75,050	75,050	23,087	9,308	35,609	7,045	4,420	3,473	947	
97	29	178	75,035	75,035	23,083	9,303	35,603	7,046	4,423	3,472	950	
98	29	178	81,524	74,848	23,029	9,296	35,488	7,036	6,675	3,821	2,854	

資料來源：歷年農業統計年報(民國 90 年至民國 98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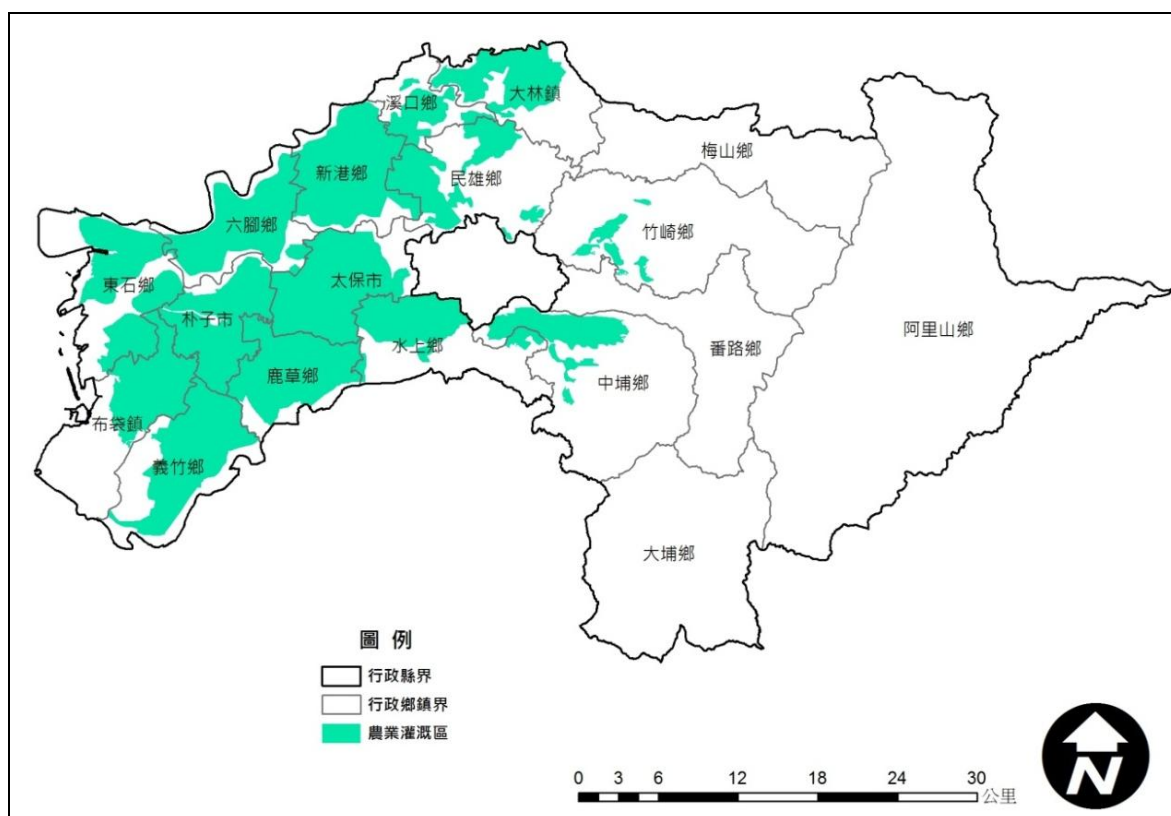


圖 4-3 嘉義縣水利灌溉系統分佈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 4.農地重劃

農地重劃是政府提升農地高度利用、推動農業之現況、促進農村基層建設均衡與城鄉發展之需要，所採取之具有綜合性與多目標的土地改良措施；其將坡度與表土等適宜從事農作生產之土地，重大規劃整理，同時配合灌溉排水改良與農路改善，達成提升農業生產環境，並增進農地利用。

嘉義縣農地重劃區面積約為 45,758.78 公頃，農地重劃區主要分佈在大林鎮(約 2,940.75 公頃)、溪口鄉(約 2,905.50 公頃)、民雄鄉(約 3,457.87 公頃)、新港鄉

(約 5,598.79 公頃)、太保市(約 5,456.44 公頃)、朴子市(約 4,053.57 公頃)與鹿草鄉(約 4,897.30 公頃)、六腳鄉(約 4,857.22 公頃)、水上鄉(約 2,826.10 公頃)與義竹鄉(約 5,639.20 公頃)等鄉鎮，其餘零星農地重劃區分佈於布袋鎮(約 1,527.30 公頃)、東石鄉(約 1,420.11 公頃)與番路鄉(約 178.64 公頃)等鄉鎮(詳見表 4-7 及圖 4-4)。

表 4-7 嘉義縣 57 至 97 年度農地重劃統計表

年度	鄉鎮市別	重劃區名稱	面積(公頃)	年度	鄉鎮市別	重劃區名稱	面積(公頃)
57	新港鄉	新港	1,224	74	朴子鎮	佳禾	518
	太保鄉	過溝	874		鹿草鄉、水上鄉	靖和	686
	大林鎮	內林	760	75	民雄鄉	文隆	218
58	大林鎮	大林	905		鹿草鄉	三角	225
59	太保鄉	後潭	1,315	76	布袋鎮、東石鄉	樹林頭	681
64	朴子鎮	朴子	140		民雄鄉	西昌	164
68	朴子鎮	松梅	652	77	東石鄉	栗子崙	651
70	朴子鎮	大糠榔	266	78	溪口鄉	後港	128
	民雄鄉	福權	655			柳溝(一)	140
71	東石鄉	湖底	997			柳溝(二)	30
73	溪口鄉	游厝	407	79	民雄鄉	頂寮	102
	義竹鄉	西過	582	82	義竹鄉	五間厝	203

資料來源：嘉義縣統計要覽(民國 57-9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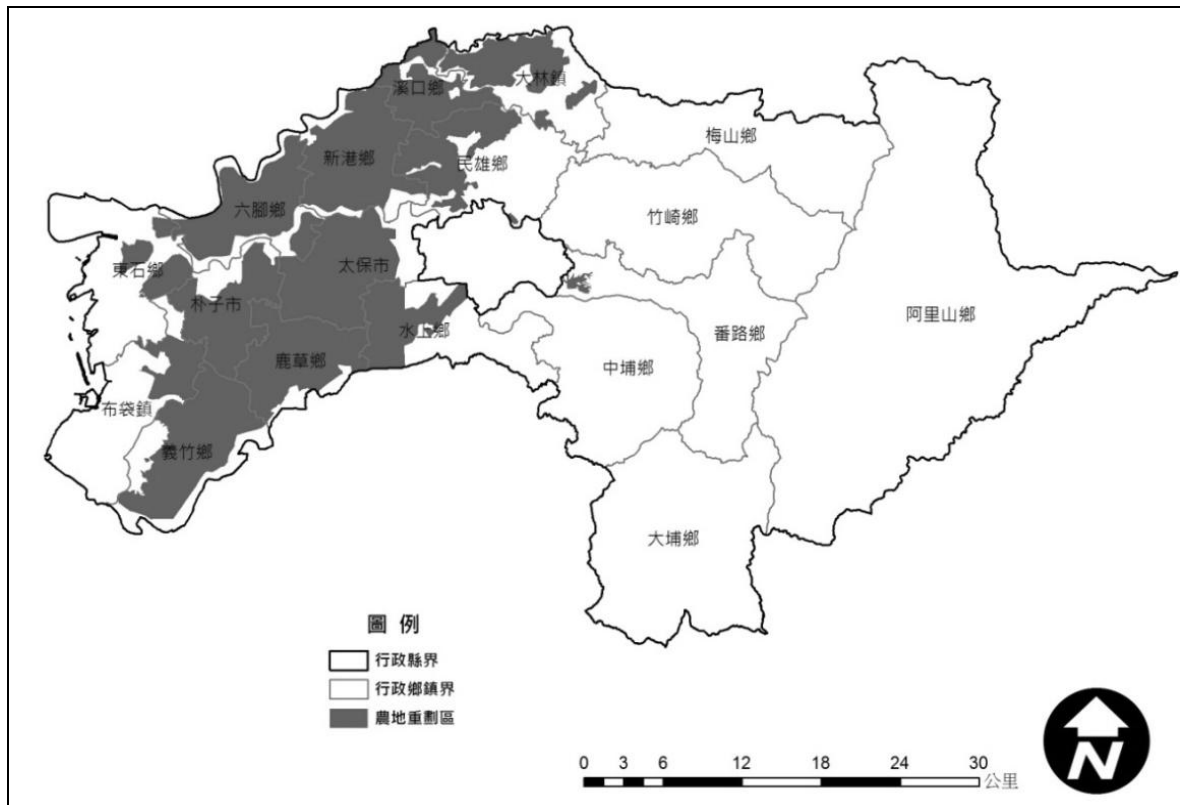


圖 4-4 嘉義縣農地重劃地區分佈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 (二) 養殖用地現況

嘉義縣沿海養殖業興盛，由歷年養殖面積統計來看，嘉義縣水產養殖面積有逐年增加趨勢，其中以內陸養殖為多。另一方面，根據 98 年各鄉鎮養殖面積統計，

嘉義縣養殖漁業主要集中於沿海地區之東石鄉(6,651 公頃，佔全縣 49.47%)、布袋鎮(4,536 公頃，佔全縣 33.74%)與義竹鄉(1,846 公頃，佔全縣 13.73%)，然而東石鄉與布袋鎮亦是嘉義縣之地層下陷防護區域，故此兩鄉鎮未來於養殖漁業相關基礎防災設施較其他鄉鎮市更為重要。(詳見表 4-8、表 4-9 與圖 4-5)

表 4-8 嘉義縣歷年養殖面積統計表

年度	總計(公頃)				海面養殖(淺海養殖)								內陸養殖											
					合計				合計				鹹水魚塢				淡水魚塢				其他魚塢			
	合計	單養	混養	休養	小計	單養	混養	休養	小計	單養	混養	休養	小計	單養	混養	休養	小計	單養	混養	休養	小計	單養	混養	休養
90	9,920	6,750	2,370	800	4,015	3,965	-	50	5,905	2,785	2,370	750	3,325	1,602	1,293	430	2,580	1,183	1,076	321	1	-	1	-
91	9,666	6,607	2,330	729	3,965	3,865	-	100	5,701	2,742	2,330	629	3,144	1,540	1,388	216	2,557	1,202	941	413	1	-	1	-
92	9,729	6,417	2,544	768	3,965	3,865	-	100	5,764	2,552	2,544	668	3,090	1,335	1,423	333	2,673	1,217	1,121	335	1	-	1	-
93	9,655	6,278	2,663	714	3,960	3,860	-	100	5,695	2,418	2,663	614	2,727	1,153	1,321	254	2,967	1,265	1,342	360	1	-	1	-
94	9,593	5,904	2,884	805	3,960	3,860	-	100	5,633	2,044	2,884	705	2,622	965	1,328	329	3,009	1,079	1,555	376	1	-	1	-
95	10,244	6,552	2,887	805	4,610	4,510	-	100	5,634	2,042	2,887	705	2,630	970	1,331	329	3,002	1,072	1,555	376	1	-	1	-
96	10,634	6,782	3,407	445	4,700	4,700	-	-	5,934	2,082	3,407	445	2,540	913	1,398	229	3,376	1,169	1,991	216	18	-	18	-
97	12,300	7,854	3,902	543	4,785	4,785	-	-	7,515	3,069	3,902	543	3,499	1,327	1,893	279	4,016	1,743	2,009	264	-	-	-	-
98	13,445	8,393	4,485	566	4,740	4,740	-	-	8,705	3,653	4,485	566	3,661	1,415	1,957	289	5,043	2,238	2,528	277	-	-	-	-

資料來源：嘉義縣統計要覽(民國 90 年-98 年)。

表 4-9 嘉義縣 98 年各鄉鎮市養殖面積統計表

鄉鎮市別	總計(公頃)				海面養殖(淺海養殖)								內陸養殖											
					合計				合計				鹹水魚塢				淡水魚塢							
	合計	單養	混養	休養	合計	單養	混養	休養	小計	單養	混養	休養	小計	單養	混養	休養	小計	單養	混養	休養				
太保市	29	18	10	1	-	-	-	-	29	18	10	1	-	-	-	-	29	18	10	1				
朴子市	173	27	140	6	-	-	-	-	173	27	140	6	-	-	-	-	173	27	140	6				
布袋鎮	4,536	2,700	1,821	15	2,020	2,020	-	-	2,516	680	1,821	15	1,366	316	1,045	5	1,150	364	776	10				
大林鎮	14	-	11	3	-	-	-	-	14	-	11	3	-	-	-	-	14	-	11	3				
民雄鄉	38	-	36	2	-	-	-	-	38	-	36	2	-	-	-	-	38	-	36	2				
溪口鄉	-	-	-	-	-	-	-	-	-	-	-	-	-	-	-	-	-	-	-	-				
新港鄉	41	8	22	10	-	-	-	-	41	8	22	10	-	-	-	-	41	8	22	10				
六腳鄉	53	18	14	21	-	-	-	-	53	18	14	21	-	-	-	-	53	18	14	21				
東石鄉	6,651	5,117	1,062	472	2,720	2,720	-	-	3,931	2,397	1,062	472	1,623	883	466	274	2,308	1,514	596	198				
義竹鄉	1,846	497	1,319	30	-	-	-	-	1,846	497	1,319	30	672	216	446	10	1,174	281	873	20				
鹿草鄉	43	-	43	-	-	-	-	-	43	-	43	-	-	-	-	-	43	-	43	-				
水上鄉	9	2	4	4	-	-	-	-	9	2	4	4	-	-	-	-	9	2	4	4				
中埔鄉	9	4	2	3	-	-	-	-	9	4	2	3	-	-	-	-	9	4	2	3				
竹崎鄉	3	3	-	-	-	-	-	-	3	3	-	-	-	-	-	-	3	3	-	-				
梅山鄉	1	-	1	-	-	-	-	-	1	-	1	-	-	-	-	-	1	-	1	-				
番路鄉	-	-	-	-	-	-	-	-	-	-	-	-	-	-	-	-	-	-	-	-				
大埔鄉	-	-	-	-	-	-	-	-	-	-	-	-	-	-	-	-	-	-	-	-				
阿里山鄉	-	-	-	-	-	-	-	-	-	-	-	-	-	-	-	-	-	-	-	-				

資料來源：嘉義縣統計要覽(民國 98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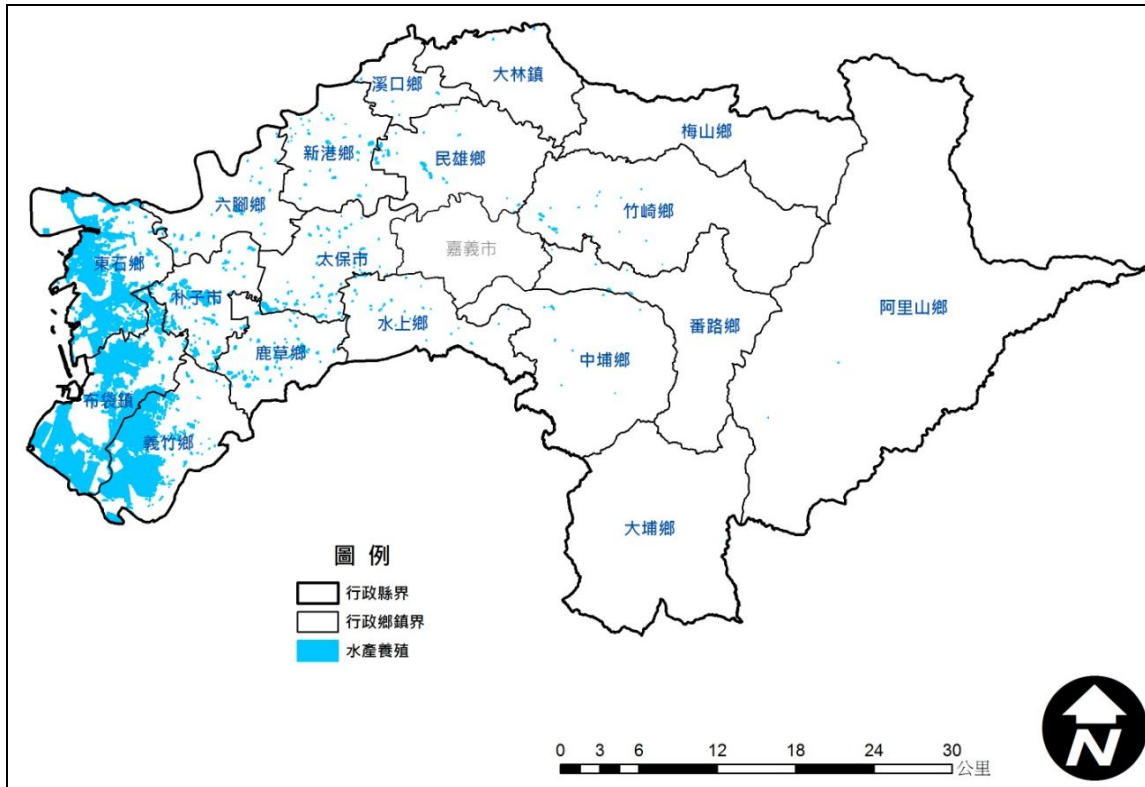


圖 4-5 嘉義縣養殖漁業區分佈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三)畜牧用地現況

嘉義縣 98 年畜牧面積共計 729.25 公頃，佔全國總畜牧面積 8,445.50 公頃之 8.63%，顯示嘉義縣並非國內畜牧業發展之重鎮縣市。(詳見表 4-10)

表 4-10 臺灣地區 98 年畜牧用地統計表

縣市別	總計(公頃)	家畜					家禽					其他 合計
		合計	牛	豬	羊	鹿	合計	雞	鴨	鵝	火雞	
<b>總計</b>	<b>8,445.50</b>	<b>3,761.13</b>	<b>551.26</b>	<b>2,848.56</b>	<b>292.35</b>	<b>68.96</b>	<b>4,607.47</b>	<b>2,870.07</b>	<b>1,333.79</b>	<b>373.31</b>	<b>30.30</b>	<b>76.90</b>
臺北縣	59.67	45.47	3.74	37.16	1.24	3.32	12.90	10.01	1.07	1.81	-	1.30
宜蘭縣	104.60	35.78	1.83	28.49	0.74	4.72	68.44	43.71	24.08	0.65	0.00	0.38
桃園縣	197.33	92.77	17.89	65.31	7.68	1.89	101.82	91.60	3.26	6.96	0.00	2.74
新竹縣	167.56	75.16	13.34	57.70	3.62	0.50	91.25	85.92	4.58	0.75	-	1.15
苗栗縣	138.67	47.59	9.42	28.06	6.77	3.33	90.41	85.82	1.17	3.41	0.02	0.67
臺中縣	259.37	112.28	9.54	87.39	9.92	5.42	125.97	106.20	12.03	7.20	0.55	21.12
彰化縣	1,180.87	437.45	80.74	316.89	36.15	3.68	736.03	491.34	227.08	16.06	1.56	7.39
南投縣	248.91	89.88	4.34	67.70	5.44	12.40	158.20	95.51	57.64	5.03	0.01	0.83
雲林縣	1,429.45	704.47	51.35	605.52	43.31	4.29	723.23	309.01	253.52	154.70	5.99	1.75
<b>嘉義縣</b>	<b>729.25</b>	<b>331.58</b>	<b>32.46</b>	<b>261.84</b>	<b>34.28</b>	<b>2.99</b>	<b>390.35</b>	<b>278.13</b>	<b>59.25</b>	<b>47.19</b>	<b>5.78</b>	<b>7.32</b>
臺南縣	1,331.69	575.91	112.00	400.03	51.96	11.92	746.15	523.59	152.24	59.98	10.34	9.63
高雄縣	436.60	194.40	20.74	140.30	26.43	6.94	238.67	189.45	38.82	10.35	0.05	3.54
屏東縣	1,557.51	740.44	67.93	638.26	31.15	3.10	804.96	380.43	368.07	56.44	0.02	12.11
臺東縣	115.12	48.40	11.86	20.80	14.08	1.66	66.38	66.32	0.02	0.03	0.01	0.33
花蓮縣	389.68	174.61	96.23	68.86	8.25	1.27	214.01	79.20	128.76	0.74	5.32	1.06
澎湖縣	16.82	12.59	5.66	2.03	4.29	0.61	4.16	3.83	0.33	-	-	0.07
基隆市	1.09	0.39	0.02	0.27	0.03	0.07	0.70	0.70	-	-	-	-
新竹市	27.81	11.90	7.01	3.09	1.64	0.16	15.87	13.25	1.46	0.51	0.65	0.05
臺中市	6.51	3.71	0.59	2.25	0.83	0.04	2.17	0.26	0.41	1.50	-	0.64



縣市別	總計(公頃)	家畜					家禽					其他 合計
		合計	牛	豬	羊	鹿	合計	雞	鴨	鵝	火雞	
嘉義市	11.58	7.81	1.96	4.59	0.98	0.28	3.64	3.64	-	-	-	0.12
臺南市	26.54	15.02	2.48	10.64	1.90	-	11.52	11.52	-	-	-	-
臺北市	6.92	1.75	0.10	1.19	0.18	0.28	0.53	0.53	0.01	-	-	4.64
高雄市	1.94	1.77	0.04	0.18	1.49	0.07	0.10	0.10	-	-	-	0.07

資料來源：98 年度畜牧農情調查報告。

由 95 年國土利用調查結果可知，嘉義縣禽畜用地主要集中於大林鎮、朴子市、義竹鄉，而牧場則主要集中於朴子市。這些主要畜牧業分佈之地區，未來需注意畜牧汙水處理，以防造成環境之汙染，降低生活與生產環境品質。(見圖 4-6 與表 4-11)

表 4-11 嘉義縣畜禽及牧場用地統計表

鄉鎮市別	畜禽用地	牧場	鄉鎮市別	畜禽用地	牧場	鄉鎮市別	畜禽用地	牧場
竹崎鄉	25.18	0.49	大林鎮	77.52	5.27	溪口鄉	48.48	4.49
東石鄉	28.97	4.03	大埔鄉	0.01	0.00	義竹鄉	73.48	7.02
阿里山鄉	0.06	0.03	中埔鄉	20.12	1.31	民雄鄉	70.17	3.03
梅山鄉	3.17	0.17	六腳鄉	57.17	9.51	朴子市	75.30	12.02
鹿草鄉	29.46	0.75	太保市	41.57	3.25	新港鄉	74.41	1.09
番路鄉	5.04	0.06	水上鄉	47.83	4.56	布袋鎮	31.47	6.52

資料來源：95 年度國土利用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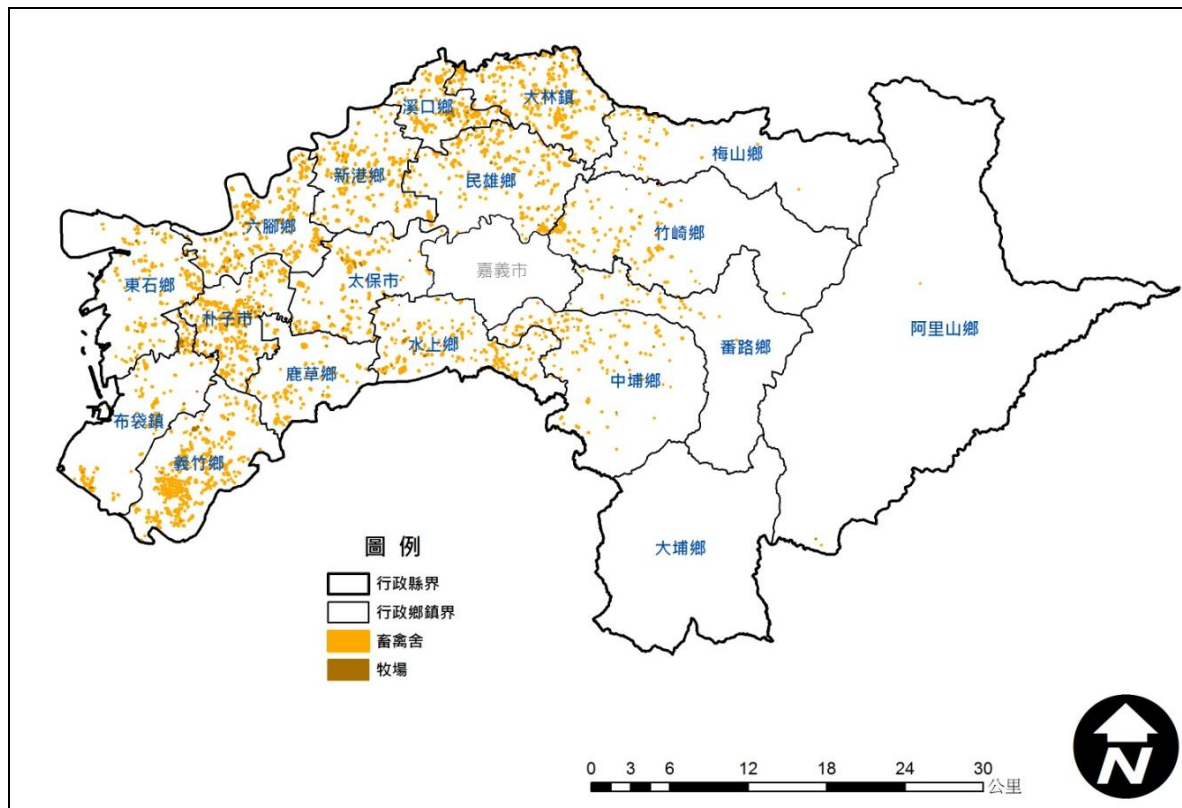


圖 4-6 嘉義縣農地畜牧畜禽區分佈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 (四)林地現況

由 95 年國土利用調查結果，嘉義縣林業用地主要分佈於本縣東部地區，總面積約 29,596 公頃，其種類可分為天然林、人工林與其他森林使用，其中以天然林為最多，面積約 48,846 公頃。另方面，依據各鄉鎮林業用地分佈情形，以阿里山鄉林業面積位居全縣第一，面積約 13,036 公頃，約佔全縣林業面積之 44%。(詳見表 4-12 與圖 4-7)

表 4-12 嘉義縣林業用地統計表

鄉鎮市別	天然林	人工林	其他森林使用	鄉鎮市別	天然林	人工林	其他森林使用
大林鎮	11	391	0	竹崎鄉	1,880	4,492	12
大埔鄉	8,412	3,995	0	東石鄉	0	446	0
中埔鄉	964	1,076	1	阿里山鄉	27,590	13,036	0
六腳鄉	0	45	0	梅山鄉	3,439	2,420	0
太保市	8	77	0	鹿草鄉	0	64	0
水上鄉	601	233	0	番路鄉	3,862	2,474	0
布袋鎮	0	115	0	新港鄉	5	31	0
民雄鄉	69	608	0	溪口鄉	4	35	0
朴子市	0	27	0	義竹鄉	0	19	1

資料來源：95 年度國土利用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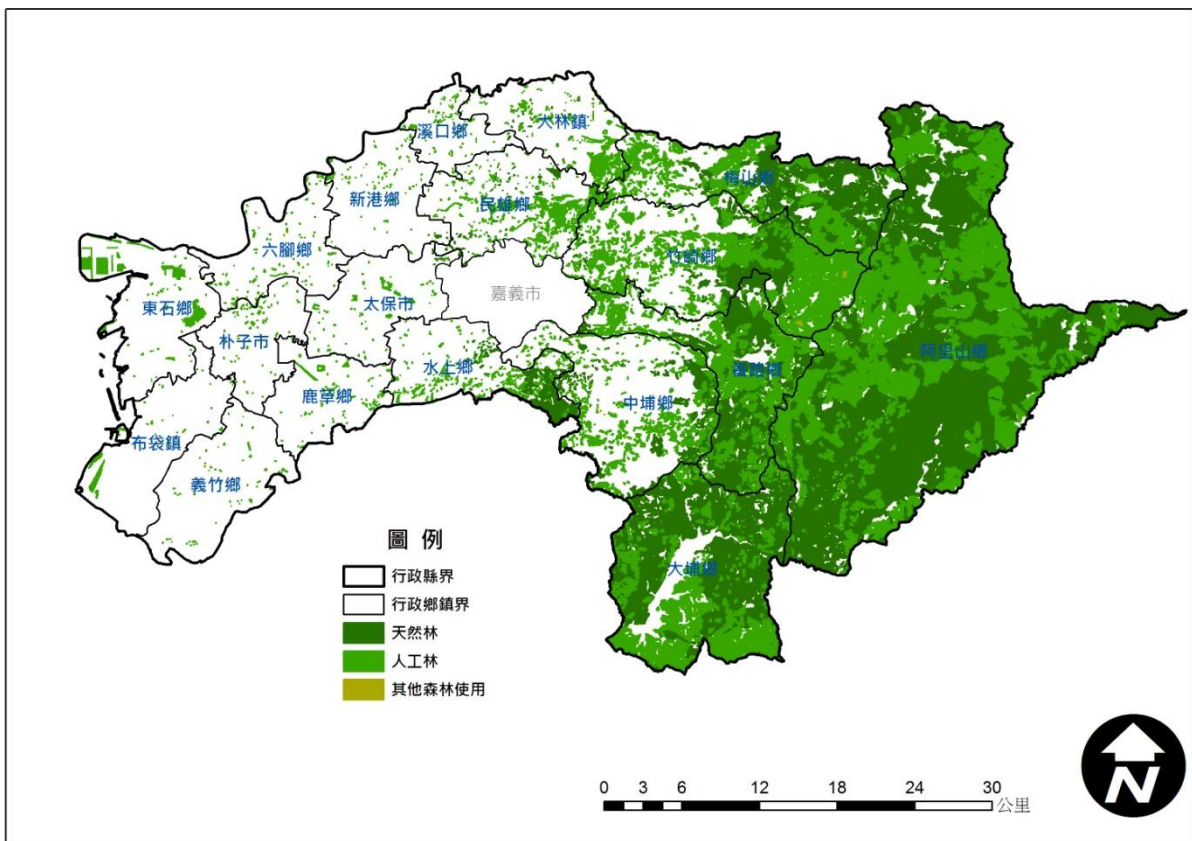


圖 4-7 嘉義縣林業地區分佈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 二、農特產品產量產值

嘉義縣地理位置橫跨北迴歸線，北迴歸線在經濟地理位置上被稱為「黃金軌道」，顧名思義在這北迴歸線上的地區就是全世界物種最豐富、最集中、最多樣的地區。自然環境極適宜農業發展經營，極具經濟開發之價值及天然資源利用之價值，除可加強推廣優良品種，改進耕作技術，降低農業成本，增加農民收益，以促進農村經濟之繁榮。本縣位於北迴歸線兩側地區，主要農產品有稻、玉蜀黍、高粱、竹筍、柑橘等。水果產量豐碩，適逢盛產時期品質最好。農特產亦是種類繁多，如甘藷、飼料玉米、蜀黍(高粱)、大豆、紅豆、茶葉、菸草、甘蔗、落花生、竹筍、蘆筍、甘藍、花椰菜、西瓜、香蕉、鳳梨、柑橘類、龍眼、柿子、檳榔。

我國將農產品生產統計分為稻米、普通作物(包含飼料玉米、高粱、大豆、紅豆、甘藷與其他作物)、特用作物(包括甘蔗、茶葉、菸草、咖啡、纖維作物與蠶桑)、蔬菜(包括根菜類、莖菜類、葉菜類、花菜類與果菜類)、果品(包括常綠果樹、栗與落葉果樹)、以及花卉等六類作物。以下針對嘉義縣與國內各縣市農產品生產比較，及嘉義縣內各鄉鎮農產品生產比較兩部分，分別說明之。

### (一)嘉義縣與國內各縣市之農產品生產比較

根據民國 98 年農業統計年報(如表 4-13)，在六類作物收穫面積方面，臺灣地區以稻米收穫面積最多，約為 254,590 公頃，其次為果品與蔬菜，收穫面積分別為 199,789 公頃與 149,815 公頃；雜糧、特用作物與花卉面積最少，各約為 58,254 公頃、33,595 公頃與 3,862 公頃。而嘉義縣部分，收穫面積亦以稻米為最多，面積約為 31,431 公頃，佔臺灣地區的 12.35%，為臺灣地區縣市稻米收穫面積的第三位；其次為果品與蔬菜，面積各為 18,290 公頃與 13,544 公頃，各佔臺灣地區的 9.15% 與 9.04%；雜糧、特用作物與花卉面積各為 7,366 公頃、6,203 公頃與 132 公頃，佔臺灣地區的 12.64%、18.46% 與 3.42%。

至於在各類作物產量方面，臺灣地區以蔬菜產量最多(約 2,666,725 公噸)，其次為稻米(約 2,854,703 公噸)與果品(約 2,467,482 公噸)，特用作物(約 727,983 公噸)、雜糧(約 431,003 公噸)與花卉(約 86,641 千打)產量較少。而嘉義縣部分，產量以稻米為最多(約 344,846 公噸)，佔臺灣地區的 12.08%，為臺灣地區縣市稻米產量的第三位；其次為果品(約 220,283 公噸)、特用作物(約 188,651 公噸)與蔬菜(約 185,387 公噸)，分佔臺灣地區的 8.93%、25.91% 與 6.95%；雜糧與花卉各為 44,233 公噸與 2,926 千打，佔臺灣地區的 10.26% 與 3.38%。

表 4-13 臺灣地區各縣市 98 年作物收穫面積與產量統計表

年別 地區別	稻米		普通作物		特用作物		蔬菜		果品		花卉	
	收穫面積(公頃)	產量(公噸)	收穫面積(公頃)	產量(公噸)	收穫面積(公頃)	產量(公噸)	收穫面積(公頃)	產量(公噸)	收穫面積(公頃)	產量(公噸)	種植面積(公頃)	產量(千打)
總計	254,590	2,854,703	58,254	431,003	33,595	727,983	149,815	2,666,725	199,789	2,467,482	3,862	86,641
台北縣	218	2,025	608	9,201	1,900	2,301	6,182	53,382	1,576	14,175	53	728
宜蘭縣	9,124	107,608	206	1,752	330	663	3,780	113,741	2,838	45,134	114	1,333
桃園縣	10,970	100,841	118	1,524	939	828	4,474	72,932	527	5,337	30	568
新竹縣	6,916	73,734	267	2,745	548	764	1,782	27,477	4,396	60,050	1	26
苗栗縣	11,113	116,601	992	9,927	748	1,765	3,326	53,287	7,241	105,392	26	268
台中縣	26,492	299,977	1,600	24,396	234	1,034	4,660	105,494	19,883	286,047	504	10,110
彰化縣	46,249	546,788	5,444	57,469	2,077	122,109	13,329	356,377	6,291	113,176	1,265	32,361
南投縣	4,756	55,103	370	4,249	8,760	33,094	9,404	178,963	28,248	277,613	589	18,078
雲林縣	42,097	532,442	25,293	179,038	3,663	203,143	39,423	777,351	5,845	176,473	169	3,132
嘉義縣	31,431	344,846	7,366	44,233	6,203	188,651	13,544	185,387	18,290	220,283	132	2,926
臺南縣	22,328	250,004	4,956	42,382	3,230	123,662	13,616	228,167	25,607	382,138	134	2,642
高雄縣	4,553	52,199	1,827	10,976	878	10,285	8,854	132,895	18,644	243,999	176	3,336
屏東縣	6,332	75,957	5,490	19,157	402	2,834	15,047	209,252	37,794	329,845	422	7,336
台東縣	12,451	116,070	1,042	6,494	2,346	16,792	2,247	39,339	12,864	134,563	15	276
花蓮縣	14,172	123,398	1,724	10,593	858	2,915	5,145	78,113	7,678	49,129	30	440
澎湖縣	-	-	308	1,350	10	44	342	3,117	16	106	-	-
基隆市	-	-	29	286	12	169	277	1,753	79	667	-	-
新竹市	1,292	12,124	51	406	2	2	143	1,500	259	2,527	-	-
台中市	1,693	21,077	55	718	4	3	388	3,532	486	5,095	33	751
嘉義市	1,414	15,319	22	183	14	519	190	2,522	598	9,633	108	1,761
臺南市	418	3,654	390	3,136	246	13,131	1,524	26,381	198	2,210	15	168
台北市	505	4,098	92	765	156	666	2,090	15,244	305	1,704	45	402
高雄市	64	839	3	23	-	-	48	520	172	2,186	-	-

資料來源：民國 98 年農業統計年報

## (二)縣內各鄉鎮比較

## 1.稻米

(1)平均產量：嘉義縣近 6 年稻米的年平均產量以民雄鄉(23,754 公噸)的產量最多，新港鄉(20,099 公噸)次之，太保市(19,093 公噸)為第三。(見圖 4-8、圖 4-9、表 4-14)

(2)變化情形：由民國 93 年至民國 98 年間，嘉義縣稻米收穫面積僅在民國 93 年下降至 24,064 公頃，其餘年度皆維持在 31,000 左右。產量近年之變化狀態，可見增減頻繁之情形，由民國 93 年的 124,41 公噸，隨後又增加至民國 94 年的 166,932 公噸，至民國 98 年時更減少至 153,436 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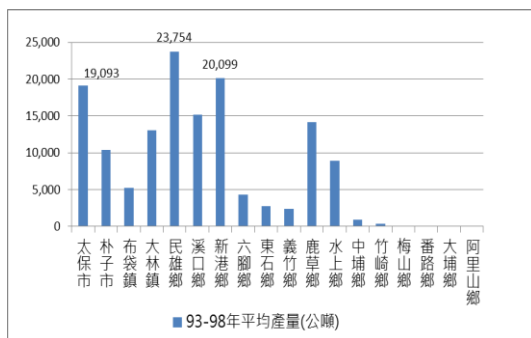


圖 4-8 嘉義縣 93-98 年各鄉鎮市稻米平均產量圖

資料來源：嘉義縣歷年統計要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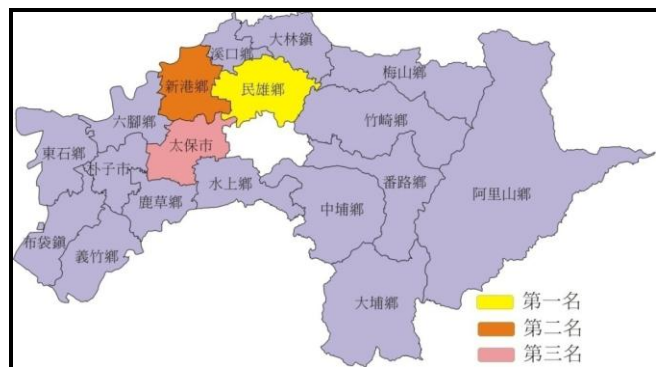


圖 4-9 嘉義縣 93-98 年各鄉鎮市稻米平均產量分佈圖

資料來源：嘉義縣歷年統計要覽(民國 93-98 年)

表 4-14 嘉義縣各鄉鎮歷年稻米收穫面積與產量統計表

年別 地區別	93		94		95		96		97		98	
	收穫 面積 (公頃)	產量 (公噸)	收穫 面積 (公頃)	產量 (公噸)	收穫 面積 (公頃)	產量 (公噸)	收穫 面積 (公頃)	產量 (公噸)	收穫 面積 (公頃)	產量 (公噸)	收穫 面積 (公頃)	產量 (公噸)
太保市	2,215	11,731	4,268	22,737	4,335	21,012	4,494	19,032	4,313	19,730	4,282	20,314
朴子市	2,350	2,343	2,597	13,744	2,570	12,219	2,625	10,842	2,573	11,807	2,419	11,354
布袋鎮	1,037	4,777	1,167	6,249	1,106	5,074	1,123	4,714	1,086	5,113	1,048	5,217
大林鎮	2,590	13,805	2,536	13,522	2,627	13,372	2,569	11,599	2,512	12,443	2,601	13,488
民雄鄉	4,415	23,864	4,763	25,407	4,860	24,705	4,832	22,037	4,610	22,793	4,625	23,717
溪口鄉	2,938	15,421	3,398	8,233	3,490	17,527	3,476	15,449	3,398	16,870	3,446	17,462
新港鄉	3,589	18,452	5,187	7,265	5,230	24,838	5,064	22,549	4,793	22,665	4,846	24,827
六腳鄉	1,021	4,943	1,068	5,380	1,110	4,988	999	3,540	861	3,444	843	3,544
東石鄉	790	3,429	649	2,920	707	2,949	575	2,179	607	2,290	574	2,369
義竹鄉	439	1,994	438	2,199	500	2,265	552	2,144	602	2,418	746	3,127
鹿草鄉	1,146	6,004	3,120	16,570	3,397	16,196	3,366	13,607	3,490	15,164	3,723	17,368
水上鄉	1,249	6,308	2,133	11,184	2,010	9,677	1,994	8,179	1,855	8,270	2,052	9,649
中埔鄉	190	940	196	1,103	206	935	224	956	137	662	132	626
竹崎鄉	84	350	78	370	74	303	42	165	73	300	86	347
梅山鄉	4	15	4	16	4	14	4	13	4	14	4	15
番路鄉	5	21	5	22	4	13	4	13	4	13	2	5
大埔鄉	2	7	2	6	1	4	1	3	1	3	1	4
阿里山鄉	2	6	2	7	2	6	1	2	2	6	1	4
<b>嘉義縣</b>	<b>24,064</b>	<b>124,410</b>	<b>31,613</b>	<b>166,932</b>	<b>32,234</b>	<b>156,097</b>	<b>31,945</b>	<b>137,022</b>	<b>30,919</b>	<b>144,005</b>	<b>31,431</b>	<b>153,436</b>

資料來源：嘉義縣歷年統計要覽(民國 93 年-98 年)

2. 普通作物

(1)平均產量：嘉義縣近 6 年普通作物的年平均產量以義竹鄉(13,856 公噸)的產量最多，六腳鄉(13,107 公噸)次之，朴子市(4,294 公噸)為第三。(見圖 4-10、圖 4-11、表 4-15)

(2)變化情形：收穫面積由民國 93 年的 8,075 公頃減少至民國 96 年的 6,792 公頃，直到民國 98 年收穫面積增加至 7,765 公頃。而產量由民國 93 年的 50,200 公噸逐年遞減至民國 96 年的 43,540 公噸，而民國 98 年又增加至 51,414 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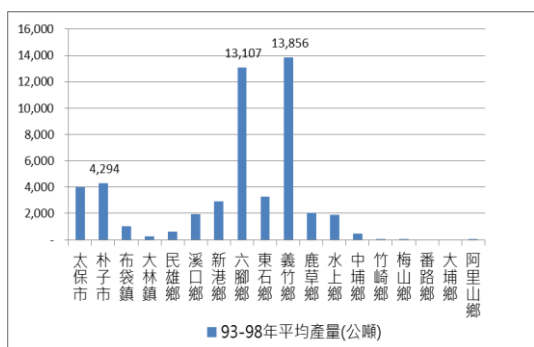


圖 4-10 嘉義縣 93-98 年各鄉鎮市普通作物平均產量圖

資料來源：嘉義縣歷年統計要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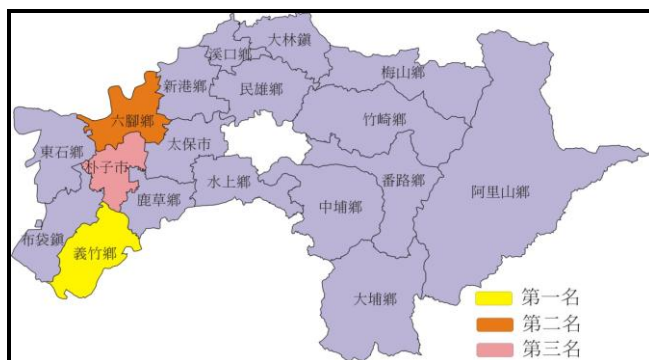


圖 4-11 嘉義縣 93-98 年各鄉鎮市普通作物平均產量分佈圖

資料來源：嘉義縣歷年統計要覽(民國 93-98 年)



表 4-15 嘉義縣各鄉鎮歷年普通作物收穫面積與產量統計表

年別 地區別	93		94		95		96		97		98	
	收穫 面積 (公頃)	產量 (公噸)	收穫 面積 (公頃)	產量 (公噸)	收穫 面積 (公頃)	產量 (公噸)	收穫 面積 (公頃)	產量 (公噸)	收穫 面積 (公頃)	產量 (公噸)	收穫 面積 (公頃)	產量 (公噸)
太保市	447	3,925	475	4,175	446	4,149	454	4,117	434	3,454	463	3,992
朴子市	686	4,087	789	4,327	800	4,752	588	3,933	760	4,410	673	4,257
布袋鎮	135	1,181	118	1,151	132	1,494	82	832	71	543	67	868
大林鎮	19	354	5	82	5	89	9	129	26	492	20	291
民雄鄉	28	537	17	187	53	933	27	395	63	1,011	48	596
溪口鄉	53	994	68	1,308	94	1,721	76	1,232	284	3,825	241	2,571
新港鄉	199	2,137	215	2,297	181	1,702	194	1,787	440	5,864	324	3,650
六腳鄉	1,866	11,109	2,110	12,088	2,139	13,651	2,191	13,496	2,296	13,735	2,412	14,560
東石鄉	803	4,047	699	3,432	660	3,325	413	2,388	669	3,738	543	2,681
義竹鄉	3,140	17,001	2,877	14,483	2,569	12,524	2,308	11,878	2,395	12,788	2,488	14,460
鹿草鄉	390	2,362	462	2,764	350	2,231	227	1,433	275	1,725	231	1,631
水上鄉	255	2,071	290	2,327	211	1,984	178	1,602	180	1,681	222	1,678
中埔鄉	42	309	44	328	85	1,277	34	248	41	428	23	127
竹崎鄉	5	26	5	26	6	33	1	6	2	13	-	-
梅山鄉	0	2	1	4	1	4	0	0	0	0	-	-
番路鄉	0	0	0	0	0	0	0	0	0	0	-	-
大埔鄉	0	0	0	0	0	0	0	0	0	0	-	-
阿里山鄉	8	58	11	59	11	72	11	63	7	21	12	54
嘉義縣	8,075	50,200	8,184	49,038	7,743	49,940	6,792	43,540	7,942	53,728	7,765	51,414

資料來源：嘉義縣歷年統計要覽(民國 93 年-98 年)

## 3.特用作物

(1)平均產量：嘉義縣近 6 年特用作物的平均產量以太保市(33,876 公噸)的產量最多，義竹鄉(31,716 公噸)次之，鹿草鄉(28,281 公噸)為第三。(見圖 4-12、圖 4-13、表 4-16)

(2)變化情形：收穫面積由民國 93 年的 7,130 公頃，逐年減少至民國 98 年的 5,818 公頃。而產量由民國 93 年的 250,443 公噸增加至民國 94 年的 178,156 公噸，爾後又增加至民國 96 年的 196,282 公噸，民國 97 年產量下降至 172,217 公噸，爾後又增加至民國 98 年的 195,357 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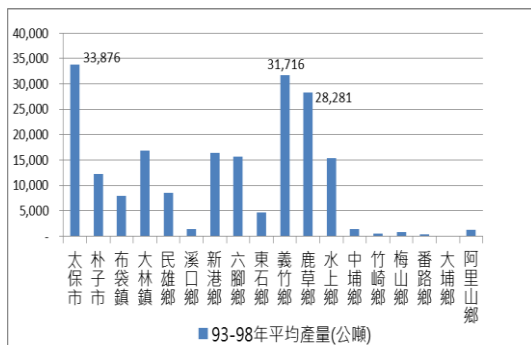


圖 4-12 嘉義縣 93-98 年各鄉鎮市特用作物平均產量圖

資料來源：嘉義縣歷年統計要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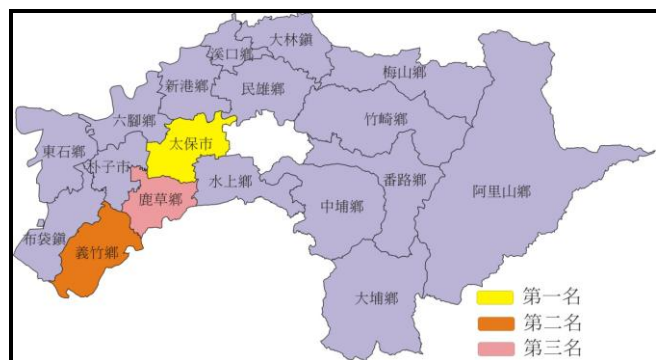


圖 4-13 嘉義縣 93-98 年各鄉鎮市特用作物平均產量分佈圖

資料來源：嘉義縣歷年統計要覽(民國 93-98 年)

表 4-16 嘉義縣各鄉鎮歷年特用作物收穫面積與產量統計表

年別 地區別	93		94		95		96		97		98	
	收穫 面積 (公頃)	產量 (公噸)	收穫 面積 (公頃)	產量 (公噸)	收穫 面積 (公頃)	產量 (公噸)	收穫 面積 (公頃)	產量 (公噸)	收穫 面積 (公頃)	產量 (公噸)	收穫 面積 (公頃)	產量 (公噸)
太保市	641	44,562	604	29,656	625	31,354	588	34,264	529	28,428	543	34,989
朴子市	204	11,049	328	14,554	247	9,347	280	13,445	222	12,692	224	12,229
布袋鎮	184	13,827	113	5,738	136	7,256	140	10,334	113	5,619	83	5,124
大林鎮	255	16,912	189	11,582	193	14,224	203	15,506	251	20,398	250	22,398
民雄鄉	144	11,797	180	11,709	112	5,586	138	9,831	68	4,485	102	7,865
溪口鄉	37	1,492	67	895	95	843	52	758	34	3,154	11	1,111
新港鄉	337	25,029	282	14,760	272	16,330	286	16,430	174	11,058	190	15,058
六腳鄉	701	24,661	571	10,940	699	11,809	687	15,874	167	15,635	156	15,135
東石鄉	239	15,829	118	3,278	143	2,471	163	2,304	43	2,220	41	2,336
義竹鄉	414	30,944	446	30,703	620	39,966	614	30,057	354	23,814	507	34,814
鹿草鄉	468	34,289	470	26,301	560	33,739	449	24,153	495	26,008	448	25,197
水上鄉	364	14,853	336	14,602	308	13,676	302	19,203	290	14,598	244	14,948
中埔鄉	346	1,600	164	967	214	2,180	226	1,055	205	998	197	1,494
竹崎鄉	530	670	472	502	456	500	459	470	458	485	459	466
梅山鄉	1,004	739	1,010	727	1,038	830	1,068	833	1,046	863	1,057	659
番路鄉	534	398	531	354	546	439	541	422	543	462	539	392
大埔鄉	16	24	13	13	27	38	45	48	31	51	37	65
阿里山鄉	712	1,769	575	875	651	1,150	842	1,296	720	1,247	730	1,075
嘉義縣	7,130	250,443	6,470	178,156	6,940	191,738	7,081	196,282	5,744	172,217	5,818	195,357

資料來源：嘉義縣歷年統計要覽(民國 93 年-98 年)

#### 4. 蔬菜

(1)平均產量：嘉義縣近 6 年蔬菜的平均產量以六腳鄉(25,107 公噸)的產量最多，大埔鄉(24,926 公噸)次之，新港鄉(24,371 公噸)為第三。(見圖 4-14、圖 4-15、表 4-17)

(2)變化情形：收穫面積由民國 93 年的 15,184 公頃，逐年減少至 94 年的 15,078 公頃，隨後又增加至民國 95 年 15,237 公頃，至民國 98 年時則又減少至 13,582 公頃。蔬菜產量的變化，亦由民國 93 年的 200,686 公噸減少至民國 94 年的 192,542 公噸，隨後又增加至民國 95 年的 218,666 公噸，至民國 98 年時又減少至 178,800 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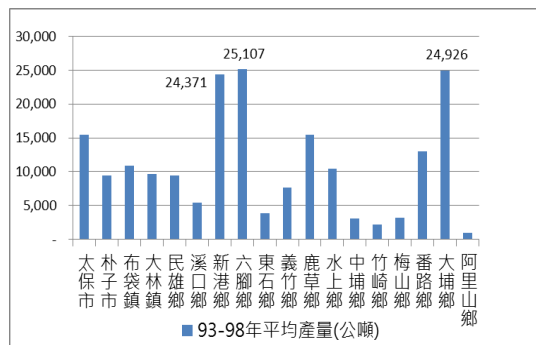


圖 4-14 嘉義縣 93-98 年各鄉鎮市蔬菜平均產量圖

資料來源：嘉義縣歷年統計要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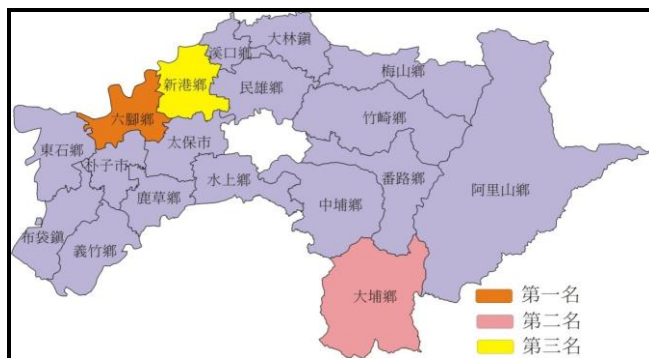


圖 4-15 嘉義縣 93-98 年各鄉鎮市蔬菜平均產量分佈圖

資料來源：嘉義縣歷年統計要覽(民國 93-98 年)

表 4-17 嘉義縣各鄉鎮歷年蔬菜收穫面積與產量統計表

年別 地區別	93		94		95		96		97		98	
	收穫 面積 (公頃)	產量 (公噸)	收穫 面積 (公頃)	產量 (公噸)	收穫 面積 (公頃)	產量 (公噸)	收穫 面積 (公頃)	產量 (公噸)	收穫 面積 (公頃)	產量 (公噸)	收穫 面積 (公頃)	產量 (公噸)
太保市	728	14,821	649	11,833	795	15,242	1,029	18,063	916	18,887	688	13,627
朴子市	599	8,979	543	7,548	650	10,319	528	7,866	655	11,000	659	11,008
布袋鎮	518	11,512	569	15,941	655	16,535	385	5,976	487	9,427	407	5,613
大林鎮	1,034	10,559	965	9,472	869	10,289	905	10,570	811	7,571	850	9,216
民雄鄉	825	10,608	691	8,988	695	11,172	689	9,201	663	8,435	585	8,387
溪口鄉	395	7,411	360	5,695	334	5,828	267	3,964	249	4,397	286	5,240
新港鄉	1,713	30,332	1,674	27,426	1,819	30,965	1,468	23,213	1,179	17,688	1,064	16,599
六腳鄉	1,503	25,912	1,599	26,238	1,429	24,601	1,406	23,635	1,374	25,171	1,394	25,085
東石鄉	123	3,602	145	4,151	169	4,218	162	4,308	135	3,511	144	3,085
義竹鄉	716	10,428	617	8,398	586	7,777	609	7,198	491	6,407	439	5,595
鹿草鄉	885	14,192	870	12,637	820	13,026	1,040	15,432	1,284	19,713	816	17,668
水上鄉	491	7,728	619	8,144	731	12,933	684	9,086	931	12,694	750	12,406
中埔鄉	215	2,721	199	2,320	228	2,360	194	2,400	296	3,930	365	4,745
竹崎鄉	215	2,315	232	2,123	231	2,444	222	2,519	210	2,235	176	1,732
梅山鄉	476	4,111	452	3,849	386	3,551	324	2,838	285	2,597	257	2,304
番路鄉	1,503	12,570	1,562	11,330	1,561	15,810	1,562	13,629	1,563	11,274	1,569	13,561
大埔鄉	3,239	22,837	3,221	25,211	3,195	30,664	3,170	29,161	3,257	19,555	3,072	22,125
阿里山鄉	6	46	112	1,237	86	932	114	1,206	114	1,477	62	804
嘉義縣	15,184	200,686	15,078	192,542	15,237	218,666	14,755	190,264	14,896	185,969	13,582	178,800

資料來源：嘉義縣歷年統計要覽(民國 93 年-98 年)

## 5. 果品

(1)平均產量：嘉義縣近 6 年果品的平均產量以竹崎鄉(57,727 公噸)的產量最多，中埔鄉(37,110 公噸)次之，梅山鄉(26,290 公噸)為第三。(見圖 4-16、圖 4-17、表 4-18)

(2)變化情形：收穫面積及產量近年之變化狀態，可見增減頻繁之情形，其收穫面積由民國 93 年的 18,720 公頃減少至民國 94 的 18,496 公頃，隨後又增加至民國 96 年的 18596 公頃，至民國 98 年時又減少至 18,290 公頃，然而，產量卻從民國 93 年的 204,201 公噸減少至民國 97 年的 199,974 公噸，至民國 98 年時又增加至 220,283 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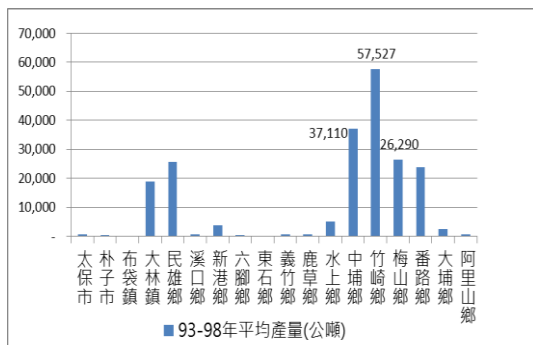


圖 4-16 嘉義縣 93-98 年各鄉鎮市果品平均產量圖

資料來源：嘉義縣歷年統計要覽



圖 4-17 嘉義縣 93-98 年各鄉鎮市果品平均產量分佈圖

資料來源：嘉義縣歷年統計要覽(民國 93-98 年)



表 4-18 嘉義縣各鄉鎮歷年果品收穫面積與產量統計表

年別 地區別	93		94		95		96		97		98	
	結實 面積 (公頃)	收穫量 (公噸)	結實 面積 (公頃)	收穫量 (公噸)	結實 面積 (公頃)	收穫量 (公噸)	結實 面積 (公頃)	收穫量 (公噸)	結實 面積 (公頃)	收穫量 (公噸)	結實 面積 (公頃)	收穫量 (公噸)
太保市	44	811	43	798	42	802	46	758	37	822	41	705
朴子市	24	460	27	474	27	485	32	543	30	454	24	372
布袋鎮	4	60	5	59	5	70	4	50	4	63	4	59
大林鎮	570	15,508	580	17,132	624	16,154	744	17,442	792	21,316	809	26,000
民雄鄉	840	29,086	813	28,217	735	25,725	736	20,432	737	22,759	835	27,722
溪口鄉	20	690	21	518	21	543	23	494	26	511	32	867
新港鄉	117	3,844	109	3,632	108	3,747	111	3,431	101	3,367	106	3,920
六腳鄉	23	551	20	384	24	583	22	564	20	421	24	581
東石鄉	6	65	5	37	4	36	4	34	5	36	4	51
義竹鄉	73	979	68	496	59	776	59	819	57	821	54	621
鹿草鄉	45	725	42	637	40	691	33	547	31	526	28	436
水上鄉	280	4,863	292	4,727	283	5,392	251	3,924	240	4,765	265	6,817
中埔鄉	5,668	36,906	5,658	33,214	5,472	40,421	5,455	28,403	5,506	38,129	5,564	45,587
竹崎鄉	5,136	54,629	5,067	57,654	5,190	63,644	5,190	58,339	5,155	54,346	4,979	56,550
梅山鄉	2,868	27,440	2,881	26,264	2,915	29,796	2,874	23,512	2,684	25,842	2,569	24,884
番路鄉	2,617	23,986	2,638	23,538	2,762	27,113	2,731	24,028	2,686	22,361	2,645	21,269
大埔鄉	165	2,493	147	1,754	132	2,429	138	1,988	163	2,710	162	3,088
阿里山鄉	222	1,105	80	437	135	688	144	702	147	727	145	754
嘉義縣	18,720	204,201	18,496	199,971	18,573	219,095	18,596	186,011	18,420	199,974	18,290	220,283

資料來源：嘉義縣歷年統計要覽，單位：公噸(民國 93 年-98 年)

### (三)嘉義縣之優勢農作物

以下依據農業統計年報對農作物之分類，以及各鄉鎮市農地資源現況分析，列出各鄉鎮市的優勢農作物。(見表 4-19、表 4-20)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的「農情報告資源網」資料顯示，民國 96 年嘉義縣農作物產量佔全國前三名的有稻米、「普通作物類」的有飼料玉米、蜀黍(高粱)、大豆、食用玉米、薏苡、落花生、綠豆、花豆與米豆；「特用作物類」的有油茶、山葵、愛玉子、咖啡、紫蘇、其他短期牧草、茶、仙草與荖藤；「蔬菜類」的有大芥菜、越瓜、黃秋葵、佛手瓜、木耳、鵲豆(肉豆)、竹筍、青花菜、牛蒡、蓮藕、辣椒、蘆筍、採種用蔬菜、其他藥用、茴香、荸薺、青皮豆、洋香瓜、香瓜、馬鈴薯、花椰菜、扁蒲與菱角；「果品類」的有椪柑、葡萄柚、栗、柿、酪梨、溫洲蜜柑、柳橙、檳榔、白柚與人心果；「花卉類」的有洋桔梗、火鶴花、種籽類、蘭花與夜來香，以及「藥用植物」的薄荷。

表 4-19 嘉義縣 93-98 年農產品年平均總產量

項目	鄉鎮名稱	主要作物別	平均產量(公噸)	
稻米	第一名	民雄鄉	粳稻	23,754
	第二名	新港鄉	粳稻	20,099
	第三名	太保市	粳稻	19,093
普通作物	第一名	義竹鄉	飼料玉米	13,856
	第二名	六腳鄉	飼料玉米	13,107
	第三名	朴子市	飼料玉米	4,294

項目	鄉鎮名稱	主要作物別	平均產量(公噸)	
特用作物	第一名	太保市	製糖甘蔗	33,876
	第二名	義竹鄉	製糖甘蔗	31,716
	第三名	鹿草鄉	製糖甘蔗	28,281
蔬菜	第一名	六腳鄉	其他蔬菜	25,107
	第二名	大埔鄉	竹筍	24,926
	第三名	新港鄉	其他蔬菜	24,371
果品	第一名	竹崎鄉	柑橘類、其他果品	57,527
	第二名	中埔鄉	其他果品	37,110
	第三名	梅山鄉	柑橘類	26,290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表 4-20 嘉義縣 96 年農作物佔全國產量前三名之農作物

農作物類別	作物	種植面積(公頃)	產量(公噸)	產量佔全國之比率(%)	全國產量排名
稻米	稻米	--	306,622,000.00	12.46	3
普通作物	飼料玉米	3,666.00	18,483,568.00	54.55	1
	蜀黍(高粱)	865.20	3,966,680.00	81.04	1
	大豆	1,950.60	27,145,220.00	8.14	2
	食用玉米	1,699.90	11,326,630.00	13.33	2
	薏苡	17.80	35,600.00	44.32	2
	落花生	903.50	1,823,451.00	3.51	3
	綠豆	3.00	2,142.00	3.36	3
	花豆	0.65	1,160.00	5.60	3
	米豆	0.10	80.00	3.52	3
特用作物	油茶	269.50	707,980.00	32.52	1
	山葵	50.00	440,000.00	98.08	1
	愛玉子	215.10	185,470.00	38.67	1
	咖啡	180.50	142,896.00	31.57	1
	紫蘇	12.00	76,800.00	60.52	1
	其他短期牧草	581.90	29,891,500.00	35.57	2
	茶	2,298.40	1,624,521.00	9.28	2
	仙草	24.00	136,800.00	14.15	2
蔬菜	茗藤	0.50	550.00	4.44	3
	大芥菜	756.60	18,273,620.00	37.55	1
	越瓜	141.70	2,445,420.00	55.49	1
	黃秋葵	34.20	616,610.00	69.39	1
	佛手瓜	57.60	510,380.00	86.35	1
	木耳	7,400.00	236,800.00	45.80	1
	鵲豆(肉豆)	15.00	90,000.00	56.24	1
	竹筍	6,352.90	57,265,060.00	19.63	2
	青花菜	254.60	4,617,960.00	26.56	2
	牛蒡	136.30	2,453,400.00	41.17	2
	蓮藕	91.40	1,329,400.00	23.48	2
	辣椒	285.80	1,322,015.00	16.21	2
	蘆筍	129.50	469,830.00	14.96	2
	採種用蔬菜	314.90	452,750.00	30.28	2
	其他藥用	17.70	223,440.00	10.35	2
	茴香	18.00	196,100.00	21.58	2
	荸薺	2.60	41,960.00	39.64	2
	青皮豆	4,788.50	71,734,320.00	16.97	3
	洋香瓜	680.40	8,495,700.00	16.76	3
	香瓜	382.10	4,396,130.00	13.96	3
	馬鈴薯	220.20	4,028,300.00	8.50	3
	花椰菜	220.60	4,004,490.00	7.92	3
	扁蒲	163.60	1,980,964.00	20.04	3
菱角	24.30	169,150.00	2.65	3	

農作物類別	作物	種植面積(公頃)	產量(公噸)	產量佔全國之比率(%)	全國產量排名
果品	椪柑	2,288.50	30,290,020.00	33.76	1
	葡萄柚	297.80	5,590,900.00	60.99	1
	栗	16.00	38,000.00	43.57	1
	柿	789.60	7,168,960.00	21.75	2
	酪梨	131.30	909,410.00	9.06	2
	溫洲蜜柑	1.70	11,400.00	9.39	2
	柳橙	1,822.53	32,267,040.00	16.73	3
	檳榔	8,414.60	21,761,700.00	16.18	3
	白柚	79.80	998,715.00	11.38	3
花卉	人心果	5.20	24,450.00	14.43	3
	洋桔梗	16.40	517,560.00	36.35	1
	火鶴花	27.10	873,940.00	24.73	2
	種籽類	6.00	900.00	47.37	2
	蘭花	123.70	5,427,020.00	9.35	3
藥用植物	夜來香	13.60	179,200.00	7.82	3
	薄荷	1.40	9,100.00	52.85	1

資料來源：農情報告資源網，2007

#### (四)農漁特產之空間分佈

本計畫進一步歸納各項農業統計年報資料，檢討嘉義縣農作物產量佔全國排名之順序，找出本縣各鄉鎮市具發展潛力之優勢農作物，雖然有些作物的產量佔全國的比重並不多，但卻極具地方特色，如民雄鄉的牛奶鳳梨、中埔鄉的菇類等。本計畫以鄉鎮市為單元歸納各鄉鎮之產業發展特性進行概述如下，及特色產業分佈情形則詳表 4-21 所示：

表 4-21 嘉義縣各鄉鎮市優勢作物

鄉鎮別	具地方特色農產品	產量高農產品
太保市	花生、大芥菜、夜來香	水稻、甘蔗
朴子市	水稻、薏仁、綠豆、高粱	玉米
布袋鎮	玉米、菜脯	
大林鎮	龍眼乾、甘蔗、蝴蝶蘭、文心蘭	水稻
民雄鄉	蓮藕、香瓜、高接梨	水稻、牛奶鳳梨
溪口鄉	馬鈴薯、薄荷、落花生、大芥菜	水稻
新港鄉	洋桔梗、彩色甜椒、蕃茄、空心菜	水稻、花椰菜
六腳鄉	蘆筍、越瓜、牛蒡	玉米、落花生、花椰菜、甘藍
東石鄉	水稻、玉米、杏鮑菇、蘆筍、青椒、小番茄	
義竹鄉	洋香瓜、高粱、雜糧、小黃瓜	玉米、甘蔗
鹿草鄉	黃秋葵、菱角、扁蒲、西瓜	甘蔗、甘藍
水上鄉	稻米、柳丁、香蕉、西瓜、洋香瓜、仙草	甘蔗
中埔鄉	菇類、靈芝、柳丁、蓮霧、火鶴	香蕉
竹崎鄉	酪梨、柳橙、白柚、人心果、蘭花	椪柑、荔枝
梅山鄉	高山烏龍茶、金針、水蜜桃、竹筍、茶梅	柑橘、茶葉
番路鄉	佛手瓜、葡萄柚、溫州蜜柚、荔枝、椪柑	柿子
大埔鄉	香蕉、木瓜、百香果、楊桃、梅子	竹筍
阿里山鄉	咖啡、山葵、油茶	高山茶、愛玉子

資料來源：農業統計年報，本計畫整理

### 三、農漁產銷組織與市場

根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0 款之定義，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畜禽舍、倉儲設備、曬場、集貨場；農民團體與合作農場所有直接供農業使用之倉庫、冷凍(藏)庫、農機中心、蠶種製造(繁殖)場、集貨場、檢驗場等用地。而嘉義縣內主要的農漁業產銷配合設施包括：

- (一)水利機關：主要提供各類農產灌溉之用，包括水利會、及各處的水利工作站等。
- (二)農漁會：是主要協助整合農漁民產銷機制的大型民間組織，包括農會、漁會。
- (三)合作產銷組織：協助農漁民進行小規模整合，並提供技術交流與協助的功用，包括合作社與產銷班。
- (四)批發集散組織：各類農漁產品批發銷售的集散地，包括集貨場、果菜市場、家畜市場及零售市場等。
- (五)農漁產加工廠：進行各項產物的初步加工再製，包括糖廠、鹽廠、木材廠、食品加工廠、農場加工廠等。
- (六)其他：包括農業改良場與糧食儲存的機構。

本縣各鄉鎮均有地方農會組織，此外向行政院農委會登記之產銷班多達 638 班，包含蔬菜、稻米、果樹、雜糧、特定作物及畜產等，以蔬菜產銷班最多，其中以竹崎鄉之產銷班數為最多(如圖 4-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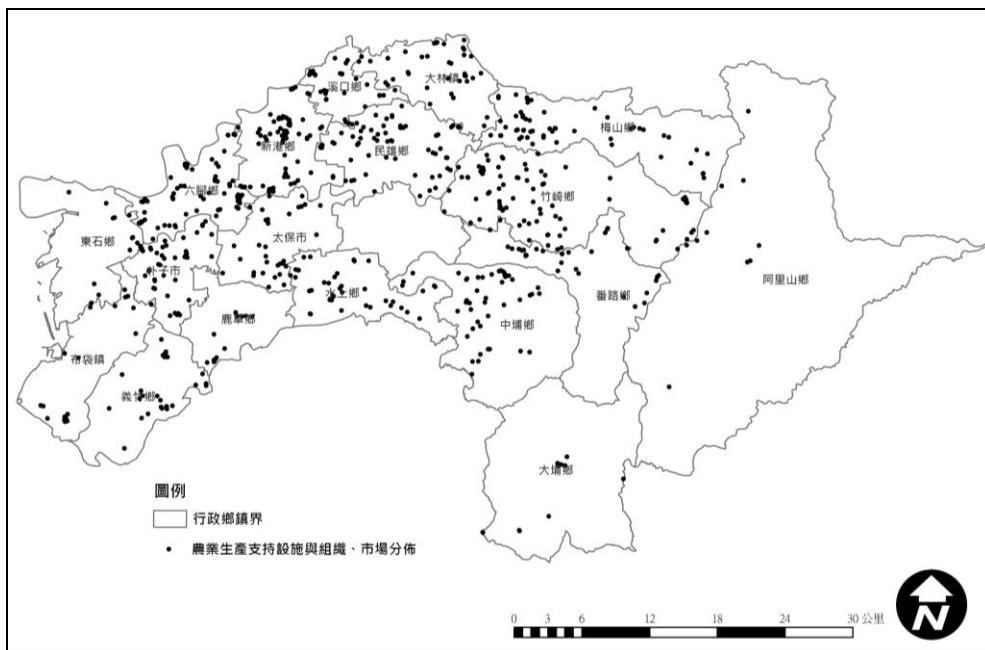


圖 4-18 嘉義縣農業生產支持設施與組織、市場分佈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 四、休閒農業之發展趨勢

目前嘉義相關之休閒農漁據點可分成四大類：休閒觀光漁業；休閒農園、農場；特色加工產業、茶之道驛站等。由各據點分佈之趨勢與周邊既有一級產業之支援程度大致可分為四大區塊。(見表 4-22)

其中，「茶之道驛站」是縣府為將優良茶葉推上國際舞台，所積極推動的整合性概念，特整合阿里山、番路、竹崎、梅山等主要產茶區，以「阿里山高山茶」統一品牌行銷。並打出「台灣阿里山茶之道梅山高海拔精緻茶」的名號，以太平以東各茶區為「驛站」，配合縣府規劃「阿里山茶遊記」、「阿里山茶之道」意象，透過各驛站豐富的田園景觀、自然生態及農家生活等，「茶之道」即是提供體驗種茶環境、採茶、製茶文化並結合遊憩、教育、觀光等多元活動理念的具體實踐，也是將「阿里山高山茶」的共同品牌推廣至環境面及文化面的關鍵手法。

表 4-22 嘉義縣休閒農漁據點分類表

主題	定義	區位	據點名稱
休閒觀光漁業	兼具休閒觀光功能之魚市與漁港	濱海地區	東石漁人碼頭、布袋觀光漁港
休閒農園、農場	以休閒農業為核心價值對外經營之休閒園區	平原地區	蟀哥農家、頂菜園鄉土館
		丘陵地區	金桔農莊、松田崗創意生活農莊、長友果園、葫蘆庄教育農園、馥郁玉蘭花農場、龍雲休閒農場、獨角仙農場、豐山生態園區
		高山地區	驛馬溪休閒農場、龍頭休閒農場
特色產業	以當地特有民俗手工藝聞名之產業	平原地區	糠榔掃把、水上賞蓮、民雄鵝肉街、崙尾竹編
茶之道驛站	舉凡在阿里山茶之道導覽手冊中所列舉之據點	丘陵、高山地區	太平驛站、碧湖農業休閒園區、碧湖驛站、太興驛站、龍眼驛站、瑞峰驛站、瑞里驛站、太和驛站

## 第二節 總體生活環境

農村總體生活環境分析主要在於瞭解目前嘉義縣農村生活條件，總體生活環境包含公共設施、公用事業、交通運輸、農村社區照顧服務設施、水土保持及防災設施等項目，茲說明如后。

### 一、公共設施

#### (一)公園綠地設施

嘉義縣農村社區中有 87 個社區有社區公園，顯見在一般鄉村地區的集村內由於開發時間早，幾乎全為私人土地，甚少有公共空間可做為公園使用，公園綠地分佈如圖 4-1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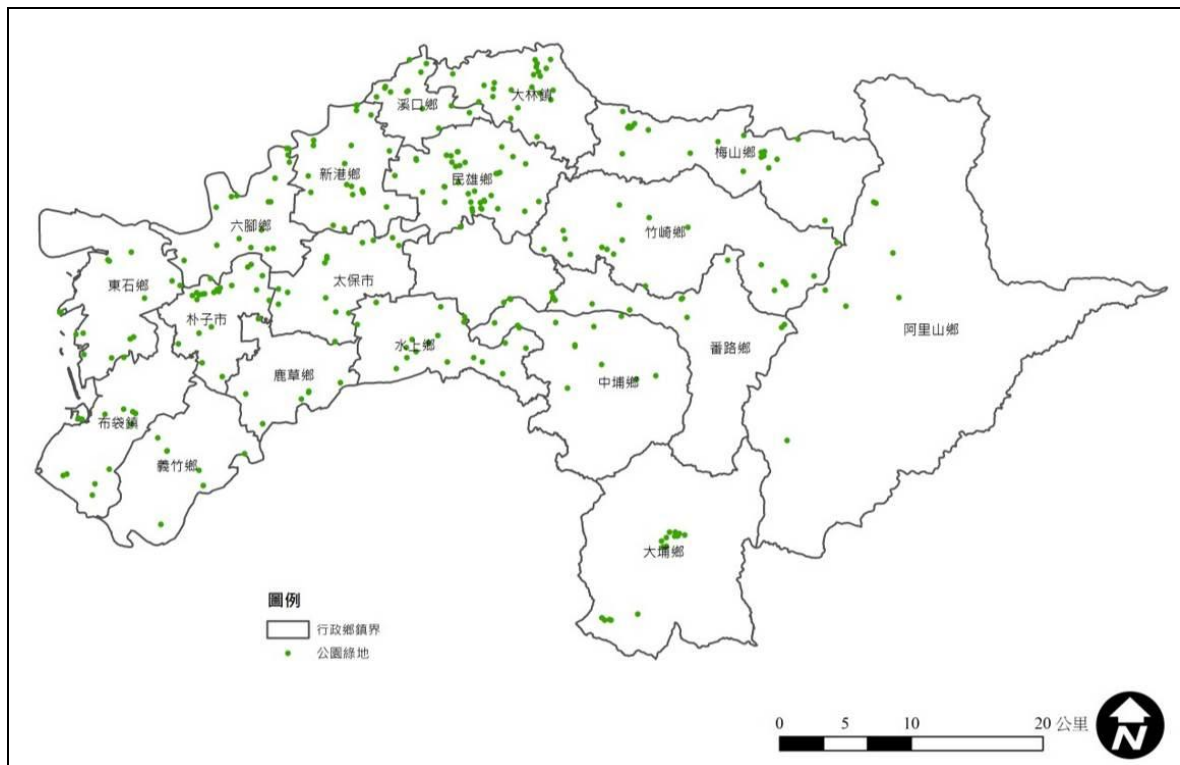


圖 4-19 嘉義縣農村總體公園綠地設施分佈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 (二)活動設施

嘉義縣農村社區活動設施可分為遊樂場所、體育場所及活動中心三類，提供社區居民娛樂及運動的場所，而遊樂場所、體育場所主要位於人口密集的平原地區(如圖 4-20)，嘉義縣農村社區中有 312 處擁有活動中心(如表 4-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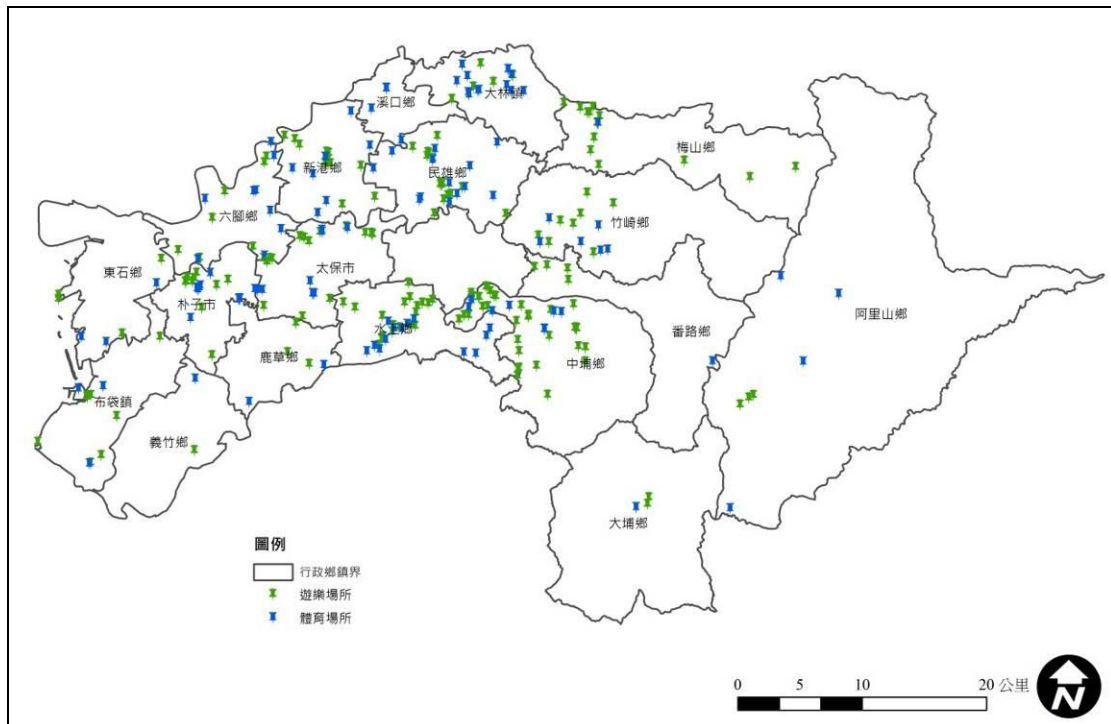


圖 4-20 嘉義縣農村總體場所設施分佈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 (三)文教設施

目前嘉義縣文教相關設施有圖書館、展演設施、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中職學校與大專院校，其區位分佈見圖 4-21。

- 1.圖書館：圖書館分為縣立及鄉鎮市立圖書館，於嘉義縣內目前有 1 座縣立圖書館 (位於朴子市內)及 18 座鄉鎮市立圖書館，共計 19 座圖書館。
- 2.展演設施：嘉義縣於民雄鄉內設有一表演藝術中心，而地方文化展示館則分佈於朴子市(朴子刺繡文化館、梅嶺美術館)、鹿草鄉(鹿仔草民俗文化學堂)、新港鄉(新港香藝文化館、新港文化館 25 號倉庫、新港文教基金會閱讀館)、溪口鄉(溪口鄉文化生活館)、民雄鄉(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廣播文物館)、梅山鄉(梅鄉汗路藝文生態館、梅山農會農村文物館)、中埔鄉(中埔嘉檳文化館)及大埔鄉(大埔美館)等，共計有 13 處文化展示館。
- 3.國民小學：目前縣內共有 139 所國民小學(本校 126 校，分校 13 校)。
- 4.國民中學：目前縣內共有 24 所國民中學。
- 5.高中職學校：目前縣內共有 10 所高中職。
- 6.大專院校：目前縣內共有 8 所大專院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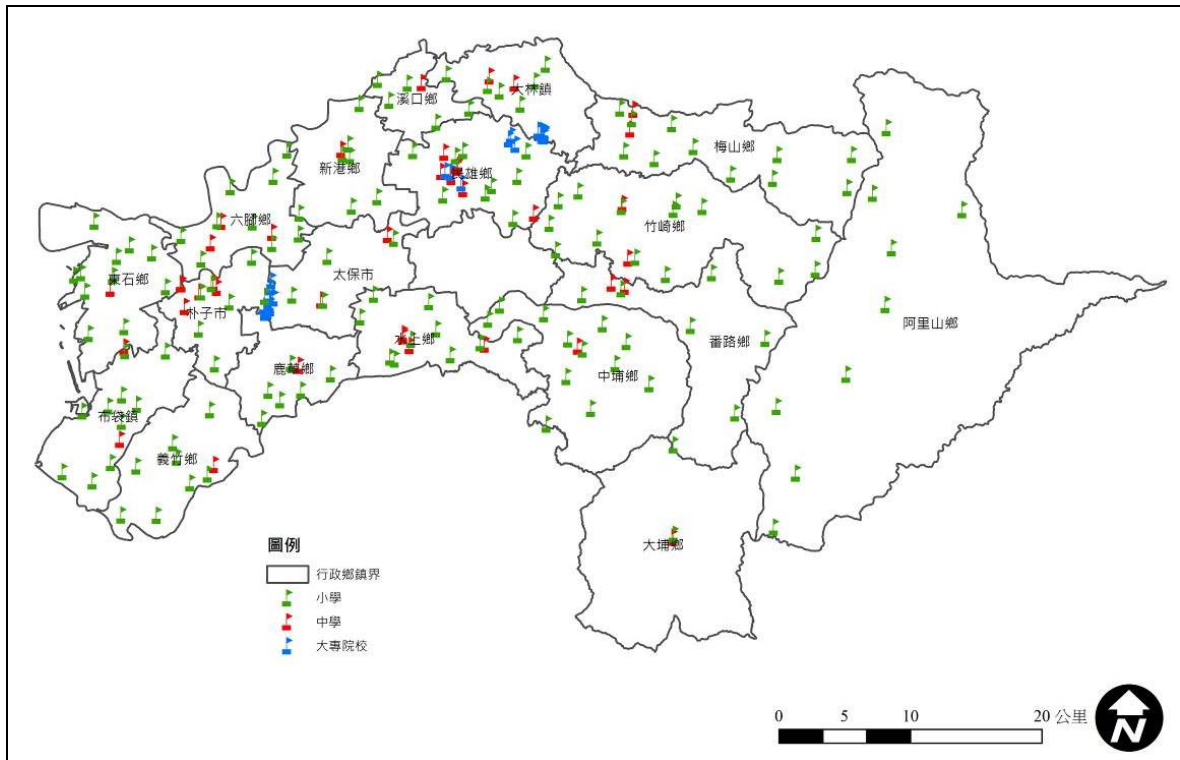


圖 4-21 嘉義縣農村總體文教設施分佈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四)醫療設施

嘉義縣內醫院最高等級為區域醫院，但現有鄰近醫學中心位於台南市內，而設有精神科病床之醫院則於雲林縣及台南市內，為提高醫療服務網絡之密度，且提供罕見疾病病患就診快速到醫，在醫療設施方面必須配合鄰近縣市做區域醫療制度的研擬，以解決嘉義縣醫療設施不足之問題，並鼓勵家庭醫師制度減少大型醫院醫療負擔。(見表 4-23)

表 4-23 嘉義縣新制醫院評鑑合格醫院一覽表

醫院名稱	醫院評鑑結果	教學醫院評鑑結果
行政院衛生署朴子醫院	新制醫院評鑑優等	非教學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灣橋榮民醫院及其鹿滿院區	新制醫院評鑑優等	非教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	新制醫院評鑑優等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大林分院	新制醫院評鑑優等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優等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 96-99 年度新制醫院評鑑及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含精神科)合格名單，行政院衛生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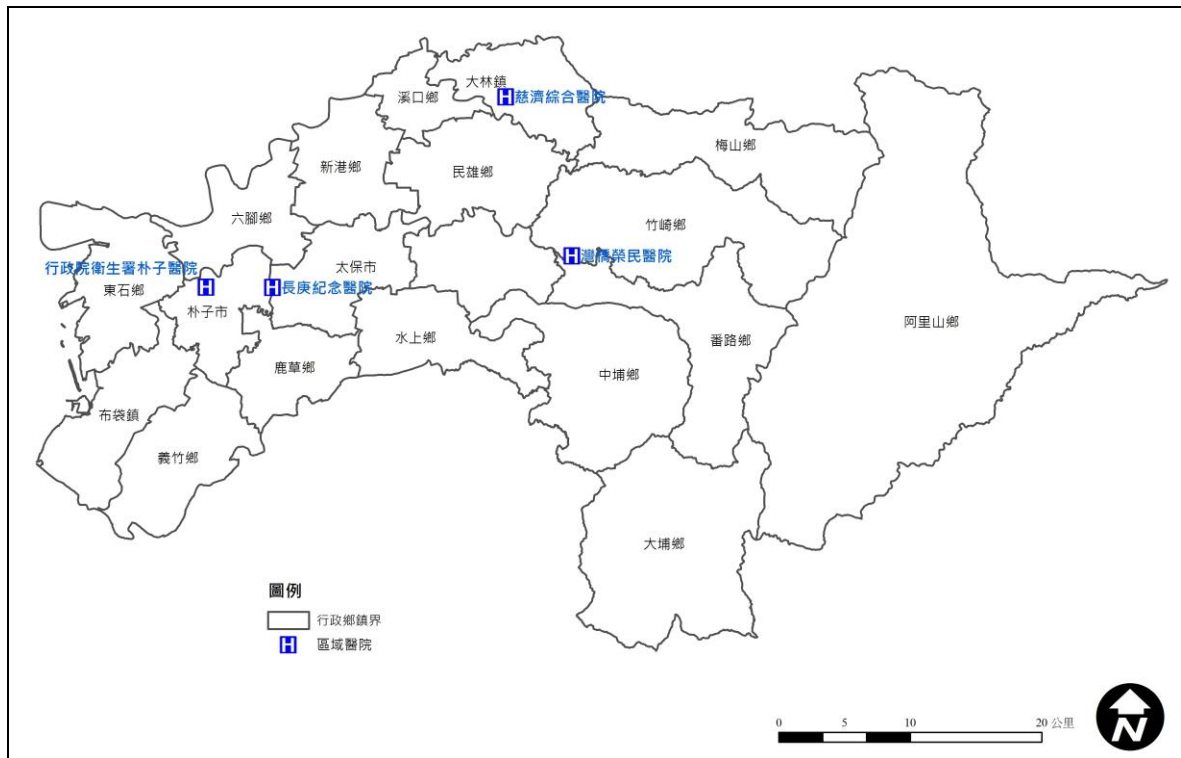


圖 4-22 嘉義縣農村總體醫療設施分佈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五)垃圾處理設施

嘉義縣內僅有一處垃圾焚化廠位於鹿草鄉，而廢棄物處理設施有 14 處使用中，另有 4 處封閉中、9 處復育中。

表 4-24 嘉義縣及嘉義市廢棄物處理設施(焚化爐)

名稱	住址	焚化廠類型	管理單位	面積(公頃)
鹿草垃圾焚化廠	鹿草鄉豐稠村馬稠後農場 60 號	公有民營垃圾焚化廠	嘉義縣環保局	10.4523
嘉義市垃圾焚化廠	嘉義市湖內里湖子內路 741 號	公有民營垃圾焚化廠	嘉義市環保局	3.5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表 4-25 嘉義縣廢棄物處理設施(垃圾掩埋場)

名稱	地點	管理單位	面積(公頃)	狀態
新港鄉區域性垃圾衛生暨灰渣掩埋場	新港鄉大客段大客小段 15 號	新港鄉公所	4.9	使用中
中埔鄉垃圾掩埋場	中埔鄉同仁村柚仔宅林 111-1 號地	中埔鄉公所	0	使用中
大林鎮垃圾衛生掩埋場	大林鎮過溪里油庫電	大林鎮公所	1.2665	使用中
太保市白鴿厝垃圾掩埋場	太保市太保里 66 號	太保市公所	1.2667	使用中
朴子市垃圾掩埋場	朴子市鴨寮段竹村小段	朴子市清潔隊	2.5748	使用中
民雄鄉垃圾掩埋場	民雄鄉松山村後山仔	民雄鄉公所	7.9211	使用中
溪口二期垃圾掩埋場	溪口鄉坪頂村	溪口鄉公所	0.901	使用中
竹崎鄉垃圾掩埋場	竹崎鄉灣橋段 1117 號	竹崎鄉公所	7.3358	使用中
義竹垃圾掩埋場	義竹鄉頭竹圍段竹圍小段	義竹鄉公所	4.2389	使用中
阿里山鄉垃圾掩埋場	阿里山	阿里山鄉公所	0	使用中
六腳鄉垃圾掩埋場	六腳鄉竹子腳段竹嘉小段	六腳鄉公所	1.8923	使用中
六腳鄉竹子腳掩埋場	六腳鄉竹子腳段竹嘉小段 7,8,9,10,11,12 號	六腳鄉公所	1.8923	使用中

名稱	地點	管理單位	面積(公頃)	狀態
	地號			
東石鄉簡易掩埋場	東石鄉東石村 3 號	東石鄉公所	0.25	使用中
水上鄉垃圾掩埋場	水上鄉牛稠埔段 268 號	水上鄉公所	0.5475	使用中
大埔鄉垃圾衛生掩埋場	大埔鄉大埔村 4 鄰 54 號	大埔鄉公所	1.5	已封閉
朴子市應急衛生掩埋場	朴子市鴨母寮段竹林小段	朴子市清潔隊	2.5748	已封閉
溪口一期衛生掩埋場	溪口鄉坪頂村	溪口鄉公所	0.901	已封閉
鹿草鄉馬稠後衛生掩埋場	鹿草鄉馬稠後段豐稠小段 38 號	鹿草鄉公所	1.5456	已封閉
太保市茄苳腳段衛生掩埋場	太保市春珠里茄苳腳	太保市公所	—	復育中
布袋鎮簡易掩埋場	布袋鎮樹林里	布袋鎮公所	0.9	復育中
新港鄉垃圾掩埋場	—	新港鄉公所	2.7211	復育中
新港鄉溪北垃圾掩埋場	新港鄉溪北段 961,951-974 等 11 筆	新港鄉公所	—	復育中
朴子市休閒公園	嘉義朴子市下竹圍段佳禾小段 433 地號	朴子市公所	—	復育中
朴子市佳禾里衛生掩埋場	嘉義朴子市佳禾里	朴子市公所	—	復育中
朴子市佳禾里衛生掩埋場	朴子市佳禾里	朴子市公所	—	復育中
番路鄉簡易掩埋場	番路鄉民和村	番路鄉公所	0.6	復育中
義竹鄉一期垃圾衛生掩埋場	義竹鄉竹圍段竹圍小段	義竹鄉公所	4.2389	復育中
水上鄉垃圾掩埋場	水上巷口段巷口小段 21 之 1	嘉義縣環保局	4.995	—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六)殯葬設施

嘉義縣殯葬設施中計有 221 處公墓、3 座公立殯儀館與 20 座公私有納骨(塔)。在公墓分佈方面，以竹崎鄉及義竹鄉公墓數最多，布袋鄉、六腳鄉、大埔鄉僅劃設 1 處公墓；公立殯儀館則設於朴子市、六腳鄉及鹿草鄉。其餘殯葬設施多以公私有納骨塔為主，近年來政府提倡環保政策下，喪葬形式選擇火化者的數量有逐漸攀升之趨勢。(見表 4-26、表 4-27、表 4-28)

表 4-26 嘉義縣各鄉鎮市公墓數量分佈表

鄉鎮市	公墓數	鄉鎮市	公墓數	鄉鎮市	公墓數
太保市	19	新港鄉	11	大埔鄉	1
朴子市	13	六腳鄉	1	番路鄉	7
布袋鎮	1	東石鄉	18	梅山鄉	16
大林鎮	2	義竹鄉	23	竹崎鄉	23
民雄鄉	16	鹿草鄉	17	中埔鄉	16
溪口鄉	7	阿里山鄉	10	水上鄉	20

資料來源：內政部民政司(民國 98 年)

表 4-27 嘉義縣殯儀館分佈一覽表

鄉鎮市區別	名稱
嘉義縣朴子市	朴子市立殯儀館
嘉義縣六腳鄉	六腳鄉第六公園化公墓殯儀館
嘉義縣鹿草鄉	鹿草鄉立殯儀館

資料來源：內政部民政司(民國 98 年)

表 4-28 嘉義縣各鄉鎮市納骨堂一覽表

鄉鎮市區別	名稱	權屬	塔位數
朴子市	朴子市第一示範公墓納骨堂	公有	8,940
朴子市	朴子市高明寺(七寶塔)	私立	—
朴子市	圓光寺	私立	—
布袋鎮	布袋鎮第五示範公墓納骨堂	公有	6,008

#### 第四章 農村總體環境

鄉鎮市區別	名稱	權屬	塔位數
大林鎮	大林鎮第二公墓納骨塔	公有	10,062
大林鎮	大林鎮第七公墓納骨塔	公有	3,552
溪口鄉	第二公墓納骨堂	公有	3,000
溪口鄉	第十公墓納骨堂	公有	—
新港鄉	第二公墓(示範公墓)納骨堂	公有	8,482
六腳鄉	第六公園化公墓納骨堂	公有	12,240
東石鄉	東石鄉第四公墓納骨堂	公有	7,200
義竹鄉	義竹鄉示範公墓納骨堂	公有	7,349
鹿草鄉	鹿草鄉第一公墓納骨塔	公有	5,664
梅山鄉	第二公墓(大南村納骨堂)	公有	6,333
竹崎鄉	第一納骨塔	公有	531
竹崎鄉	第一納骨塔	公有	691
竹崎鄉	第二納骨塔	公有	650
水上鄉	慈雲寶塔	私立	60,000
水上鄉	嘉雲寶塔	私立	100,000
大埔鄉	曾文寺七寶塔	公有	3,000

資料來源：內政部民政司(民國 98 年)

#### (七)農村社區公共設施分佈情形

本計畫針對農村社區中一般生活形之公共設施設置情形會整如表 4-29。

表 4-29 嘉義縣農村社區公共設施分佈數量表

鄉鎮別	村里	國小	公園	活動中心	備註	鄉鎮別	村里	國小	公園	活動中心	備註
東石鄉	下揖村	1	1	1	下揖社區發展協會	溪口鄉	疊溪村	1	0	1	疊溪社區活動中心
東石鄉	港墘村	1	0	1	港墘社區發展協會	溪口鄉	柳溝村	1	0	3	阿連庄社區活動中心 南靖厝社區活動中心 柳溝社區活動中心
東石鄉	港口村	0	0	1	港口社區發展協會	溪口鄉	游西村	0	0	1	游西社區活動中心
東石鄉	西崙村	1	0	1	西崙社區活動中心	溪口鄉	游東村	0	0	1	游東社區活動中心
東石鄉	龍港村	1	0	1	龍港社區發展協會	溪口鄉	溪北村	1	1	1	溪明社區活動中心
東石鄉	三家村	1	0	1	三家社區發展協會	溪口鄉	溪東村	0	0	1	溪東社區活動中心
東石鄉	型厝村	1	0	0		溪口鄉	美北村	1	1	0	
東石鄉	塭港村	1	0	1	塭港社區活動中心	溪口鄉	美南村	0	0	1	崙尾社區活動中心
東石鄉	猿樹村	1	0	1	猿樹社區活動中心	溪口鄉	本厝村	0	0	2	本厝社區活動中心 厝子社區活動中心
東石鄉	網寮村	1	1	1	網寮社區活動中心	溪口鄉	妙崙村	0	0	1	妙崙社區活動中心
東石鄉	溪下村	0	1	1	溪下社區活動中心	溪口鄉	坪頂村	0	0	1	坪頂社區活動中心
東石鄉	蔦松村	0	1	1	蔦松社區發展協會	溪口鄉	林腳村	0	0	1	林腳社區活動中心
東石鄉	塭仔村	0	1	0		溪口鄉	柴林村	1	1	1	柴林社區活動中心
東石鄉	永屯村	0	1	1	永屯社區發展協會	大林鎮	三角里	1	1	1	三角社區活動中心
東石鄉	鰲鼓村	0	0	2	四股社區發展協會 鰲鼓社區發展協會	大林鎮	三村里	0	0	1	三村社區活動中心
東石鄉	掌潭村	0	0	2	白水湖社區發展協會 掌潭社區發展協會	大林鎮	溝背里	0	1	1	溝背社區活動中心
東石鄉	東崙村	0	0	1	東崙社區活動中心	大林鎮	三和里	1	0	1	三和社區活動中心
東石鄉	洲仔村	0	0	1	洲仔社區發展協會	大林鎮	中林里	1	0	1	中林社區活動中心
東石鄉	海埔村	0	0	1	海埔社區發展協會	大林鎮	中坑里	0	0	1	中坑社區活動中心
東石鄉	頂揖村	0	0	1	頂揖社區發展協會	大林鎮	大美里	0	1	1	大美社區活動中心
東石鄉	東石村	0	1	1	東石社區活動中心	大林鎮	東林里	0	1	0	
布袋鎮	見龍里	0	1	1	見龍社區活動中心	大林鎮	平林里	1	0	0	
布袋鎮	東港里	1	1	0		大林鎮	上林里	0	0	1	上林社區活動中心
布袋鎮	樹林里	1	0	0		大林鎮	內林里	0	0	1	內林社區活動中心

鄉鎮別	村里	國小	公園	活動中心	備註	鄉鎮別	村里	國小	公園	活動中心	備註
布袋鎮	新岑里	1	0	0		大林鎮	排路里	1	0	1	排路社區活動中心
布袋鎮	岑海里	1	0	0		大林鎮	明華里	0	0	1	明華社區活動中心
布袋鎮	新厝里	1	0	0		大林鎮	湖北里	0	0	1	湖北社區活動中心
布袋鎮	中安里	1	0	1	中安社區活動中心	大林鎮	義和里	0	0	1	義和社區活動中心
布袋鎮	好美里	1	0	0		大林鎮	過溪里	0	0	1	過溪社區活動中心
布袋鎮	振寮里	1	0	0		大林鎮	西林里	1		0	
布袋鎮	新民里	1	0	1	新民復興活動中心	大林鎮	西結里	0	0	1	西結社區活動中心
布袋鎮	岱江里	0	0	1	九江社區活動中心	民雄鄉	三興村	1	0	0	
布袋鎮	龍江里	0	0	1	新厝龍江社區活動中心	民雄鄉	松山村	1	0	1	松山村社區活動中心
布袋鎮	永安里	0	0	1	永安社區活動中心	民雄鄉	秀林村	1	1	1	秀林社區活動中心
布袋鎮	永安里	1	0	0		民雄鄉	北斗村	1	2	1	北斗社區活動中心
義竹鄉	東光村	1	0	2	東光社區活動中心 東榮社區活動中心	民雄鄉	福樂村	1	1	1	福樂社區活動中心
義竹鄉	六桂村	1	1	1	六桂社區活動中心	民雄鄉	頂崙村	1	0	1	頂崙社區活動中心
義竹鄉	埤前村	1	0	1	埤前社區活動中心	民雄鄉	中樂村	1	0	0	
義竹鄉	頭竹村	1	0	1	頭竹社區活動中心	民雄鄉	中央村	0	0	1	中央村社區活動中心
義竹鄉	義竹村	0	0	1	義竹社區活動中心	民雄鄉	中和村	0	0	1	中和社區活動中心
義竹鄉	平溪村	1	0	1	平溪社區活動中心	民雄鄉	菁埔村	1	1	1	菁埔村社區活動中心
義竹鄉	新店村	1	0	1	新店社區活動中心	民雄鄉	興中村	1	0	1	興中村社區活動中心
義竹鄉	新富村	0	0	1	新富社區活動中心	民雄鄉	鎮北村	0	1	1	鎮北社區活動中心
義竹鄉	西過村	1	0	1	西過社區活動中心	民雄鄉	雙福村	0	1	1	雙福社區活動中心
義竹鄉	官順村	1	0	1	官順社區活動中心	民雄鄉	大崎村	0	0	1	大崎社區活動中心
義竹鄉	官和村	0	0	1	官和社區活動中心	民雄鄉	山中村	0	0	1	山中社區活動中心
義竹鄉	溪洲村	0	1	1	溪洲社區活動中心	民雄鄉	文隆村	0	0	1	文隆社區活動中心
義竹鄉	東過村	0	1	1	東過社區活動中心	民雄鄉	平和村	0	0	1	平和社區活動中心
義竹鄉	北華村	0	1	1	北華社區活動中心	民雄鄉	西昌村	0	0	1	西昌社區活動中心
義竹鄉	中平村	0	0	1	中平社區活動中心	民雄鄉	東湖村	0	0	2	東湖村社區活動中心 東湖社區活動中心
義竹鄉	五厝村	0	0	1	五厝社區活動中心	民雄鄉	東興村	0	0	1	東興社區活動中心
義竹鄉	傳芳村	0	0	1	傳芳社區活動中心	民雄鄉	金興村	0	0	1	金興社區活動中心
義竹鄉	岸腳村	0	0	1	岸腳社區活動中心	民雄鄉	福權村	0	0	1	福權社區活動中心
義竹鄉	後鎮村	0	0	1	後鎮社區活動中心	民雄鄉	寮頂村	0	0	1	寮頂村集會所
義竹鄉	龍蛟村	0	0	1	龍蛟社區活動中心	民雄鄉	興南村	0	0	1	興南村社區活動中心
義竹鄉	東榮村	0	1	0		民雄鄉	豐收村	0	0	1	豐收村社區活動中心
六腳鄉	崙陽村	1	0	1	崙陽社區活動中心	民雄鄉	福興村	0	1	1	福興社區活動中心
六腳鄉	六斗村	1	0	1	六斗社區活動中心	梅山鄉	太和村	2	0	2	仁和社區活動中心 太和社區活動中心
六腳鄉	六南村	0	0	1	六南社區活動中心	梅山鄉	瑞里村	1	0	1	瑞里社區活動中心
六腳鄉	灣南村	1	0	2	兩溪社區活動中心 灣南社區活動中心	梅山鄉	瑞峰村	1	0	1	瑞峰社區活動中心
六腳鄉	灣北村	0	0	1	灣北社區活動中心	梅山鄉	龍眼村	1	0	1	龍眼社區活動中心
六腳鄉	蒜頭村	1	1	0		梅山鄉	太興村	1	0	1	太興社區活動中心
六腳鄉	蒜南村	0	0	1	蒜南社區活動中心	梅山鄉	圳南村	1	0	1	圳南社區活動中心
六腳鄉	竹本村	1	0	1	竹本社區活動中心	梅山鄉	圳北村	0	0	1	圳北社區活動中心
六腳鄉	潭墘村	1	1	1	潭墘社區活動中心	梅山鄉	太平村	1	0	1	太平社區活動中心
六腳鄉	六腳村	1	0	1	六腳文化中心	梅山鄉	安靖村	1	1	1	安靖社區活動中心
六腳鄉	崩山村	1	1	1	崩山社區活動中心	梅山鄉	大南村	1	0	1	大南社區活動中心
六腳鄉	更寮村	1	0	1	更寮社區活動中心	梅山鄉	梅東村	1	1	0	
六腳鄉	蘇厝村	0	3	1	蘇厝社區活動中心	梅山鄉	半天村	0	0	1	半天社區活動中心
六腳鄉	溪厝村	0	1	1	溪厝社區活動中心	梅山鄉	永興村	0	0	1	永興社區活動中心
六腳鄉	三義村	0	0	1	三義社區活動中心	梅山鄉	過山村	0	0	1	過山社區活動中心
六腳鄉	魚寮村	0	0	1	魚寮社區活動中心	梅山鄉	雙溪村	0	0	1	雙溪社區活動中心
六腳鄉	港美村	0	0	1	港美社區活動中心	梅山鄉	梅北村	1	0	0	
六腳鄉	豐美村	0	0	1	豐美社區活動中心	竹崎鄉	光華村	1	0	1	光華社區活動中心
六腳鄉	雙涵村	0	0	1	雙涵社區活動中心	竹崎鄉	金獅村	1	0	1	金獅社區活動中心

第四章 農村總體環境

鄉鎮別	村里	國小	公園	活動中心	備註	鄉鎮別	村里	國小	公園	活動中心	備註
六腳鄉	正義村	0	1	2	中溝社區活動中心 占富厝社區活動中心	竹崎鄉	桃源村	1	0	0	
朴子市	仁和里	1	0	1	仁和社區活動中心	竹崎鄉	緞繡村	1	1	1	緞繡社區活動中心
朴子市	大葛里	0	2	1	大葛里集會所	竹崎鄉	龍山村	1	1	1	龍山社區活動中心
朴子市	德家里		1	1	德家社區活動中心	竹崎鄉	內埔村	1	1	1	內埔社區活動中心
朴子市	德興里	0	0	1	德興社區活動中心	竹崎鄉	竹崎村	1	0	0	
朴子市	竹圍里	1	0	1	竹圍里集會所	竹崎鄉	鹿滿村	1	0	1	鹿滿社區活動中心
朴子市	中正里	0	1	0		竹崎鄉	沙坑村	1	1	1	沙坑社區活動中心
朴子市	大鄉里	1	0	0		竹崎鄉	獅埕村	1	2	1	獅埕社區活動中心
朴子市	永和里	0	2	0		竹崎鄉	義和村	1	0	0	
朴子市	崁前里	0	1	1	崁前社區活動中心	竹崎鄉	義隆村	0	0	1	義隆社區活動中心
朴子市	崁後里	0	1	1	崁後社區活動中心	竹崎鄉	灣橋村	1	0	1	灣橋社區活動中心
朴子市	順安里	0	1	1	順安社區活動中心	竹崎鄉	昇平村	0	1	1	昇平社區活動中心
朴子市	松華里	1	1	1	松華社區活動中心	竹崎鄉	中和村	0	0	1	中華社區活動中心
朴子市	平和里	0	2	1	平和里集會所	竹崎鄉	文峰村	0	0	1	文峰社區活動中心
朴子市	安福里	1	1	0		竹崎鄉	白杞村	0	0	1	白杞社區活動中心
朴子市	雙溪里	1	1	1	雙溪口社區活動中心	竹崎鄉	復金村	0	0	1	復金社區活動中心
朴子市	佳禾里	0	0	1	佳禾社區活動中心	竹崎鄉	紫雲村	0	0	1	紫雲社區活動中心
朴子市	南竹里	0	0	1	南竹社區活動中心	竹崎鄉	塘興村	0	0	1	塘興社區活動中心
朴子市	梅華里	0	0	2	梅華里活動中心 梅華社區活動中心	竹崎鄉	和平村	0	1	0	
朴子市	新庄里	0	0	1	新庄社區活動中心	番路鄉	大湖村	1	0	1	大湖社區活動中心
朴子市	新寮里	0	0	1	新寮社區活動中心	番路鄉	內甕村	1	0	1	內甕社區活動中心
朴子市	竹村里	1	0	0		番路鄉	下坑村	1	0	1	下坑社區活動中心
新港鄉	大潭村	0	1	1	大潭社區活動中心	番路鄉	草山村	2	0	0	
新港鄉	埤子村	0	1	1	埤子社區活動中心	番路鄉	公田村	1	0	1	公田社區活動中心
新港鄉	中庄村	0	1	1	中庄社區活動中心	番路鄉	公興村	0	0	1	公興社區活動中心
新港鄉	西庄村	0	1	1	西庄社區活動中心	番路鄉	民和村	0	0	1	民和社區活動中心
新港鄉	福德村	1	1	0		番路鄉	江西村	0	0	1	江西社區活動中心
新港鄉	月眉村	1	1	1	月眉社區活動中心	番路鄉	番路村	0	0	1	番路社區活動中心
新港鄉	月潭村	0	0	1	月潭社區活動中心	番路鄉	新福村	0	0	1	新福社區活動中心
新港鄉	溪北村	0	1	1	溪北社區活動中心	番路鄉	觸口村	1	0	2	埔尾社區活動中心 觸口社區活動中心
新港鄉	海瀛村	0	1	1	海瀛社區活動中心	中埔鄉	石弄村	1	0	1	石弄社區活動中心
新港鄉	北崙村	1	0	0		中埔鄉	灣潭村	1	0	1	灣潭社區活動中心
新港鄉	古民村	2	0	1	古民社區活動中心	中埔鄉	汙水村	1	0	1	汙水社區活動中心
新港鄉	中洋村	1	0	3	三間社區活動中心 中洋工業社區活動中心 中洋社區活動中心	中埔鄉	三層村	1	0	1	三層社區活動中心
新港鄉	三間村	0	0	1	三間村集會中心	中埔鄉	隆興村	1	1	1	隆興社區活動中心
新港鄉	板頭村	0	0	1	板頭社區活動中心	中埔鄉	中埔村	1	0	0	
新港鄉	宮前村	0	0	1	宮前宮後村活動中心	中埔鄉	裕民村	1	1	1	裕民社區活動中心
新港鄉	南崙村	0	0	1	崙子社區活動中心	中埔鄉	同仁村	1	0	1	同仁社區活動中心
新港鄉	菜公村	0	0	1	菜公社區活動中心	中埔鄉	金蘭村	1	0	1	金蘭社區活動中心
新港鄉	潭大村	0	0	1	潭大社區活動中心	中埔鄉	和美村	1	0	1	和美民眾活動中心
新港鄉	安和村	0	0	1	安和社區活動中心	中埔鄉	和興村	1	1	1	和興社區活動中心
新港鄉	共和村	0	0	1	共和村集會中心	中埔鄉	社口村	0	2	1	社口社區活動中心
新港鄉	中和村	1	0	0		中埔鄉	東興村	0	1	1	東興民眾活動中心
太保市	太保里	1	1	1	太保社區活動中心	中埔鄉	深坑村	0	1	1	深坑社區活動中心
太保市	舊埤里	0	2	1	嘉義花園新城活動中心	中埔鄉	和睦村	0	1	1	和睦社區活動中心
太保市	南新里	1	0	1	水牛厝社區活動中心	中埔鄉	中崙村	0	0	1	中崙民眾活動中心
太保市	崙頂里	1	1	1	崙頂集會所	中埔鄉	頂埔村	0	0	1	頂埔社區活動中心
太保市	過溝里	0	2	2	瓦厝集會所 過溝社區活動中心	中埔鄉	瑞豐村	0	0	1	瑞豐社區活動中心
太保市	安仁里	0	1	2	三塊厝集會所	中埔鄉	義仁村	0	0	1	義仁社區活動中心

鄉鎮別	村里	國小	公園	活動中心	備註	鄉鎮別	村里	國小	公園	活動中心	備註
					安仁社區活動中心						
太保市	南興里	0	1	0		中埔鄉	龍門村	0	0	1	龍門社區活動中心
太保市	田尾里	0	0	1	田尾社區活動中心	中埔鄉	鹽館村	0	0	1	鹽館社區活動中心
太保市	東勢里	0	0	1	東勢社區活動中心	中埔鄉	富收村	0	1	2	富收民眾活動中心 興化廟社區活動中心
太保市	後潭里	0	0	1	後潭社區活動中心	大埔鄉	茄苳村	0	1	1	茄西社區活動中心
太保市	春珠里	0	0	1	春珠社區活動中心	大埔鄉	西興村	0	1	1	西興社區活動中心
太保市	梅埔里	0	0	2	春梅社區活動中心 梅埔集會所	大埔鄉	永樂村	0	0	1	永樂村活動中心
太保市	埤鄉裡	0	0	1	埤鄉社區活動中心	大埔鄉	大埔村	1	0	1	大埔社區活動中心
太保市	港尾里	0	0	1	港尾社區活動中心	阿里山鄉	十字村	1	0	1	十字社區活動中心
太保市	麻寮里	0	0	1	麻寮里古恩宮集會所	阿里山鄉	山美村	1	0	1	山美社區發展協會
太保市	新埤里	1	0	1	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新埤集會所	阿里山鄉	來吉村	1	0	1	來吉社區發展協會
水上鄉	塗溝村	1	1	1	塗溝村集會所	阿里山鄉	香林村	1	0	0	
水上鄉	下寮村	0	1	3	下寮村活動中心 下寮社區活動中心 鴿溪寮活動中心	阿里山鄉	茶山村	1	0	1	茶山社區發展協會
水上鄉	寬土村	0	1	1	寬土村活動中心	阿里山鄉	新美村	1	0	1	新美社區發展協會
水上鄉	內溪村	0	1	1	內溪村活動中心	阿里山鄉	達邦村	1	0	2	特富野社區發展協會 達邦社區發展協會
水上鄉	水上村	1	2	1	外林活動中心	阿里山鄉	豐山村	1	0	1	豐山社區發展協會
水上鄉	水頭村	0	0	1	水頭村活動中心	阿里山鄉	中正村	0	0	1	阿里山社區發展協會
水上鄉	義興村	1	1	1	義興社區活動中心	阿里山鄉	樂野村	0	0	1	樂野社區發展協會
水上鄉	柳林村	1	1	1	柳子林村活動中心	阿里山鄉	里佳村	1	0	1	里佳社區發展協會
水上鄉	柳鄉村	0	0	1	柳鄉村活動中心	鹿草鄉	三角村	1	0	1	三角社區活動中心
水上鄉	柳新村	0	0	1	凌雲社區活動中心	鹿草鄉	重寮村	1	1	1	重寮社區活動中心
水上鄉	大崙村	1	0	1	大崙村活動中心	鹿草鄉	西井村	1	0	2	鹿草社區活動中心 西豐社區活動中心
水上鄉	大堀村	0	0	4	大堀尾集會所 大堀村活動中心 江竹子腳活動中心 頂過溝集會所	鹿草鄉	松竹村	1	0	2	松竹社區活動中心 竹山社區活動中心
水上鄉	靖和村	2	0	1	靖和社區活動中心	鹿草鄉	碧潭村	1	0	1	碧潭社區活動中心
水上鄉	三和村	1	0	1	三和社區活動中心	鹿草鄉	光潭村	1	0	2	下潭社區活動中心 光潭社區活動中心
水上鄉	三界村	1	0	1	成功社區活動中心	鹿草鄉	下麻村	0	2	2	下半年集會所 下麻集會所
水上鄉	三鎮村	0	0	1	三鎮村活動中心	鹿草鄉	後堀村	0	2	1	後堀社區活動中心
水上鄉	中庄村	0	0	1	中庄活動中心	鹿草鄉	後寮村	0	0	1	後寮村集會所
水上鄉	回歸村	0	0	1	回歸村活動中心	鹿草鄉	施家村	0	0	1	施家村集會所
水上鄉	南鄉村	0	0	1	南鄉村活動中心	鹿草鄉	豐稠村	0	0	3	重施社區活動中心 馬稠後集會所 豐稠社區活動中心
水上鄉	南和村	0	0	2	南靖社區活動中心 後寮活動中心	鹿草鄉	鹿東村	0	0	1	鹿東社區活動中心
水上鄉	溪洲村	0	0	1	溪洲村活動中心	鹿草鄉	竹山村	0	2	0	
水上鄉	民生村	0	0	1	民生社區活動中心 (水上鄉老人文康中心)						
水上鄉	忠和村	1	0	1	忠和村活動中心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工務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民政處、本計畫整理

## 二、公用設備現況

公用事業包括自來水供應、電力供應、雨水下水道與污水下水道。

## (一)自來水供應

嘉義縣平均每人每日自來水用水量為鄰近縣市中最低者，平均 224 公升的用水量相對於國際標準值 250 公升少了 26 公升，相較於全台平均每人每日用水 271 公升亦較低。但嘉義縣自來水普及率亦僅達 88.93%，相對於距離鄰近縣市 90% 以上的普及率，自來水普及率係地區生活品質中重要的一環，因此自來水供水設施建設係未來嘉義縣農村再生建設項目需要加強建設的項目。(見表 4-30、表 4-31)

表 4-30 嘉義縣各年度自來水普及率及用水量表

年度	供水人口(人)	普及率(%)	自來水年配水量(千立方公尺)			平均每人每日用水量(公升)
			自來水供生活用水	自來水供工業用水	自來水總配水量	
94	493,514	88.5	56,106	10,794	66,899	226
95	495,754	89.0	55,278	12,876	68,154	224
96	493,297	89.1	56,393	15,034	71,427	226
97	490,817	89.0	54,911	15,754	70,665	226
98	488,013	88.9	52,196	16,426	68,623	218

註 \*平均每人每日用水量=自來水年售水量×1,000×1,000÷供水人口÷當日日數

資料來源：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 94 至 98 年版，經濟部水利署

表 4-31 嘉義縣及鄰近縣市自來水普及率及用水量表

地區別	供水人口(人)	普及率(%)	自來水年配水量(千立方公尺)			平均每人每日用水量(公升)*
			自來水供生活用水	自來水供工業用水	自來水總配水量	
嘉義縣	488,013	88.93	52,196	16,426	68,623	218
雲林縣	677,127	93.57	90,909	2,392	93,301	230
嘉義市	272,869	99.66	30,657	8,716	39,373	274
台南縣	1,081,894	97.95	135,190	48,283	183,473	268

註 \*平均每人每日用水量=自來水年售水量 1,000×1,000÷供水人口÷366

資料來源：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 98 年版，經濟部水利署

其中東石鄉、義竹鄉、鹿草鄉、中埔鄉、竹崎鄉、梅山鄉、番路鄉、大埔鄉及阿里山鄉的自來水低於嘉義縣平均普及率，其中大埔鄉及阿里山鄉之自來水供水普及率相對其他鄉鎮偏低(未達 30%)，但此二鄉鎮較位於嘉義縣東區山區，在自來水方面難以建設供給，應考量較重要之部落或集聚地區作為主要自來水供應區，其他平地鄉鎮必須以全面提供自來水作為建設目標。(見表 4-32)

表 4-32 嘉義縣各鄉鎮市自來水供水普及率表

鄉鎮市別	行政區域人口數(A)	實際供水人口數(B)	普及率(%) (B/A×100)
太保市	35,896	35,117	97.83
朴子市	44,281	43,979	99.32
布袋鎮	30,888	28,931	93.66
大林鎮	34,101	33,903	99.42
民雄鄉	72,641	72,343	99.59
溪口鄉	16,695	16,372	98.07
新港鄉	35,149	34,496	98.14

鄉鎮市別	行政區域人口數(A)	實際供水人口數(B)	普及率(%) $(B/A \times 100)$
六腳鄉	27,041	26,500	98.00
東石鄉	28,399	25,123	88.46
義竹鄉	21,671	17,627	81.34
鹿草鄉	17,429	15,200	87.21
水上鄉	53,130	53,108	99.96
中埔鄉	47,840	34,267	71.63
竹崎鄉	39,155	26,160	66.81
梅山鄉	22,184	14,024	63.22
番路鄉	11,619	7,920	68.16
大埔鄉	4,434	1,310	29.54
阿里山鄉	6,178	1,633	26.43
總計	548,731	488,013	88.93

資料來源：嘉義縣統計要覽，2008；經濟部水利署

## (二)電力供應

嘉義縣境內有曾文水力電廠與嘉惠民營火力電廠計二處，估應本縣大部分民生與工業用電。在民生用電量方面，近五年平均每人每年用電量呈緩慢成長，但仍低於鄰近縣市及南部區域之平均值。但面對未來氣候變遷影響及工業區發展之需，應注重如何控制用電量並開發新能源及加強再生能源技術。(見表 4-33、表 4-34、表 4-35)

表 4-33 嘉義縣各年度電力供應概況表

年度\項目	用電戶數	全年售電量(度)	平均每人每年用電量(度)
94	309,705	996,717,941	1,783
95	313,573	1,024,871,052	1,838
96	319,161	1,024,388,371	1,844
97	325,080	1,037,925,783	1,878
98	329,182	1,024,811,904	1,863

資料來源：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 94-98 年版，台灣電力公司

表 4-34 嘉義縣及鄰近縣市平均每人每年用電比較表

年度\區域	單位：度				
	雲林縣	嘉義縣	嘉義市	台南縣	南部區域*
94	1,937	1,783	2,468	2,139	2,213
95	1,981	1,838	2,573	2,209	2,311
96	2,003	1,844	2,573	1,844	2,353
97	2,045	1,878	2,583	2,310	2,367
98	2,031	1,863	2,514	2,298	2,327

註 \* 南部區域包含高雄市、台南市、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等區域

資料來源：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 94-98 年版，台灣電力公司

表 4-35 嘉義縣及鄰近縣市發電設施

縣市別	位置	發電性能	備註
雲林縣	麥寮鄉	風力發電	麥寮台電電廠
	麥寮鄉	火力發電	麥寮民營火力電廠
嘉義縣	大埔鄉	水力發電	曾文水庫台電電廠
	民雄鄉	火力發電	嘉惠民營火力電廠
台南市	山上區	火力發電	森霸民營火力電廠
	官田區	水力發電	烏山頭水庫民營再生能源電廠
	東山區	水力發電	西口民營再生能源電廠

資料來源：台灣電力公司



(二)雨水下水道

嘉義縣與下水道總規劃長度 211 公里，但已建設實施率僅 64.56%，且每年建設速度成長緩慢，已低於鄰近縣市地區之平均實施率，在 98 年時稍低於整個台灣地區的平均實施率 65.63%。(見表 4-36、表 4-37、圖 4-23)

表 4-36 嘉義縣及鄰近縣市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實施概況

區域別\項目	總規劃面積(公頃)	規劃幹線總長度(公里)	建設幹線長度(公里)	下水道實施率(%)
雲林縣	14,088	184	141	76.64
嘉義縣	21,976	211	136	64.56
嘉義市	4,257	116	82	70.48
台南縣	39,699	588	318	54.11

資料來源：民國 98 年內政統計年報，內政部營建署

表 4-37 嘉義縣各年度嘉義縣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實施概況

年度\項目	總規劃面積(公頃)	規劃幹線總長度(公里)	建設幹線長度(公里)	下水道實施率(%)
92	21,976	200	113	56.68
93	21,976	200	123	61.63
94	21,976	200	124	62.02
95	21,976	201	125	62.31
96	21,976	201	127	62.94
97	21,976	203	129	63.39
98	21,976	211	136	64.56

資料來源：民國 98 年內政統計年報，內政部營建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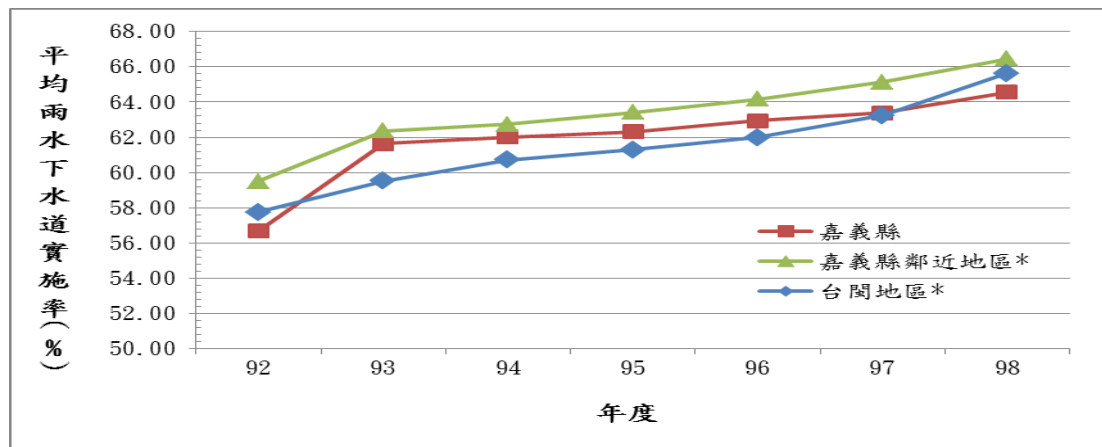


圖 4-23 平均雨水下水道實施率折線比較圖

註 \*嘉義縣鄰近地區：包含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台南縣等地區

註 \*台閩地區：包含台灣各縣市及金門縣、連江縣地區

資料來源：民國 98 年內政統計年報，內政部營建署

(三)污水下水道

嘉義縣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實施率略低於鄰近雲林縣、嘉義市，但略高於台南縣；不過整體平均遠低於台灣地區之 48.66%，而污水處理量也在近五年沒有增長之趨勢，應檢討規劃使用的情況。(見表 4-38、表 4-39)

表 4-38 嘉義縣及鄰近縣市汙水下水道系統執行概況

項目 區域別	年底規劃面積(公頃)	戶數總計*		汙水處理率**	汙水處理量(CMY)
		當年	累計		
雲林縣	7,849	4,269	29,628	16.40	—
嘉義縣	10,572	967	17,785	12.99	190,401
嘉義市	4,747	556	12,389	18.10	—
台南縣	22,475	1,491	30,196	10.94	29,358,221

註 \* 分為接管戶數及建築物汙水處理設施設置戶，其中接管戶又分為公共汙水下水道及專用汙水下水道  
 註 \*\* 總計公共汙水下水道、專用汙水下水道及建築物汙水處理設施的汙水處理率

資料來源：民國 98 年內政統計年報，內政部營建署

表 4-39 嘉義縣各年度汙水下水道系統執行概況

項目 年度	年底規劃面積(公頃)	戶數總計		汙水處理率	汙水處理量(CMY)
		當年	累計		
93	6,261	695	11,912	8.54	419,750
94	6,261	1,151	13,063	9.38	385,075
95	9,795	2,089	15,152	10.94	492,750
96	9,795	1,034	16,186	11.74	491,750
97	9,795	632	16,818	12.26	237,341
98	10,572	967	17,785	12.99	190,401

資料來源：民國 98 年內政統計年報，內政部營建署

目前僅嘉義縣治汙水處理廠建置完成，多數地區處於完成規劃待建設狀態，而今僅餘阿里山地區尚未完成規劃，建設完成後嘉義縣汙水處理率應會提高許多。(見表 4-40)

表 4-40 嘉義縣汙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及建設表

分類	處數	主要地區
完成規劃待建設之系統	11	仁義潭風景特定區、鹿草鄉、新港鄉、梅山鄉、水上鄉及北回歸線地區、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中正大學特定區、竹崎鄉、大林鎮、中埔鄉
辦理規劃之系統	1	阿里山風景區(行政院專案核定)
建設中之系統	4	六腳鄉(蒜頭地區)、大埔鄉、朴子市、民雄鄉
建設完成之系統	1	嘉義縣治汙水處理廠
合計	17	—

資料來源：民國 98 年汙水下水道第四期建設計畫(98 至 103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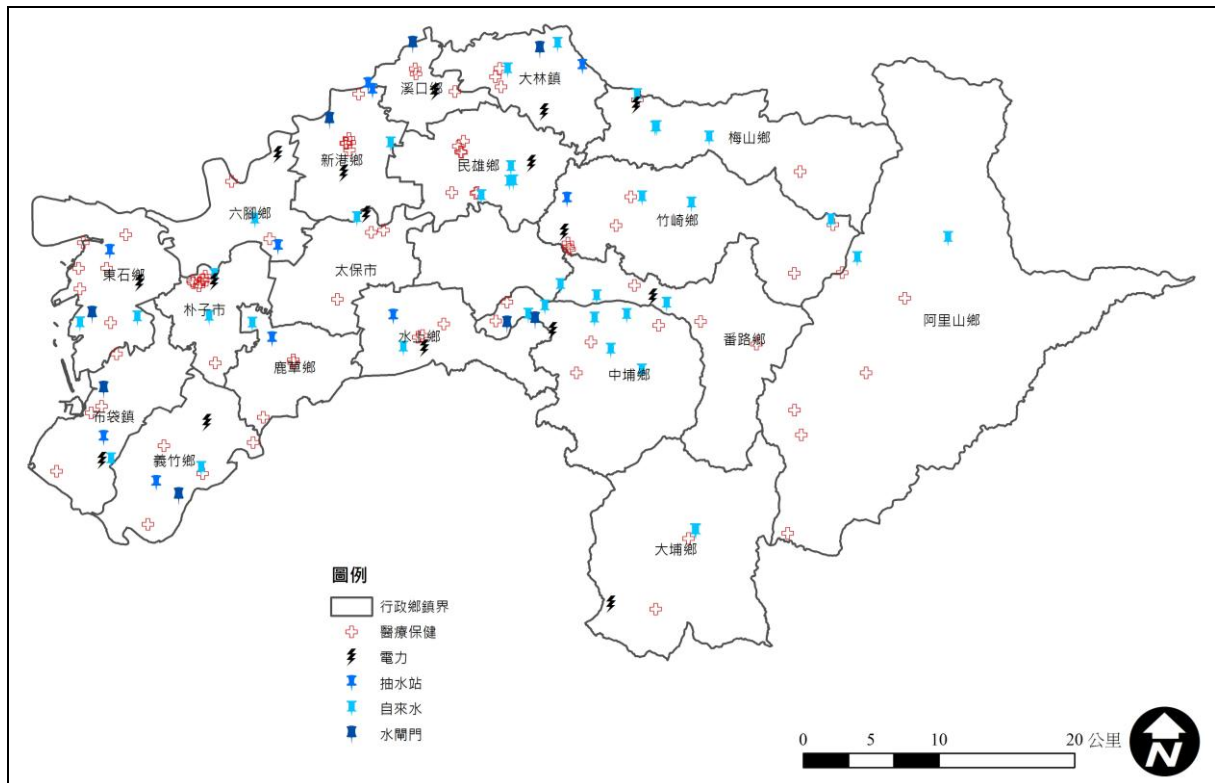


圖 4-24 嘉義縣農村總體公用設備分佈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 三、交通運輸

交通運輸發展部門為解決現況實質之交通問題外，與其他相關部門之間之配合相當緊密，茲進一步將其現況內容分述如次，以下分就嘉義縣公路運輸系統、鐵路運輸系統、航空運輸系統及港口說明之，嘉義縣農村總體道路分佈如圖 4-25 所示。

(一)公路運輸系統：公路運輸系統依其區位及與都會區活動關聯，可區分為國道、省道、縣道及鄉道四大類。其中國道及省道主要擔負對外連絡之運輸服務，縣道及鄉道則擔負區內各市鄉鎮間運輸服務。茲分述如下所示。

#### 1.國道

(1)國道一號公路(中山高速公路)：自雲林縣大埤鄉南下進入嘉義縣境後，途經大林鎮、溪口鄉、民雄鄉、太保市，在經過嘉義市後，穿越水上鄉及鹿草鄉，而後再進入台南市的後壁區。中山高速公路北起基隆南迄高雄，乃台灣西部走廊各縣市最重要的幹道，為目前外縣市至嘉義縣之主要道路。本公路在嘉義縣境內為標準四車道，全長約 50 公里，共設有大林、嘉義、水上等三處交流道。

(2)國道三號公路(南部第二高速公路)：於民國 93 年 2 月已全線完工通車，自雲林縣古坑鄉南下進入嘉義縣，沿途經過大林鎮、梅山鄉、竹崎鄉、中埔鄉。另水上系統交流道，則串聯快速道路系統，更提供快速運輸系統之整合服務。

表 4-41 嘉義縣境內國道之交流道設施一覽表

國道	交流道名稱	鄰近聯絡道路	主要服務區域
國道一號	大林	縣 162	大林、溪口
	嘉義	台 18 線、縣 159	嘉義、北港、新港
	水上	縣 168	水上、朴子、太保
	嘉義系統	台 82	(可連結國道三號水上系統)
國道三號	梅山	縣 162	大林、梅山
	竹崎	縣 159、縣 166	嘉義市、竹崎、民雄
	中埔	台 18 線	嘉義市、中埔
	水上系統	台 82 線	(可連結國道一號嘉義系統)

資料來源：交通部公路總局

## 2.省道

- (1)台一號省道(台一線)：為台灣早期南北交通最重要的幹道，其路線大致與縱貫鐵路相平行。在嘉義縣境內沿途經過大林鎮、民雄鄉，在貫穿嘉義市後進入水上鄉，並由水上鄉進入台南市新營區，此道路為嘉義縣聯絡南、北之重要道路，穿越性交通量頗大。境內全長約 29.7 公里，中央具分隔島，寬度 25 公尺之四線道。
- (2)台三號省道：由雲林縣古坑鄉進入嘉義縣。沿途經梅山鄉、竹崎鄉、番路鄉、中埔鄉、大埔鄉等地，再進入台南市楠西區，為嘉義縣東部山區鄉鎮的主要交通動脈。境內全長共計 79.4 公里。
- (3)台十七號省道(濱海公路)：為嘉義縣西部濱海地區的主要縱貫公路，也是台灣西部濱海快速公路系統的一部分。由雲林縣口湖鄉進入嘉義縣，經東石鄉、布袋鎮後進入台南市。境內全長 28.1 公里，寬度 12 至 15 公尺。
- (4)台十八號省道(阿里山公路)：起於嘉義市，經中埔鄉、番路鄉、竹崎鄉後，進入阿里山鄉，並延伸至台灣東部，是新中部橫貫公路其中的一段(嘉義－玉山段)，也是目前由西部平原進入阿里山的主要公路為嘉義地區重要之觀光及產業道路。阿里山公路經觸口後，便進入山區，而由於山區地質結構不穩定，故經常在大雨過後，發生坍方，造成交通的中斷。境內全長 79 公里，寬度 9 至 20 公尺。
- (5)台十九號省道：為介於台一號省道與台十七號省道之間的南北交通幹道，又稱「中央公路」。由雲林縣北港鎮進入嘉義縣，途經六腳鄉、朴子市、義竹鄉而後進入台南市為縱貫嘉義縣西部平原地區之主要幹道。境內全長 29.6 公里，寬度為 24 公尺。

(6)台八十二號快速道路：為貫穿嘉義縣東西部之重要聯外快速道路，西起東石鄉、東至國道三號之水上系統交流道，目前通車長度約為 27 公里，目前仍有東石至朴子段尚未開通，預計於民國 101 年完工，全長約為 34.2 公里。

表 4-42 嘉義縣內省道一覽表

項次	地名	里程(公里數)	備註	地名	里程(公里數)	備註
台 1 線	石龜溪橋	247.477	雲嘉縣界	下寮	269.847	嘉義市縣界
	大林	251.304		水上	273.848	
	民雄	257.122		南靖	276.348	
	頭橋	261.632	嘉義縣市界	八掌溪橋	277.650	嘉南縣界
台 3 線	雲祥橋南端	267.233	雲嘉縣界	中崙	301.450	
	梅山	269.528		石子湖	305.900	
	竹崎	278.378		分水嶺	313.300	
	鹿滿	283.004		永興	315.100	
	下坑	286.004		大埔橋	333.025	
	隆興	288.942		石峽內	333.525	
	中埔	291.000		大埔	337.562	
	同仁	293.617		大茅埔	342.462	
	漂水	296.590		嘉義農場	348.806	
	漂水國小	297.000		風吹嶺	355.123	嘉南縣界
台 17 線	雲嘉橋	111.370	雲嘉縣界	過溝	122.198	
	鰲鼓	112.692		布袋	126.611	
	三塊厝	115.600	接縣道 166 線	布袋	127.776	接縣道 172 線
	屯子頭	117.168	接縣道 168 線	新塭	134.326	接縣道 163 線
	塭仔	119.700	接縣道 170 線	嘉南橋	136.438	嘉南縣界
台 18 線	太保	0.000	起點	社口	27.232	
	太保	0.900	接省道台 37 線	觸口	34.755	
	嘉義世賢路	11.339		龍美	50.782	
	溪底	15.600	接縣道 163 線	龍頭	59.339	
	溪底	16.739		石桌	64.085	接縣道 169 線
	嘉嘉市縣界	18.156		十字路	77.935	
	後庄	18.289	接縣道 165 線	阿里山	89.743	
	中埔交流道	20.889	接國道 3 號	自忠	97.599	嘉投縣界
隆興	25.612	接省道台 3 線	信義塔塔加	109.985	終點，接省道台 21 線	
台 19 線	北港橋南端	68.635	雲嘉縣界	東後寮	92.159	
	港尾寮	72.208		義竹	97.290	接縣道 163、172 線
	六腳	77.416	接縣道 166 線	厚生橋	98.633	嘉南縣界
	朴子	82.268	接縣道 157、168 線			
台 37 線	新港	0.000	起點，接縣道 164 線	高鐵嘉義站	11.350	
	大客	3.100	接縣道 157 線	太保	11.800	接縣道 168 線
	安和	5.250	接縣道 166 線	鹿草	14.349	終點，接縣道 167 線
台 61 線	鰲鼓交流道	259.500	接鄉道嘉 8 線，僅設北行入口及南行出口	白水湖交流道	266.000	接鄉道嘉 18 線
	東石一交流道	261.800	接縣道 166 線，僅設北行入口及南行出口	布袋交流道	272.700	接布袋第三漁港連絡道及布袋連絡道，59-60 兩側設有側車道供一般車輛行駛
	東石二交流道	262.800	接縣道 170 線，僅設北行入口及南行出口			

項次	地名	里程(公里數)	備註	地名	里程(公里數)	備註
台 82 線	東石端	0.000	起點，1-2 不通	水上交流道	25.890	接省道台 1 線、縣道 163 線
	祥和交流道	14.385	接鄉道嘉 45 線，沿該鄉道北行或南行，可接縣道 168 線、167 線	中和交流道	30.570	接鄉道嘉 175 線，沿該鄉道南行，可接縣道 168 線
	鹿草交流道	18.620	接縣道 167 線，僅設東行入口及西行出口	嘉義交流道	32.700	接縣道 165 線
	嘉義系統交流道	22.535	接國道 1 號	水上系統交流道	34.740	終點，接國道 3 號

資料來源：交通部公路總局

### 3.縣道

- (1)157 號縣：由雲林縣大埤鄉進入嘉義縣，經溪口鄉、新港鄉、六腳鄉而至朴子市，為聯絡嘉義縣西北部鄉鎮的主要幹道。境內全長共計 32 公里，寬度 6 至 15 公尺。
- (2)159 號縣道：以雲林縣北港鄉為起點，經新港鄉、太保市後，進入嘉義市，再連接至番路鄉。本線是嘉義縣市至雲林縣北港鎮的重要幹道，也是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的聯絡道。境內全長共計 29.6 公里，寬度 7 至 20 公尺。
- (3)159 甲縣道：自嘉義市市界至番路鄉，是嘉義縣重要的觀光道路之一。境內全長共計 7.3 公里，寬度 14 公尺。
- (4)162 號縣道：自溪口鄉經大林鎮至梅山鄉，乃溪口鄉、大林鎮、梅山鄉的重要聯外道路。境內全長 15.5 公里，寬度 7.5 至 13.5 公尺。
- (5)163 號縣道：以嘉義市西區為起點，經水上鄉、鹿草鄉、義竹鄉至布袋鎮好美里新塭與台 17 線交叉，為嘉義縣南部鄉鎮之間以及與嘉義市的主要聯絡幹道。境內全長 39.1 公里，寬度 9 至 12 公尺。
- (6)164 號縣道：自雲林縣的北港鎮跨北港溪，進入嘉義縣新港鄉，再往東延伸，連接至民雄鄉，路寬 7 公尺。
- (7)165 號縣道：起於嘉義市的後庄，經中埔、水上兩鄉邊緣後，進入台南市白河區。
- (8)166 號：自東石鄉起，經月眉潭與台一號省道交錯，再連接至竹崎鄉，是嘉義縣東部山地鄉鎮與沿海鄉鎮之聯絡道路。境內全長共計 39.3 公里，寬度 7 至 9 公尺。
- (9)167 號縣道：起於朴子市，經鹿草鄉至後寮，與 168 縣道形成一三角形路網，是太保市、朴子市、鹿草鄉之間的聯絡道路。境內全長共計 14.9 公里，寬度 7 至 12 公尺。

- (10)168 號縣道：起於東石鄉港墘，經朴子市、縣治、太保市、水上交流道，最後與台一號省道交於水上。本道路是布袋、朴子地區與嘉義市之主要聯絡道路。境內全長 32.4 公里，寬度 8 至 21 公尺。
- (11)169 號：位於梅山鄉東側，為梅山鄉山區及大阿里山地區之南北聯絡道路，北起豐山，南迄里佳，全長約 48.9 公里，目前公路局計畫改善路段為豐山－瑞里段及石卓－里佳段。
- (12)170 號：自東石網寮，經布袋鎮、朴子市至鹿草鄉，為此鄉鎮聚落內之聯絡道路，寬度 7 至 9 公尺。
- (13)172 號縣道：在嘉義縣境內共有兩段。一為布袋至義竹段；另一段則在本縣道貫穿台南市的鹽水區、新營區、白河區、與關子嶺等地區後，進入嘉義縣中埔鄉，與台三線相交於沅水。本道路前段共計 10.9 公里，後段則為 13.8 公里，寬度 7 至 12 公尺。

就公路系統來看，嘉義縣縣道以上公路多集中在西部沿海地區以及中部平原區，東部丘陵區的公路密度明顯較低；而面積廣大的山區，主要道路則僅有台十八號省道、159 線道及 169 鄉道等三條。

表 4-43 嘉義縣內縣道一覽

公路名稱	起點	行經地名	迄點	里程(公里)	備註
149 線	竹山	古坑樟湖	梅山	40.336	可連接省道台 3 線
149 甲線	斗六	古坑、梅山太和	太和	56.656	可連接省道台 3 線
151 線	竹山延平	竹山延平	鹿谷溪頭	19.040	可連接省道台 3 線，往阿里山
157 線	斗南	大埤、溪口、新港、六腳、朴子、布袋過溝	布袋過溝	45.632	可連接省道台 1 線、台 17 線
159 線	新港	嘉義、竹崎內埔	番路	37.141	可連接國道 1 號，省道台 1 線、台 19 線
159 甲線	嘉義	番路	竹崎石桌	46.279	可連接省道台 18 線
161 線	朴子	朴子、布袋	布袋新岑	16.991	可連接省道台 17 線
162 線	溪口	大林	梅山	16.495	可連接國道 1 號、3 號，省道台 1 線、台 3 線
162 甲線	梅山	梅山	梅山太和	47.173	可連接省道台 3 線
163 線	嘉義	水上、鹿草、義竹	布袋	46.368	可連接省道台 1 線、台 17 線、台 18 線、台 19 線、台 61 線、台 82 線
164 線	口湖	水林、北港、新港	民雄	31.252	可連接省道台 1 線、台 17 線、台 19 線、台 61 線
165 線	中埔後庄	中埔後庄、水上中庄、白河、東山、柳營果毅、六甲	官田	37.590	可連接省道台 1 線、台 18 線、台 82 線
166 線	東石	六腳、新港安和、民雄頭橋、竹崎	梅山	84.357	可連接國道 3 號，省道台 1 線、台 3 線、台 17 線、台 19 線、台 37 線、台 61 線
167 線	朴子	鹿草	太保	15.048	可連接省道台 82 線
168 線	東石	朴子、太保	水上	33.181	可連接國道 1 號，省道台 1 線、台 3 線、台 17 線、台 19 線、台 37 線、台 61 線



公路名稱	起點	行經地名	迄點	里程(公里)	備註
169 線	梅山	梅山、竹崎、阿里山	阿里山	51.006	可連接省道台 18 線
170 線	東石	朴子	鹿草	17.133	可連接省道台 61 線、台 17 線、台 19 線
172 線	布袋	義竹、鹽水、新營、後壁、白河	中埔	56.492	可連接國道 1 號、3 號，省道台 1 線、台 3 線、台 17 線、台 19 線、台 19 甲線、台 61 線

資料來源：交通部公路總局；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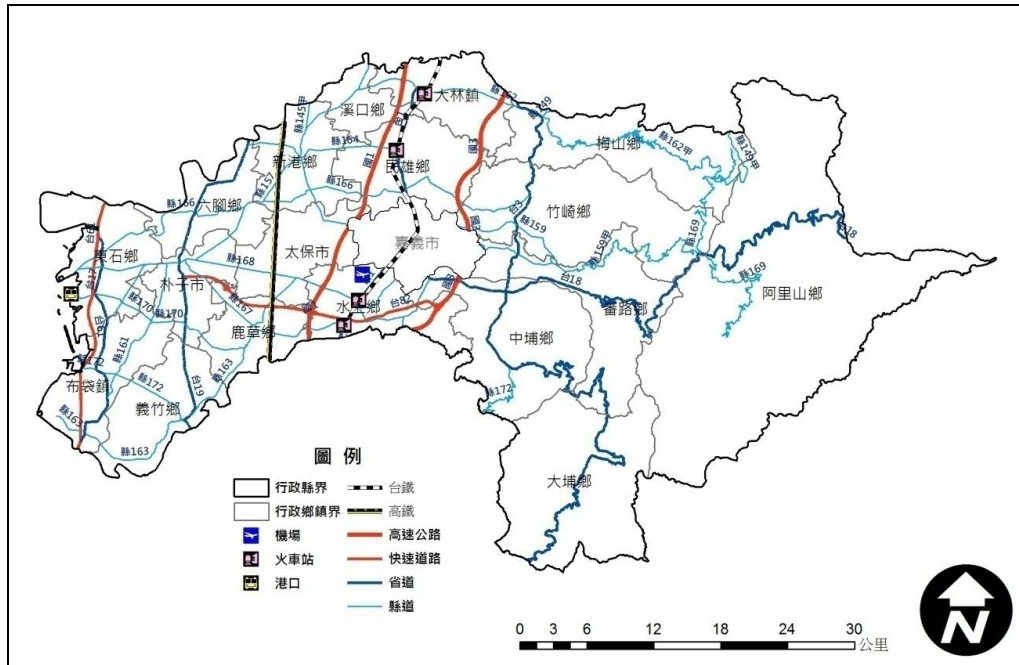


圖 4-25 嘉義縣農村總體道路系統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 4. 產業道路

此外，通往農業生產最前端之主要交通系統即為農路，其前端銜接國、省、縣、鄉道及林道等各類型交通系統；早期之農路多由農民自行鋪設、修建，其寬度多在 1 至 3 公尺之間，規格不一，其道路等級即所謂之「大道」。

台灣產業道路早於民國 62 年起即開始興建，而自民國 74 年度起政府又將既有農路改善工作列入加強基層建設提高農民所得方案基層建設實施方案實施，並於 75 年度起更列在十四項重要建設中「台灣省基層建設計畫」辦理，期以普遍改善農路，促使落後地區的農地亦能推行機械化，改進農業經營方式。歷年來，政府在「推動農村建設重要措施」及基層建設計畫等農業政策及有關計畫項下推動，逐年辦理產業道路興建及養護暨農路改善工作，其成果及績效顯著，嘉義縣農路分佈詳見圖 4-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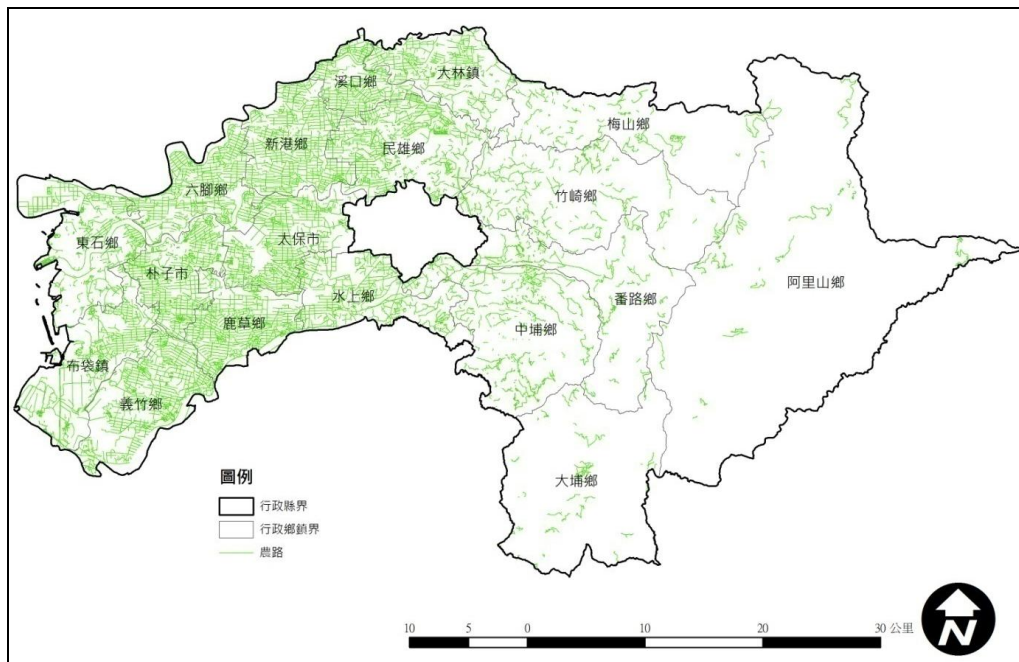


圖 4-26 嘉義縣產業道路分佈圖

(二)軌道運輸系統：依據使用目的的不同，嘉義縣境內的軌道運輸系統約可分為以下三大系統進行說明。

- 1.台鐵西部縱貫線：由雲林縣大埤鄉進入嘉義縣後，約略成南北走向，和台一號省道平行。在途經大林鎮、民雄鄉後，進入嘉義市；再由嘉義市進入嘉義縣水上鄉和台南市後壁區。沿線大小車站計有大林、民雄、嘉義、北回、水上、南靖等六站。
- 2.台灣高速鐵路：台灣高鐵系統計畫路線全長 345 公里，沿途經過 14 縣市、77 市鄉鎮區。高鐵規劃在台灣西部走廊設置 12 個車站，營運初期有 8 個車站提供服務(台北、板橋、桃園、新竹、台中、嘉義、臺南及左營)，其餘 4 站(南港、苗栗、彰化、雲林)，預計於 2010 年加入營運。高鐵嘉義站可利用快速道路(台 82)連接國道 1 號、國道 3 號及省道 1 號。
- 3.阿里山森林鐵路：為現今世界僅存的三大高山鐵路之一，也是過去阿里山地區與平地唯一的交通網路。阿里山高山鐵路起點為嘉義火車站，經北門、竹崎、交力坪、奮起湖等站後，止於阿里山新站，路線全長 72 公里。在阿里山地區，還有神木及眠月等支線。阿里山森林鐵路因其經過亞熱帶、溫帶、寒帶等林相，蜿蜒於萬巒疊嶂的阿里山區，以及因鐵路修築之形式，須前後交叉前進等特色，是台灣非常著名的觀光路線。

(三)航空運輸系統：現有航空站位於水上鄉、太保市與嘉義市交界的「高雄國際航空站嘉義輔助站」，即通稱的「嘉義航空站」。因為該航空站出口在水上鄉，故一般

人也稱其為「水上機場」，嘉義航空站目前係與軍方共用。不過目前國內航線多以停飛，僅存外島(馬公、金門)航線。

(四)港口設施：現有的港口計有布袋漁港、東石漁港、網寮漁港、下庄漁港、塭港漁港、副瀨漁港、鰲鼓漁港、好美里漁港、白水湖漁港等九個，皆屬於第三類漁港，目前僅隸屬於高雄港務局之下的布袋港有經營客貨運輸業務。布袋港位於布袋鎮以西濱海地區。由於其西北方有統仙洲、箔子寮汕及外傘頂洲所構成之狹長沙洲作為天然屏障，因此水域相當靜穩。布袋港在明清時期即為台灣與大陸福州、廈門的通商口岸，船貨進出頻繁，在卅年代已有「小上海」的美譽。台灣光復後，隸屬高雄港務局，為台灣西南沿海的航運港口之一。

#### (五)大眾運輸

1.公車：嘉義縣公車原處於虧損狀態營運，近年來發展出 BRT 後情況漸趨改善，縣內公車主要供給居民來往各鄉鎮以及阿里山觀光需求，在國道客運方面則服務鄰近嘉義市鄉鎮，近年因國道客運惡性競爭導致票價浮動，但低廉的票價影響旅客運具選擇意願，使得國道客運的客運增長而國內航班的選擇意願降低。

2.BRT：民國 96 年 BRT 配合高鐵轉乘採用一般公路客運模式通車試運，97 年 BRT 全系統營運，建立專用車道、專屬候車站台、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公車優先號誌系統及低底盤公車車輛營運，確立 BRT 相關基礎設施與營運車輛規模。目前每日提供 132 班次，往返嘉義市與高鐵嘉義站，沿途共設站 18 處，而年運量也從 96 年 17 萬人次、第二年度總運量增為 47 萬人次，至 98 年突破 70 萬人次，即平均每日載客量 2 千人以上。

表 4-44 嘉義縣公車營運現況表

路線名稱	起站	迄站	備註	
忠孝站	7301	嘉義車站	嘉義農場	-
	7302	嘉義車站	奮起湖	經石棹
	7303	嘉義車站	長庚醫院	-
	7304	嘉義車站	梅山	經大林
	7305	嘉義車站	檳榔宅	經沙坑
	7308	嘉義車站	半天岩	-
	7309	嘉義車站	中正大學	延駛至南華大學
	7311	嘉義車站	埔尾	-
	7312	嘉義車站	溪心寮	經竹崎
	7313	嘉義車站	溪心寮	經竹崎、松腳
	7314	嘉義車站	達邦	經石棹
	7315	嘉義車站	瑞峰	-
	7316	嘉義車站	溪口	-
	7317	嘉義車站	大湖	經半天岩、埔尾
	7318	嘉義車站	大湖	經埔尾
7319	嘉義車站	番路	經內埔、塘下寮	

路線名稱	起站	迄站	備註	
	7320	嘉義車站	雙溪口	經蒜頭
	7321	嘉義車站	松腳	經竹崎
	7322	嘉義車站	阿里山	-
	7323	嘉義車站	梅山	經竹崎
	7324	嘉義車站	朴子	-
	7325	嘉義車站	北港	經新港
	7326	嘉義車站	朴子	經雙溪口
	7327	嘉義車站	布袋	經水上、朴子
	028	嘉義車站	塘興村	-
	042	嘉義車站	松仔腳	-
梅山站	7306	梅山	民雄	經雙溪
	7307	梅山	北港	經溝背
	梅山-水井仔	梅山	水井仔	-

資料來源：摘自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悠遊網

表 4-45 嘉義客運 BRT 路線一覽表

路線統整	起站	迄站	備註
BRT 路線	嘉義縣立體育館	嘉義公園	經高鐵嘉義站、台鐵嘉義站
	高鐵嘉義站	台鐵嘉義後站	-
	高鐵嘉義站	北港	一般路線班車
	高鐵嘉義站	朴子、布袋及塭港地區	一般路線班車

資料來源：嘉義客運網

#### 四、照顧服務設施

嘉義縣老年人口約占全縣總人口之 14%，故老年照顧設施與相關服務機構需求較高。目前嘉義縣公私立老年社會照顧設施共計 18 處，其中以大林鎮 4 處為最多(詳見表 4-46)。至於社會照顧組織計有 5 個，其主要服務對象包含兒童、少年及身心障礙者。(詳見表 4-47)

表 4-46 嘉義縣老人收容照顧設施

	機構名稱	住 址
1	嘉義縣私立長春老人養護中心(15 床插管)	嘉義縣中埔鄉和興村後庄 39 巷 96 之 1 號
2	嘉義縣私立尚愛老人養護中心(15 床插管)	嘉義縣義竹鄉頭竹村 265 號
3	嘉義縣私立慶安老人養護中心	嘉義縣中埔鄉和美村後庄 202 號
4	財團法人利河伯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嘉義縣私立基督養護中心(14 床長照、31 插管)	嘉義縣大林鎮西林里西榮路 3 號
5	嘉義縣私立南新老人養護中心(15 床插管)	嘉義縣太保市南新里南埤路 120 巷 70 號
6	嘉義縣私立雙福寶慈濟佛門老人養護中心(15 床插管)	嘉義縣大林鎮平林里下潭底 69 號
7	嘉義縣私立宜家老人養護中(8 床長照、16 床插管)	嘉義縣大林鎮三村里 1 鄰潭漈 1 之 5 號
8	嘉義縣私立松柏老人養護中心(15 床插管)	嘉義縣竹崎鄉緞繡村松腳 10 之 11 號
9	嘉義縣私立怡園老人養護中心	嘉義縣朴子市永和里應菜埔 150 之 8 號
10	嘉義縣私立慈保老人養護中心(21 床長照)	嘉義縣中埔鄉隆興村枋樹腳 20 之 20 號
11	嘉義縣私立感恩老人養護中心(15 床插管)	嘉義縣民雄鄉東榮村中庄 21 之 45 號
12	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開元殿福松老人養護中心(15 床長照、30 插管)	嘉義縣溪口鄉柴林村 65 之 2 號
13	嘉義縣私立大林老人養護中心(6 床長照、15 床插管)	嘉義縣大林鎮三和里 10 鄰民生路 478 號

	機構名稱	住址
14	嘉義縣私立番路僧伽老人養護中心(15 插管)	嘉義縣番路鄉新福村 5 鄰許厝 22 號
15	灣橋榮民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嘉義縣竹崎鄉石麻園 38 號
16	嘉義縣私立長順護理之家	嘉義縣六腳鄉正義村 4 鄰占富厝 1-2 號
17	嘉義縣私立梅山護理之家	嘉義縣梅山鄉中山路 531 號
18	嘉義縣私立福興護理之家	嘉義縣民雄鄉福興村牛稠溪 68-5 號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社會處

表 4-47 嘉義縣社會照顧組織彙整表

組織名稱	服務項目	運作成效
嘉義家庭扶助中心	1. 貧困兒童、少年家庭扶助服務 2. 兒童、少年寄養服務 3. 社區服務	嘉義家庭扶助中心隸屬於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TFCF)，成立於 1967 年 3 月 12 日，並於朴子成立服務處。
嘉義縣私立嘉義教養院	照顧肢體障礙及心智障礙中、重、極重度之身心障礙者	民國 82 年開始提供服務。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嘉義教區附設嘉義縣私立聖心教養院	1. 照顧 0-6 歲發展遲緩兒童〈含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幼兒〉及其家庭。 2. 服務 5-15 歲重度、極重度、多重之身心障礙者，依服務使用者個別需求提供就學支援、基本能力訓練、休閒活動、實用認知課程、復健活動。 3. 服務十八歲以上領有心智障礙之身心障礙手冊者，且具有基本生活自理能力者	民國 79 年開始提供服務。
嘉義縣私立大林教養院	依照服務使用者之身心障礙程度及類別，分別實施生活教育、養護、身心復健及技藝陶冶等訓練	民國 94 年開始提供服務。
財團法人私立嘉義縣嘉惠教養院	1. 持有殘障手冊者 2. 經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介者。 3. 經指定之公立醫院審定為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不具行動能力、且不能自理生活並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民國 75 年成立。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 五、水土保持及防災設施

本計畫考量嘉義縣水土災害特性，相關水土保持及防災設施應以防範水患及治山防洪以流域整體治理及綜合治水為原則，結合集水區、雨水下水道、農田排水及水土保持規劃，並考慮地層下陷研擬因應措施。除人口密集、土地高度利用地區須以工程方式代替生態治理，大不分農村社區應配合土地使用相關管制措施，減少鄰近區域開發影響河川自然型態，必要時闢建滯洪池以滯留洪峰並減少洪患。故保護利用強度較高之土地，例如人口密集區、集居村落等，應列為優先治理地區以加強防範淹水洪害。

### (一) 水患治理及治山防洪系統

為有效改善淹水問題，經濟部提出「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修正計畫，以系統性治理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事業性海堤之構想，配合水患治理特別條例之訂定，針對淹水情形嚴重且治理進度落後之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事業性海堤等，規劃各水患治理區域以加速治理速度。

而嘉義縣在區域排水、事業性海堤及雨水下水道和治山防洪等皆有被指派相關治理區域，此包含住宅密集區、工業區等地區及其上游集水區、坡地易淹水地區；治山防洪則防護原住民鄉鎮、重大土石災害區及其他相關影響範圍。

另配合嘉義縣管區域排水之整體規劃並依內政部營建署之雨水下水道規劃，指定施作雨水下水道系統及改善工程，盡速降低易淹水地區之水患威脅。有關本縣水患治理及治山防洪系統建設彙整如表 4-48。

## (二)主要水庫壩堰建設

除水患治理及治山防洪建設外，嘉義縣現有曾文水庫、內埔子水庫及仁義潭水庫等集水區(見表 4-49)，分別引水於曾文溪、朴子溪及八掌溪三流域，主要供水給嘉南地區，水庫壩堰建設亦在整體水土保持與治山防洪工作上扮演重要的角色。

但曾文水庫及仁義潭水庫已有優養化的情形，曾文水庫集水區目前分佈大量高山茶及檳榔等農業生產區，以及水庫觀光、垂釣、網撈活動，造成水庫營養鹽與日俱增(溫清光，2005)。面對未來氣候變遷可能面臨的暴雨或乾澇，嘉義縣各供水水庫必須考量加強鄰近土地使用的限制與監控，以確保水資源的供應。

**表 4-48 嘉義縣水患治理及治山防洪系統彙整表**

項目	系統別	保護鄉鎮
縣市管區域排水	龍宮溪排水系統	布袋鎮、義竹鄉
	考試潭排水系統	布袋鎮、東石鄉
	荷包嶼排水系統	布袋鎮、東石鄉、太保市、鹿草鄉
	新埤排水系統	太保市、六腳鄉
	朴子溪支流排水系統	東石鄉、六腳鄉、朴子市、太保市、新港鄉、民雄鄉、竹崎鄉
	八掌溪支流排水系統	義竹鄉、鹿草鄉、水上鄉、中埔鄉
	石龜溪支流排水系統	大林鎮、梅山鄉
	六腳鰲鼓排水系統	東石鄉、六腳鄉、新港鄉
	栗子崙排水系統	東石鄉
	內田排水系統	布袋鎮
	埤子頭排水系統	新港鄉、溪口鄉、民雄鄉
	塭港排水系統	東石鄉
	三疊溪支流排水系統	大林鎮
	中三塊中排排水系統	東石鄉
	松子溝排水系統	東石鄉
	鹽館溝排水路系統	布袋鎮
	贊寮溝排水路系統	布袋鎮
	朴子溪支流排水系統-灣橋排水	竹崎鄉
	魚寮中排三排水系統	六腳鄉
金陵排水系統	布袋鎮	
縣市管事業性海堤	東石海埔地海堤	東石鄉
	好美里海埔地海堤	布袋鎮
雨水下水道系統	-	石龜溪排水流域內各都市計畫區

縣市管河川上游坡地水土保持	朴子溪支流排水系統	嘉義縣民雄鄉、竹崎鄉、梅山鄉、番路鄉、嘉義市東區
	八掌溪支流排水系統	中埔鄉、水上鄉、白河鎮
	石龜溪支流排水系統	嘉義縣大林鎮、民雄鄉、竹崎鄉、梅山鄉、南投縣古坑鄉
治山防洪(規劃集水區面積約 1.9 萬公頃)	-	阿里山鄉等

資料來源：民國 94 年「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修正計畫，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表 4-49 嘉義縣主要水庫

位置	水庫或壩堰名稱	壩堰所在(或越域引水)溪流名稱	滿水位面積(公頃)	有效容積(萬立方公尺)	功用
嘉義縣	曾文水庫	曾文溪	1,714.0	59,853.0	發電、灌溉、公共給水、防洪、觀光
	內埔子水庫	朴子溪	14.9	49.5	灌溉
	仁義潭水庫	八掌溪(引水渠)	211.0	2,506.0	公共給水、觀光

資料來源：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 98 年版，經濟部水利署

(三)本計畫彙整嘉義縣的國土利用調查及農委會水土保持局之水土保持及防災設施資料，就水土保持及防災設施分布情形詳參圖 4-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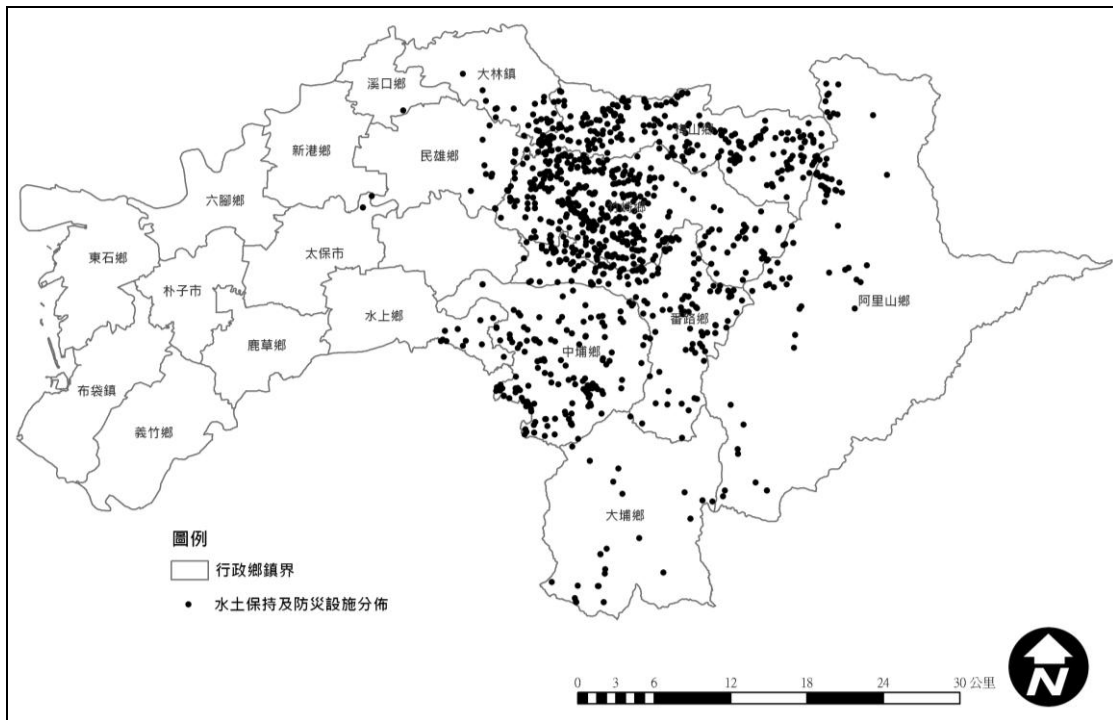


圖 4-27 嘉義縣 90-98 年水土保持及防災設施建設工程分佈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 第三節 總體生態環境

本節將歸納整理嘉義縣自然生態環境特性，以對嘉義縣農村總體自然生態環境進行通盤性的瞭解與認知。

#### 一、氣候

##### (一)氣溫

嘉義縣地區所處緯度較低，北迴歸線通過嘉義縣水上鄉下寮村及玉山附近，此線以北為亞熱帶，以南為熱帶。氣候特徵以高溫、豪雨、多風最為顯著，這主要是受地形山脈走向排列及季風影響所致，嘉義縣大抵可以海拔 600 公尺為界，劃分為西部平原型氣候—以嘉義市為代表，及南部熱帶性高山氣候—以阿里山為代表。

西部平原氣候氣溫較高，濕度較小，蒸發量及風速較大，年雨量較少，由丘陵地區向沿海遞減，雨量以夏季較集中，冬季乾旱，而地形平坦區，日照較充足。熱帶性高山氣候氣溫較低，濕度較大，蒸發量及風速較小，年雨量充足，超過 3,000 公釐，而在海拔 1,000 至 2,500 公尺已接近溫帶氣候。

根據中央氣象局嘉義測候站之觀測記錄，年均溫為 23.6°C，月平均最高氣溫為 7 月，約 33.1°C，最低為 1 月，約 12.2°C。另外從中央氣象局統計資料顯示，近十年來嘉義地區年均溫之趨勢有微幅升高；其中又在 2002 年時，嘉義地區出現高溫狀況。在寒害方面，雖然台灣平地地區出現 10°C 以下低溫日數並不多，但低溫對於養殖漁業和農作物造成的危害卻不容忽視。

##### (二)雨量

嘉義縣雨量主要受季風及地形二個因素支配，冬季乾旱，夏季多雨。全年平均雨量約為 1,520 mm，雨量之分配大部分集中於夏季，可分二個時段，一為 5-6 月之梅雨季，降雨量佔全年 30.8%；其次為 7-9 月颱風季，降雨量 550mm，佔全年 46%，此二雨季共佔總降雨量的 76.8% 以上。雨量之分佈山區多於平原，年平均雨量山區在 3,000 mm 以上，丘陵地區及平原地區之雨量分別為 1,700~3,000 mm 及 900~1,500 mm。

民國 98 年莫拉克颱風所造成 16 個鄉鎮之土石流災害與水災，造成 10 人死亡，2 人失蹤，農作物損害面積約 14,176 公頃，粗估損失金額 7 億 2,447 萬元，農業設施損失面積約 181 公頃，粗估損失金額 3,950 萬元，農牧用地流失或埋沒損失

面積約 1,200.5 公頃，損失金額 10 億 2,990 萬。

其他氣象災害主要有乾旱、寒害、強風災害、龍捲風災害及冰雹災害等，其中以乾旱最值得注意，本縣雨量雖豐，但四季相差懸殊、夏潦冬旱、雨量不均，每年 10 月至翌年 3 月為乾旱期，有時甚至持續至 4、5 月始解除旱象。鰲鼓在民國 53 年曾有連續 102 天未降一滴雨之紀錄。乾旱之災害程度雖不及颱風和異常降水嚴重，但其對農業生產有相當大影響。

### (三)相對濕度

嘉義縣地區相對濕度終年在 80% 以上，山地區在秋冬兩季時較春夏為高，平原區則大致上四季相等。

台灣地區中南部蒸發量較北部為高，嘉義地區蒸發量以 7 月 197.1 公釐最高，2 月 94.4 公釐最低；而與降雨量對照，自 10 月開始，蒸發量即大大超過降雨量，一直持續至 3 月，可知本縣在春、冬二季面臨缺水問題。

### (四)日照

嘉義縣平均日照量以 7 月 224.6 小時最多，2 月份 131.11 小時最少，平均日照量 167.55 小時。

### (五)季風

春夏吹西南風，秋冬吹西北、東北風，為一冬冷夏熱地方。

### (六)颱風

台灣地區每年受颱風侵襲大多集中於 7-9 月，尤以 8 月為甚。由於本縣位於中央山脈之西，故颱風之威脅較台灣北部及東部為小。但因山嶽較多，易造成氣旋，加上颱風所帶豪雨，常造成嚴重災害。

## 二、土地環境分析

### (一)位置

嘉義縣位於臺灣本島中南部，東接南投縣、高雄市，西瀕臺灣海峽，南與台南市毗連，北臨雲林縣；水上鄉下寮村有北迴歸線通過，此線以南為熱帶圈，以北屬於亞熱帶圈。本縣地理位置，極東為阿里山鄉玉山(東經 120°56'57" )，極西為東石鄉鰲鼓村海埔新生地(東經 128°08'25" )，極南為大埔鄉南端(北緯 23°13'05" )，極北為大林鎮北勢(北緯 23°38'01" )。(詳見表 4-50)

表 4-50 嘉義縣四至極位置一覽表

項目	地點	東經度數	北緯度數
極南	大埔鄉南端	120°33'00"	23°13'05"
極北	大林鎮北勢	120°23'52"	23°38'01"
極東	阿里山鄉玉山	120°56'57"	23°23'17"
極西	東石鄉鰲鼓村海埔新生地	120°08'25"	23°26'14"

資料來源：嘉義縣統計要覽。

(二)地形

嘉義縣東側多山，地形分區為西部斜面，屬於中央山系之玉山羣，地勢向西漸緩；向西則為介在西部斜面與嘉南海岸平原之間的丘陵地區，丘陵區西側為嘉南海岸平原，在地形上以海拔 100 公尺及 500 公尺為界，可分為平原區(面積 79,036 公頃，佔全縣面積 41.56%)、丘陵區(面積 42,679 公頃，佔全縣面積 22.45%)及山地區(面積 68,452 公頃，佔全縣面積 35.99%)三部分。(詳見圖 4-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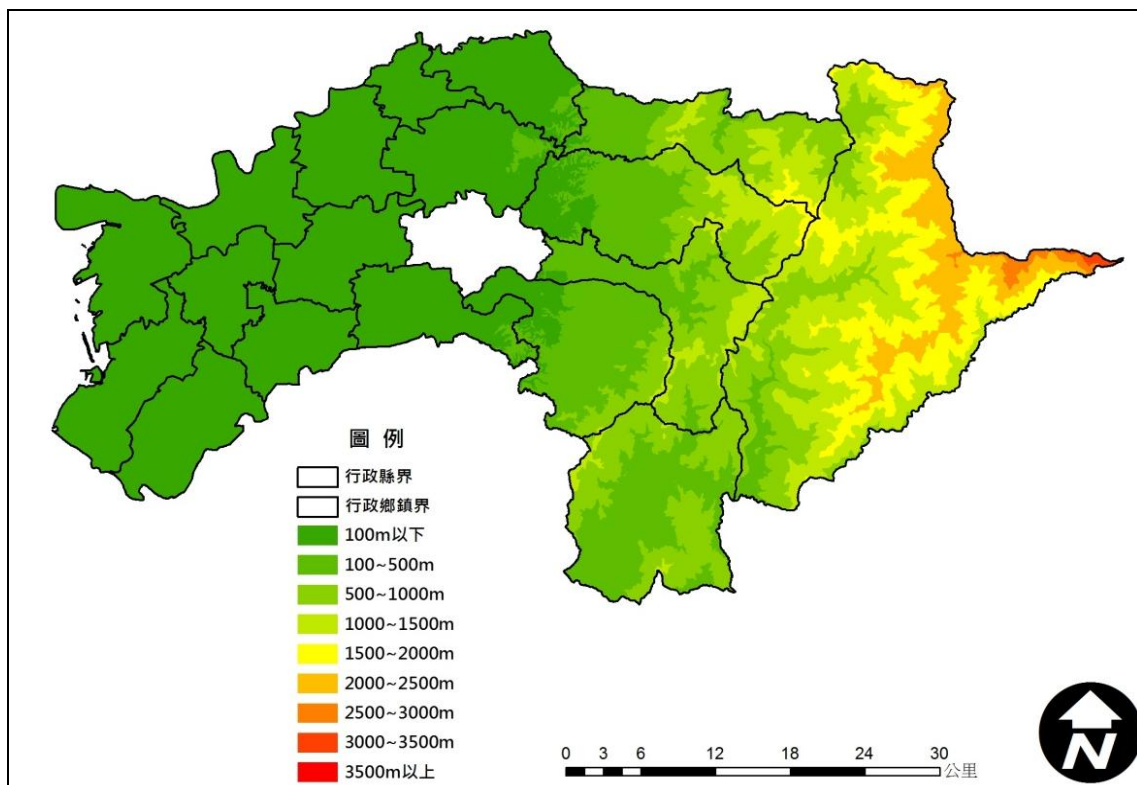


圖 4-28 嘉義縣農村總體地形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三、藍帶系統

(一)地面水

嘉義縣之三條主要河川皆源自東側高山，向西流入臺灣海峽，自北至南依序為北港溪、朴子溪及八掌溪。中、下游河段係屬壯年期河川，上游河段則介於幼年期或壯年期河川。這些水系河川流量極不穩定，加上雨量在季節之分佈極不平

均，故每遇豪雨時，山區容易發生沖蝕，洪流挾帶泥沙宣洩而下，衝出山谷後，極易侵蝕河岸，產生大量砂石堆積河道，致洪水氾濫成災，造成居民生命財產之重大損失。茲將境內三條主要河川概況分述如下所示。(詳見表 4-51、圖 4-29)

### 1.北港溪

北港溪發源於雲林縣林內附近山邊，源地高約 335 公尺，長 83 公里，平均坡降為 1/248，流域面積為 751 平方公里，枯水期流量為每秒 0.1 立方公尺，洪水期流量為每秒 2,023 立方公尺。就行政區域而言，北港河流域涵蓋了雲林縣及嘉義縣部分地區，其中嘉義縣部分包括大林鎮、溪口鄉、民雄鄉、新港鄉、六腳鄉、東石鄉、梅山鄉等 7 鄉鎮。

### 2.朴子溪

朴子溪發源於大坑、塘湖，源地高約 900 公尺，向西流經嘉義縣北部，過朴子市入臺灣海峽，長 71 公里，平均坡降為 1/79，流域面積 294 平方公里，枯水期流量為每秒 0.2 立方公尺，洪水期流量為每秒 1,100 立方公尺。朴子溪貫穿嘉義地區，其流經之地區包括番路鄉、竹崎鄉、民雄鄉、新港鄉、太保市、六腳鄉、朴子市、鹿草鄉、水上鄉、義竹鄉、東石鄉及布袋鎮。

### 3.八掌溪

八掌溪發源於奮起湖，源地高約 1,200 公尺，向西南由布袋鎮好美里與台南市北門區流至臺灣海峽，長 74 公里，平均坡降為 1/62，流域面積 478 平方公里，枯水期流量為每秒 0.4 立方公尺，洪水期流量為每秒 1,800 立方公尺。就行政區域而言，八掌河流域涵蓋了台南市(北門區、學甲區、鹽水區、後壁區、白河區)及嘉義市，嘉義縣部分包括義竹鄉、布袋鎮、鹿草鄉、水上鄉、中埔鄉、番路鄉。

除這三條河川外，尚有三疊溪、坑頭厝溪、水尾溪、番仔溪、麻園寮溪、連樹林溪、大埔溪、到孔山溪、早知溪、旱溪及中莊溪等，次要河川縱橫灌溉嘉義縣。

**表 4-51 嘉義縣農村總體藍帶系統彙整表**

藍帶主體	起源地	源地高度	流域長度	流域面積	流經鄉鎮(嘉義縣)
北港溪	雲林縣林內附近山邊	約 335 公尺	83 公里	751 平方公里	大林鎮、溪口鄉、民雄鄉、新港鄉、六腳鄉、東石鄉、梅山鄉
朴子溪	大坑、塘湖	約 900 公尺	71 公里	294 平方公里	番路鄉、竹崎鄉、民雄鄉、新港鄉、太保市、六腳鄉、朴子市、鹿草鄉、水上鄉、義竹鄉、東石鄉及布袋鎮
八掌溪	奮起湖	約 1,200 公尺	74 公里	478 平方公里	義竹鄉、布袋鎮、鹿草鄉、水上鄉、中埔鄉、番路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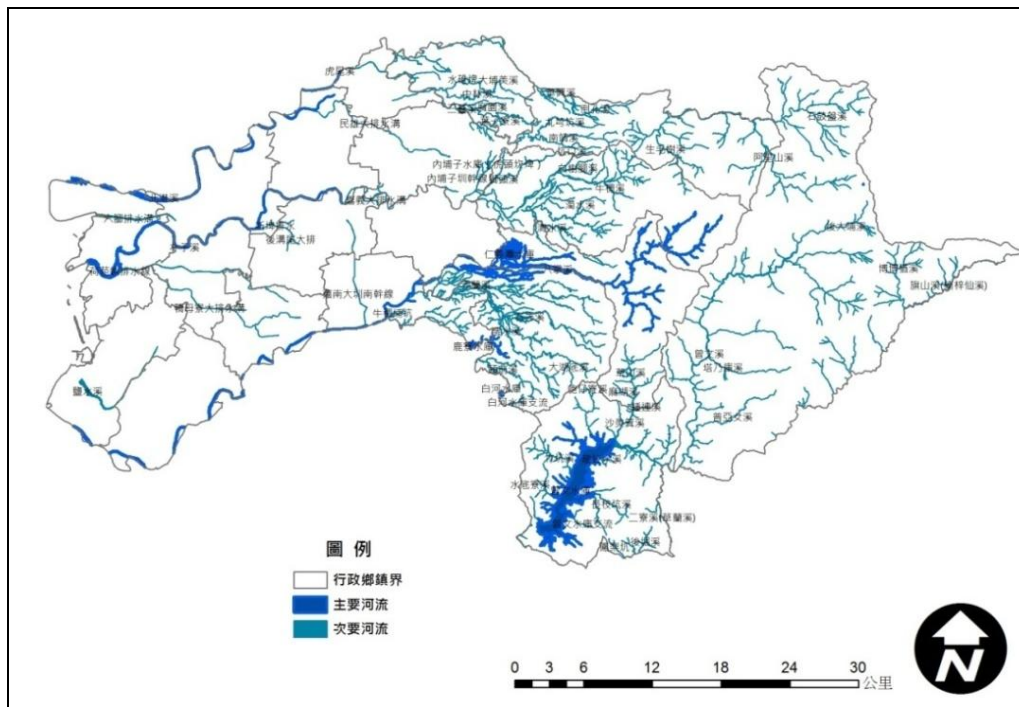


圖 4-29 嘉義縣農村總體藍帶系統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 (二)地下水

嘉義地區位於朴子溪、北港溪、八掌溪及濁水溪等之沖積層上，其含水層較薄且岩層較小，故地下水資源不豐。本縣地下水之流動方向係由八掌溪呈東南—西北向進入北港溪。以往農民抽取地下水充為農業灌溉水源，抽取量已漸趨飽和狀態，近來更因魚塢養殖業發展迅速，大量超抽地下水養殖魚蝦，造成地下水位日趨下降及地盤下陷，在嘉義沿海地區的地下水位甚至在 30 公尺以下，目前零水位線和民國 60 年比較，已內移了 13 公里。零水位線內移的情況將造成地下水鹽化、沿海植物遭鹽化生長困難甚至枯死及地下水可抽取量減少等問題。

嘉義沿海地區因大量抽取地下水，且由於補注量不足之情況下，使得沿海地區地下水鹽化情況嚴重，並造成嚴重之地層下陷的問題。根據經濟部水利署民國 100 年地下水觀測站地下水位檢測結果顯示，沿海地區的地下水位幾乎都是在海平面以下，以布袋(二)地下水觀測站最為嚴重，平均日水位為-32.19 公尺；地層下陷方面，朴子溪與龍宮溪間民國 93-99 年最大累積下陷量達 25 公分。

## 四、綠帶系統

嘉義縣綠帶系統以阿里山森林為主，提供全縣甚至全國民眾假日休憩及觀光之景點，而各都市計畫區內亦劃設多處公園及兒童遊樂場用地(詳見圖 3-30)。

嘉義縣為農業大縣，在非都市地區擁有，大面積的耕地與林地，較少有公園之規劃，僅少部分社區透過私人提供土地及相關計畫經費補助進行小型公園規劃。

表 4-52 嘉義縣農村總體綠帶面積統計表

單位：平方公尺

鄉鎮	天然林	人工林	公園綠地	草地	合計
布袋鎮	-	1,146,485	173,019	229,437	1,548,941
朴子市	-	265,449	320,612	322,640	908,701
東石鄉	-	4,463,633	48,596	1,086,759	5,598,988
鹿草鄉	-	636,182	38,998	173,991	849,171
義竹鄉	-	191,925	24,818	217,175	433,917
六腳鄉	1,981	447,912	61,007	1,935,090	2,445,991
溪口鄉	39,643	348,290	39,732	136,256	563,920
新港鄉	47,231	311,038	225,535	1,139,373	1,723,177
太保市	80,001	765,455	89,280	426,016	1,360,752
大林鎮	113,783	3,905,597	136,516	230,097	4,385,993
民雄鄉	692,541	6,076,175	114,443	309,854	7,193,013
水上鄉	6,013,777	2,334,786	124,719	1,066,922	9,540,204
中埔鄉	9,643,530	10,756,900	69,753	535,559	21,005,743
竹崎鄉	18,795,444	44,915,580	203,825	766,890	64,681,739
梅山鄉	34,393,879	24,201,025	57,600	227,437	58,879,941
番路鄉	38,621,805	24,743,864	72,822	590,034	64,028,524
大埔鄉	84,116,473	39,948,239	644,598	498,084	125,207,394
阿里山鄉	275,896,947	130,356,349	7,820	9,558,557	415,819,673
總計	468,457,035	295,814,883	2,453,694	19,450,170	786,175,7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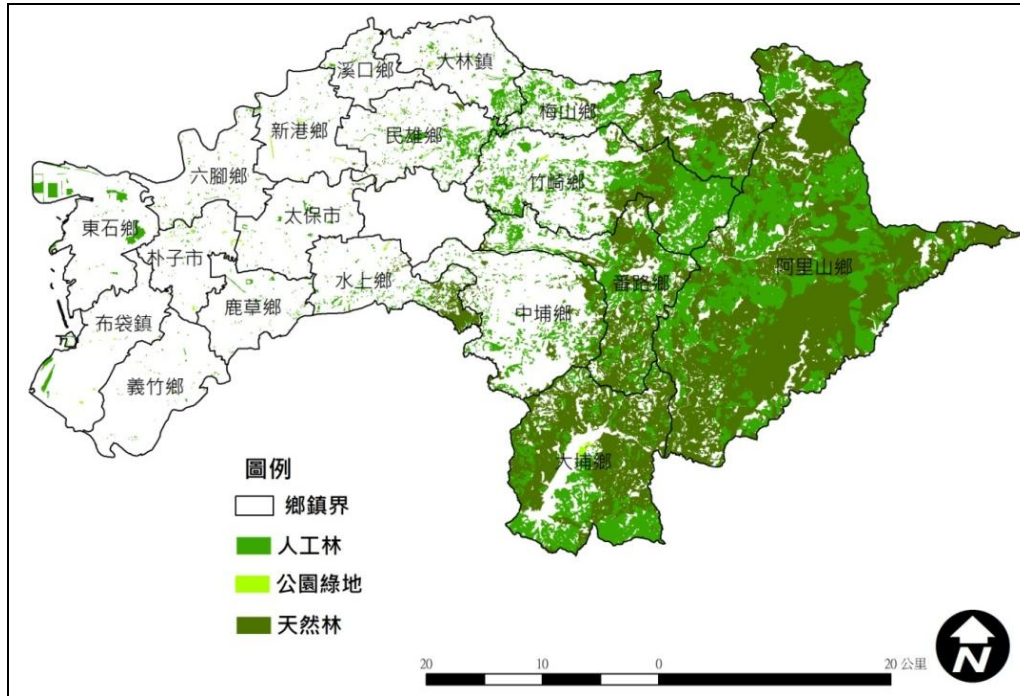


圖 4-30 嘉義縣農村總體綠帶位置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 五、具特色之動植物資源

嘉義縣由於地形地勢多變，造就各種不同種類動植物的分佈，且為保護動植物資源，劃設好美寮自然保護區、彰雲嘉沿海保護區、台灣一葉蘭自然保留區、西施貝繁殖保護區等四處法定保育區。塔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與鰲鼓溼地、朴子溪河口、布袋濕地、八掌溪中段等四處重要野鳥棲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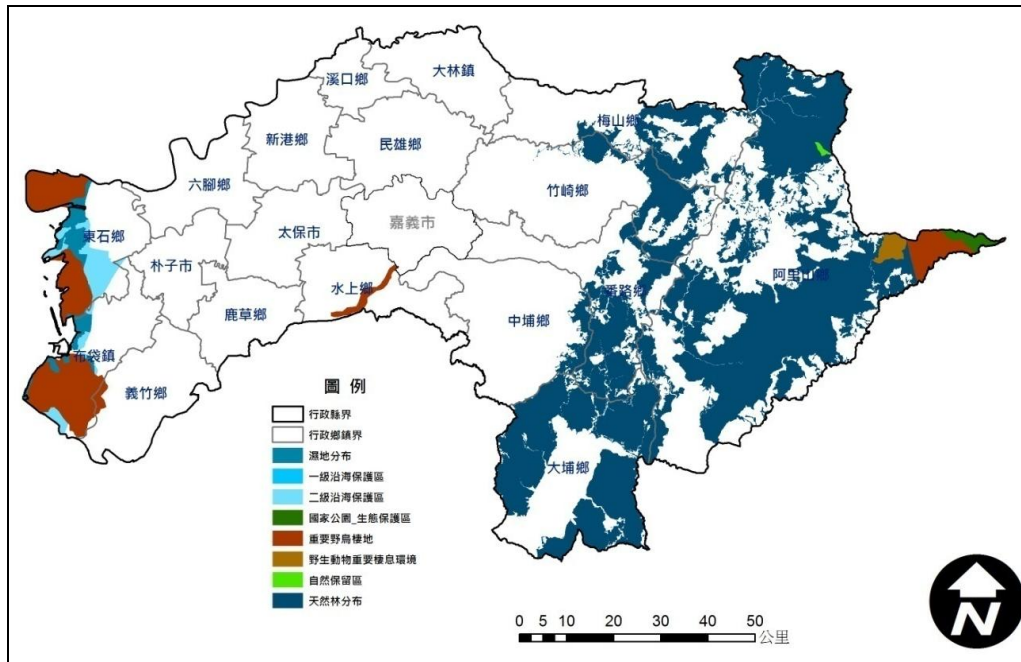


圖 4-31 嘉義縣自然保育區分佈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依據動植物大致可分述如下所示。

(一)植物資源：本縣之植物資源依據地形可分為沿海資源、低海拔植群、中海拔植群、高海拔植群。

1.沿海資源：為保護沿海生態資源，內政部營建署於民國70年及74年，邀集相關單位與專家學者，共進行了兩次「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至76年為止，由行政院公告劃設了十二處沿海保護區，嘉義縣境內共包括好美寮自然保護區、彰雲嘉沿海保護區。

(1)好美寮自然保護區：位於八掌溪口以北，布袋海埔新生地以南的浮洲、瀉湖、紅樹林與防風林，亦即整個好美寮濕地範圍，面積約為861公頃。其中，好美寮濕地，為觀察好美寮自然保護區之極佳地區，沿海浮洲、瀉湖、防風林、紅樹林景觀等。



(2)彰雲嘉沿海保護區：位於彰化、雲林及嘉義三縣，北起彰濱工業區南緣，南至八掌溪口；東臨台 17 號公路，西至 20 公尺等深線，陸域及水域總面積約 99,290 公頃，其中，包括鰲鼓濕地與朴子溪口濕地。鰲鼓濕地全區屬於台糖公司蒜頭糖廠所有，其內植被多樣，最西側沿海地區為木麻黃與部分白千層、黃槿所構成的防風林帶，其餘地區多為禾本科孟仁草及蘆葦等濕生植物及部分常見的菊科植物如長柄菊、咸豐草、野塘蒿等；朴子溪口濕地北岸多以水筆仔、海茄苳混合生長，為主，南岸原本紅樹林生態最密集，然因為魚塭開闢與西濱快速道路工程影響，紅樹林急速消失，溼地大量流失。此外，相連的違法魚塭、蚵架，更是讓紅樹林逐漸往內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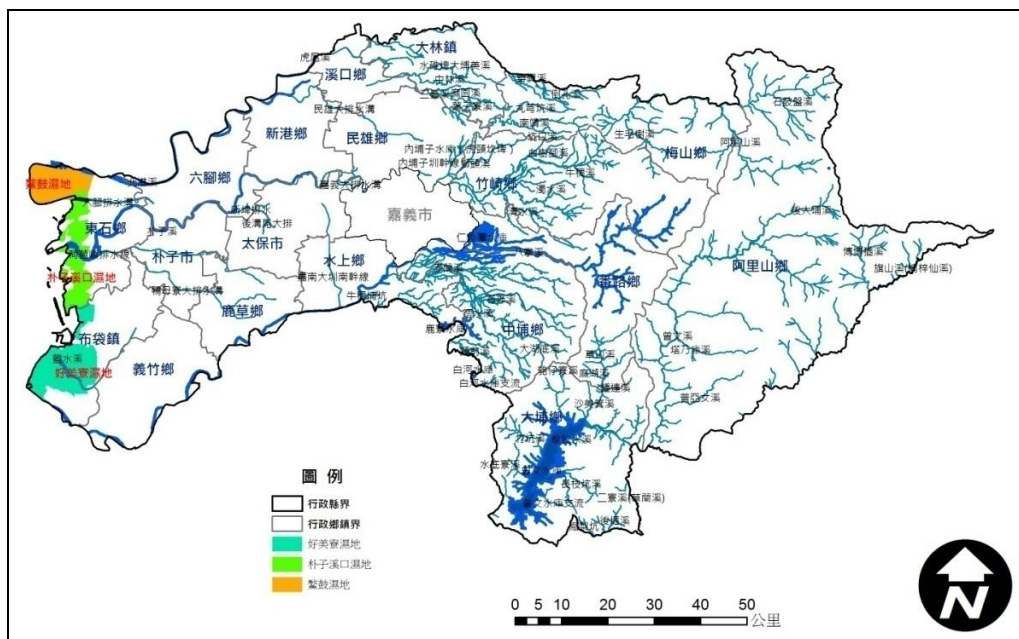


圖 4-32 嘉義縣農村總體濕地分佈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2.低海拔植群：嘉南平原是台灣重要穀倉，因此農作開發甚為頻繁，而自然植被大多墾伐殆盡，平地植被主要為帶狀分佈的防風林、農村綠籬及零星散佈的鄉土樹種為主，在大規模的農業地景上頗具妝點之效，由平地至 700 公尺以下的低海拔地區，主要的植被類群以山坡上大片的相思林與演替中的次生林相為主，主要植物有相思樹、苦楝、羅氏鹽膚木、血桐、野桐、黃荊、白茅、白背芒，部分樟、楠科植物所構成的闊葉林而人為栽植大面積的檳榔與竹林及部分的果樹區。

### 3.中高海拔植群

(1)中海拔植群：在海拔 700~2,500 公尺的中海拔山區則為暖溫帶闊葉林與涼溫帶針闊混合林為主，暖溫帶闊葉林主要分佈在 700~1,800 公尺的山區，原始林相為樟楠、殼斗科林相為主，而由於大規模的農業開發行為，此區間已為檳榔、竹林、

果園、茶園所取代；而在 1,800~2,500 公尺則是涼溫帶針闊混合林為主，闊葉林可分佈至 2,500 公尺左右的地區，而此區間也是部分針葉樹種可生長的區域，而在人為作用下柳杉林、茶園、及伴生在紅檜、扁柏林下的山葵則是此間十分常見的林相，而此區域也是高山茶分佈的極限。

(2)高海拔植群：一般來說在 3,500 公尺以上的地區並不多見且多為地勢陡峭的碎石地形、加上風勢強勁，因此多為矮性的植物或低矮灌叢才能生存如玉山圓柏、玉山杜鵑等，故名高山寒原；由此往下可明顯發現森林地與草生地的推移帶「林木界線」，由 3,500~3,000 公尺以冷杉林、玉山箭竹為主，是為亞高山針葉林；而 3,000~2,500 公尺則以鐵杉與雲杉林為主，是為冷溫帶針葉林。

而為保護此兩區域之植物生態，林務局各於 1992 年與 2001 年劃設一處台灣一葉蘭自然保留區與塔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原阿里山針闊葉林自然保護區)兩處法定保育區。

(1)台灣一葉蘭自然保留區(林務局，1992)

台灣一葉蘭自然保留區成立於民國 81 年 3 月 12 日，於嘉義縣阿里山鄉內，阿里山森林鐵路眠月線沿線。距阿里山火車站約 3 公里，屬嘉義林區管理處阿里山事業區第 30 林班，在塔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內。

(2)塔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林務局，2001)

在植物資源方面，本保護區原本為阿里山針闊葉樹林自然保護區，位在國有林阿里山事業區第 22-25、27-29 林班地，海拔幅度跨越 1,450-2,600 公尺，涵蓋溫帶及冷溫帶氣候，其內包括造林地及原始林，為一針闊葉混淆林，林相完整，孕育許多珍貴樹木如紅檜、台灣扁柏、鐵杉、華山松、台灣二葉松等針葉樹。行政院農委會於民國 90 年 5 月 17 日，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將本區劃設為「塔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二)動物資源：嘉義縣之動物資源依據綜合特生中心於民國 86 年 7 月起至 87 年 6 月間對嘉義縣野生動物的調查，指認各種類的稀有或敏感生物可以分為鳥類、哺乳類、爬蟲類、兩棲類、淡水魚類、蝴蝶類等六類，其中鳥類 72 種、哺乳類 28 種、爬蟲類 11 種、兩棲類 6 種、淡水魚類 8 種、蝴蝶類 12 種(詳見表 4-53 及圖 4-33)。

表 4-53 嘉義縣及臺灣、全世界現有野生動物種類數量表

類別	全世界	台灣種數	台灣特有種類	嘉義縣種數	嘉義縣特有種類
鳥類	9,100	500	83	213	72
哺乳類	4,500	70	44	38	28
爬蟲類	6,300	84	19	54	11

兩棲類	4,500	32	10	22	6
淡水魚類	8,000	154	29	35	8
蝴蝶類	15,000-20,000	400	50	163	12

資料來源：(張簡琳玫等,1999)註：特有種類包括臺灣特有種及特有亞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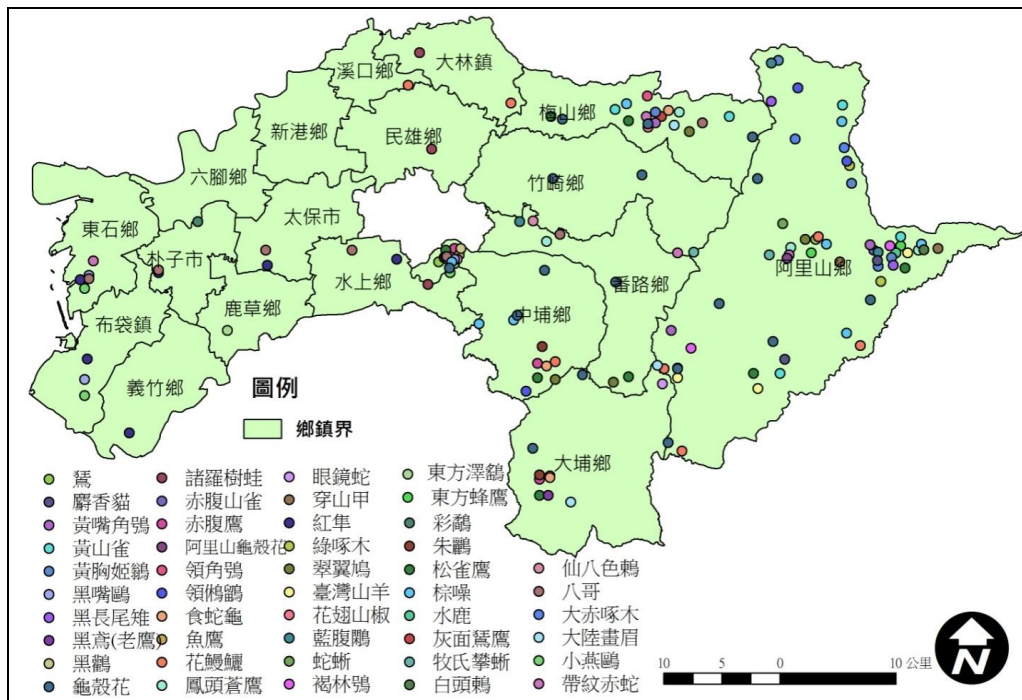


圖 4-33 嘉義縣特殊動植物分佈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 1. 鳥類

嘉義縣鳥類可分遷移性鳥類(候鳥)及留鳥兩類，根據特生中心的調查鳥類資源分佈最多係以沿海的濕地或溪流沼澤地最多即東石鰲鼓濕地一帶，其中以鷓類及行鳥類最多，雁鴨科的鳥類次之，鷺科的鳥類又次之。鰲鼓海埔地有 3 種鳥類為珍貴稀有種或應予保護種，分別是彩鸛、燕及紅尾伯勞，鷺科之小白鷺、黃頭鷺與夜鷺群居於紅樹林內。根據 1987 年 3 月份之調查，顯示原東石區之鷺鳥因紅樹林枯萎、築堤及人為捕捉等干擾，部份遷移至朴子溪南岸之澤木麻黃林內，唯當地又發生人為之捕捉干擾，現今只剩新結庄與型厝兩區為最大群居處，鳥群多達萬隻。此外，好美寮沙洲之木麻黃防風林帶寬達二、三百公尺，高大茂密，擋風定沙功能甚著，自民國 69、70 年開始，即有大批鷺鳥以此地為庇護或長年棲住之所。

為保護重要野鳥重要棲地環境，「重要野鳥棲地」(Important Bird Area, 簡稱 IBA)，由國際鳥盟(BirdLife International)於 1980 年代中期提出，台灣共有 52 個野鳥重要棲地，而嘉義縣境內共有 4 個分別是嘉義鰲鼓濕地、嘉義朴子溪河口、嘉義布袋濕地、嘉義八掌溪中段等。

2. 哺乳類：臺灣黑熊、麝香貓、水獺、高山管鼻蝠、臺灣管鼻蝠及渡瀨氏鼠耳蝠是嘉義縣數量較為稀少且分佈較為侷限之物種且多分佈於中高海拔的山區，而水獺則是 18 年前在曾文水庫有發現，但在特生中心此次的調查並無發現，因此值得再進行詳細之研究。而在水社寮一帶則有臺灣葉鼻蝠及臺灣小蹄鼻蝠等特有種的發現。
3. 爬蟲類：平地到低海拔山區雖有大規模的農墾情形，然仍可發現褐虎、斯文豪氏攀蜥(特有種)、麗紋石龍子、印度蜓蜥等。中高海拔代表性物種為短肢攀蜥、雪山草蜥、臺灣蜓蜥等而在山美村則有百步蛇的訪談紀錄。
4. 兩棲類：嘉義地區地形多樣提供兩棲類棲息環境，特有物種及珍貴稀有物種，包括臺灣山椒魚、盤谷蟾蜍、諸羅樹蛙、褐樹蛙、面天樹蛙、莫氏樹蛙、貢德氏赤蛙、虎皮蛙、黑蒙西式小雨蛙、史丹吉氏小雨蛙與巴氏小雨蛙等 11 種，於嘉義縣境內分佈地區詳見表 4-54。
5. 淡水魚類：嘉義縣特有及保育類魚種於各流域分佈情形如表 4-55。
6. 蝴蝶類：嘉義共有 29 種臺灣特有蝴蝶及曙鳳蝶、寬尾鳳蝶及黃裳鳳蝶等三種保育類蝶種。其中阿里山的達娜依谷共發現 7 科 71 種蝴蝶資源甚為豐富。

表 4-54 嘉義縣特有及保育類兩棲類分佈一覽表

物種中文名	特有種	珍貴稀有物種	大林	大埔	中埔	六腳	水上	民雄	竹崎	東石	阿里山	梅山	番路	溪口
臺灣山椒魚	●	●									●			
盤谷蟾蜍	●			●	●						●	●		
諸羅樹蛙	●		●					●	●					
褐樹蛙	●	●									●			
面天樹蛙	●			●			●	●	●			●	●	
莫氏樹蛙	●	●		●	●				●		●	●		
貢德氏赤蛙		●	●			●	●	●	●			●		
虎皮蛙		●	●	●		●	●	●	●	●				●
黑蒙西式小雨蛙		●		●			●	●						
史丹吉氏小雨蛙		●		●			●	●	●		●			
巴氏小雨蛙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市野生動物、農委會自然資源與生態資料庫及地方調查(賴榮正、蘇淑娟、丁明一、陳美金)

表 4-55 嘉義縣特有及保育類淡水魚類分佈一覽表

特有種	珍貴稀	有物種	北港溪	朴子溪	八掌溪	曾文溪上游
臺灣間爬岩鰍	●			●	●	●
臺灣櫻口鰍	●				●	●
臺灣石賓	●		●	●	●	●
短吻鏢柄魚	●				●	●
粗首鱨	●		●	●	●	●
臺灣馬口魚	●			●	●	●
臺灣鮭	●		●		●	●
短吻褐斑吻鰕虎	●					●
鱸鰻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市野生動物



表 4-56 嘉義縣指標物種及代表區位一覽表

中文名	學名	保育等級	濱海及平原區	北部近山地區	低中海拔山區	河域	棲息環境條件	遴選條件
燕鴿	<i>Glareola maldivarum</i>	2	●				稀有夏候鳥，棲息於海岸邊沙地、旱田、蔗田、沼澤等。	棲地多樣性，珍貴稀有物種。
藍腹鵲	<i>Lophura swinhoii</i>	特，1			●		棲息於低海拔～中海拔山區，多棲息於原始闊葉林下。	縣鳥、林相復育指標。
諸羅樹蛙	<i>Rhacophorus arvalis</i>	特		●			棲息於平地至近山地帶之竹林、果園等開墾地(海拔 500m 以下)	以諸羅命名，與農業行為息息相關。
台灣石鱉	<i>Acrossocheilus paradoxus</i>	特				●	初級性淡水魚。亞底棲性，主要棲息於河川中游較清澈之淺流、深流、深潭中。	棲息於多樣的河川棲地。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魚類資料庫，嘉義縣、市野生動物、自然保育網站，

註：特-臺灣特種；1-瀕臨絕種；2-珍貴稀有

綜上所述係針對嘉義的濱海及平原、近山地帶、低～中海拔地區提出下列指標性物種，其分佈詳圖 4-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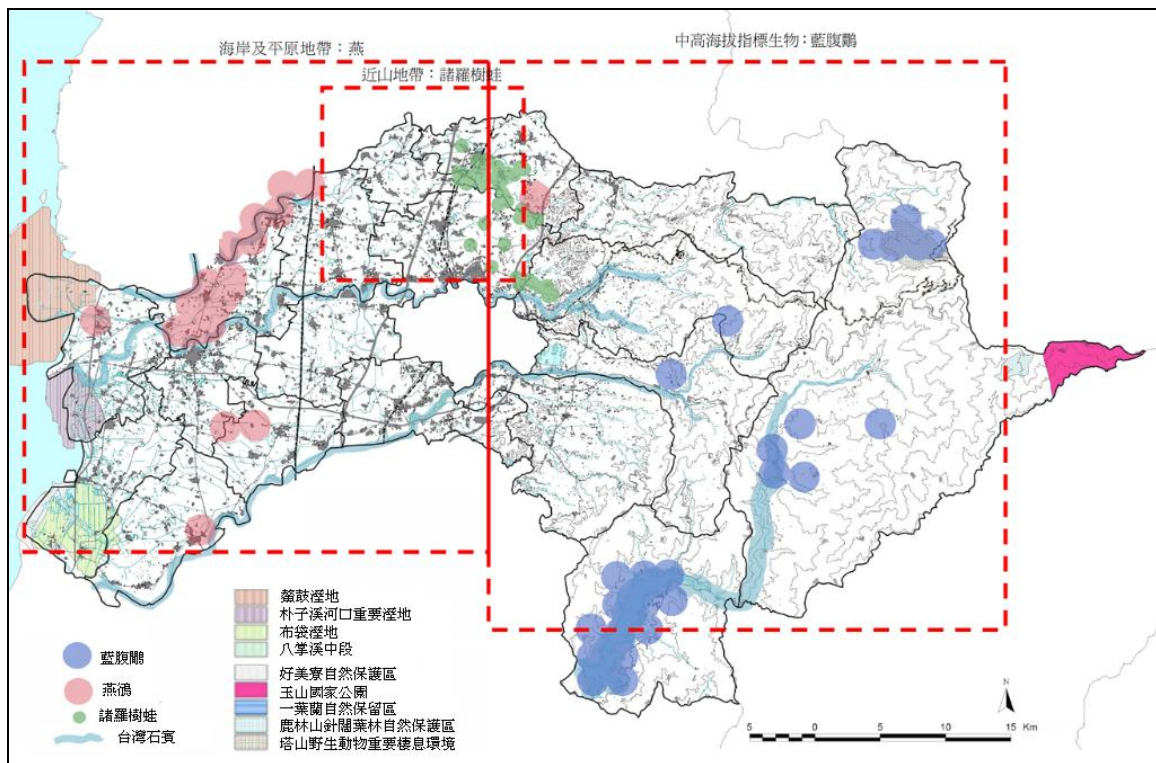


圖 4-34 嘉義縣指標物種棲地分佈與生態系景觀分析圖

資料來源：嘉義縣縣級鄉村風貌綱要規劃

本縣因地形多樣造就豐富之動植物自然景觀等生態資源，西部平原鄉鎮動植物景觀包含紅樹林、溼地、草澤植物、沙地植物、海藻、低海拔植群、重要野鳥棲息地、無脊椎動物、好美寮自然保護區、彰雲沿海保護區等，未來可結合豐富沿海景觀資源發展觀光休閒農漁村。中部民雄鄉與大林鎮擁有保育級之諸羅樹蛙與燕鴿，然此兩鄉鎮亦是嘉義縣重要工業區，未來應重視生態保育與經濟發展兩者之平衡；東部山地鄉鎮高山生態資源豐富，包含玉山國家公園、塔山野生動物

重要棲息環境、臺灣一葉蘭自然保留區、重要野鳥棲息地、藍腹鷗、台灣黑熊等種植物資源，且此區域亦是嘉義縣重要果品生產區，未來應結合生態資源與地區特色農產品發展獨具嘉義縣丘陵高山地區之特色農村景觀，另一方面，此地區受地形影響，土石流問題嚴重，未來應加強防災設施，強化水土保持工作。

## 第四節 總體人文景觀及休閒環境資源

本節介紹嘉義縣農村特殊歷史人文、生活型態、休閒遊憩資源、農村文物資產及學校閒置空間調查，以利進行農村文物資產保存及推廣；推動休閒農業及農村旅遊；學校空間活化利用等。

### 一、特殊歷史人文與生活型態

#### (一)特殊歷史人文

##### 1.阿里山鐵道文化

阿里山鐵道的珍貴，在於得之不易、保存不易、完整地留下建造錄記錄，也留下樹靈塔、琴山河合博士旌功碑、典型日治木造小型車站的竹崎車站，以及建於明治 43 年(1910)、全臺罕見的奮起湖矩形車庫等等具歷史性的建物。

鐵道全長 71.9 公里，原本有 72 座隧道，後因塌陷僅存現為 49 座，114 座橋樑。從海拔 30 公尺爬升至 2274 公尺，歷經熱帶、暖帶、溫帶三種林相。起站為嘉義北門，行經嘉義、鹿滿、竹崎、木屐寮、樟腦寮、獨立山、梨園寮、交力坪、水社寮、奮起湖、多林、十字路、屏遮那、第一分道、二萬坪、神木、新阿里山、舊阿里山(沼平)等站。

##### 2.沼之平「阿里山町」文化

日本移民多來自於和歌山、岐阜、福井等縣，從事林業、林產等工作，以及掌理蕃地政治的官員與家屬。他們挑選鄰近採集林場、製材場的沼之平(今沼平)車站附近，聚集成「阿里山町」聚落，再逐漸形成日式風情的移民村。

為補給約 1700 移民日常生活物品，營林所特別成立「營嘉購買組合」阿里山配給所。而為抒發思鄉情懷，當地移民隨著歲時舉行日式節慶活動，諸如浪花節、歌謠、尺八、芝居等日本餘興節目，展示著日本文化、生活工藝、日本移民與阿里山林業史的歷史紀錄，蔚為日本移民的文化村。

在這個日式移民聚落裡，與殖民、觀光有關的建築相當完備，分別有臺灣總督府的高山氣象觀測所(今阿里山氣象站)、阿里山神社、阿里山寺、警察署、小學校(香林國小)、貴賓館、郵政局、阿里山俱樂部、阿里山旅館等。

##### 3.古道文化

###### (1)鄒族古道



阿里山鄉鄒族部落有兩條主要古道。一是「水山古道」，從特富野經梯子板山到新中橫公路「自忠」，為往昔鄒族探親、前往南投縣出草狩獵的舊獵徑，也是族人前往玉山朝聖的必經之路。一是威歐杜部落的古道，這是日本人為開採鄒族內山的樟腦，從阿里山鐵路的「十字路」修築一條連接威歐杜、達邦到里佳的步道。另外，還有特富野到來吉村、里佳村到山美村的部落間古道。

### (2)竹崎古道

竹崎鄉有三條青石古道。一是「塘崎湖旱道」，過去是大阿里山居民挑運山產下山的路徑。二是「獨立山古道」，以樟腦寮為起點，沿著石階可到達獨立山。三為「大坑古道」，以大坑為起點可抵達主祭觀音的凌雲巖。其他旁支的古道，有位於奮起湖老街附近，也是運輸貨物要道的「糕仔崁古道」。

### (3)梅山古道

梅山鄉諸多古道中較著名者，例如入墾太和地區的「瑞太古道」；有「一崁到肚臍，二崁到目眉」之俗諺形容其地形崎嶇險惡的「半天寮古道」；各村古道遺留數量最多的「圳南古道」；坡度落差極大的「圳北古道」；以及竹崎通往梅仔坑的「安靖古道」。

## (二)生活型態

### 1.飲食特色

本縣近海的鄉鎮，如東石鄉、布袋鎮，為漁港，其特產是蚵仔、蝦子、各類海魚等海鮮。特別是東石鄉的海產「西施舌」，為珍貴貝類。民雄鄉有鵝肉、肉粽、金桔果醬等相關產品。新港鄉有「新港餡」、「笨港餅」等歷史悠久的特產，新港餡又稱「雙仁潤」，以麥芽糖和花生仁製成，始創於清朝領臺末期，其外表形狀有如老鼠，最早稱為「老鼠仔糖」，日治時代聲名大起，迄今不衰。

梅山鄉以生產梅子、筍乾聞名。大阿里山區，包括阿里山鄉、竹崎鄉、番路鄉，則有山蘇、山芹菜、溪蝦、溪魚等風味小吃，並生產「高山茶」茶葉。

阿里山鄉原住民鄒族人的米食製品有小米麻薯、小米酒、竹筒飯等，成為觀光特產。日治時期阿里山伐木時代，奮起湖火車站的便當及其老街的大餅，均成為今日觀光客必嚐的佳餚與伴手禮。

## 2.服飾特色

- (1)閩南人與客家人：閩南人以臺灣衫為主。客家人傳統以藍衫為主，但不無論是閩南人或是客家人，傳統的服飾已少有人穿著，但在復古風的引導下，閩、客傳統服飾元素被大量運用在新式剪裁的服裝上，增添古意盎然的興味與懷舊風潮。
- (2)鄒族：鄒族往日的服飾材質有皮革、麻布、棉布三種。皮革是由獵殺得來，麻布則是女子自耕自織，棉布是由漢商交換貿易得來。他們的服飾帶有祭典時的宗教意味，也代表著社會地位。未成年衣飾都較為簡單，幼兒期是對襟長衣一件，男女皆須剪髮，無其他衣飾用品。少年期男女皆開始留瀏海式散髮向周圍垂下，男子開始掛上敞前陰部的斜角布袋束腰，穿戴鹿皮披肩；女性則是開始著長袖上衣及左右二片腰裙。青年男子開始戴鹿皮帽，前掛胸袋，穿鹿皮背心披肩，腰部束皮帶且掛腰刀；女子則是開始以黑布纏頭，穿著胸部加斜方的胸衣與股裙。老年男子皆常穿著隨意，通常都是半長上衣為主；女性則多數仍以青年期衣裝為主，也可穿著長上衣等。

3.建築特色：本縣住民主要是漢人系統的閩南人和客家人，另外是原住民的鄒族，居住設施與環境，因為族群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大抵而言，傳統閩南人與客家人的住家差別不大，中國大陸客家人原鄉的「圓樓」並未在本縣出現。原住民的鄒族其住家就明顯不同。同屬漢人的閩南人和客家人，傳統上是屬於父系社會，又崇尚祖先，住家既是生人所住的地方，也是祭拜祖先的地方，家中的正廳既是客廳也是祭拜祖先所在，男性在此一住家中神聖的場域，行使權威。原住民的鄒族也是男性為中心的父系社會，以會所「庫巴」(Kuba)行使男性權力。

- (1)閩南人與客家人：本縣在開墾初期，住民生活艱困，為便利拓墾耕種，房舍都是就地興建，建材大抵都是使用竹子、茅草，結籬架竹，填土為牆，覆以茅草，用來遮蔽風雨，其後生活條件逐漸改善，才能使用磚瓦，用來興建磚牆瓦房，而開拓有成的大富人家，則添建大厝樓閣，有前院、後院。
- (2)鄒族：鄒族的傳統住屋可分為三種：傳統住屋、附屬建築物、會所庫巴。住屋主要以茅草搭蓋屋頂，泥土為地，以竹子為壁。附屬建築物主要是穀倉，設置在屋內角落，也會有在屋外、田間。大致有兩到三個穀倉，除了儲藏糧食外，有一個是做為祭祀粟女神的穀倉；如達邦大社等的穀倉就是祭祀小米女神的地方。

鄒族人沒有交通工具，所以大多數都以人力方式搬運貨物。即使族與族之間連絡，都是以步行為主。然而，車子與公路的開拓下，現代文明進入了山區內部，鄒族人最飽受文化摧殘的莫過於電視的引進，如何將現代與傳統調和，

是一大課題。

## 二、休閒遊憩資源

嘉義縣休閒遊憩資源本計畫將分成自然觀光遊憩資源、農村文物資產、產業特色資源與其他社區資源等四大類，並依資源之空間分佈說明如下所示，嘉義縣特殊景觀與建物分佈如圖 4-35 所示。

### (一)自然觀光遊憩資源

嘉義縣之地形變化極具戲劇性，在東西寬僅 85 公里的距離內，海拔高度卻有 3950 公尺的落差，其變化可謂全省之冠。西海岸多為沙洲和漁村等生態及人文景觀。東部山區則因河川切割作用，形成許多瀑布景觀，而其中僅觀音瀑布為嘉義地區唯一有經營管理之瀑布遊樂區，其餘地區因交通不便，需依賴長途步行方能抵達，且缺乏公共設施之提供。未來可導入既有產業，結合既有景觀資源、遊憩據點，使農村社區得以提升產業價值。未來發展可配合旅遊路線規劃；周遭環境整治，激發觀光潛力。

本計畫所彙整之自然遊憩資源，包括湖泊埤潭、水庫水壩、溪流溪谷、瀑布、特殊地理景觀、森林、農牧場、特殊動植物及植群景觀、丘陵山岳、海岸、溫泉、特殊景觀等十二項進行說明。

- 1.湖泊、埤潭：湖泊的形成主要係因構造作用、斷層、火山活動或山崩阻塞溪流形成；潭則因溪流於盆地地區變成斷頭河溪流被掩埋所形成。屏遮那天然湖位於阿里山鄉，屬於天然湖泊，係因豪雨來襲造成山崩，堵住阿里山溪而形成的天然湖面，清澈如鏡，雲霧迷漫朦朧，景色秀麗，但居於層巒群山之中，交通不便。
- 2.水庫、水壩：嘉義縣內水庫、水壩，目前有曾文水庫及仁義潭，敘述如下所示。
  - (1)曾文水庫：為一處近都會區的水庫、並結合產業資源，發展為遊憩地。位於嘉義縣曾文溪上游的曾文水庫為本省第一大水庫，其潭面碧波萬頃，置身於層巒翠谷青山之中，山光水色相映成趣。曾文水庫具灌溉、發電、防洪、民生用水和提供觀光之功能，是個多元化的水庫。
  - (2)仁義潭：位於番路鄉境內，此潭充滿綠意，景色宜人，天然的不規則狀，增添無限美感。仁義潭與嘉義市蘭潭供應了嘉義縣市的飲用水，亦為景觀遊憩規劃區。
- 3.溪流、溪谷：嘉義地區主要的河流有八掌溪、朴子溪、北港溪、曾文溪。除曾文溪外，溪流大都依地形由東向西流。而嘉義縣內有許多的小溪流，流經斷層巨岩

時形成溪谷、瀑布。如臥龍谷、達娜伊谷、葫蘆谷、橄欖谷、石夢谷等。

4.瀑布：嘉義地區河流分歧密佈，縣內瀑布之多可謂全省之冠，部分已開發且具規模，並結合其他周邊資源共同開發為遊憩區，其分佈之鄉鎮說明如表 4-57 所示。

表 4-57 嘉義縣瀑布彙整表

鄉鎮別	瀑布名稱	景觀現況
竹崎鄉	觀音瀑布	由八座飛瀑合成，高約 40 公尺，泉水傾瀉而下，氣勢宏偉，形似觀音因而得名，懸掛於林間峽谷，峭壁絕聳，層巒環抱，景色宜人。
	大財神小瀑布	由 14 條水牆形成的，意味祝君吉祥如意之意。
	桃園瀑布	又稱白杞瀑布，瀑布分為五層，每層瀑布無論地勢或水流都曲折有趣，遠觀時一股巨大的水流，轟然而下，四周盡是幽谷絕壁，是休閒的好地方。
大埔鄉	鍾雲瀑布	天然的岩壁，自然的景觀，溪水流過岩壁，清清淺淺。
	富山瀑布	高 30 公尺，水量不大，細細的水流如白絹，景色宜人，適合烤肉。
	奉龍瀑布	第一瀑高 10 餘公尺，第二瀑高 30 餘公尺，水霧迷漫，是個消暑的好地方。
	月桃蝙蝠洞瀑布	嘉義縣最南端的一區，高約 20 公尺，水勢遍布四方，並凝結出許多鍾乳石與蝙蝠洞相連。
	青龍瀑布	約 10 餘公尺水勢浩大，溪谷空間狹窄，且水流湍急，在此遊玩須注意安全。
	金銀瀑布	高約 30 公尺，飛瀑由上凌空而下，優美而壯觀，景觀實難得一見。
	飛雲瀑布	位於曾文水庫西側集水溪之上游，由於人煙稀少，極具原始風貌。
梅山鄉	相逢瀑布	由萬坪石的南北側溪流沖積而成，四周峭壁險峻，瀑飛水瀉，十分壯觀。冬季水量較少，使瀑布區具有另一股幽靜的美感。
	蓬蓬瀑布大峽谷	位於峽谷旁，飛瀑直奔溪底，寬大的瀑身，更顯出其壯觀。
	青龍瀑布	此瀑為一條綿延約 200 公尺的大瀑布。
	石井一號至三號等	位處於清晨日照處，受到陽光折射的彩虹，繽紛的色彩，又稱彩虹瀑布。
	雷音瀑布	涓涓細流的飛瀑，加上二旁的綠草、綠木，十分好看。
	中正瀑布	約 50 公尺，因河床落差而形成簾幕形狀。
	龍宮瀑布	主要水源自水濂洞上方的溪谷，約 10 餘公尺，所居的谷形呈半圓形，瀑布縱身長且橫幅亦廣，雨季時漫天飛霧，十分壯美。
	雙溪瀑布	由 4 年蝙蝠洞旁的溪水及雲潭溪或下游流水匯成，水量豐沛時，流經岩壁形成奔騰之壯觀。
	雲潭瀑布	高約 200 公尺，雨季時水量豐沛，氣勢壯觀，平時潺潺細流，猶似絹絲，兼具陽剛與陰柔之美。
阿里山鄉	蛟龍大瀑布	號稱全省最高的瀑布，高約 1000 餘公尺，非常壯觀，水量豐沛，猶如排山倒海，雄偉壯觀，是一種天然的奇景。
	大點雨大瀑布	據說此地所下的雨滴很大，故而得名，此瀑高約 30 公尺，水量充足，山頂沖瀉而下，有如來自天上的水。
	石盤谷瀑布群	是階梯式的河谷地形，形成一連串的瀑布區，所以當地人稱之為「竹子排」，由六個瀑布組成，景色綺麗。
	仙井瀑布	由約 30 公尺高之斷崖瀉瀉而下，瀑下形成的潭面深不可測，水流向曾文溪上游。
	萬丈瀑布	落差極高，但水量不豐，只有在雨季時可欣賞到瀑布的壯觀。
	天源瀑布	位於深山中，不易被發現，且因落差大，水猶如天上來，而得此名。
	青雲瀑布	瀑高約 15 公尺，下有一小潭，附近巨石林立，遠眺時景觀頗佳。
番路鄉	三龍瀑布	瀑高 30 公尺，瀑分三流飛瀉，如三隻蛟龍，飛騰空中，氣勢非凡，故得名。
	鳳凰瀑布	標高約 500 公尺，分為上下兩層，上鳳下凰合稱鳳凰，瀑底是一圓形深潭，周圍巨石遍布，瀑布的聲勢常使人心神振盪，亦可供野餐休息之地。
	兄弟瀑布	瀑布一大一小，溪谷間清幽原始，蒼林幽徑，水勢不豐，但溪谷保存了原始風貌，處處是佳境。

資料來源：嘉義縣縣級鄉村風貌綱要規劃

5.特殊地理景觀：嘉義縣東部阿里山鄉附近屬於山岳分佈山壁陡峭，及受地理構造作用，形成各種地形及特殊地質景觀。這種特殊的景觀，提供旅客遊覽欣賞，形

成一種觀光吸引力。如千人洞、眠月石猴、奮起湖－英雄壁、雙溪大峽谷、千年蝙蝠洞。

6.森林遊樂區。

7.特殊動植物及植群景觀，包括型厝寮紅樹林、阿里山神木、眠月一葉蘭、奮起湖四方竹、豐山生毛樹、茶山蝙蝠洞。

8.丘陵、山岳：丘陵及山岳的面積約佔嘉義縣的五分之二，著名的有：獨立山、祝壽山、大凍山等。

9.海岸：嘉義縣西南沿海為沙岸地形，地勢平坦，坡度小，其海岸線因地殼的隆起，形成海岸。本縣的海岸大都分佈在東石鄉及布袋鎮之濱海陸地及海岸水域，且本區以鹽田產業資源、寺廟古蹟人文資源等為主。

10.特殊景觀如阿里山五奇景之一的日出和雲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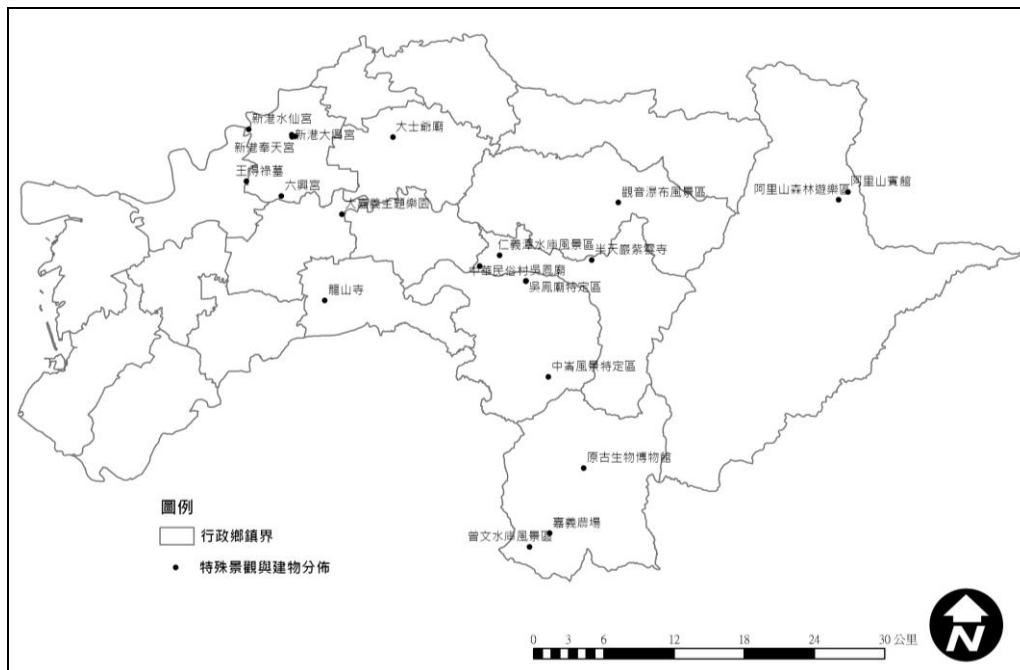


圖 4-35 嘉義縣特殊景觀與建物分佈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二)農村文物資產：將嘉義縣農村文物資產根據不同性質分述說明如下。

1.歷史建築：依民國 81 年「台灣地區觀光遊憩系統開發計畫」，歷史建築包含內政部訂定之古蹟，以及其具有歷史價值的設施。而本縣是一個農業縣，開發較晚，目前尚保留了許多完整的歷史建築，可說是人文資源相當豐富的一縣。歷史建築物是一種歷史的痕跡，所以對建築物的真正意義及實體上的修護工作應重視，嘉義縣較具規模的歷史建築物分佈據點如表 4-58，其中，包含兩處國定古蹟、七處縣定古蹟。

- (1)國定古蹟王得祿墓
- (2)國定古蹟水仙宮
- (3)縣定古蹟大土爺廟
- (4)縣定古蹟大興宮
- (5)縣定古蹟六興宮
- (6)縣定古蹟吳鳳廟
- (7)縣定古蹟奉天宮
- (8)縣定古蹟紫雲寺
- (9)縣定古蹟配天宮

表 4-58 嘉義縣歷史建築物分佈據點表

鄉鎮別	歷史建築物分佈據點
東石鄉	港口宮
布袋鎮	嘉應廟
義竹鄉	鳳山宮、延平郡王廟
朴子市	朴子農會、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朴子市水塔、配天宮、育黎宮
新港鄉	王得祿墓園、奉天宮、水仙宮、水月庵
太保市	嘉義縣太保市農會、蒜頭糖廠火車調配室、糖廠介壽堂中山堂、台灣省蔗農農產生產合作社蒜頭分社、牛將軍廟、王氏家廟
水上鄉	水上鄉鄉民代表會、水上街屋、顏思齊墓園、水土宮、關帝廟
溪口鄉	北極殿
大林鎮	昭慶禪寺、大林省江宅酒樓
民雄鄉	民雄天主教會、民雄劉宅、大土爺廟
梅山鄉	禪林寺
竹崎鄉	竹崎天主堂、吳鳳故居墓園
番路鄉	半天岩紫雲寺
中埔鄉	吳鳳廟「改修鳳廟碑記」、吳鳳廟
阿里山鄉	阿里山樹靈塔、琴口河谷博士旌功碑、受鎮宮

資料來源：嘉義縣縣級鄉村風貌綱要規劃

- 2.紀念設施：嘉義縣的文教設施相當的缺乏，兼具觀光與教育之功能，其重點設施包括北迴歸線紀念碑、農村文物公園、中華民俗村等之外，其他有關硬體設施及民間資源請參考教育文化部門計畫。
- 3.傳統聚落：傳統聚落保存更深刻地涉及了文化、經濟和政治的層次。嘉義縣的山地聚落都分佈在阿里山鄉。大部分是正在使用的地方，所以必須重視地方居民，不論是在規劃、決策或執行過程中應得到民眾的參與，減低「保存」與「預期發展」的衝突。值得注意的是自然文化景觀保存指的是經過人為經營的地景，自然文化景觀與傳統聚落保存兩者間相互依存，不可分割。

### (三)產業特色資源

農村社區產業特色資源係經由居民的參與及塑造在地特色，所形成的社區型、地方型產業，例如社區內特色農特產作物、手工藝品、民宿及特色美食等，可為社區帶來產業發展之社區資源(見表 4-59)。嘉義西海岸地區包含農場、漁港和鹽田等，各具特色的產業景觀資源。嘉義縣未來在平原丘陵的休閒農業與沿海地區休閒漁業，配合產業的提昇，應加速的推動。以下就嘉義縣較具特色之產業資源分述如下：

- 1.休閒農業：目前農業整體經營方式正面臨轉型期，休閒農業正是其中一項新穎的方式，也是與觀光遊憩活動連結最成功的例子。其旨在滿足遊客休閒遊憩的需求，以求發揮社會教育功能，並進而成為農村經濟的一部份，間接顯示出此項資源雖已獲重視，但其規劃、開發與經營管理相當複雜，以致推展受限，未來宜有專業計畫進行整體規劃工作，發掘更多的潛在休閒農業資源。如嘉義農場、龍頭休閒農場、鰲鼓農場等。
- 2.休閒漁業：嘉義縣西面臨海，而沿海地區蘊藏豐富的漁業資源，但本縣沿岸養殖漁塢，設置零亂，且養殖用水又缺乏規劃管理，使得土地分區利用遭到破壞。目前的資源有東石漁港、布袋漁港、布袋鹽田。

#### (四)其他社區資源

為經社區認定之資源，但無法歸類入上述分類項目之中，因此將其內容納入「其他社區資源」項目中，如梅山公園、情人公園。

表 4-59 嘉義縣社區資源統計表

鄉鎮	農村文物資產	觀光遊憩資源	產業特色資源	其他社區資源	總計
大林鎮	31	2	0	31	64
大埔鄉	6	13	12	9	40
中埔鄉	50	16	15	49	130
六腳鄉	34	5	2	29	70
太保市	41	3	7	29	80
水上鄉	45	6	0	40	91
布袋鎮	41	4	1	23	69
民雄鄉	59	9	6	46	120
朴子市	55	3	2	31	91
竹崎鄉	48	20	0	36	104
東石鄉	54	4	2	41	101
阿里山鄉	9	22	1	29	61
梅山鄉	27	39	11	31	108
鹿草鄉	31	0	9	26	66
番路鄉	11	9	3	23	46
新港鄉	41	5	2	28	76
溪口鄉	25	0	1	21	47
義竹鄉	31	3	0	33	67
總計	639	163	74	555	1,431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 第五章 農村再發展課題 與對策

第一節 農村社區發展建議

第二節 發展課題分析與對策研擬

## 第五章 農村再發展課題與對策

為落實農村再生由下而上之推動目標，本計畫除綜整嘉義縣內外部環境發展特性、資源特色、農業與空間相關重大政策外；亦對地方性之發展需求與課題有所掌握與瞭解，除透過鄉鎮市公所、社區訪談之意見交流，彙整地方農村再生發展課題與需求意見。本章就地方發展建議與地方發展課題進行分析說明，並研擬相關發展策略。

### 第一節 農村社區發展建議

農村再生政策強調由下而上的規劃手段，以地方發展現況特性、資源環境特性與居民對三生環境之認知與需求，規劃適合當地居民生活與生產的空間環境建設。因此本計畫藉由地方需求訪談、地方建議意見彙整等方式，以實際瞭解嘉義縣農村社區發展困境與問題，以利後續研擬相關發展課題與對策。

為促進農村社區對於農村再生內涵、機制、條例及推動情形之瞭解，本計畫除彙整農村再生總體計畫既有之農村再生發展建議，並透過公所與社區訪談，直接掌握地方居民對於所在社區之再生發展需求、課題發展建議，歸納嘉義縣農村再生主要發展建議如下：

#### 一、除鼓勵農業生產外，政府應重視農產品行銷通路

農村在農產品銷售中，多半由大中盤商前往收購再銷往市場，其中收購價低廉，農民辛苦耕耘但收入不甚理想。鑒於國內資訊基礎設施普及，政府部門可協助農民建構建置農產品行銷平台及資訊系統，透過快速網路平台系統協助農民販售農產品，不僅有效縮短產銷時間距離與扁平化市場產銷結構，讓消費者能以更實惠的價格購買農產品，間接也能透過網路宣傳達到農村社區的觀光效果，以改善生產環境品質之效。

#### 二、缺乏專業輔導協助提升農業生產技術，搭配農業改良單位共同提案農村再生計畫

農村社區期待政府透過優良之農耕技術團輔導輔助農民推廣高產值、高經濟、高附加價值之農業，以提高農產品之品質及收益。農產品生產技術改良輔導應可納入農村再生計畫之產業活化部門，列為農村社區加強補助項目，未來透過社區搭配農業改良單位共同提案，納入農村再生計畫補助，並由縣政府依再生計畫研擬年度農村再生建設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以全面性的改善社區之產業發展環境。

### 三、農業產值不高，農村社區未來應採多元化轉型發展

除既有農業發展政策外，政府亦應協助建立消費者對於國產農產品之信心。同時為促進農村社區產業活化，政府部門應協助引進相關產業，朝多元化轉型發展；因此農村再生計畫內除原有硬體建設補助優先項目外，對於農業相關產業活化亦有應列為加強補助項目。

### 四、農村社區公共設施普遍不足，閒置公有用地資源主動提供社區使用

嘉義縣農村社區公共設施現況普遍不足，居民缺乏運動休閒、集會、老人照護、...等類型之公共設施項目；但諸多社區亦有許多閒置公有土地資源，如農會倉庫、台糖糖廠、台糖火車道、台鐵倉庫、閒置校舍、公有未租用土地等公有土地或公營事業土地，但社區不易確認產權歸屬與用地範圍，判識是否能夠納入農村再生計畫，將閒置空間再利用及活化規劃，以作為社區公共設施使用；致使閒置空間再利用規劃推動困難。若能由中央單位明訂各相關公有土地權屬或管理機關，主動過濾短期無利用計畫之閒置空間，提供農村社區暫作公共設施使用，則可減少推動上的困難。

### 五、農村閒置空間過多，透過社區機制有效管理與利用

由於農村人口外流，農村閒置空間過多，缺乏管理而造成環境景觀紊亂、環境窳陋及衛生安全上的問題，未來社區內髒亂有礙整體環境之窳陋地區，除可透過農村再生條例第 35 條之規定，要求所有權人限期改善外，政府亦應予以社區補助，協助將閒置或窳陋空間實施綠美化及建築物之維護或修繕，以確保農村社區生活環境品質。

### 六、農村社區對農村再生計畫認知不足，應長期持續農村再生宣導

一般農村社區之發展協會過去計畫經驗多已辦理遊覽觀摩、居民交流活動、生活技藝課程等，對於農村再生計畫重點補助項目之功能與實施方式，缺乏普遍性的認知，公部門雖有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之補助，但囿於參與能力、意願與實施規模之限制，對於時值農村再生計畫政策之推動，短期內仍有許多社區有認知之差距，故應持續加強宣導農村再生計畫政策內容及其精神。

### 七、多數農村社區專業提案能力不足，縣府可成立輔導團隊協助社區撰寫計畫

嘉義縣農村社區人口外流與老化情形普遍且嚴重，許多農村社區居民皆為年邁務農的老年人口，對於農村再生提案計畫書的撰寫是一大困難及挑戰，雖對社

區有許多願景與期待，但礙缺乏專業規劃技術及資訊工具使用技巧不足等問題，透過短期農村再生培根訓練後，獨力研提農村再生計畫仍著實不易，此為大多農村社區再生提案之共同問題與困境。

加上社區組織幹部多為無給職，就算有高度意願，也無充足場地及設備進行組織討論與提案。因此縣府或鄉鎮公所應組成專業輔導團隊，針對提案弱勢社區派員深入社區協助撰寫農村再生計畫提案，讓農村社區有均等之機會，提案申請農村再生計畫。同時，亦期待農村再生政策規劃部門，再行檢討計畫申請之必要內容及審核程序，適度簡化或表格化，以降低農村再生計畫提案之專業門檻。

#### **八、社區缺乏共同基金支持再生計畫配合或墊付款項，政府部門應提供社區短期週轉基金因應**

農村社區發展協會或再生促進會多非營利組織，缺乏足夠的共同發展基金支持農村再生建設計畫自辦工程實施時所需之雇工購料墊付款或配合款項，造成社區組織對農村再生計畫提案申請怯步。政府部門應考量弱勢社區之現實困難，調整工程款項撥付核銷流程，或提供社區短期週轉基金因應，讓社區提案農村再生計畫不因無法準備配合款而錯失提案的機會。

同時本計畫亦將各地方建議需求區分為四大面向－生產、生活、生態與其他，並與空間區位對應彙整如表 5-1。

表 5-1 嘉義縣地方需求意見綜理表

分類	編號	意見位置	地區發展需求意見
生產面向	1	太保市、番路鄉、新港鄉、中埔鄉、民雄鄉、水上鄉、阿里山鄉、竹崎鄉	農產品行銷管道不足，加強農產共同行銷通路
	2	全縣	休耕補貼政策降低農地資源利用意願與效益
	3	全縣	農村人口外流與老化，農業生產人力不足
	4	太保市、鹿草鄉、番路鄉、梅山鄉、六腳鄉、新港鄉、中埔鄉、義竹鄉、阿里山鄉、竹崎鄉、東石鄉、大林鄉、溪口鄉	農村機械化、專業化生產能力不足
	5	鹿草鄉、番路鄉、梅山鄉、六腳鄉、新港鄉、中埔鄉、布袋鎮、義竹鄉、民雄鄉、水上鄉、阿里山鄉、竹崎鄉、東石鄉、大林鄉、溪口鄉	農村閒置空間過多，造成環境景觀紊亂、環境窳陋及衛生安全
	6	全縣	傳統農業生產收益低，輔導農村多元化轉型發展
	7	東石鄉、布袋鎮、義竹鄉	農地鹽化現象，進行土壤改良
	8	民雄鄉、水上鄉、竹崎鄉、中埔鄉、鹿草鄉、梅山鄉、六腳鄉、新港鄉、義竹鄉、溪口鄉	病蟲害或生產環境受汙染而影響農村農業生產環境
生活面向	10	梅山鄉、新港鄉	傳統農村聚落歷史紋理逐漸消失，農村特色不易指認
	11	鹿草鄉、番路鄉、梅山鄉、六腳鄉、新港鄉、中埔鄉、布袋鎮、義竹鄉、民雄鄉、阿里山鄉、竹崎鄉、東石鄉	農村社區生活公共設施不足，部分地區醫療設施嚴重缺乏
	12	鹿草鄉、新港鄉、民雄鄉、番路鄉	部份傳統老街或歷史空間閒置，缺乏完善規劃與維護
	13	溪口鄉、番路鄉、梅山鄉、六腳鄉、大埔鄉	部分鄉鎮農村社區聚落分佈零散，公共設施服務不均
	14	鹿草鄉、中埔鄉	農產品生產技術改良，缺乏專業輔導單位
	15	中埔鄉、溪口鄉、竹崎鄉、六腳鄉、水上鄉、番路鄉、鹿草鄉、新港鄉、義竹鄉、東石鄉、民雄鄉、大埔鄉	缺乏完善之灌排設施
生態面向	16	中埔鄉、竹崎鄉、番路鄉、梅山鄉、阿里山鄉	保護區及生態棲地因人為因素及環境汙染造成生態的破壞
	17	竹崎鄉、番路鄉、梅山鄉	山區及丘陵地區過度開發，亟需防災與生態環境改善
	18	鹿草鄉、義竹鄉、民雄鄉、大林鎮	埤塘因灌溉功能減少逐漸消失，形成社區再利用課題
	19	番路鄉、梅山鄉、中埔鄉	農村社區普遍對災害應變與處置能力較為缺乏
其他面向	20	鹿草鄉、番路鄉、梅山鄉、六腳鄉、新港鄉、中埔鄉、布袋鎮、義竹鄉、民雄鄉、水上鄉、阿里山鄉、竹崎鄉、東石鄉、大林鄉、溪口鄉	閒置公有地或設施可利用資訊不足
	21	全縣	農村社區土地多屬私有或產權複雜，長期使用同意書取得不易
	22	梅山鄉、新港鄉、中埔鄉、番路鄉、六腳鄉、竹崎鄉、東石鄉	申請提案內容太過繁複專業，農村社區社造經驗或再生提案專業能力不足
	23	全縣	農村社區對農村再生計畫認知不足，不易凝聚共識，推動不易
	24	全縣	社區缺乏共同基金支持再生計畫配合或墊付款項

## 第二節 發展課題分析與對策研擬

嘉義縣空間發展的課題主要是「南北走向的發展模式」，亦即嘉義縣沿著南北向主要道路發展的空間發展模式是空間不均衡發展問題之主因。因為南北向道路系統將人及貨物快速地往台灣本島兩端運送，或集中到中間主軸再透過高速道路或鐵路繼續往外送，形成通過性的交通節點，因而形成以下課題：

- (一)整個嘉義空間機能依自然環境及產業發展現況由西至東分為漁業、農牧、工商、坡地農業、山地農林業及觀光保育等五個部分。
- (二)除東邊山地之外，各部分空間主要發展軸線均為南北發展，而且中間沿台 1 線之水上、嘉義市及民雄等構成之工商發展軸為嘉義縣市主要發展軸線。
- (三)人口持續流失，人口老化嚴重，高級勞動力不足，導致產業轉型或升級困難，使得產業發展失去焦點。
- (四)就業仍以初級產業為主，又面臨全球化競爭，農民所得有限，為台灣所有縣市中「低所得低消費」之縣市。

嘉義縣南北走向的發展特性，讓縣府積極推動之觀光遊憩產業系統產生治理上的問題，東面有阿里山國家風景區，西邊有剛成立的雲嘉南國家風景區，中間平原部分由縣府治理，使得東西向發展的缺乏聯繫。以目前發展狀況看，遊客除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外，相對少在嘉義縣其他地方停留。未來故宮南院開展後，有機會吸引觀光人潮，但若未能就觀光資源系統進行整體規劃，有可能只是外來遊客南來北往短暫停留的一站，屆時嘉義可能未蒙觀光之利，卻需為交通擁擠與環境維護付出重大成本。

雖然從都市體系可看出嘉義生活圈的型態，但由人口成長情形觀察可以說整個生活圈的發展是停滯的，這也是南北向發展所導致。這種南北向的發展其來有自，主要的當然是過去政府重北輕南，加上快速工業化發展，一元化教育破壞農村價值體系與知識系統，使得興建再多的快速道路，也只不過是更快速地將人及物往南北都會區集中。除了北中南都會區外，台灣其他農業縣幾乎都有此問題，但嘉義相對更形嚴重，主要是因為嘉義為傳統農業大縣，平原區南北寬度只有 25-30 公里，發展軸線過短，不易創造發展核心。

因此本計畫綜整嘉義縣農村再生總體發展課題，區分為生產、生活、生態及其他等四大面向，分述其內部條件與外部環境，並藉由 SWOT 分析綜理農村再生總體發展環境特性與後續策略之研擬。(詳見表 5-2 至表 5-6)

## 一、生產面向

### 課題一(WP1)：農地休耕情形嚴重，降低既有農地利用效率，影響整體農業生產效能

說明：嘉義縣為全國重要穀倉之一，98年稻米總產量位居全國第三，僅次於彰化縣與雲林縣。然在農村勞動力不足與休耕補貼政策之經濟誘因下，嘉義縣既有74,330公頃耕地面積中，休耕面積高達17%；其中不乏為高適宜耕作之特定農業區(優良農地)，直接影響本縣整體農業生產效能。

#### 建議對策：(WOP1、WTP1)

- 1.積極宣導並配合推動農委會小地主大佃農與農地銀行政策，適時引入農會機能，鼓勵耕作意願低之農民將土地租借予專業生產團隊，以降低農地休耕情形。
- 2.對於不利配合小地主大佃農已休耕或廢耕地，介入輔導推動如市民農園及發展觀光休閒農場等他項措施，以提昇土地可能之利用價值。
- 3.積極向農委會建議調整原有休耕補貼政策，將補貼經費轉型，並配合小地主大佃農政策<sup>1</sup>與活化休耕田政策<sup>2</sup>，委由地方農會為執行單位，原可領取之補貼金額由農會統一核發，並將補貼形式調整為農地出租予農會之租金補貼。或將休耕補貼轉換成基礎農業生產用品補貼(如肥料、農藥、飼料等)，以降低生產成本，提昇農民生產意願。

### 課題二(WP2)：農地破碎情形嚴重，導致農業生產規模不經濟，不利機械耕作。

說明：因工商業發展、農地農有管制解除、都市化、土地競合、道路建設、...等多方面因素，使得本縣單一農地規模逐漸縮小且破碎不規則。農地破碎化使得農地不利大規模機械耕作，導致生產規模不經濟，農田水利灌溉系統功能不彰，單位生產成本增加，降低農地生產效益。

#### 建議對策：(WOP1)

除加速農地重劃外，為求農地永續發展，擴大生產規模，建議參酌97嘉義縣農地空間整體發展構想及空間配置計畫中農地適宜性分析結果，並以農田水利灌溉分區為管理單元，整合農業適宜性較高之農地，即以每10公頃為一生產單元，藉由生產單元之整合，提升農地生產面積。進一步透過活化休耕田、小地主大佃農與農地銀行政策，出租給專業耕作團隊或企業，進行機

---

<sup>1</sup>農委會推動的「小地主大佃農」政策，讓擁有小面積農地而無力耕種的農民，將農地租給有意願耕種的佃農，擴大耕地、成本降低、提高競爭力，解決廢耕地太多及老農的生計問題，由各地農會及農業金庫居中協調，租賃期一期至少三年，農會將租金一次付給小地主，而承租土地的大佃農分期支付農會租金，而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

<sup>2</sup>為因應國際糧食價格較以往上漲，活化休耕農田，調整休耕措施，鼓勵兩個期作連續休耕之稻田回復耕作，擴大經營種植糧食、芻料及有機作物等產銷無虞之作物，提高糧食自給率：(1)推動休耕田復耕，提高糧食自給率(2)擴大經營規模，提高經營效率



械化集約式耕作，降低單位面積生產成本。

### 課題三(WP3)：休耕農地小規模轉種其他經濟作物，易導致病蟲害交叉感染

說明：嘉義縣位於「黃金軌道」北回歸線上，其優勢之自然地理環境，使得境內農產品種類多元化且多項農特產品產量位居全國之冠(如飼料玉米、高粱、山葵、紫蘇、越瓜、黃秋葵、佛手瓜、肉豆、葡萄柚、薄荷等)，然受限農地生產規模，不利大規模機械耕作且單期農業生產收入不敷生產成本，以致境內休耕農地往往各自小規模轉作其他經濟作物，使得地區農業生產項目雜異，造成不同農產品之病蟲害交叉感染，不僅降低整體生產效益且增加農業用藥成本。

#### 建議對策：(WOP2)

建議參酌 97 嘉義縣農地空間整體發展構想及空間配置計畫中關於特定農產專業區劃設之建議鄉鎮市(如稻米專業區-新港、雜糧專業區-義竹鄉、蔬果專業區-民雄鄉、阿里山茶葉專業區-阿里山鄉等)，進行農產專業區劃設，並以社區為單元實施計畫性生產，降低病蟲害交叉感染機率。

### 課題四(WP4)：沿海部分地區地層下陷、土壤鹽化或酸化情形嚴重，不利農業生產。

說明：嘉義縣西部沿海地區地層下陷，導致土壤鹽化不適於耕作；其中以布袋鎮、東石鄉、義竹鄉等鄉鎮較為嚴重。另一方面，溪口鄉因農民長期種植大芥菜並於土地上醃製酸菜導致土壤酸化，以致日後種植其他作物時，品質欠佳，病蟲害不斷，影響作物產量。

#### 建議對策：(WOP)

- 1.地層下陷區內除養殖漁業生產區(包含好美區、西新店區、東好美區、竿子寮區、塭港區、新店區、過子路區、北華區)或養殖專區(如牡蠣養殖區)外，鼓勵魚塭休養、魚塭離養、限制或禁止養殖，藉此整合沿海地區養殖漁業，以利水資源分配。
- 2.藉由水源開拓與水源集中分配來增加水資源有效利用，如雲林縣沿海地區海水統籌分配之循環用水策略，減緩地層下陷速度。
- 3.通盤檢討規劃地層下陷區土地利用方式，輔導地層下陷區產業轉型發展農漁村觀光(如東石漁港、船仔頭藝術村等)，並可結合雲嘉南國家風景區之劃設，以多角化轉型經營方式，降低地下水需求，並帶動沿海地區轉型發展，提升農漁民收益。
- 4.沿海土壤鹽化不適於做農業使用之區域，建議縣府輔導農民朝向造林、防洪與保安等面向發展。

- 5.溪口鄉因醃製酸菜導致土壤酸化問題，可積極爭取劃設特定農業經營區，如雲林縣大埤鄉酸菜專業區，藉此有效劃設酸菜製作區域，降低因個別生產，導致大規模土壤酸化，病蟲害問題，不利於後續其他作物之栽種。

**課題五(WP5)：部分地區灌排設施不完善或灌溉水源受汙染，影響農業用水供給品質。**

說明：部分地區因缺乏灌排設施建設未臻完備，或長期疏於管理，以至於灌排設施荒廢或水源遭受汙染，影響農業用水供給品質。

**建議對策：(WOP3)**

- 1.藉由農地重劃，並採灌排分離系統設計，健全區域灌排設施系統，以降低灌溉用水水源汙染問題。
- 2.為提升農民進行農地重劃意願，建議避免以現金取代土地發還給原擁有農地面積較小之農民，且重劃後應盡量原區位農地發還給農民，以提升擁有較好區位農地之農民參與農地重劃意願。
- 3.為提升農地灌溉水源水質調查能力，持續監測灌溉用水之水質，建議應透過農田水利單位進行全面性清查工作，積極維護灌溉水質管理工作，以有效解決農地用水問題。

**課題六(WP6)：部分農村地區農地違規他用情形嚴重，除破壞農村整體景觀，且降低農業生產面積。**

說明：在農村社區土地競合與農地生產效益低落課題下，導致農地大量變更使用或直接違規他用，而農地農有管制解除後，此現象更為嚴重。在缺乏農村社區整體規劃情形下，造成零星使用混雜，除破壞農村整體景觀，且降低農業生產面積。

**建議對策：(WOP)**

- 1.若既有農地受到都市產業發展影響，違規他用、水土汙染等破壞情形已相當嚴重，現況使用與計畫使用項目已嚴重脫節，有必要重新檢討本縣農地發展定位，農產市場需求結構，調節修正既有非都市土地編定用地內容。對於不適於農業生產之農地，未達地利共享之社會公平原則，應配合開發許可制度逐步釋出，以妥善規劃農村土地使用，避免農村特色景觀遭受破壞。
- 2.目前針對農地違規使用現象，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輔導之立場，擬協助違規者採就地合法方式，除與農業用地之整體利用政策原則相悖離，亦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亦有變相鼓勵農地違規使用之意涵。故基於農地農用之計畫原則，除落實農地違規使用取締之稽查作業外，對於不適宜耕作之農地，應建立合理公正的農地釋出適宜區位評選準則，並劃分農地釋出合宜的時序。

**課題七(WP7)：部分地區產業道路狹小且路面品質不佳，不符農產品運輸需求與產業發展**

說明：部分地區農路狹小且因莫拉克風災導致路面嚴重毀損，農產品運輸不便，嚴重影響農民產銷環境品質。

**建議對策：(WOP3)**

配合加速農村基礎建設計畫、農村再生條例第 12 條等，加速改善農村產業道路品質，提升道路運輸便利性，改善農民生計。

**課題八(WP8)：缺乏計畫生產協調機制，無法有效調整生產結構符合市場需求**

說明：農民生產項目未有整體性市場規劃或協調機制，造成境內農作生產無法有效配合市場需求來調整生產結構，以至產銷脫鉤。

**建議對策：(STP1、WOP2)**

- 1.農委會已有農產品生產登記資訊平台，惟單向平台功能(登記功能)，降低農民自動登記意願，故建議應新增農產市場供需價格預警功能，將既有農情農政月報統計資料中的市場價格預測功能嵌入，則能有效提供農民轉作決策之參考，而非單純登記功能。
- 2.農委會近年積極推動各縣市特定農業經營區之劃設，建議未來可針對劃設為特定農業專業區之區域，進行農產品保價收購與計畫性生產機制，以控制農產品產量，確保農民收益。

**課題九(WP9)：農產品產銷通路不健全，降低農民生產意願與生產利潤**

說明：農產品銷售通路機制不透明，農民不諳銷售通路特性，加上市場供需資訊不足，往往發生生產過剩或供不應求之市場問題，直接影響農民生產利潤，降低農民生產意願。

**對策(WOP3、WOP4)：**

- 1.由社區居民尋找出具地方特色農產品，並結合農會、產銷班與企業，發展專業化之宅配通路，並由各鄉鎮依據其地方特性提供具地方特色之農產品型錄，藉由企業化網路行銷宅配理念，以契約方式將農產品宅配至消費者指定地區，除可讓消費者得知本身食用之農作物栽種情形，提升消費者食用之安全性，亦可開拓農產品銷售市場，創造嘉義縣農產品品牌，增加農民收益。
- 2.積極推廣產銷履歷，建立農產即時資訊系統，確切掌握生產資訊，降低生產過剩問題。

- 3.配合農再條例第 12 條<sup>3</sup>內容項目申請補助，運用社區內閒置空間，與企業合作設置「社區企業合作社」或整建既有產銷班之集貨場，統一匯集社區農產品共同行銷。
- 4.藉由企業、農會、產銷班之合作關係，辦理行銷管理、生產管理、產品加工等相關課程，積極培訓當地行銷人才，有效建立產銷合一機制。

#### 課題十(WP10)：缺乏專業技術與農經人才，不利於農業轉型發展

說明：傳統農村社區相較於都市社區而言，其生活品質與交通便利性偏低，更因缺乏工作機會與產業競爭力，導致年輕人口外流嚴重，年齡結構往非勞動人口兩端成長。此現象對內不利於留住專業人才，對外無吸引產業投入專業生產技術之誘因。

#### 建議對策：(WOP3、WOP5、WOP6、SOP1)

- 1.配合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加速農村基礎建設計畫、農村再生條例第 12 條等，進行農村整體環境改善與公共設施之建設，提升農村生活品質與交通便利性，以吸引專業人才回流農村。
- 2.結合農委會漂鳥計畫培育青壯年投入農村工作，並藉此積極培育農村民眾專業技術。
- 3.藉由產官學合作機制，引進企業化經營模式、科技化農業技術與政策輔導機制，並結合振興產業發展計畫，創新地方產業，促進傳統農業轉型發展。
- 4.運用特定農業經營專區之劃設，輔導傳統農業轉型發展高經濟作物、有機作物、多元化休閒農業等，創造農業的經濟價值，進而促進整體農村經濟效益。

---

<sup>3</sup>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之種類包含(1)人行步道、社區道路、溝渠及簡易平面停車場。(2)公園、綠地、廣場、運動、文化及景觀休閒設施。(3)自用自來水處理及水資源再利用設施。(4)污水處理、垃圾清理及資源回收設施。(5)傳統建築、文物、埤塘等景觀生態設施。(6)閒置空間再利用、意象塑造、環境綠美化及景觀維護等設施。(7)水土保持及防災設施。(8)網路及資訊之基礎建設。(9)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

表 5-2 嘉義縣農村再生總體環境-生產面向 SWOT 分析

		外部環境(OT)	外部環境	
			機會(O)	威脅(T)
內部條件(SW)			OP1：配合政府振興農業措施(如漂鳥計畫、特定農業經營專區、小地主大佃農、農地銀行、活化休耕田等) OP2：農地重劃 OP3：加速農村基礎建設計畫 OP4：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OP5：農村再生條例 OP6：97 年嘉義縣農地資源空間整體發展構想及空間配置計畫 OP7：振興產業發展計畫	TP1：工商業發達，傳統產業逐漸沒落 TP2：農作物生產過剩 TP3：休耕補貼政策無法有效發揮農地使用效益 TP4：原物料上漲，生產成本高於收益
			SOP1：劃設農業特定經營專區，栽培高經濟作物、發展有機農業或觀光休閒農業	STP1：耕地廣大農產多元化，若無完善生產機制易造成農作物生產過剩，建議應結合生產登記平台與特定農業經營區，以有效確切控制產量，保障農民收益。
內部條件	優勢(S)	生產面向(P) SP1：生產耕地面積廣大 SP2：農產特色多元化，且品質優良 SP3：位於嘉南平原上，土壤肥沃，水質優良	WOP1：推動小地主大佃農、農地銀行與活化休耕田政策，鼓勵耕作意願低之農民將土地租借於專業耕作團隊，降低農地休耕情形並藉此整合農地以利擴大農地經營規模。 WOP2：藉由特定農業經營專區之劃設，以利比鄰之農地作物項目單純化，降低病蟲害交叉感染問題，並藉由專區進行計劃性生產機制，以控制產銷平衡。 WOP3：藉由農地重劃、加速農村基礎建設計畫、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農村再生條例等計畫，改善產業道路系統、健全灌排設施與監視系統、基礎生產設備。 WOP4：建立農產產銷資訊平台、積極推動產銷履歷，並引進網路行銷宅配理念，建立地區品牌。 WOP5：結合漂鳥計畫，培育農經專才，並使年輕人口回流農村。 WOP6：藉由產官學合作機制，引進企業化經營模式、科技化農業生產技術、政策輔導機制，促進傳統農業專型發展。 WOP7：藉由振興產業發展計畫，發展創新地方產業。	WTP1：由於現行休耕補貼政策為價格補貼且原物料上漲，生產成本過高，以致農地休耕情形嚴重，建議將休耕補貼政策轉型，以有效發揮農地使用效益，降低農地休耕情形。
	劣勢(W)	生產面向(P) WP1：農地休耕情形嚴重 WP2：農地破碎嚴重，不利規模生產 WP3：病蟲害交叉感染問題 WP4：沿海部分地區地層下陷，不利生產 WP5：灌溉水源受汙染 WP6：農地違規他用情形嚴重 WP7：缺乏完善道路系統，不利農產運送 WP8：缺乏計畫生產機制 WP9：產銷通路不健全 WP10：缺乏專業技術與農經人才		

## 二、生活方面

### 課題一(WL1)：部份傳統建築及歷史空間閒置，缺乏完善規劃與維護，導致聚落歷史紋理消失，農村特色指認不易

說明：嘉義縣擁有多元化傳統建築(如民雄鄉閩南式建築、大林鎮徐家古厝、東石鄉船頭仔合院聚落、番路鄉灰窯寮與紙寮、溪口鄉劉家古厝、六腳鄉磚窯與呂氏古厝等)與歷史空間(如竹崎鄉奮起湖老街、水上鄉南靖糖廠、中埔鄉百年洗衣廠等)，惟因缺乏完善發展規劃與維護，導致多數閒置荒廢。

#### 建議對策：(WOL1、WOL2)

- 1.配合農村再生條例第 25 與 26 條針對地方歷史紋理與空間特性，應予以重視，並適度保存與清理。歷史紋理及空間的整治，除具文化保存與清理地方環境功能外，並能形成在地特色與自明性，有利觀光產業的發展。
- 2.整合文建會推動之閒置「歷史空間」再利用計畫，研擬社區歷史建築保存、傳統街區再造、文化聚落等的發展策略，以提供相關單位開發、規劃之參考。
- 3.依據老街聚落發展特色，提出具地方特色之「重現老街風貌」的改造策略並結合周邊產業資源如大林老街改造、南庄老街改造計畫等，突顯本縣傳統歷史文化，提昇觀光效益。

### 課題二(WL2)：傳統農村特色產業逐漸式微，不利地方傳統技藝或產業文化傳承。

說明：本縣境內擁有許多傳統特色產業(如中埔鄉客家菸葉文化、東石鄉蚵文化、番路鄉造紙文化等)，因時代變遷而逐漸式微與沒落，若無妥善規劃保存，將不利於地方傳統技藝或產業文化傳承。

#### 建議對策：(SOL1)

- 1.藉由城鄉新風貌計畫、六大新興產業計畫、農村再生計畫條例草案第 12、25 條<sup>4</sup>與第 26 條<sup>5</sup>等補助，並結合學校鄉土文化教育課程，進行各農村社區資源調查，建立社區資源網，以利日後規畫「一鄉一特產」、「一鄉鎮一節日」、「一社區一特色」之套裝觀光旅遊。
- 2.結合當地資源如中埔鄉花海景觀季、東石鄉燒王船、番路鄉柿子節與埔尾謝冬平安祭典、布袋鎮衝水路、新港鄉國際馬祖文化節、大林鎮橙甜竹香柳橙季、竹崎鄉水果節椪柑感恩季、阿里山鄉小米酒祭、義竹鄉賽鴿等傳統等，

<sup>4</sup>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對具有歷史文化價值建築物或能與鄰近環境景觀融合之特色建築物及其空間，補助其維護或修繕經費。

<sup>5</sup>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對轄區內之農村社區，進行農村文物、文化資產及產業文化調查；對具有保存價值者，應妥為保存、推廣、應用及宣傳。

宗教、人文、產業多元化之觀光資源，積極發展具嘉義縣農村特色之主題深度旅遊，提升農村經濟效益。

- 3.運用文化創意產業的理念，導入文化體驗、藝文展演平台、套裝式遊程體驗等活動，以達到閒置空間再利用的效益。如大埔鄉啟動「嘉義縣大埔鄉觀光藝術村建設計畫」，企圖以「藝術作為農村再生永續發展的策略」來讓大埔的產業與觀光能夠以藝術文化達到有機的結合。

### **課題三(WL3)：部分農村社區缺乏完善區域排水系統，逢雨淹水情形嚴重。**

說明：部分地勢社區低窪地區缺乏完善排水系統，每逢颱風季節來臨時，社區便嚴重淹水，風災後更產生病媒蚊等環境衛生問題，影響社區居住品質與環境衛生安全。

#### **建議對策：(WOL3)**

小規模淹水地區可藉由農村再生條例第 12 條，進行社區排水系統規劃，減少淹水災害。大規模淹水區域則應透過農村基礎建設計畫，以區域專案計畫補助模式，改善區域水患課題。

### **課題四(WL4)：偏遠地區小型聚落分布零散，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不均，影響居民生活環境品質。**

說明：山區或沿海偏遠地區受地形限制影響，其農村聚落分佈零散，早期人口數未達公共設施設置標準，造成公共設施服務水準普遍不足，影響民眾生活環境品質；另一方面聚落分布零散，既有公共設施使用率低落。

#### **建議對策：(WOL3)**

- 1.不同社區因生活環境差異，對公共設施需求類型與迫切性亦有所不同。本總體計畫對於不同聚落型態之公共設施設置需求建議，可提供社區未來農村再生建設提案時，參考檢視社區內的公共設施建設之需求。
- 2.檢討地區發展特性，選定幾個大型聚落作為發展中心，加強公共設施之設置，改善生活品質，劃設新生活區域，吸引鄰近散佈之人口，集中核心聚落發展。

### **課題五(WL5)：部分地區醫療設施嚴重不足，影響民眾就醫權益。**

說明：本縣都市化程度較高之鄉鎮市，醫療設施尚稱足夠，然偏遠地帶如阿里山、番路、大埔等鄉鎮，則相對缺乏醫療設施，不能滿足民眾緊急醫療需求。

#### **建議對策：(WTL3)**

- 1.加強運用農村再生計畫補助項目，設置「農村社區照顧服務中心」，鼓勵志工、醫療團隊進駐。
- 2.整合嘉義縣社會處目前所設置的 46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資源，以擴大責任分

區方式照顧偏遠地區農民健康。

**課題六(WL6)：部分農村社區公有土地閒置荒廢，造成景觀紊亂及資源浪費。**

說明：部分農村社區因台糖、台鹽或其他國公營事業生產規模縮減，舊有產業運輸用鐵道缺乏管理利用，造成環境景觀紊亂。部分偏遠農村社區，公有土地利用類型受限造成閒置，影響整體社區觀瞻。

**建議對策：(WOL4)**

- 1.台糖鐵道屬區域的帶狀資源，應由縣府出面主導與台糖公司進行閒置鐵道再利用與空間釋出之承諾協商，達到環境整體性的改善，並結合周邊景觀資源如嘉義縣蒜寮鐵道再生計畫，藉此打造專屬嘉義縣地方特色之綠運輸系統。
- 2.依據農村再生條例第 19 條<sup>6</sup>針對公有土地閒置，妨礙社區聚落景觀時，可配合農村再生計畫之實施需求，予以活化再利用，提升農村整體環境品質。

**課題七(WL7)：部分農村社區閒置空屋與空地數量眾多，造成環境景觀與衛生安全問題。**

說明：本縣部分農村社區因人口外流往都市地區就業或居住，使得農村人口逐漸減少及老化，間接增加空屋與空地數量，由於缺乏妥善管理，容易造成環境景觀紊亂、雜草叢生、環境衛生與居住治安等問題。

**建議對策：(WOL1)**

- 1.運用農村再生計畫申請項目中如閒置空間再利用、環境綠美化及景觀維護等改善措施，經由整體規劃進行環境改善。
- 2.配合農村再生條例第 4 條<sup>7</sup>針對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並結合農業生產、產業文化、自然生態，進行整體農村規劃建設，改善生活環境品質。

**課題八(WL8)：農村社區福利政策欠缺資源整合機制。**

說明：目前農村社區福利政策推動現況，顯示出不同部門間欠缺整合機制，多為單一部門點狀服務，加上傳統農村社區發展觀念不易改變、農村居民缺乏共識、缺乏使用者付費觀念等，使得各部門政策效果未能充分發揮預期效益。

**建議對策：(WTL)**

- 1.成立社區福利資源運用中心，專責輔導各社區籌組社區發展協會，並辦理社

---

<sup>6</sup>農村社區範圍內各級政府管有之公有土地及農會、漁會、農田水利會、國營事業之土地，得配合農村再生計畫，實施空間活化再利用。

<sup>7</sup>農村活化再生之推動，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1)以現有農村社區整體建設為主，個別宅院整建為輔。
- (2)實施結合農業生產、產業文化、自然生態及閒置空間再利用，整體規劃建設。
- (3)創造集村居住誘因，建設兼具現代生活品質及傳統特質之農村。



- 區幹部研習活動，成立社區志工服務隊，支持社區工作。
2. 建立由下而上的農村福利社區體系，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加強社區內各項團隊組織與培訓；辦理各種休閒性、教育性、技藝性訓練，使社區居民能享受社區發展成果及回饋社區。
  3. 發展健全老人福利服務；加強兒童福利改善托兒服務品質；劃設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落實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4. 舉辦農村社區發展工作研討會與各項觀摩活動，以學習觀摩工作技巧，全面推動福利社區發展工作。

表 5-3 嘉義縣農村再生總體環境-生活面向 SWOT 分析

		外部環境(OT)	外部環境	
			機會(O)	威脅(T)
			OL1：國內旅遊休閒市場增加 OL2：農村再生活化及體驗活動補助 OL3：農村基礎建設計畫 OL4：城鄉新風貌計畫 OL5：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計畫 OL6：六大新興產業計畫 OL7：歷史空間再利用計畫 OL8：農村再生條例	TL：農村福利建設欠缺整體觀
內部條件(SW)				
內部條件	優勢(S)	生活面向(L) SL1：地方特色產業豐富 SL2：傳統歷史建築多元化 SL3：宗教、節慶豐富且多元	SOL1：因國內旅遊市場增加，而本縣多地方特色產業、傳統歷史建築、宗教節慶活動等元化特色，可藉由農村再生活化集體驗活動補助、城鄉新風貌計畫、六大新興產業計畫與農村再生計畫之申請，以利本縣發展一鄉一特色，一鄉一節慶之套裝觀光旅遊行程，並發展農村深度旅遊，提升農村經濟。	
	劣勢(W)	生活面向(L) WL1：傳統歷史聚落紋理逐漸消失 WL2：傳統產業式微 WL3：部分社區排水系統功能不佳 WL4：公共設施普遍缺乏 WL5：偏遠地區醫療機構不足 WL6：閒置公有土地利用效率低 WL7：農村閒置空間多，造成環境雜亂 WL8：農村社區福利政策欠缺資源整合	WOL1：藉由城鄉新風貌計畫、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計畫，改善社區環境、道路景觀、歷史聚落紋理等問題。 WOL2：除可藉由歷史空間再利用計畫、農村再生條例等，亦可與企業、社區內學校合作，以利後續維護及經營問題。 WOL3：藉由農村基礎建設計畫，改善公共設施、醫療機構不足、社區排水功能不佳等問題。 WOL4：建議縣府應與公有土地管理機關進行協商針對公有土地閒置妨礙社區聚落景觀時，依據農村再生計畫之實施需求，一併予以活化再利用，以利提升農村整體環境品質與公有土地利用效率。	WTL：推動農村福利建設欠缺整體觀，且考量設施使用效率問題，故於偏遠地區醫療機構普遍不足，建議成立農村社區照顧服務中心，全面推動福利社區發展工作

### 三、生態方面

**課題一(WE1)：埤塘、水庫等藍帶系統，與周邊資源缺乏連結，未能發揮整體資源運用效益。**

說明：本縣埤塘與水庫等藍帶系統景點眾多，與周邊資源缺乏連結，無法建立地區整體景觀資源意象，充分發揮觀光發展效益。

**建議對策：(WOE1)**

建議以「流域治理」的觀念，推動本縣北港溪、朴子溪、八掌溪三條主要河川整體藍帶景觀系統與觀光發展配套計畫，將河川流域區域中的支流、埤塘、生態景觀，與地方發展特色資源進行整合。

**課題二(WE2)：部分農村社區埤塘灌溉功能減少，逐漸荒廢或消失。**

說明：嘉義縣埤塘資源相當豐富，然因農業發展式微，對於埤塘灌溉功能之需求降低，導致埤塘荒廢或消失。

**建議對策：(WOE1、WOE2、SOE)**

建議縣府應針對埤塘進行全面性調查，將仍具有灌溉或滯洪池功能之埤塘進行整治，發揮其效益。而失去灌溉功能之埤塘，則進行生態資源調查與改善計畫，除可結合生態教學，提供居民更多親水空間，更可結合周邊觀光資源，成為社區發展利用之藍色景觀資源，以創造農村觀光加值效益。

**課題三(WE3、WE4)：部分生態資源地區人為開發過度，導致棲地遭受破壞或造成土石流及崩塌等環境安全問題。**

說明：本縣濱海地區擁有彩鹺、溼地、木麻黃林、紅樹林、鹽生草澤等豐富動植物資源，然因缺乏地區整體保護規劃，人為不當開發導致棲地破碎化，環境改變使得動植物數量銳減，造成生態環境嚴重衝擊。另一方面，部分山坡地因過度開發，影響邊坡穩定與水土保持，形成土石流及崩塌等危險地區。

**建議對策：(WOE3、STE、WTE)**

- 1.配合國土計畫之國土保育地區(生態保育區、水資源保育區、景觀資源保育區、災害潛勢區)劃設之區域，進行分類分級使用，以維護國土保育功能。
- 2.未來農村社區研提農村再生計畫與審議過程，社區居民與審查委員應充分了解社區內的環境敏感地區及可能影響範圍，劃設必要之生態保護區。
- 3.應建置生態敏感地區查詢系統，供社區研提農村再生計畫時參考。
- 4.未來農村再生計畫提案時，對於易於產生崩塌的敏感地區，在開發的過程需

審慎評估，並採取低度開發手法，以尊重自然生態紋理。

- 5.縣府亦應配合農村再生條例第 18 條<sup>8</sup>規定，鼓勵農村社區進行造林，建設具生態緩衝功能綠帶。針對造林區位應優先考量農業發展低適宜性、位於都市邊緣或主要道路兩旁之土地，並可結合周邊景觀資源，創造綠色隧道之景觀。

#### 課題四(WE5)：部分地區因工業廢水汙染，破壞水域生態環境。

說明：工業發展雖可能為地區帶來經濟發展機會，然部分農村社區因工業廢水缺乏管理直接排放至河川或灌溉渠道中，嚴重危害地區水域生態環境。

#### 建議對策：(WOE4)

建議農村社區成立河川巡守隊，監管社區水域品質。另應依環境保護法規，輔導工廠改善廢汙水處理設施與排放標準，以確保社區水域生態環境。

表 5-4 嘉義縣農村再生總體環境-生態面向 SWOT 分析

		外部環境(OT)	外部環境	
			機會(O)	威脅(T)
內部條件(SW)			OE1：城鄉新風貌計畫 OE2：農村再生活化及體驗活動補助 OE3：行政院六大新興產業 OE2：國土保安及復育計畫 OE3：鄉土文化教育之推行 OE4：事業廢汙水排放管制規章	TE1：人為開發致使保育區及生態棲地遭受破壞 TE2：土石流問題
內部條件	優勢(S)	生態面向(E) SE1：山地區景觀遊憩資源豐富多元化 SE2：濱海區生態富多樣性 SE3：埤塘、水庫生態豐富 SE4：台糖人文資源豐富	SOE：本縣豐富多樣性生態遊憩景觀資源，藉由城鄉新風貌計畫、農村再生生活化及體驗活動補助、行政院六大新興產業計畫，積極發展主題式深度旅遊，提升農村經濟。	STE：本縣生態景觀多樣性，然人為過度開發，導致保育區及生態棲地遭受破壞，建議應加強國土保育，避免過度開發。
	劣勢(W)	生態面向(E) WE1：景點資源分布零散 WE2：部分農村社區埤塘灌溉功能減少，逐漸荒廢或消失 WE3：過度開發，生態遭受破壞 WE4：濱海區地層下陷 WE5：工業廢水汙染	WOE1：推動整體藍帶景觀系統與觀光發展配套計畫，將河川流域區域中的支流、埤塘、生態景觀，與地方發展特色資源進行整合。 WOE2：結合學校鄉土文化課程，進行農村景觀資源調查，建立農村景觀資源網。並藉由城鄉新風貌計畫有系統整體規劃景觀路線，提升觀光品質。 WOE3：藉由城鄉新風貌計畫將台糖鐵道、閒置埤塘進行整體性景觀改造，營造多樣性之社區活動公共空間。 WOE4：藉由國土保安及復育計畫，將山坡地及濱海地層下陷區，推動國土保育及復育。 WOE5：制定事業廢汙水排放管制規章，廢汙水皆應依規定納入汙水下水道系統處理，其排放水質、水量必須經嚴格查驗通過後始得排入。	WTE：因山坡地過度開發，以致每逢雨季，山區地區備受土石流威脅，建議應加強國土保安。

<sup>8</sup>各級主管機關應配合農村社區整體發展需要，鼓勵於農村社區廣植林木，建設具生態及緩衝功能之綠帶。

## 四、其他方面

**課題一(TA1)：農村再生計畫提案申請書之內容規範要求過於繁複專業，多數農村社區缺乏提案能力。**

說明：對於傳統農村社區而言，其希望申請計畫之內容及其審核過程應適度簡化(如以表格化填寫方式)；計畫審議應訂定合宜之準則規範，另審核流程亦建議儘量簡化。

**建議對策：(WOA1、WTA1)**

- 1.加強輔導農村社區參加相關培訓課程，以提昇並強化社區基礎之規劃及提案能力。
- 2.農村再生中央主管機關應進一步檢討，農村再生計畫提案申請之必要說明項目及審議程序規範，儘量加以簡化以符合一般農村社區提案能力水準，方能落實農村再生政策之美意。

**課題二(WA1)：社區組織缺乏專業規劃人才，不易研提整體性發展願景。**

說明：傳統農村社區居民多為務農且年邁，更受限於電腦使用技術及專業規劃能力，雖想積極爭取經費建設改善社區環境，除缺乏撰寫農村再生計畫之能力，更難以聚焦清楚表達整體性發展願景。

**建議對策：(WOA1、WOA1)**

- 1.短期藉由農村再生顧問師、學校或企業投入社區，提供專業規劃能力協助輔導社區進行提案。
- 2.輔導地區成立農村社區發展聯盟，藉由集結鄉鎮中具農村再生提案經驗之社區，輔導無經驗或無能力社區進行農村再生提案，並透過社區觀摩活動，鼓勵無提案經驗社區加入農村再生行列。
- 3.長期應透過人力資源清查，找出社區具學習熱誠或潛力之人力，參與相關培訓課程，以利提升並強化社區基礎規劃及提案能力；或鼓勵離鄉居民遠距協助家鄉社區提案。

**課題三(WA2)：社區不易凝聚共識，相關農村再生建設提案推動不易。**

說明：目前社區發展組織成員推動者皆無給制，在有限服務時間限制下，無法全力積極推動社區環境改善。尤其是未制定社區公約之社區，社區共識不易凝聚，推動提案更是困難。

**建議對策：(WOA3、WOA4)**

- 1.由縣府或鄉鎮公所組織社區輔導團隊，輔導農村社區訂定社區公約，以公約方式凝聚共識，協力進行社區內公共設施、建築物與景觀之管理與維護。

2.鼓勵社區發展組織代表參與相關培訓活動，並以種子學員方式，將相關經驗分享給其他居民。

3.適當補助缺乏共識之社區舉辦農村再生示範社區參訪活動，鼓勵社區居民前往參訪，以同理心與發展經驗教育宣導居民建立環境共識，並學習社區規劃經驗。

**課題四(WA3)：部分農村社區閒置土地多屬私有，土地建物所有權複雜，土地使用同意書取得不易。**

說明：農村社區因人口外流造成部分私人宅院荒廢髒亂缺乏管理，加上土地或建物所有權複雜，社區發展組織難以取得地主授權土地使用同意書。

**建議對策：(WOA4)**

1.農村再生工作之推動係為長期性工作，建議社區先由小而大，先由易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的地方先推動，藉由示範性成果，再逐步擴及其他地區。

2.適當補助缺乏共識之社區舉辦農村再生示範社區參訪活動，鼓勵社區居民參訪，以同理心與發展經驗教育宣導居民建立環境共識，並學習社區規劃經驗。

3.建請中央主管機關參考都市更新條例及其他縣市地方自治條例，檢討土地使用同意書內容需求簡化調整之適法可行性，以降低農村社區再生推動之障礙。

**課題五(WA4)：農村社區對災害應變與危機處理能力普遍缺乏**

說明：位於高災害潛勢地區(如地震帶、土石流潛勢區、洪氾區等)之鄉鎮市，普遍缺乏災害應變與危機處理能力，而山區因地形因素其生發災害機率遠高於平原地區，故如何強化災害應變及危機處理能力實為重要。

**建議對策：**

1.應利用現有防災資訊系統與總體計畫之彙整資料，全面了解社區的地勢低窪或潛在災害地區，進行必要之整體規劃，減少潛在災害地區的不當開發。

2.加強災害潛勢地區教育推廣將地震及防災知識，並納入農村再生提案概念中。

3.位於山坡地災害潛勢地區的農村社區，避免大型變更地形地貌之硬體建設。

**課題六(WA5)：多數農村社區缺乏共同基金，自發性工程雇工購料缺乏資金墊付能力**

說明：多數農村社區無共同公費基金可資運用，導致許多農村社區於工程施作時缺乏雇工購料之週轉資金，因此不敢研提相關建設計畫，錯失爭取補助改善社區環境的機會。

**建議對策：**檢討農村再生計畫工程款項撥付程序，以符社區實際需求與財務能力。

**課題七(TA4)：縣府主管單位推動農村再生政策之工作人力與資源有限。**

說明：嘉義縣農村社區超過 300 個，縣府現有推動的農村再生政策工作人力相當有限；未來全面實施農村再生政策時，包括社區輔導、計畫審議、工程監督、社區評鑑等多項經常性工作，現階段人力相對不足，亟須強化人力編制。

**建議對策：(WTA4)**

建議縣府檢討主管部門行政業務人力，並成立專責計畫執行單位，確保本縣農村再生計畫推動能力與管理品質。

**表 5-5 嘉義縣農村再生總體環境-其他面向 SWOT 分析**

		外部環境(OT)	
		機會(O)	威脅(T)
		OA1：城鄉新風貌計畫 OA2：行政院六大新興產業 OA3：農村再生培根計畫	TA1：農村再生計畫申請過程過於繁雜 TA4：主管單位推動人力與資源有限
內部條件(SW)			
內部條件	優勢(S)	其他面向(A) SA1：歷史文化資源豐富 SA2：地方宗教文化傳承延續	SOA1：配合城鄉新風貌計畫與六大新興產業計畫，強化本縣歷史文化、宗教文化等資源，發展具地方特色之主題式深度旅遊。
	劣勢(W)	其他面向(A) WA1：農村規劃能力不足 WA2：缺乏社區公約，社區共識不足 WA3：土地多為私有或產權複雜，長期使用之同意書取得不易 WA4：社區缺乏防災設施且防災意識不足 WA5：社區無共同基金可運用，提案受限	WOA1：鼓勵民眾參與相關訓課題，以提升社區計畫提案能力。 WOA2：藉由與相關企業或學術相關單位之合作，引進外部專業規劃人員已輔導社區發展。 WOA3：藉由農村再生培根計畫與鼓勵擬訂社區公約，以利提升社區民眾規劃組織能力、凝聚社區共識並於過程中建立資訊推廣平台，提升民眾參與率與計畫成效。 WOA4：運用社區聯盟、舉辦聯誼活動等方式，藉由經驗分享與傳承，提升各社區規劃能力。
			WTA1：傳統農村人口老化缺乏專業規劃且無撰寫計畫書之能力，而農村再生計畫申請流程過於繁雜，降低民眾參與計畫之熱誠與計畫之成效，建議簡化計畫申請流程與內容。 WTA2：建議未來應設置專責單位，以利有充足人手長期輔導社區，並結合社區相關發展建議，落實由下而上之規劃機制。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表 5-6 嘉義縣農村再生總體環境課題影響地區對應表

面向	課題	影響地區
生產面向	1. 農地休耕情形嚴重，降低農地利用效率，影響本縣農業生產效能	全縣
	2. 農地破碎情形嚴重，導致生產規模不經濟，增加生產成本	全縣
	3. 休耕農地小規模轉種其他經濟作物，導致病蟲害交叉感染	全縣
	4. 沿海部分地區土壤鹽化或酸化情形嚴重，不利農業生產	東石鄉、布袋鎮、義竹鄉、溪口鄉
	5. 部分地區灌排設施不足且水源遭受汙染，影響農地用水供給情形	太保市(麻寮里、港尾里、崙頂里)、鹿草鄉(重寮村、鹿東村)、番路鄉(下坑村、大湖村、公田村、公興村)、梅山鄉(太和村、梅北村、太興村、安靖村)、六腳鄉(三義村)、新港鄉(埤子村、海瀛村)、大林鎮(三和里、西林里、明和里、明華里)、溪口鄉(本厝村、妙崙村、坪頂村、崙尾村、柴林村、溪北村)、布袋鎮(菜舖里、貴舍里、新民里、龍江里)、大埔鄉東石鄉(永屯村、掌潭村、港口村)、中埔鄉(汙水村、和睦村、富收村)、竹崎鄉(內埔村、義隆村)、義竹鄉(後鎮村)、朴子市(德興里)、水上鄉(水上村、塗溝村、溪洲村)、民雄鄉(中和村、頂崙村、菁埔村、寮頂村、興中村、興南村)
	6. 部分農村地區因建地不足，導致農地違規他用情形嚴重，除破壞農村整體景觀，且降低農業生產面積	番路鄉(公田村)、竹崎鄉
	7. 部分地區產業道路系統狹小且路面損壞，不符運輸需求與產業發展	番路鄉(大湖村、公田村、草山村)、太保市(麻寮里、港尾里、崙頂里、春珠里)、鹿草鄉(鹿東村)、梅山鄉(大南村、梅北村、太興村、安靖村)、六腳鄉(三義村、潭墘村)、新港鄉(溪北村、潭大村)、溪口鄉(妙崙村、美南村、溪北村)、布袋鎮(中安里、菜舖里、新民里)、大埔鄉(和平村)、東石鄉(永屯村、掌潭村、港口村)、中埔鄉(三層村、同仁村、汙水村、和睦村、鹽館村)、竹崎鄉(塘興村、紫雲村)、阿里山鄉(里佳村、茶山村)、義竹鄉(仁里村、東光村)、水上鄉(塗溝村)、民雄鄉(中和村、頂崙村、菁埔村、寮頂村、興中村、興南村)、朴子市(仁和里、佳禾里、松華里、梅華里、新寮里、溪口里、德家里、德興里)
	8. 缺乏生產計畫協調機制，無法有效調整生產結構符合市場需求	全縣
	9. 農產品產銷通路不健全，降低農民生產意願與生產利潤	全縣
	10. 缺乏導入專業技術與農經人才，不利於農業轉型發展	全縣
生活面向	1. 部份傳統建築及歷史空間閒置，缺乏完善規劃與維護，導致聚落歷史紋理消失，農村特色指認不易	番路鄉(下坑村、民和村)、大林鎮(西林里)、民雄鄉、溪口鄉、六腳鄉
	2. 傳統特色產業逐漸式微與沒落，不利於地方傳統技藝或產業文化傳承。	全縣
	3. 部分農村社區缺乏完善排水系統，逢雨淹水情形嚴重。	太保市(安仁里、祥和里)、鹿草鄉(後堀村、後寮村、重寮村)、番路鄉(大湖村、公興村、江西村)、六腳鄉(崩山村、工廠村)、新港鄉(安和村)、大林鎮(三和村)、溪口鄉(妙崙

面向	課題	影響地區
		村、游西村，美南村、紫林村、坪頂村、疊溪村)、布袋鎮(中安里、貴舍里、新民里)、東石鄉(永屯村、副瀨村、掌潭村、港口村、港墘村、龍港村)、中埔鄉(汙水村、和睦村、深坑村、富收村、裕民村)、竹崎鄉(紫雲村)、阿里山鄉(山美村)、義竹鄉(五厝村、紫林村、岸腳村、東光村、東過村、後鎮村、埤前村、新復村、頭竹村)、朴子市(大葛里、仁和里、文化里、佳禾里、松華里、梅華里、新寮里、溪口里、德興里)、水上鄉(靖和村、忠和村、南和村、柳林村、溪洲村、寬土村)、民雄鄉(中和村、寮頂村、雙福村)
	4. 偏遠地區小型聚落分布零散，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不均，影響居民生活環境品質	鹿草鄉(後堀村)、梅山鄉、六腳鄉、溪口鄉、阿里山鄉、番路鄉
	5. 部分地區醫療設施嚴重不足，影響民眾就醫權益。	鹿草鄉(後堀村)、番路鄉(公田村、觸口村)、梅山鄉(梅北村)、新港鄉、大埔鄉(大埔村、西興村)、中埔鄉、阿里山鄉(山美村)、民雄鄉
	6. 部分農村社區公有土地閒置荒廢，造成景觀紊亂及資源浪費	新港鄉、番路鄉(下坑村)、大林鎮(中林里)、溪口鄉(柴林村)、阿里山鄉(樂野村)、義竹鄉、水上鄉(靖和村)、民雄鄉(中和村、鎮北村)
	7. 部分農村社區閒置空屋與空地數量眾多，造成環境景觀與衛生安全問題。	太保市(安仁里、東勢里)、鹿草鄉(三角村、後寮村)、梅山鄉(太和村、安靖村)、六腳鄉(三義村)、新港鄉、大林鎮、溪口鄉(妙崙村、游西村)、布袋鎮(振寮里、菜舖里)
	8. 農村社區福利政策欠缺資源整合機制	全縣
生態面向	1. 本縣埤塘、水庫等藍帶系統景點多為點狀分布，但與周邊資源缺乏連結，未能發揮景觀資源效益	全縣
	2. 部分農村埤塘因灌溉功能減少逐漸荒廢或消失	大林鎮、義竹鄉、民雄鄉
	3. 部分生態資源地區因人為開發過度，導致生態棲地遭受破壞，或造成土石流及崩塌等環境安全問題	番路鄉、梅山鄉、大埔鄉、中埔鄉
	4. 部分地區因工業廢水汙染，破壞水域生態環境	太保市、安仁里(嘉太工業區、中洋工業區)、六腳鄉、灣北村(嘉太工業區、中洋工業區)
其他面向	1. 農村再生計畫提案申請書之內容項目要求過於繁複，多數農村社區提案能力仍無法滿足計有提案規範	全縣
	2. 社區組織缺乏專業規劃人才，缺乏農村再生提案能力	全縣
	3. 社區不易凝聚共識，相關農村再生建設提案推動不易	全縣
	4. 部分農村社區閒置土地多屬私有，土地建物所有權複雜，土地使用同意書取得不易	鹿草鄉(後堀村)、番路鄉(公興村)、六腳鄉(新厝村)、大林鎮、大埔鄉、義竹鄉、民雄鄉(鎮北村、雙福村)
	5. 農村社區普遍對災害應變與危機處理能力缺乏	番路鄉(公興村、草山村)、梅山鄉、中埔鄉、竹崎鄉、阿里山鄉(山美村、里佳村)
	6. 多數農村社區缺乏共同基金，雇工購料提案缺乏實施能力	全縣
	7. 縣府主管單位推動農村再生政策之工作人力與資源有限	全縣



# 第六章 總體發展願景與 執行策略

第一節 嘉義縣總體計畫發展願景與  
推動原則

第二節 主題式功能分區

第三節 鄉(鎮、市)發展方向

第四節 執行策略與發展重點

## 第六章 總體發展願景與執行策略

嘉義縣倚山面海，是台灣所有縣市中，唯一擁有阿里山國家風景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等三大國家風景區的縣份。同時境內亦分布諸多人文、休閒產業觀光資源，如阿里山神木、森林鐵路(目前因八八風災中斷)、好美里紅樹林保育區、北回歸線地標、故宮南院及百年寺廟等，若能以嘉義縣的歷史、人文、景觀、遊憩資源為基礎，改善地方社區的基礎生活設施環境品質，並結合地方社區農特產業多角化經營，創造傳統農村社區的產業新活力，不僅可以吸引觀光客，更可提高農村社區居民回流意願，創造良性循環的三生發展環境，亦是嘉義縣農村再生總體多元化發展的契機。

### 第一節 嘉義縣總體計畫發展願景與推動原則

嘉義縣農村經五十餘年不同階段的變化與發展，經歷農業重建階段(民國 35-42 年)、農業培養工業階段(民國 43-57 年)、加速農村建設階段(民國 58-70 年)，迄今步入因應全球化及經貿自由化階段；縣民對農業三生(生活、生產、生態)觀念逐漸成形，農業由原先生產導向轉變成多元化導向產業，其主要發展方針包括：

- (一)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改善生產結構，提高農產品附加價值，提升農產品競爭力。
- (二)維護既有農村文化，改善農村生活環境、提高農民福利，縮短城鄉差距。
- (三)維護農業生產與生態平衡發展，確保環境與農業資源能永續利用，加強造林與林相改變，發展觀光休閒農業。

#### 一、總體計畫發展願景

嘉義縣農村傳統以農為本的觀念已逐漸式微，多已朝向多元化產業型態經營發展；但農村之生活、生產與生態環境品質水準，仍缺乏有系統的規劃建設，形成轉型發展的限制；同時在轉型發展過程中往往因缺乏整體規劃，可能對三生環境產生諸多衝擊。因此農村再生政策當務之急，一方面亟需建立地區性農村發展定位，促使農村發展產生聚集經濟效益；另一方面則提升設施環境品質與居民認知共識，健全地區發展基礎，配合地區永續發展的理念規劃，找出內生優勢與外生機會相輔發展的潛力模式，為農村社區量身打造農村發展策略，期能落實農村發展開創富麗農村，達到農村社區永續發展的目標。檢討嘉義縣農村發展課題與資源環境特性，歸納農村再生總體發展面向主要有四：

### (一)農村產業結構性調整

傳統農村產業多以農漁牧等初級生產為主，惟其生產相對利益隨著平均勞動價格提高、全球產業分工等大環境變動逐漸降低，導致農村勞動力外流、農村環境發展停滯。為鼓勵農村勞動人口回流，有效提振農村產業；必須因應本縣農業生產與資源特色，調整農村產業發展結構，打破農業傳統生產範疇與行銷方式，賦予農業生產規模化、科技化、增值化、品牌化、安全化、...等多元附加價值與結構性調整，創造農村產業市場新價值。

### (二)農村環境競爭力提升

農村環境具生產、生活、生態、文化累積等多功能性，農村再生政策主要目標之一，係提供農村持續發展所需活力之支持，促進農業生產效率化，減輕農業勞動支出；配合現代化農作方式、經營型態、生活條件，改善農民生產環境條件，提升市場競爭力。推動農村再生除可改善農村的生產與生活環境，維護農村文物及古蹟，保存農村傳統及具歷史價值之建物，使居民對農村產生認同感與歸屬感；另一方面，農業觀光休閒化亦是農村發展的重要發展方向，因此美化農村景觀及周邊環境，維護水土資源及動植物棲息空間等自然生態環境，方能營造出具永續發展競爭力之產業環境基礎。

### (三)加速建設縮小城鄉差距

改善農村生活環境設施服務品質，縮短農村與都市地區生活發展條件落差，吸引農村勞動人口回流，以降低都市發展壓力與營造農村產業勞力基礎。在規劃理念方面應著重維護農村特殊風貌、改善住居環境品質、促進私人及公共投資，讓農村社區有別於都市環境風貌，更具和諧適居的生活環境，確保農村在區域發展之地位。

### (四)計畫導向活化農村土地

藉由農村再生推動，農村社區有機會重構土地利用及土地權屬關係，透過農村社區整體規劃，預留農村生活與產業發展用地，以交換農舍零散發展課題之壓力，提供公共設施建設需求之用地，活化農村土地利用型態，使農村聚落發展更具整體性與前瞻性，創造未來三生環境發展需求之基礎。

在發展內涵方面，「農村再生條例」為提升農村地區居住品質、促進農村地區發展，明確提出以「由下而上的地方參與制度，建立整合性農村整體再生規劃」方式，進行全面性農村再生運動；以農村社區實際發展需求作為再生規劃最高原則，強調農

村產業文化、自然生態及廢舊建築再利用，重視農村景觀美化，提升居住品質，達到富麗新農村之目標。

此外，農村再生亦應配合農業政策，結合生產、生活、生態三生一體的規劃理念，除促進農業發展及確保農民生計，並兼顧農村整體生活品質之提昇，及自然環境保育與景觀維護等層面。將具有傳統價值與特性的生活空間及環境，在自然及人文資源的考量下，與地區發展變遷相結合，改善農村原有環境不足，使農村經濟及產業結構得以改善，農村環境亦能滿足居民生活需求。因此應充分結合農村周邊之自然環境及人文景觀資源，符合人性化、機能化、自然化以創造農村特色，提昇農村休憩價值與整體生活環境品質。如何利用優勢扭轉劣勢，打造【三生一體的科技農村】之農村再生總體發展目標。

在生產、生活、生態的三生環境互動中，在理念上三者應相輔相成並行推動；就本縣農村面臨的現行課題，尤應首重生產多元利用轉型，使土地有效的提昇使用效益，為農村帶來可預期的永續實質經濟收益；方能吸引人口回流到農村工作生活，逐步帶動農村發展，並透過農村生活品質的提昇，回應環境生態資源維護，成為正向良性的成長環境循環。

因此本計畫採取「以生產改善生活、以生活維護生態、以生態帶動生產」之滾動式發展策略邏輯，其係以「生態田園」為農村再生核心，群聚地方共識轉化農村發展基礎，讓農村產業多元轉型、人口持續回流、生活條件改善與維護環境生態，創造嘉義縣農村「以生產多元轉型作為活化農村經營，以生活品質改善作為邁向富麗農村，以生態多樣維護作為營造農村風貌，創造嘉義樂活大縣」之願景。

在農村總體空間發展願景構思方面，本計畫除就嘉義縣農村空間資源環境特性考量外，並整合嘉義縣既有相關空間規劃策略方向，以及嘉義縣重大空間施政計畫—七大旗艦計畫，分別檢討自然環境特性、人文環境資源、產業環境基礎等向度。

#### (一)空間特性發展規劃

嘉義縣農村總體空間在既有的空間發展結構下，並配合嘉義縣既有相關空間規劃策略方向，可分為二大生活圈分區，四個次系統，各系統之發展方向分述如表 6-1。

**表 6-1 嘉義縣生活圈分區**

分區	範圍	特性	次系統
嘉義次生活圈	太保市、大林鎮、溪口鄉、新港鄉、民雄鄉、水上鄉、中埔鄉、大埔鄉、竹崎鄉、番路鄉、	嘉義次生活圈中心都市 嘉義市為南部區域之次區域中心，未來發展以技術型產業及觀光業為主，與其周圍鄉鎮形成一	1.近山平原次系統：包含太保、大林、新港、溪口、民雄、水上、中埔等地區，配合高速公路、省道等主要交通網路，以及大埔美、新港、民雄工業區之產業發展重心，與雲林縣及台南縣之工業發展帶，形成中南部區域之重要發展軸

分區	範圍	特性	次系統
	梅山鄉、阿里山鄉	「生產」及「居住」環境發展區。而位於嘉義次生活圈的玉山國家公園、阿里山、瑞里、太平等風景區構成的阿里山系統，則形成「遊憩及自然保育」之發展區。	心，本地區南鄰接嘉義市成為嘉義地區之工商業發展區域。 2.丘陵山脈次系統：包含阿里山、梅山、竹崎、番路、大埔等地區，配合自然景觀資源，積極發展觀光遊憩功能，並利用氣候與土地之自然優厚條件，開發休閒農業、觀光果園、富麗農莊等休閒農業設施，創造綠色之生產空間。
朴子次生活圈	六腳鄉、鹿草鄉、朴子市、布袋鎮、東石鄉、義竹鄉	朴子次生活圈原以一級產業為主，未來配合工業區之設置使其中心市鎮及周圍鄉鎮成為「生產」及「居住」發展區。並配合東石漁村景觀、布袋鹽田風光、溼地等，構成「遊憩與自然保育」發展區。	1.沿海平原次系統：包含六腳、鹿草、朴子等地區，配合太保市新縣治地區的開發，成為縣治產業發展之腹地，短期以供應縣治產業發展所需資源為主，長期則與太保市之發展合為一體，讓太保市成為嘉義生活圈的另一都市核心。 2.濱海產業次系統：包含布袋、東石、義竹等沿海地區，配合布袋商港之開發，發展成為商港腹地；並利用濱海觀光生態、漁業等資源，進一步發展觀光休閒產業，以觀光吸引貿易，以貿易創造觀光，成為觀光與商業共存的地區。

其中朴子市以發展成為朴子次生活圈之中心都市為目標，並供應朴子次生活圈之鄉鎮發展所需資源。而太保市短期透過整體性規劃並積極開發，配合高鐵、醫療專業區等重大建設開發，吸引外來投資及人口，與嘉義市形成雙核心之都會發展；長期上更可結合太保、嘉義市及民雄、水上之小核心都市發展成為嘉義都會區。

## (二)空間產業發展政策

嘉義縣政府為積極加速嘉義縣地方建設與發展，於 98 年就嘉義縣空間產業資源特性提出七大旗艦計畫(詳見圖 6-1)：

- 1.臺灣屋脊門戶(阿里山鄉、梅山鄉、竹崎鄉、番路鄉、大埔鄉)：提昇大阿里山區觀光旅遊品質，保存原住民特色文化，廣設第二避難處所，充足備災物資，保障生命財產安全，打造阿里山、梅山、番路、竹崎成為「台灣屋脊門戶」。
- 2.蔚藍生態水岸(六腳鄉、東石鄉、布袋鎮、義竹鄉)：創造親近水岸綠色交通，串聯朴子溪、濱海及八掌溪自行車道完整路網，打造六腳、東石、布袋、義竹成為「蔚藍生態水岸」。
- 3.國家文明寶藏(太保市、朴子市、六腳鄉)：捍衛故宮南院國際級亞洲文化定位，建構嘉義市-太保市雙核心城市概念，打造太保、朴子、六腳成為「國家文明寶藏」，亞洲文化藝術特區。
- 4.高山茶鄉文化(梅山鄉、竹崎鄉、番路鄉、阿里山鄉)：建構南北茶鄉廊道，輔導茶農兼營民宿，持續推廣阿里山茶葉認證標章，打造梅山、竹崎、番路、阿里山成為臺灣第一茶鄉，形塑「高山茶鄉文化」。
- 5.臺灣穀倉核心(鹿草鄉、水上鄉、太保市、新港鄉、溪口鄉、大林鎮)：發揮嘉義農業技術優勢，成立「有機農業行動中心」，強化生產合作社及產銷班的體質，建

構優質農村社區，打造鹿草、水上、太保、新港、溪口、大林成為「臺灣穀倉核心」。

6.產業科技新城(民雄鄉、大林鎮、新港鄉)：推動民雄都市更新，創造優質生活環境；以大埔美工業園區為平台，提升嘉義研發技術，扶植文化創意產業，打造民雄、大林、新港成為「產業科技新城」。

7.亞洲水果綠廊(梅山鄉、竹崎鄉、番路鄉、中埔鄉)：建立高經濟水果外銷機制，輔導果農多角化經營民宿與休閒農業，推動「嘉義水果生產專區」，打造梅山、竹崎、番路、中埔成為「亞洲水果綠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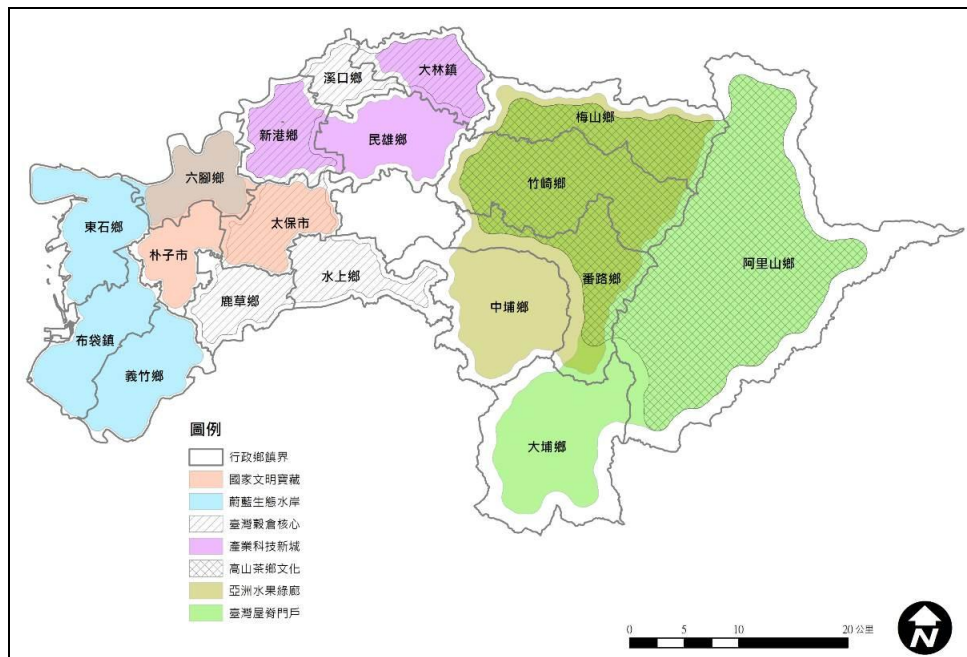


圖 6-1 嘉義縣空間產業資源特性分佈圖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本計畫繪製

本計畫綜觀嘉義縣農村再生發展願景內涵與相關空間規劃政策，就總體農村再生發展之願景整合成五大空間發展願景，說明如下(詳見圖 6-2、圖 6-3)。

#### (一)以生態維護為主力，導入自然觀光功能的高山生態區

嘉義縣地形由東向西傾斜，東側屬中央山脈的阿里山山脈夠成本縣主要之高山地形，其富洽多樣化之景觀與生態資源，早就成為台灣地區重要之觀光景點。在自然生態保育、國土安全等永續發展觀點下，不宜介入大規模之人為開發。配合縣綜合發展計畫與產業發展政策分工構想，透過整體性的觀光系統規劃，導入以綠色觀光產業為核心的發展型態，係本區農村再生推動策略之主軸。

#### (二)以文化農業為軸向，建立多樣水果綠廊的丘陵生產區

梅山鄉、竹崎鄉、番路鄉、中埔鄉等特殊台地丘陵地形之鄉鎮，係嘉義縣重要

之果樹生產區，加上聚落形成甚早，具有多元之農村文化資產，相當適合延伸高山觀光資源系統規劃，配合果樹生產與地方文化資源，發展出獨樹一格之文化農業區。除兼顧自然保育需求外，基於本區地形特性、農村產業資源與近山便利條件，相當適合作為山區觀光發展腹地，透過近山文化與農業生產，適度轉型為觀光農業雙軸並進之地區產業。

### (三)以科技產業為利基，發展科技農村取向的加值生活區

民雄鄉、大林鎮鄰近嘉義市，都市相關產業發跡較早，除民雄、頭橋等既有工業區外，加上近年縣府積極推動大埔美精密工業園區，二、三級產業發展快速；兩鄉鎮之農村發展亦有別於傳統農業生產地區。因此，本地區之農村發展除依各農村社區資源特性外，整合既有地區各項產業發展基礎，部分都市化程度較高地區，應考量核心工業區發展腹地與勞動力居住發展需要，調整部分農村社區之環境設施建設項目，擴大都市計畫區範圍或強化都市型設施建設項目，以形成地區產業聚集發展效益。

### (四)以安全農業為核心，推動精緻加值農業的穀倉生產區

嘉義縣中部平原帶係雲嘉南平原生產核心地帶之一，在整體空間發展與地區產業規劃上，接以農業發展為主要的發展方向。在「張縣長的空間產業發展政策中亦揭示「發揮嘉義農業技術優勢，成立有機農業行動中心，強化生產合作社及產銷班的體質，建構優質農村社區」之策略方向。因此在地區農村再生發展構想中，亦以強化地區農業生產與農村生活環境為主要重點。

### (五)以水岸觀光為基礎，加強濕地生態維護的生態產業區

本縣濱海地區擁有豐富的濕地生態與漁業生產資源，惟養殖漁業過度取地下水資源，易造成本地區有地層下陷之環境課題，有必要適度調整本地區產業發展方向，以自然濕地資源危機處，輔以人為觀光設施建設，將原有養殖漁業轉型為生態觀光產業為主軸，以改善地區性地層下陷環境問題；並對應改善農漁村生活環境設施，提升地區觀光發展之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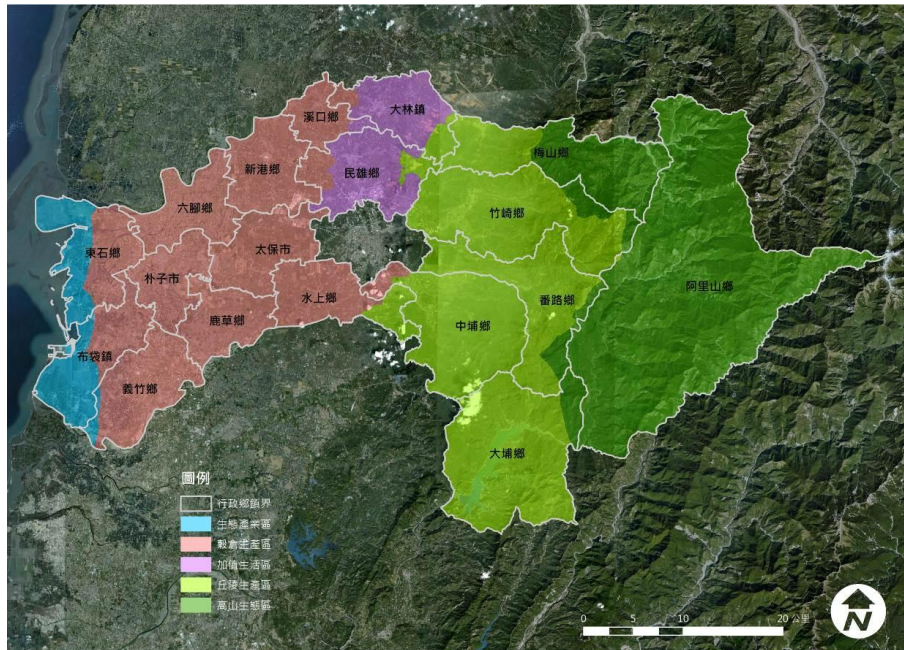


圖 6-2 嘉義縣農村再生總體發展願景示意圖(一)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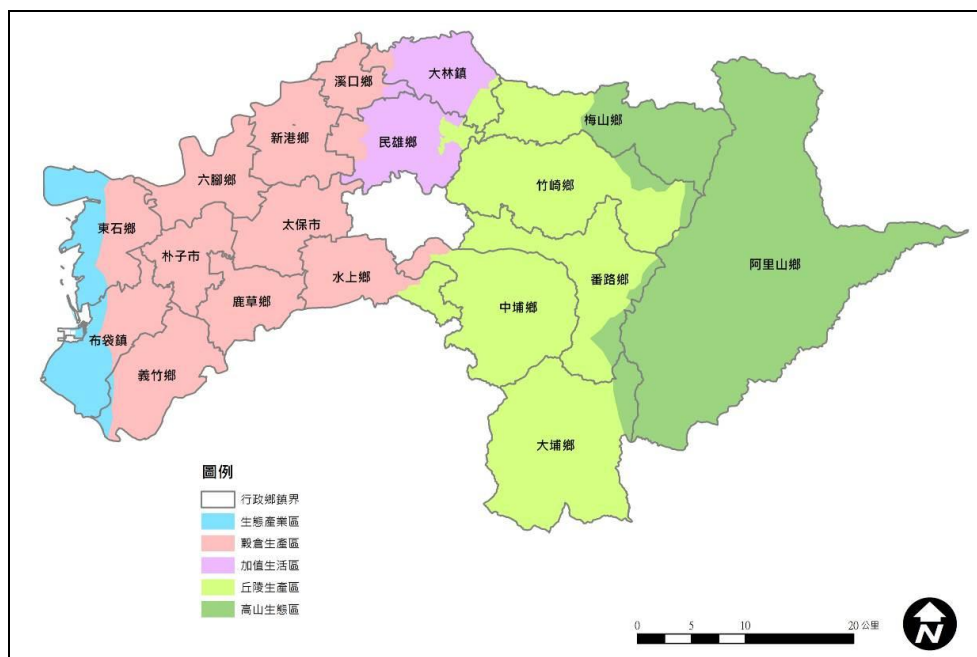


圖 6-3 嘉義縣農村再生總體發展願景示意圖(二)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 二、推動原則

嘉義縣為國內農業大縣，不論是產業、環境或社會政策皆相當重視農村發展、農業轉型與農民福利。農村再生政策的推動以多元建設為基礎，期望能調整農村人口結構、振興農村產業，並改善農村環境，使農村經濟不但能自給自足，亦成為地方產業、國土保育及國家觀光的重要基礎資源。



我國受全球經濟分工轉型等產業環境變遷，近年來部分農村產業陷入發展困境，人口外流與老化等共通性課題。為擺脫農村發展惡性循環，本計畫在綜理嘉義縣農村自然環境特性、人文環境資源、產業環境基礎等發展條件與課題，建構出農村總體發展願景。

在生產、生活、生態的三生環境互動中，在理念上三者應並行推動相輔相成。因此本計畫研提採取「以生產改善生活、以生活維護生態、以生態帶動生產」之「滾動式發展策略」，促其逐步邁向正面循環，讓農村產業多元轉型、人口持續回流、生活條件改善與維護環境生態，達成嘉義縣農村新願景。以下分就各策略面向執行重點說明：

#### (一)以生產多元轉型作為活化農村經營之手段

本縣耕地面積佔全縣土地 40% 以上，這些廣大的農業用地受到規劃管理(整體觀點)與市場經濟(個人觀點)之差異影響，部分低度利用、不當使用，加上農村勞力不足、缺乏計畫生產機制、產銷通路不足及缺乏集貨中心等問題，以致無法發揮聚集經濟生產效益。

然近年來國際糧價上漲，農業發展有了新的發展契機，加上國人重視觀光休閒、天然有機與健康食品等新生活價值觀產生，亦賦予農村環境資源新的市場價值定位；本縣若能積極永續利用農業用地資源，使原來低度利用、不當使用的農業土地，以永續經營的願景目標謹慎規劃，將能創造出農村再度發展的重要契機。

生產多元轉型所指稱的「生產」，實為廣義的農業生產活動，不限於傳統農業耕作、畜牧或養殖，而是更為廣泛的整合運用地方農村特色資源，創造出更高價值的經濟產物，成為農村永續經營的重要基石。

環視嘉義縣農村環境資源，農業生產項目主要有三個方面：一是持續推動既有特色作物，如柿子、鳳梨、西瓜、椪柑等；次為推廣高價值農產作物，如高山茶、洋桔梗、蘭花等作物；再次則是附加轉型發展休閒觀光農業，發揮農業市場多元價值。以下說明有關生產面之具體執行內容：

##### 1.調整生產結構改善，確立優勢產業

農村再生之目標主要提供農業持續發展所需活力之支持，促進農場工作簡化，減輕農業勞動支出。配合現代化農作方式、經營型態、生活作息狀況，改善農民生產條件確保將來性與發展性，迎合農村遊憩休閒的發展要求。

加入 WTO 後，農業面對國外農產品的競爭，農村必須調整農業生產結構，配合農村產業轉型，導入農業多樣化的經營模式，以本土特色與精緻農業，與進口農產品做市場區隔，發展具競爭優勢或無法被外來產品取代的農村產業與產品，突破困境尋求新契機。

- (1)推動農業策略聯盟：整合農村既有競爭優勢、技術、資源，透過策略聯盟合作方式，提昇農村產業整體競爭力，協助解決農產品產銷問題，穩定農產品價格。
- (2)引進企業經營管理知識：藉由產官學合作機制，引進企業化經營模式以市場導向、降低成本、追求效率為目標，並配合科技化農業生產技術、政策輔導機制，促進傳統農業轉型發展，企業化經營。嘉義縣政府農業相關單位應積極輔導農民具備市場分析、宣傳行銷、投資及財務分析、溝通技巧、商業談判、企業經營診斷等能力。
- (3)協助拓展運銷通路，爭取國際市場：協助農民做好市場調查、分析、預測，研擬年度產銷計畫，實施計畫生產，改善農產品交由販運銷售的傳統方式，為提高產品議價優勢應鼓勵共同運銷，打開國外市場運銷通路，爭取國際市場。
- (4)強化農業產銷組織運作：加強農業產銷資材採購，設施設備共同利用、作業、運銷、研發等，發揮組織合作功能，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品質、提昇產品售價，獲取最大利潤。
- (5)加強農產產銷資訊流通：農業經營者需加強資訊流通，掌握政府政策資訊、農業科技資訊、生產資訊、國內外市場資訊等，適時蒐集分析，作為經營決策之參考依據。

## 2.提昇農地利用效率

基於全國農業基本糧食需求、農業政策及土地自然條件，應先確認農業發展區，針對優良與必要農田進行保育與管制，建立適當補償機制。並進一步確立農業生產用地與開發用地之別，強化管理監督機制，使民眾能有所依循，使農業用地能地盡其利，發揮應有之機能。

- (1)優先保留農業發展地區：參酌「97 年度嘉義縣農地資源空間整體發展計畫構想及空間配置計畫」中國土功能分區範圍，將嘉義縣適於農業發展之區域妥善予以保留，以維護國內糧食安全。

- (2)建立農業發展示範區：參酌「97年度嘉義縣農地資源空間整體發展計畫構想及空間配置計畫」中特定農業經營區之劃設區域，劃設農業特定經營專區，栽培高經濟作物、發展有機農業或觀光休閒農業，並藉由特定農業經營專區之劃設，以利比鄰之農地作物項目單純化，降低病蟲害交叉感染問題，並藉由專區進行計劃性生產機制，以控制產銷平衡，以利嘉義縣未來農業發展。
- (3)推廣小地主大佃農與農地銀行政策：推動小地主大佃農、農地銀行與活化休耕田政策，鼓勵耕作意願低之農民將土地租借於專業耕作團隊，降低農地休耕情形並藉此整合農地以利擴大農地經營規模，但目前小地主大佃農政策透過農會的農地銀行為轉介平台，但並無擔保功能，因此無法解決農民對所屬農地出租安全之疑慮；政策宣導不足，亦是成效不彰原因之一。
- (4)農業政策轉型：由於現行休耕補貼政策為價格補貼且原物料上漲，生產成本過高，以致農地休耕情形嚴重，建議將休耕補貼政策轉型，以有效發揮農地使用效益，降低農地休耕情形。

未來縣府可依特定農業經營區劃設區域，並依據縣政農地發展願景，遴選最適當發展之農業經營專區作為農業經營示範區，利用農民對農會的信任關係，調整農會角色，試辦以農會為農地承租人(新大佃農)，除可掌握經營區域實際位置，亦可改善無意或無力耕作農民之農地出租意願，可達政策宣導之成效。

另方面，加強推動專業佃農(如：將農地轉租專業生產團隊、重新組構產銷班)，藉由企業化與集約式生產，以提升農地生產效益。

### 3.推廣價值認知與城鄉交流

積極推廣農業資源之重要性，將珍惜善用農業土地的觀念建立普世價值，以獲得民眾的認同，以免土地遭受誤用形成永久無法復原的傷害。提昇民眾對於農業的認識、認同，並轉而支持農業、尊重農業，加強城鄉交流，以建立良好社會互重基礎，對未來行政治理、資源分配與農業政策等議題上，則較能有效建立共識、減少政策阻力，產生正面的社會效益。

### 4.提昇農產價值與品質

新世紀的農業生產應走出傳統生產方式，逐步朝向有機、無毒等自然生產方式，確保產品的品質。同時，長期上加強推動產銷履歷認證制度並建立地區自有品牌，提昇農產價值，創造永續經營的商機。

## 5.積極創造農村產業的附加價值，推動休閒農業

農業資源之市場應用極為廣泛，包括推動種植觀賞性作物、轉型推廣休閒觀光、體驗農園、農作認養等各類型生產活動行為，目的是讓農業生產利益提高，更多農村居民願意投入農業生產活動。農業生產目標市場，除了傳統的農產品消費者外，更應將農村特色、自然氛圍等田園景緻納入行銷，使城市居民基於提昇生活品質或健康生活，而常到農村活動休閒。使農業市場逐漸擴大，消費商品亦由傳統實質產品轉化為健康概念的休閒品質。

嘉義縣轄內的觀光旅遊市場中，有愈來愈多的農民或企業家將農場改變經營模式，成為各種不同型態的休閒農場、生態體驗農園、民宿、市民農園、鄉村特色風味飲食屋等，提供多種新奇多元農村遊憩產品，滿足消費者體驗活動需求。農村能提供體驗的環境空間及資源豐富多樣化，因此農村應發揮此優勢，提供豐富遊憩機會，創造健康富鄉野特色的體驗活動。休閒農業是農業經營的方式之一，以市場導向為主，其產品內容及消費行為皆異於傳統農業經營；觀光農園之規模、自然及人文資源、經營方式等隨經營者之理念而不同。其發展重點方向包括：

- (1)發展休閒農業策略聯盟：提供休閒農業服務市場諮詢，導入企業化行銷服務理念，透過策略聯盟運作，從事觀光農園同業與旅遊業、餐飲業等促銷業務，以提昇整體服務品質及經營績效。結合地方民宿，搭配農村觀光景點，舉辦套裝行程，帶動相關產業發展。
- (2)建立消費市場區隔：由顧客的需求，判斷農場的條件及能夠提供多少的資源，認定自己屬於哪一類型的經營型態。確認目標客群，將市場區隔化，再針對客群做廣告行銷，追求效能最大化。
- (3)建立品牌特色：利用農場既有資源及條件(自然資源、產業資源、文化資源、景觀資源等)，有變化性的編排節目內容，形成有系統的動態活動，朝多元化經營，突顯農場特色，讓參與的民眾從活動中獲得高度的滿意，達到預期效果。
- (4)加強行銷：農業經營者可運用網路作為行銷方式，將農場的特色、資源、訊息架設於網路中，隨時提供產銷資訊，以利民眾參觀、遊覽及學習。另可藉由網路訂購的行銷方式，以宅配模式促銷農產品，經由網路散布，市場潛力無窮。
- (5)加強解說導覽：在解說人員詳細解說下，遊客獲得有趣知識而產生心靈滿足，對農村休閒產業產生好感及口碑，不只可幫助休閒農業發展，更可讓遊客獲得更好的農村體驗。

(6)改善整體服務品質：尋求具有栽培技術、經營管理、休閒旅遊農業、市場行銷、景觀規劃、服務管理等相關領域專家指導教學，提供栽培技術、休閒旅遊、景觀規劃等相關訓練。可至高知名度農場或風景區參觀，有效輔導及提升觀光農園產業形象，改善整體服務品質，強化產業內涵以利外部行銷。

#### 6.推動農業專才之培育

傳統農村社區相較於都市社區而言，其生活品質與交通便利性偏低，更因缺乏工作機會與產業競爭力，導致年輕人口外流嚴重，年齡結構往非動人口兩端成長，此現象對內不利於留住專業人才，對外無吸引產業投入專業技術之動機。而本縣有三分之一人口屬農村居民，惟其在年紀或電腦技能上多屬弱勢，如何健全農村人口，讓年輕一代來承接農業發展的工作，實極為重要。

除持續推動農委會「漂鳥計畫」鼓勵年輕族群回流參與農村生產工作外，對於失業者的再訓課程，亦應儘可能納入農業相關技能的培訓，並經由學校與政府的多方宣導，鼓勵更多人願意投入農業工作，期能帶入更新的生產觀念與技能，發揮農業的最大可能性。

#### 7.調整農村土地利用

藉由農村再生發展，加速農村地區用地整體規劃，並預留發展用地，改善部分農村社區發展過度密集與公共設施不足之需求課題，促進農村土地合理利用，使農村聚落發展更具規則性與整體性，適應未來發展需求。

### (二)以生活品質改善作為邁向富麗農村之根基

本縣在光復前的鹽業與農漁業發展極為興盛，但隨著工業化與都市化現象，導致人口外移及農產價值低落，使得農村與都市生活品質差距日漸擴大。生活品質無法提昇，優秀人才不願駐留，更進一步加速人口外流，形成無法復原的惡性循環。提昇農村生活品質除需要進行硬體環境的改善，更包括居民環境知識與觀念的輔導提昇工作，茲就生活面向的執行重點說明如下：

#### 1.加強農村社區的生活照顧服務

農村居民人口高齡化現象極為明顯，縣府雖在每一鎮鄉設有一處衛生所提供醫療服務，且積極推動全國首創的社區關懷中心，但部分鄉鎮的農村社區位處偏遠且分佈零散，若僅依賴公部門資源所提供之服務實極為有限。未來，應整合專業團隊支援行政體系，整體規劃農村福利政策並戮力達成既定目標，配合社區組織鼓勵民間團體參與，建立福利工作模式及後續方案之推動，加強開發志工人

力，補社區經費之不足。

依據農村再生條例中有關「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項目，積極推動設置「農村社區照顧服務中心」，整合現有社區關懷中心與社區組織的服務資源，成立社區福利資源運用中心，並辦理社區幹部研習活動，成立社區志工服務隊，支持社區工作。由農村社區組織來提供社區居民的日常照顧服務，包括高齡者日常關懷問候、簡易身體檢查、獨居者送餐、緊急呼叫與定期醫療接送聯繫等。使社區組織成為農村居民日常服務中心，長期性的服務與照顧居民們的生活需求。建立由下而上的農村福利社區體系，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加強社區內各項團隊組織與培訓；辦理各種休閒性、教育性、技藝性訓練，使社區居民能享受社區發展成果及回饋社區。

## 2.輔導社區建立自我防災意識與機制

隨著農村土地的開發利用與全球氣候變遷，使得農村社區的災害防治成為永續發展目標的一大隱憂。惟災害的防治與搶救，有賴在地民眾的自覺與自救。因此，除了由政府部門所推動的各項災害防治宣導與災害改善工程之外，農村社區的防災課題重點應在於農村社區居民對於地方災害的認知與應變能力。即，社區組織平日即應調查與宣導社區的避難動線與避難地點，使居民知道面臨災害的型態與如何處置、何處避難等資訊，並將防災規劃納入農村再生計畫規劃中。縣府未來亦將在審查或評鑑中，將防災規劃視為農村再生計畫之重點，以敦促社區予以重視。

## 3.引導在地居民參與社區發展規劃

農村發展應由政府部門負責整體性政策規劃，鼓勵在地居民自發性參與地方公共事務，除考量自然生態永續，尚需融合社區景觀與區域整體環境的關係。掌握地方經濟發展，兼顧人文景觀與歷史建物保存，以強化農村營造優質居住、經濟、文化的生活空間。地方居民自發性家園重建活動，逐漸轉化為農村社區美化運動。由政府部門提出指導性的農村發展政策方向，以協助農村空間、環境、經濟、社會文化的發展定位。具體營造主題則重視社區居民的自主提案，由農村社區居民與鄉鎮市公所共同商討出有關農村未來構想、觀念與規劃，並針對地方經濟產業潛力與發展方向，提出具體可行的建議。

## 4.輔導培育農村社區規劃能力

農村再生推動機制之設計，主要係由下而上的由社區組織提案。因此，社區

的提案能力即扮演著決定社區發展的關鍵因素。本計畫於共舉辦十八場農村再生及總體規劃成果教育宣導會與共計進行 230 單位之地方訪查中，即受到許多社區組織代表的請求，希望縣府能在這方面給予更多的協助。本計畫執行時間，同時舉辦共計 53 小時之「農村總體規劃志工講習課程」提供階段性的社區輔導工作，並協助輔導本縣 3 個社區完成四年期程之農村再生計畫及各年度之建設計畫。

為長期培育社區規劃能力，應整合中央、地方團體、學校組織等相關部門資源，共同致力輔導社區組織，提昇提案規劃品質。使社區組織能長期、永續的運作與推動農村再生相關工作，亦進而提昇社區公共設施與環境品質。

### 5.保存地方文化與推動創意產業

各鄉鎮農村社區在文史、農產、自然資源、地理景觀等具有多元的地方文化產業特色，若能經由生產面的多元化推動，對社區經濟與農業生產上都能達到相當的貢獻。惟目前多數社區仍欠缺文化創意的人才。因此，未來結合農村再生計畫的資源，在社區輔導工作上，將協助社區發覺社區自明性與特殊性，以推動地方創意產業，增進實質所得、提昇生活自足能力，並發揚地方文化特色。

因應國內旅遊市場增加，運用本縣多元地方特色產業、傳統歷史建築、宗教節慶活動等元化特色，藉由地方文化特色產業計畫申請，發展一鄉一特色，一鄉一節慶之套裝觀光旅遊行程；並規劃發展農村深度旅遊，擴大農村經濟收益。另由城鄉新風貌計畫、六大新興產業計畫、農村再生計畫條例第 12 與 34 條等補助計畫，結合學校鄉土文化教育課程，進行各農村社區資源調查，建立社區資源網，以利規劃「一鄉一特產」、「一鄉鎮一節慶」、「一社區一特色」之套裝觀光旅遊。如中埔鄉花海景觀季、東石鄉燒王船、番路鄉柿子節與埔尾謝冬平安祭典、布袋鎮衝水路、新港鄉國際馬祖文化節、大林鎮橙甜竹香柳橙季、竹崎鄉水果節極柑感恩季、阿里山鄉小米酒祭、義竹鄉賽鴿等傳統等，宗教、人文、產業多元化之觀光資源，積極發展具嘉義縣農村特色之主題深度旅遊，提升農村經濟效益。

運用文化創意產業的理念，導入文化體驗、藝文展演平台、套裝式遊程體驗等活動，以達到閒置空間再利用的效益。如大埔鄉啟動「嘉義縣大埔鄉觀光藝術村建設計畫」，以「藝術作為農村再生永續發展的策略」來讓大埔鄉的產業與觀光與藝術文化達到有機的結合。

## 6.加強農村基礎建設

- (1)部分地區產業道路系統狹小且路面損壞，加上部分地區農路狹小且因莫拉克風災導致路面嚴重毀損，不符運輸需求與產業發展，嚴重影響農民生計。配合加速農村基礎建設計畫、農村再生條例第 12 條等，改善農村產業道路，提升運輸便利性。
- (2)部分地區因缺乏完善社區排水系統，導致每逢颱風季節來臨時，社區便嚴重淹水，以至風災後，產生病媒蚊問題，影響社區民眾居住品質與環境衛生安全。可藉由農村再生條例第 12 條、農村基礎建設計畫等，進行社區排水系統規劃，降低雨季來臨時，所造成之災害。
- (3)農村閒置空間過多，造成環境景觀紊亂、環境窳陋及衛生安全等問題，如何輔導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
  - A.農村再生計畫申請項目中如傳統建築、文物、埤塘及生態保育設施、閒置空間再利用、意象塑造、環境綠美化及景觀維護等設施、公園、綠地、廣場、運動、文化及景觀休閒設施等，可經由整體規劃進行環境改善，以充份有效利用閒置空間。
  - B.配合農村再生條例第 4 條針對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並結合農業生產、產業文化、自然生態，進行整體農村規劃建設。
  - C.藉由企業、學校或社區進行認養活動，以利後續經營管理及維護，如布袋鎮菜舖社區認養現已廢校之正義國小。
- (4)部分地區因位於山區或沿海地區受地形限制影響，其農村聚落分佈零散，公共設施使用不經濟或人口數未達都市計畫公共設施設置之要求。另一方面，因聚落分布零散，公共設施設置後其後續維護管理不易，易造成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不均，影響民眾生活品質。
  - A.在總體計畫內，對於不同的聚落型態有不同的需求的公共設施設置有一分析，供社區未來提案時可檢視社區內的公設資源。
  - B.針對個別聚落加以考量，定位其發展方向。
  - C.選定幾個大型聚落作為發展中心，加強公共設施之設置，改善生活品質，劃設新生活區域，吸引鄰近散佈之人口，集中核心聚落之發展。



### (三)以生態多樣維護作為營造農村風貌之特質

嘉義縣生態資源與地形景觀多樣且豐富，不論是河川、埤塘、濱海生態或是山區地景森林等皆具有相當特殊性。農村社區的再生發展除生產與生活以外，與居民生活息息相關的自然環境生態保育工作的重要性更不容忽略。惟在現階段農村社區缺乏生產力與處於生活素質不佳狀況下，推動生態保育之工作亦相對不易。因此，應先由公部門擔負生態環保維護與監督之責，俟農村社區發展逐漸達到成熟發展階段，社區在永續發展的趨動下，即能自主積極的進行環境管理與維護。生態環境獲得復育與保育後，在無污染的環境下所生產的作物或景觀特色，即能形成優質的品牌保證，獲得消費者的信賴，此即可達成由生態面形塑生產面目的的意義。在「維護多樣文化山水生態」的願景指引下，生態面向的執行重點說明如下：

#### 1.兼顧農村生產與生態環境

推動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的理念，農民在產業轉型或開發經營休閒農業時，需呼籲能自發性重視環境保護與生態永續的問題，如：污水處理、雨水回收利用、垃圾減量與再生能源等，不能因經濟產業發展而破壞生態環境之永續。農業具改善環境品質，維護生態平衡的功能。在追求產業發展的同時，能兼顧人文素養，關懷自然生態，使產業發展與環境保護均能兼顧。在維護農業永續經營的目標下，農業扮演生產與農耕景觀維護的角色。未來農地資源之調整，應加強農地利用整體規劃，以生產力較高的農地做為農業產業調整對策之主要輔導對象；對生產力較低之農地，配合區位及生態環境，整體規劃輔導造林或作生態保育用途；對缺乏生產力之農地，配合整體規劃，放寬變更作為非農業用途。農業要永續經營，農村生態維護應在經濟、社會、環境三者之間平衡，使其發揮應具之意義與功能，達成農地永續利用之目標。

#### 2.推動河川流域與埤塘生態監理

本縣具有豐富的水資源，惟對於河川不當利用或污染者的監督，仍有賴地方居民的協助。因此，主要河川兩側之農村社區，應加強發展觀光與生態監督的合作交流，並結合環保團體或學術單位，建構河川流域監理聯盟，以利社區生態環境的永續維護。同時，對於分佈密度極高的埤塘，應推動埤塘資源調查與建置生態資料庫的專案，並責成鄰近農村社區能有效管理與利用，使原具防洪與灌溉功能的埤塘，能兼以發揮其生態、景觀及觀光的功能。

### 3.輔導社區建立生態資源正確認知

生態保育觀念雖已日漸普及，惟其具體與正確做法仍有賴專家的協助。因此，未來在農村社區規劃輔導課程中，應納入認識生態的教育課程，以協助社區組織及居民建立正確生態觀，並將其具體落實於再生計畫中。

### 4.推動認識農村生態研習營

為鼓勵並宣傳生態保育的重要性及本縣生態資源特色，輔導社區或地方團體，結合農村再生工作舉辦農村生態研習營，使農村社區持續加強生態保育工作，推展體驗觀光產業；另則可使居民能親自認識農村生態之特性，並感受生態的脆弱與保育的重要性；如濱海或養殖社區的漁村生態體驗營、河域埤塘社區的親水生態體驗營、山區農村的田園生態體驗營等。

為達成農村總體發展願景執行方向，應加強現有農產運銷與既有自然觀光資源結合，朝精緻農產蔬果產銷區及都會觀光休閒帶發展。配合阿里山觀光景點，及縣內農業技術研發，使之成為嘉義縣農村與觀光發展軸心，帶動經濟發展。沖積平原農村系統的產業活動大多以農業生產為主，經由精緻農業發展，及未來配合大學院校而成立之生物科技園區，可帶動區內產業人才培育與農業技術之升級，成為南部之精緻農業重鎮。近年來推廣精緻休閒農業有相當優異的成績，因此應朝向精緻休閒農業帶方向發展。嘉義縣配合農漁村社區規劃與整體發展執行對策為：

面向	策略項目	
1.產業發展與農漁村經濟	(1)引進農漁業相關產業以活化農漁村經濟。 (2)提供投資誘因促進產業結構調整與升級。 (3)提升農漁業人才技術強化經營管理能力。 (4)健全漁會業務經營並提供必要資金。 (5)組織產銷班以建立產銷調節機制。	(6)輔導娛樂漁業以發展觀光休閒事業。 (7)設立觀光魚市場使漁港多元化發展。 (8)提供專用漁業權經營管理之經濟誘因。 (9)積極開發漁場
2.基礎建設與農漁村福利	(1)建立漁業安全、救助保險體系。 (2)改善排水系統以解決低窪地區淹水問題。 (3)提升漁村職訓以加強漁家婦女就業能力。 (4)照顧高齡者生活及社區化照護制度。 (5)改善漁村環境衛生及自來水普及率。	(6)強化社區醫療設施及預防保健服務。 (7)增加教育文化支出及增設學校。 (8)設立社區圖書館及休閒活動中心。 (9)提升交通便利與大眾運輸品質。
3.文化傳承與農漁村風貌	(1)舉辦農漁業特產節慶推廣農漁村文化特色。 (2)發展民宿以吸引遊客體驗農漁村生活。 (3)加強 舉辦城鄉藝文活動與社區聯誼。 (4)維護廟宇文化及農漁村風俗傳承。 (5)設立漁業展示館提供遊客漁業知識。	(6)強化家政、漁事推廣教育工作。 (7)建立社區網站介紹農漁村地理文化資訊。 (8)建立網路系統強化漁民知識。 (9)舉辦高齡者經驗與才藝傳承示範觀摩會。
4.資源生態與農漁村景觀	(1)加強漁業資源維護使資源永續利用。 (2)設置人工魚礁並成立資源保育區。 (3)特殊景觀維護並成立風景特定區。 (4)發展栽培漁業及人工繁殖種苗流放。 (5)建立養殖用水管理制度、發展海上箱網養殖，以解決水源不足及地層下陷問題。	(6)建立沿岸海域安全管理與偵測系統。 (7)加強海岸巡護與自然資源保育宣導工作。 (8)宣導遊客發揮道德心以維護農漁村環境。 (9)加強取締非法捕魚、公害、污染行為

面向	策略項目	
5.社區再生與農漁村規劃	(1)農漁村老舊建築物更新與重建。 (2)推動社區美化營造農漁村特有風貌。 (3)改善農漁村生活環境以提高土地利用價值。 (4)獎勵興建傳統建築之農漁民住宅 (5)加速土地重劃與地籍整理。。	(6)鼓勵居民共同參與社區建設遠景之規劃。 (7)結合社區志工與推廣人員成立社區種子。 (8)建立精神堡壘並維護海灘周邊環境。 (9)淨化海灘並興建垃圾處理場。

對未來發展科技農漁村的目標，在結合農漁業生產、農漁民生活、農漁村生態等三方面進行整體規劃，全面改善農漁村生活環境及生活品質。農漁村的生產觀念需朝向資源管理型農漁業發展，結合社區總體營造概念，發展休閒農漁業，將生產型農漁業轉向與休閒服務業結合。將休閒農漁業的經營理念導入農漁村社區發展，展現永續、資源保育、生態生活的特色，引導提昇社區意識及組織重整，重新再造農漁村新風貌，達到富麗農漁村生產企業化、生活現代化、生態自然化的三生目標。

## 第二節 主題式功能分區

為研擬嘉義縣農村再生分區發展方向，為本縣未來農村再生社區建設發展之引導基礎。本計畫本於前節所建立之嘉義縣農村再生發展構想基礎，並整合區域鄰近地區之發展機能構想(外部環境特性)，同時檢討本縣空間發展政策定位、相關農業計畫、縣政發展願景、資源條件等(內部資源條件)；將嘉義縣農村社區再生主題式功能分區劃分為蔚藍水岸生態區、綠色有機新興區、文化都會核心區、農漁加值發展區、科技城鄉樂活區、果香景觀綠廊區、健康生態休閒區與高山文化觀光區等八大分區(詳見表 6-2)，以為全縣農村再生之空間機能定位。(見圖 6-4)

表 6-2 嘉義縣農村總體計畫主題式分區與相關計畫關聯性綜整表

主題分區名稱	空間區位	資源特色	縣政發展願景	相關計畫
蔚藍水岸生態區	東石布袋濱海地區	養殖漁撈之鄉、好美景溼地、鰲鼓溼地、棺梧溼地、布袋鹽田濕地	旗艦計畫(2)--蔚藍生態水岸	東石漁港-漁人碼頭功能多元計畫、布袋遊艇港開發計畫、97 年嘉義縣農地資源空間整體發展構想及空間配置計畫(雜糧專業區、休閒農業區)
綠色有機新興區	北港溪南側平原地區	蒜頭生態園區、花卉、蔬果、稻作之鄉	旗艦計畫(5)--臺灣穀倉核心	97 年嘉義縣農地資源空間整體發展構想及空間配置計畫(稻米專業區、雜糧專業區、蔬果專業區、安全與有機農業專業區、特定作物農業科技園區)
文化都會核心區	水上、太保、朴子擴大縣治所在地及高鐵特定區周邊地區	整合產業(如文教-大同技術學院、台灣體育學院等)及部分農村風貌(如水稻洋香瓜等)呈現城鄉混合之形態	旗艦計畫(3)--國家文明寶藏	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計畫、醫療專用區計畫、97 年嘉義縣農地資源空間整體發展構想及空間配置計畫(稻米專業區、農產品物流專業區)
農漁加值發展區	八掌溪北側平原地區	稻米雜糧之鄉	旗艦計畫(5)--臺灣穀倉核心	馬稠後智慧型工業區、97 年嘉義縣農地資源空間整體發展構想及空間配置計畫(稻米專業區、雜糧專業區、農產品物流專業區、休閒農業區)
科技城鄉樂活區	大林、民雄近山平原地區	區內有民雄與頭橋工業區，農產以稻米、竹、蔬果、雜作為主。	旗艦計畫(3)--產業科技新城	香草藥草生物科技園區、97 年嘉義縣農地資源空間整體發展構想及空間配置計畫(稻米專業區、特定作物農業科技園區、農產品物流專業區)
果香景觀綠廊區	梅山、竹崎、番路、中埔丘陵地區	茶、竹、水果、檳榔之鄉	旗艦計畫(7)--亞洲水果綠廊 旗艦計畫(3)--高山茶鄉文化	97 年嘉義縣農地資源空間整體發展構想及空間配置計畫(蔬果專業區、休閒農業區)
健康生態休閒區	大埔曾文水庫丘陵地區	區內有曾文水庫特區外，以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為主，農產以水果、竹為主	旗艦計畫(1)--臺灣屋脊門戶	97 年嘉義縣農地資源空間整體發展構想及空間配置計畫(休閒農業區)
高山文化觀光區	阿里山及梅山鄉瑞峰、瑞里、太和等高山地區	原住民文化、高山風景，農作物以高山茶、竹、蘭花、檳榔等山林農作物為主。	旗艦計畫(1)--臺灣屋脊門戶 旗艦計畫(3)--高山茶鄉文化	97 年嘉義縣農地資源空間整體發展構想及空間配置計畫(阿里山茶經營專業區、休閒農業區)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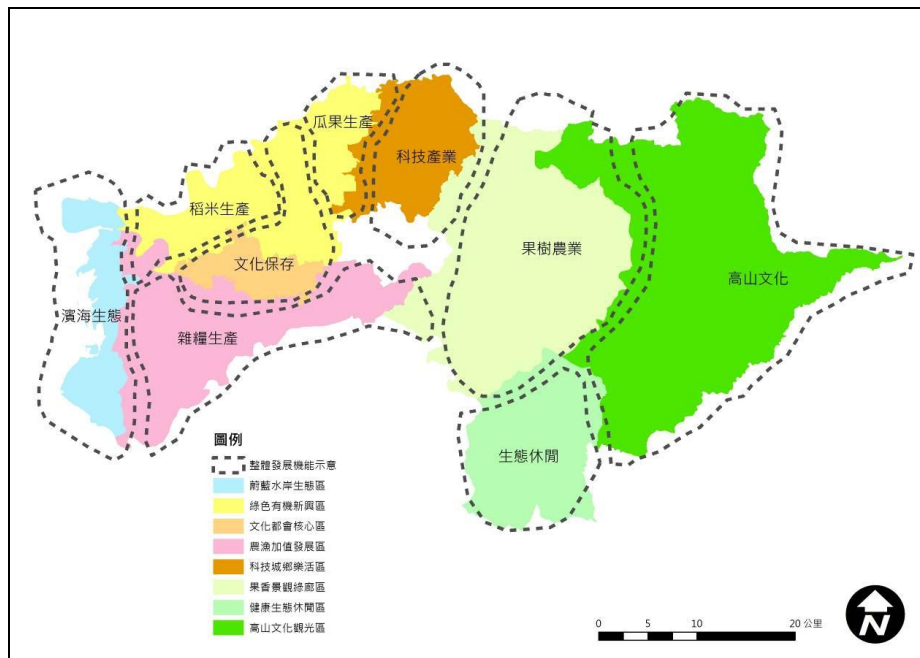


圖 6-4 嘉義縣農村再生總體計畫整體發展機能示意圖

以下分就各主題式功能分區之範圍、發展機能與政策匹配性說明如下：(詳見圖 6-5、圖 6-6、表 6-3 及表 6-4)

## 一、蔚藍水岸生態區

- 1.分區範圍：包括東石鄉及布袋鎮西部沿海地區，本分區約有 22 處農村社區。
- 2.發展機能：本分區濱海資源極為豐富，如紅樹林、鰲鼓濕地及各式鳥類的潮間帶生態，然由於養殖業發達，超抽地下水情形嚴重導致地層下陷，為維護濱海景觀資源與產業之永續發展，藉由生態旅遊產業觀念結合傳統農漁村生活型態，發展 1 至 2 日之生態休閒旅遊行程，並行銷當地農漁特產，打造濱海生態休閒廊道。
- 3.政策配合：配合蔚藍生態水岸旗艦計畫，創造親水綠色交通，串聯朴子溪、濱海及八掌溪自行車道路網，打造六腳、東石、布袋、義竹成為「蔚藍生態水岸」。

## 二、綠色有機新興區

- 1.分區範圍：包括溪口鄉、新港鄉、六腳鄉、太保市北部及東石鄉東部等北港溪南側平原地區，本分區約有 89 處農村社區。
- 2.發展機能：本分區地處平原地區，擁有良好的日照及日夜溫差大的特性，加上農民對精緻農業的研究栽培，盛產農產稻米、蔬果及精緻花卉，並擁有優良畜牧業，此外境內有多處古蹟建築，並擁有許多拓荒的史實和珍貴的文化古蹟，未來應持續朝農牧業發展外，也應注重其文化背景之溯源。

- 3.政策配合：配合臺灣穀倉核心旗艦計畫，發揮嘉義農業技術優勢，成立「有機農業行動中心」，強化生產合作社及產銷班的體質，建構優質農村社區。

### 三、文化都會核心區

- 1.分區範圍：包括太保、朴子擴大縣治所在地及高鐵特定區周邊地區，本分區約有 21 處農村社區。
- 2.發展機能：本分區隨著太保與朴子市之間的擴大縣治所在地及高鐵設站，以及周邊包括故宮南部院區、大同技術學院、台灣體育學院、交通大學嘉義校區等學術單位之進駐，以及因相關都市計畫公告而逐漸出現之高大建築，已經預告本區未來風貌之轉變。但本區仍有部份農業地區，大部份以種植水稻為主，部份農田轉作洋香瓜、甜玉米、蕃茄、蔬菜等，未來整體產業及風貌將呈現城鄉混合之形態。
- 3.政策配合：配合國家文明寶藏旗艦計畫，捍衛故宮南院國際級亞洲文化定位，建構嘉義市-太保市雙核心城市概念，打造太保、朴子、六腳成為「國家文明寶藏」，亞洲文化藝術特區。

### 四、農漁加值發展區

- 1.分區範圍：包括義竹鄉、鹿草鄉、水上鄉、朴子市南部、布袋鎮東部及東石鄉東部等八掌溪北側平原地區，本分區約有 89 處農村社區。
- 2.發展機能：本分區自然產業區域位於八掌溪北側之平原地帶，由於舊八掌溪河道沖刷因素，土質良好、肥沃，地勢平坦利於耕種，且自然耕作條件優良，農業作物以雜糧為主，有水稻、高粱、甘蔗、飼料玉米、瓜類等作物，漁業方面有虱目魚養殖，是農漁產品產量豐富之地區，未來應善加利用先天優良條件，農地應永續利用，提倡綠能休閒農業。
- 3.政策配合：配合臺灣穀倉核心旗艦計畫，發揮嘉義農業技術優勢，成立「有機農業行動中心」，強化生產合作社及產銷班的體質，建構優質農村社區。

### 五、科技城鄉樂活區

- 1.分區範圍：包括大林鎮、民雄鄉近山平原地區，本分區約有 44 處農村社區。
- 2.發展機能：本分區因有民雄與頭橋工業區，且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之開發進駐，傳統農業環境無論在生活環境或生產環境，必然產生一定程度之衝擊，農村人口的就業型態、農村的產業型態及居住型態都將逐步的改變，未來除適當提供二大

園區關連性產業之發展腹地外，亦將提供就業人口之居住腹地，並適度將科技與農業資源相結合，發展為科技城鄉。

- 3.政策配合：配合產業科技新城旗艦計畫，推動民雄都市更新，創造優質生活環境；以大埔美工業園區為平台，提升嘉義縣研發技術水準，扶植文化創意產業。

## 六、果香景觀綠廊區

- 1.分區範圍：包括梅山鄉、竹崎鄉、番路鄉及中埔鄉等丘陵地區，本分區約有 66 處農村社區。
- 2.發展機能：本分區為本縣生產果品主要區域，其地形介於丘陵地及山區地帶，地形景觀崎嶇且豐富多樣，未來農村社區應留意社區內之重要觀賞景觀處，善用本身先天優良的條件，增加生活及觀光景點。
- 3.政策配合：配合亞洲水果綠廊旗艦計畫，建立高經濟水果外銷機制，輔導果農多角化經營民宿與休閒農業，推動「嘉義水果生產專區」，打造梅山、竹崎、番路、中埔成為「亞洲水果綠廊」；與配合高山茶鄉文化旗艦計畫，建構南北茶鄉廊道，輔導茶農兼營民宿，持續推廣阿里山茶葉認證標章，打造梅山、竹崎、番路、阿里山成為臺灣第一茶鄉，形塑「高山茶鄉文化」。

## 七、健康生態休閒區

- 1.分區範圍：主要為大埔曾文水庫丘陵地區，本分區約有 6 處農村社區。
- 2.發展機能：本分區屬曾文溪東西兩側受山脈與水庫包夾，僅靠台 3 線向北接嘉義縣中埔鄉，向南接台南縣楠西鄉，整體環境十分封閉隔離。土地除水庫特區之外，以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為主，其聚落分佈較為零散。未來農村社區應集村居住，除避免公共設施設置不易外，亦提升社區居民互動且相互照顧。
- 3.政策配合：配合臺灣屋脊門戶旗艦計畫，提昇大阿里山區觀光旅遊品質，保存原住民特色文化，廣設第二避難處所，充足備災物資，保障生命財產安全。

## 八、高山文化觀光區

- 1.分區範圍：包括阿里山及梅山鄉瑞峰、瑞里、太和等高山地區，本區約有 21 處農村社區。
- 2.發展機能：本分區為阿里山、梅山之高山地區，海拔多在 800 公尺以上，除群山環抱，溪谷深，在氣候上較為涼爽，且交通及人煙稀少，環境較為封閉。土地使用以風景區、森林區及山坡地保育區為主，景觀資源豐富，產業以森林、茶、竹



及檳榔種植主。公路為主要活動脈絡，聚落及房舍沿公路呈線狀分佈。未來藉由其豐富之綠色觀光資源與優良高山作物，發展為全國性的觀光休閒風景區。

3.政策配合：配合臺灣屋脊門戶旗艦計畫，提昇大阿里山區觀光旅遊品質，保存原住民特色文化，廣設第二避難處所，充足備災物資，保障生命財產安全；與配合高山茶鄉文化旗艦計畫，建構南北茶鄉廊道，輔導茶農兼營民宿，持續推廣阿里山茶葉認證標章，打造梅山、竹崎、番路、阿里山成為臺灣第一茶鄉，形塑「高山茶鄉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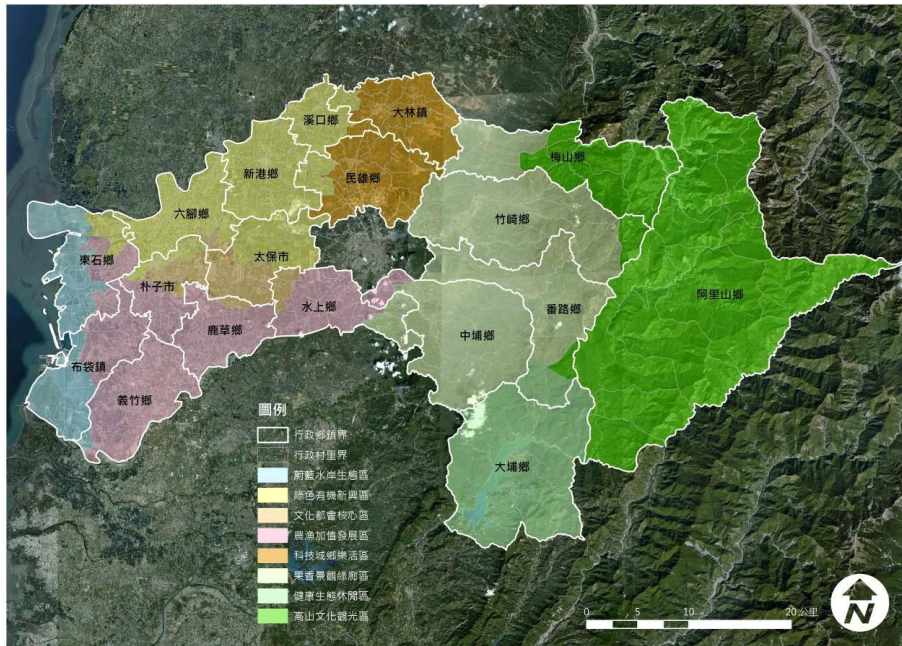


圖 6-5 嘉義縣農村再生總體計畫主題式分區示意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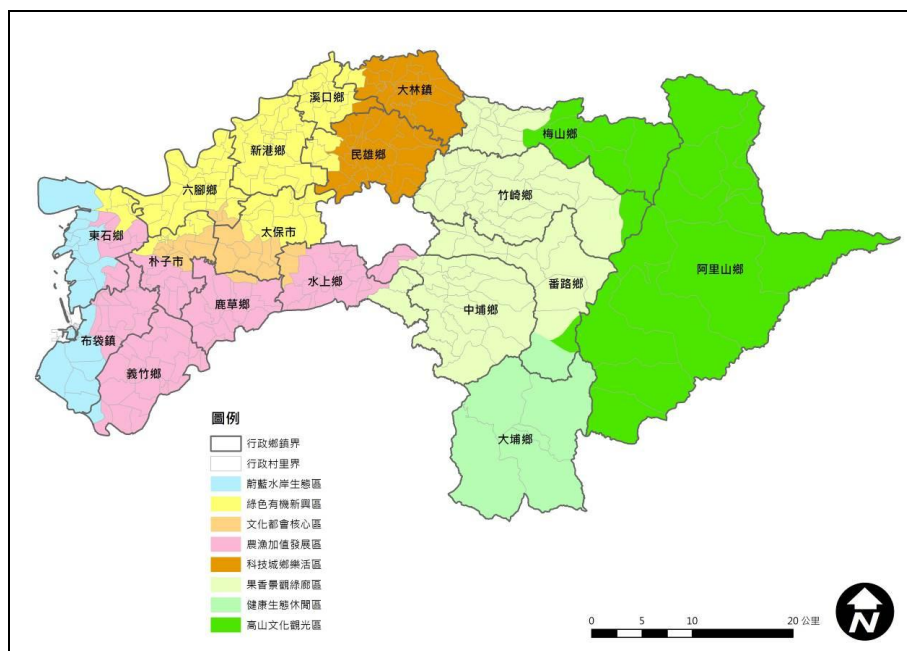


圖 6-6 嘉義縣農村再生總體計畫主題式分區示意圖(二)



表 6-3 嘉義縣農村再生總體計畫主題式分區農村社區分佈彙整表

主題式分區	鄉鎮別	社區別
文化都會 核心區	六腳鄉	工廠村、蒜東村、蒜南村
	太保市	太保里、安仁里、東勢里、前潭里、後潭里、春珠里、崙頂里、梅埔里
	水上鄉	大崙村、塗溝村
	朴子市	大葛里、仁和里、平和里、竹園里、佳禾里、新寮里
	鹿草鄉	後寮村
果香景觀 綠廊區	水上鄉	三界村、南鄉村、國姓村
	中埔鄉	三層村、中埔村、石碇村、同仁村、沄水村、東興村、社口村、金蘭村、深坑村、頂埔村、富收村、隆興村、瑞豐村、義仁村、裕民村、龍門村、鹽館村、灣潭村
	竹崎鄉	仁壽村、內埔村、文峰村、白杞村、光華村、竹崎村、坑頭村、沙坑村、和平村、昇平村、金獅村、桃源村、鹿滿村、復金村、紫雲村、塘興村、獅埕村、義仁村、義和村、義隆村、緞鑄村、龍山村、灣橋村
	梅山鄉	大南村、半天村、永興村、圳北村、圳南村、安靖村、梅北村、梅東村、梅南村、過山村、雙溪村
	番路鄉	下坑村、大湖村、內甕村、公田村、公興村、民和村、江西村、草山村、番路村、新福村、觸口村
科技城鄉樂 活區	大林鎮	三村里、三角里、三和里、上林里、大美里、大糖里、中坑里、中林里、內林里、平林里、吉林里、西林里、明和里、明華里、東林里、湖北里、溝背里、義和里、過溪里
	民雄鄉	三興村、大崎村、山中村、中和村、中樂村、文隆村、北斗村、西安村、秀林村、東湖村、東榮村、東興村、松山村、金興村、頂崙村、福樂村、福興村、福權村、寮頂村、興中村、興南村、豐收村、鎮北村、雙福村
	溪口鄉	疊溪村
高山文化 觀光區	竹崎鄉	中和村
	阿里山鄉	十字村、山美村、中山村、中正村、里佳村、來吉村、香林村、茶山村、新美村、達邦村、樂野村、豐山村
	梅山鄉	太平村、太和村、太興村、瑞里村、瑞峰村、碧湖村、龍眼村
	番路鄉	草山村
健康生態 休閒區	大埔鄉	大埔村、永樂村、西興村、和平村、茄苳村
	番路鄉	草山村
農漁加值 發展區	中埔鄉	和美村、和睦村、和興村
	水上鄉	三和村、三鎮村、下寮村、大堀村、中庄村、內溪村、水上村、水頭村、民生村、回歸村、忠和村、南和村、柳林村、柳鄉村、柳新村、粗溪村、溪洲村、義興村、靖和村、寬土村、龍德村
	布袋鎮	中安里、永安里、江山里、考試里、西安里、見龍里、東安里、東港里、振寮里、菜舖里、貴舍里、新厝里、樹林里
	朴子市	竹村里、松華里、南竹里、崙前里、崙後里、梅華里、順安里、新庄里、德家里
	東石鄉	西崙村、東崙村、洲仔村、海埔村、圍潭村、港墘村、蔦松村、龍港村
	鹿草鄉	三角村、下麻村、下潭村、光潭村、竹山村、西井村、松竹村、後堀村、施家村、重寮村、鹿東村、鹿草村、碧潭村、豐稠村
	義竹鄉	中平村、五厝村、仁里村、六桂村、北華村、平溪村、西過村、官和村、岸腳村、東光村、東過村、東榮村、後鎮村、埤前村、傳芳村、新店村、新富村、溪洲村、義竹村、頭竹村、龍蛟村、
綠色有機 新興區	大林鎮	西結里、排路里
	六腳鄉	三義村、六斗村、六南村、六腳村、古林村、正義村、永賢村、竹本村、更寮村、崙陽村、崩山村、魚寮村、港美村、塗師村、溪厝村、蒜頭村、潭墘村、豐美村、雙涵村、蘇厝村、灣北村、灣南村
	太保市	北新里、田尾里、南新里、後庄里、埤鄉里、麻寮里、港尾里、新埤里、過溝里、舊埤里
	民雄鄉	中央村、平和村、西昌村、菁埔村
	朴子市	中正里、內厝里、文化里、永和里、安福里、博厚里、開元里、順天里、溪口里、德興里、雙溪里
	東石鄉	下揖村、頂揖村、港口村、溪下村
	新港鄉	三間村、大潭村、大興村、中庄村、中洋村、月眉村、月潭村、北崙村、古民村、共和村、安和村、西庄村、板頭村、南崙村、南港村、宮前村、宮後村、海瀛村、埤子村、菜公村、溪北村、福德村、潭大村
	溪口鄉	本厝村、妙崙村、坪頂村、林腳村、柳溝村、美北村、美南村、柴林村、游西村、游東村、溪北村、溪西村、溪東村
蔚藍水岸 生態區	布袋鎮	九龍里、光復里、好美里、岑海里、岱江里、復興里、新民里、新岑里、興中里、龍江里
	東石鄉	三家村、永屯村、東石村、型厝村、副瀨村、掌潭村、塹仔村、塹港村、猿樹村、網寮村、鰲鼓村
	義竹鄉	官順村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表 6-4 嘉義縣農村再生總體計畫主題式分區環境資源特性綜理表

主題式分區	生產耕地(公頃)	產銷組織(個數)	土地利用概況(公頃)	公共設施概況(公頃)	鄉鎮別	主要河川(包含水庫)	自然保留區	自然保護區	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國家公園	野鳥棲地	溼地	天然林	特殊動植物(含保育類)	特殊淡水魚類(含保育類)	特殊景觀	特殊建築	曾發佈土石流紅色警戒地區	風景區	人文資源	特殊慶典	農作物			
文化都會核心區	稻作(1186.27)、果樹(66.54)、廢耕地(18.03)、雜糧(2039.85)	生產合作社(4)、合作農場(2)、產銷班(30)、農會(1)、運銷合作社(1)	人工林(36.27)、住宅(306)、農作(3294.06)、商業(20.18)	工業(54.97)、水產養殖(98.98)、空地(315.89)	六腳鄉	北港溪、朴子溪、新埤排水	-	-	-	-	-	-	-	貢德氏赤蛙、虎皮蛙、燕鴿	臺灣石賓、粗首鱖、臺灣鮑、臺灣間爬岩鰍、台灣馬口魚、鱸鰻	北港溪堤防、水圳堤岸、嘉南大圳	傳統三合院民宅、呂氏古厝、磚窯	-	-	王得祿墓、蒜頭糖廠、東營大將軍千秋日、蚌哥農家	新興宮廟會、康府元帥聖誕	蘆筍、玉米、落花生、越瓜、牛蒡、青花菜			
					大保市	朴子溪、後溝尾大排、新埤排水	-	-	-	-	-	-	-	-	-	-	八哥、紅隼	粗首鱖、臺灣間爬岩鰍、台灣馬口魚、鱸鰻、台灣石賓	-	嘉義故宮南院願景館、太保市農會、蒜頭糖廠火車調配室、糖廠介壽堂中山堂、台灣省蔗農農產生產合作社蒜頭分社、王氏家廟	加走埤	牛將軍廟、王氏家廟、城隍爺千秋、故宮南院(興建中)、王得祿、觀音大士爺千秋、嘉義藝都表演村、福濟宮、清福宮、法隆寺、玉泉寺、鎮福宮、平安宮、東安宮、福安宮	每年農曆五月二十八為城隍爺千秋、池府千歲、天上聖母	水稻、甘蔗、花生、大芥菜、夜來香	
					水上鄉	八掌溪、朴子溪、嘉南大圳南幹線	-	-	-	-	✓	-	-	-	-	-	面天樹蛙、貢德氏赤蛙、虎皮蛙、黑蒙西氏小雨蛙、史丹吉氏小雨蛙	粗首鱖、臺灣間爬岩鰍、台灣馬口魚、鱸鰻、台灣石賓、台灣櫻口鰍、短吻鱧柄魚、台灣鮑	大埤山半月中庄日月池、九瓊埤、頂塗溝蝴蝶村	百年南靖果車站、美源居、新發寺、協天宮、大眾王爺廟、水上鄉鄉民代表會、水上街屋、水土宮、關帝廟	-	嚴思齊墓、苦竹寺、璫宿上天宮遶境慶典、南靖糖廠、百年古井、北迴歸線紀念碑	南天宮廟會、踩街、德興宮廟會	稻米、柳丁、香蕉、西瓜、洋香瓜、仙草	
					朴子市	朴子溪	-	-	-	-	-	-	-	-	-	-	燕鴿	粗首鱖、臺灣間爬岩鰍、台灣馬口魚、鱸鰻、台灣石賓	-	朴子農會、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朴子市水塔、配天宮、育黎宮	-	牛挑灣埤環湖休閒步道	朴子腳火車頭公園、配天宮、刺繡文化館、梅嶺美術館、安福宮 300年古井	每年農曆三月十五日保生大帝遶境	水稻、薏仁、玉米、綠豆、高粱
					鹿草鄉	八掌溪、朴子溪	-	-	-	-	-	-	-	-	-	-	燕鴿	粗首鱖、臺灣間爬岩鰍、台灣馬口魚、鱸鰻、台灣石賓、台灣櫻口鰍、短吻鱧柄魚、台灣鮑	-	-	-	鹿草鄉西瓜節產業文化暨示範農家表揚活動	廟會活動	黃秋葵、甘蔗、菱角、扁蒲、西瓜	
果香景觀綠廊區	稻作(64.19)、果樹(19665.30)、廢耕地(52.58)、雜糧(2152.89)	生產合作社(11)、合作農場(2)、產銷班(170)、農會(4)、運銷合作社(4)	人工林(7441.46)、天然林(5405.88)、住宅(904.78)、農作(21901.27)	商業(53.77)、工業(116.47)、水產養殖(16.75)、空地(549.49)	水上鄉	八掌溪、朴子溪、牛稠埔坑、鹿寮水庫	-	-	-	-	-	-	-	面天樹蛙、貢德氏赤蛙、虎皮蛙、黑蒙西氏小雨蛙、史丹吉氏小雨蛙	粗首鱖、臺灣間爬岩鰍、台灣馬口魚、鱸鰻、台灣石賓、台灣櫻口鰍、短吻鱧柄魚、台灣鮑	大埤山半月中庄日月池、九瓊埤、頂塗溝蝴蝶村	百年南靖果車站、美源居、新發寺、協天宮、大眾王爺廟	-	-	嚴思齊墓、苦竹寺、璫宿上天宮遶境慶典、南靖糖廠、百年古井、北迴歸線紀念碑	南天宮廟會、踩街、德興宮廟會	稻米、柳丁、香蕉、西瓜、洋香瓜、仙草			
					中埔鄉	八掌溪、急水溪、赤蘭溪、仁義潭水庫、大湖底溪、清水溪、白河水庫、白河水庫支流、鹿寮水庫	-	-	-	-	-	-	-	-	✓	盤古蟾蜍、莫氏樹蛙、藍腹鵬、朱鵬、龜殼花、領鵲、朱鵬、食蛇龜	粗首鱖、臺灣間爬岩鰍、台灣馬口魚、鱸鰻、台灣石賓、台灣櫻口鰍、短吻鱧柄魚、台灣鮑	赤蘭埔圳、山仔門圳、崙頂頭圳、隆恩圳	閩南式建築、三合院百年房屋、開鳳宮、劉家古厝、石拱橋、吳鳳廟「改修鳳廟碑記」、吳鳳廟	石碇村、東興村	深坑村鹿角生態園區、鹿角埤生態教育園區、豐山休閒果園、中崙沄水溪溫泉、獨角仙休閒農場、綠盈牧場、中華民俗村、豐山果園、石碇農場、光裕藥園	三級古蹟吳鳳廟、中埔鄉為嘉義縣縣家族群人口最多之鄉鎮、天公、客家獅民俗技藝傳承、民俗舞蹈、深坑地區具有歷史久遠洗衣場文化	吳鳳宮祭典、馬祖生日、土地公生日、每年七月豬公比賽、每年五月關雞比賽、舉人旗座、果火活動(不灑鹽米)	香蕉、菇類、靈芝、柳丁、蓮霧、火鶴	
					竹崎鄉	朴子溪、牛稠溪	-	-	-	-	-	-	-	-	-	✓	諸羅樹蛙、面天樹蛙、莫氏樹蛙、貢德氏赤蛙、虎皮蛙、史丹吉氏小雨蛙、藍腹鵬、龜殼花	粗首鱖、臺灣間爬岩鰍、台灣馬口魚、鱸鰻、台灣石賓	觀音瀑布、大小財神瀑布、桃園瀑布、臥龍谷、大神木	百年教堂、菸草輔導區建築、劉氏宗祠	內埔村、文峰村、光華村、桃源村、龍山村、緞繡村	茄苳風景區、獨立山步道、竹崎親水公園、觀音瀑布風景區	清華山德園禪寺、吳鳳故居、水果節植柑感恩祭、天奉公、三山國王廟	每年5村十三庄共同迎神遶境活動、觀音平安慶典、頂坪慈雲觀落陰	椪柑、酪梨、柳橙、白柚、人心果、蘭花
					梅山鄉	北港溪、濁水溪、華興溪(石龜溪)、九芎坑溪、倒孔溪、南靖	-	-	-	-	-	-	-	-	-	-	✓	盤古蟾蜍、面天樹蛙、莫氏樹蛙、貢德氏赤蛙、龜殼花、松雀鷹	臺灣石賓、粗首鱖、臺灣鮑	相逢瀑布、蓬蓮瀑布大峽谷、青龍瀑布、石井一號至三號等、雷音瀑	嵌仔腳爐吊橋、仿唐宋建築、禪林寺	-	瑞里風景區、梅山公園、瑞峰風景區、太平風景區、梅山生活藝術村、農村	地母廟、台糖五分車頭及鐵道	金山岩正月十五日慶元宵、三寺廟慶典

主題式分區	生產耕地(公頃)	產銷組織(個數)	土地利用概況(公頃)	公共設施概況(公頃)	鄉鎮別	主要河川(包含水庫)	自然保留區	自然保護區	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國家公園	野鳥棲地	溼地	天然林	特殊動植物(含保育類)	特殊淡水魚類(含保育類)	特殊景觀	特殊建築	曾發佈土石流紅色警戒地區	風景區	人文資源	特殊慶典	農作物	
						溪、坑口溪										布、中正瀑布、龍公瀑布、雲潭瀑布、三疊溪			文化館、太和風景區				
					番路鄉	八掌溪、朴子溪、曾文溪、清水溪、牛稠溪	-	-	-	-	-	-	✓	面天樹蛙、藍腹鵲、龜殼花、八哥、仙八色鸚、鳳頭蒼鷹	粗首鱖、臺灣間爬岩鰍、台灣馬口魚、鱸鰻、台灣石賓、台灣櫻口鰍、短吻鱧柄魚、台灣鮭	三龍瀑布、鳳凰瀑布、兄弟瀑布、仁義潭、葫蘆谷、觸口斷層、灰窯坎級九彎仔步道、飛鳳步道	傳統建築(竹屋、古早厝)、清朝道光年間山區水利遺跡、半天岩紫雲寺	公田村、公興村、觸口村、塘興村	天長地久橋、仁義潭	番路鄉柿子節、古老廟宇先天宮	埔尾謝冬平安祭典、過火、土地公廟慶典、道教玄天上帝、龍隱寺、慈雲寺	柿子、佛手瓜、葡萄柚、溫州蜜柚、荔枝、椪柑	
科技城鄉樂活區	稻作(3052.90)、果樹(2346.65)、廢耕地(57.06)、雜糧(3315.52)	生產合作社(6)、合作農場(1)、產銷班(81)、農會(2)	人工林(1146.52)、天然林(100.13)、住宅(868.53)、農作(8729.27)	商業(72.08)、工業(439.4)、水產養殖(21.56)、空置地(601.68)	大林鎮	北港溪、三疊溪、中林溪、大埔美溪、水碓埤	-	-	-	-	-	-	-	諸羅樹蛙、貢得氏赤蛙、虎皮蛙	臺灣石賓、粗首鱖、臺灣鮭	頂員林大排、台糖胺樹、明華濕地	徐家古厝、昭慶禪寺、大林省江宅酒樓	-	-	吳聰碑二樓住宅及“夜學仔”、昭慶寺、橙甜竹香大林柳橙節、大林糖廠(鐵路自行車道)、郭峰雄、蘇衛吉、南華大學、大林慈濟醫院、大林-江宅酒樓	農曆三月四日廟會慶典神轎夜巡	水稻、龍眼乾、甘蔗、蝴蝶蘭、文心蘭	
					民雄鄉	北港溪、朴子溪、內埔子圳幹線、內埔子水庫(虎頭坎埤)、嘉義大排水溝、民雄大排水溝、牛稠溪、獅頭溪	-	-	-	-	-	-	-	-	-	諸羅樹蛙、面天樹蛙、貢得氏赤蛙、虎皮蛙、黑蒙西氏小雨蛙、燕鴿	臺灣石賓、粗首鱖、臺灣鮭、臺灣間爬岩鰍、台灣馬口魚、鱸鰻	內埔仔水庫	-	加走埤、雙福山自然公園	牛將軍廟、王氏家廟、城隍爺千秋、大士爺三級古蹟、表演藝術中心、鳳梨文化節、民雄鵝肉街、中正大學、民雄鬼屋、國家廣播文物館	-	水稻、牛奶鳳梨、蓮藕、香瓜、高接梨
					溪口鄉	北港溪	-	-	-	-	-	-	-	-	-	虎皮蛙	臺灣石賓、粗首鱖、臺灣鮭	-	劉家古厝、北極殿	-	-	疊溪村天和殿東側，有一處日本岑社遺址、馬鈴薯產業文化節、民俗童玩館、手工麵線製作、菜籠、竹編	保生大帝每年三月五日元宵慶、三山國王、玄天上帝、開聖帝君、福德正神節日
高山文化觀光區	稻作(2.93)、果樹(2506.74)、廢耕地(0.27)、雜糧(2139.37)	產銷班(32)、農會(1)	人工林(15790.51)、天然林(32947.22)、住宅(236.53)、農作(4660.17)	商業(15.3)、工業(4.64)、水產養殖(0.2)、空置地(3204.49)	竹崎鄉	朴子溪、牛稠溪	-	-	-	-	-	-	-	諸羅樹蛙、面天樹蛙、莫氏樹蛙、貢得氏赤蛙、虎皮蛙、史丹吉氏小雨蛙、帶紋赤蛇	粗首鱖、臺灣間爬岩鰍、台灣馬口魚、鱸鰻、台灣石賓	觀音瀑布、大小財神瀑布、桃園瀑布、臥龍谷、大神木	百年教堂、菸草輔導區建築、劉氏宗祠	內埔村、文峰村、光華村、桃源村、龍山村、緞繡村	茄苳風景區、獨立山步道、竹崎親水公園、觀音瀑布風景區	清華山德園禪寺、吳鳳故居、水果節椪柑感恩祭、天奉公、三山國王廟	每年5村十三庄共同迎神遶境活動、觀音平安慶典、頂坪慈雲觀落陰	椪柑、酪梨、柳橙、白柚、人心果、蘭花	
					阿里山鄉	濁水溪、曾文溪、博博猶溪、塔乃庫溪、後大埔溪、旗山溪、楠梓仙溪、普亞女溪、清水溪	-	-	-	-	-	-	-	✓	✓	臺灣山椒魚、盤谷蟾蜍、褐樹蛙、莫氏樹蛙、史丹吉氏小雨蛙、巴氏小雨蛙、藍腹鵲、仙八色鸚、大赤啄木、大陸畫眉、帶紋赤蛇、麝香貓、龜殼花、鳳頭蒼鷹、阿里山龜殼花、白頭鸚、鴛、褐林鴉、黃嘴角鴉、牧氏攀蜥、東方蜂鷹(蜂鷹)、蛇蜥(脆蛇蜥)、領雉		蛟龍大瀑布、大點雨大瀑布、石盤谷瀑布群、仙景瀑布、萬丈瀑布、天源瀑布、青雲瀑布、達娜伊谷、千人洞、水火同源、大石壁、石夢谷、眠月石猴、千年蝙蝠洞	日據時代日警官舍、家族祭屋及男子聚會所、阿里山樹靈塔、琴口河谷博士旌功碑、受鎮宮	里佳村、來吉村、達邦村、樂野村、豐山村	達那伊谷自然生態公園、阿里山森林遊樂區、來吉鐵達尼、豐山風景區、里佳、風景區、來吉風景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大凍山國家步道、隙頂風景區、茶山部落生態公園、奮起湖、圓潭自然生態園區	鄒族創作服飾競賽、伴手禮製作競賽	生命豆祭、小米酒祭系列活動、鄒族戰祭

主題式分區	生產耕地(公頃)	產銷組織(個數)	土地利用概況(公頃)	公共設施概況(公頃)	鄉鎮別	主要河川(包含水庫)	自然保留區	自然保護區	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國家公園	野鳥棲地	溼地	天然林	特殊動植物(含保育類)	特殊淡水魚類(含保育類)	特殊景觀	特殊建築	曾發佈土石流紅色警戒地區	風景區	人文資源	特殊慶典	農作物				
														鶺鴒、臺灣山羊、綠啄木、水鹿、翠翼鳩、黑長尾雉、赤腹山雀、黃山雀、黃胸姬鶺、穿山甲												
					梅山鄉	北港溪、濁水溪、華興溪(石龜溪)、倒孔溪、南靖溪、清水溪											✓	盤谷蟾蜍、面天樹蛙、莫氏樹蛙、貢德氏赤蛙、帶紋赤蛇、龜殼花、大陸畫眉、鳳頭蒼鷹、八哥、黃嘴角鴉、松雀鷹、領角鴉、黃山雀、黃胸姬鶺、食蛇龜、翠翼鳩、灰面鵟鷹、花翅山椒	臺灣石賓、粗首鱖、臺灣鮭	相逢瀑布、蓬蓮瀑布大峽谷、青龍瀑布、石井一號至三號等、雷音瀑布、中正瀑布、龍公瀑布、雲潭瀑布、三疊溪	嵌仔腳爐吊橋、仿唐宋建築、禪林寺	太和村、瑞里村	瑞里風景區、梅山公園、瑞峰風景區、太平風景區、梅山生活藝術村、農村文化館、太和風景區	地母廟、台糖五分車頭及鐵道	金山岩正月十五日慶元宵、三寺廟慶典	高山烏龍茶、金針、水蜜桃、竹筍、茶梅
					番路鄉	八掌溪、朴子溪、曾文溪、牛稠溪											✓	面天樹蛙	粗首鱖、臺灣間爬岩鰍、台灣馬口魚、鱸鰻、台灣石賓、台灣櫻口鰍、短吻鱧柄魚、台灣鮭	三龍瀑布、鳳凰瀑布、兄弟瀑布、仁義潭、葫蘆谷、觸口斷層、灰窯、灰窯九灣仔步道、飛鼠步道	傳統建築(竹屋、古早厝)、清朝道光年間山區水利遺跡、半天岩紫雲寺		天長地久橋、仁義潭	番路鄉柿子節、古老廟宇先天宮	埔尾謝冬平安祭典、過火、土地公廟慶典、道教玄天上帝、龍隱寺、慈雲寺	柿子、佛手瓜、葡萄柚、溫州蜜柚、荔枝、椪柑
健康生態休閒區	果樹(2056.04)、廢耕地(2.39)、雜糧(384.71)	產銷班(13)、農會(1)	人工林(4117.89)、天然林(8297.32)、住宅(64.95)、農作(2440.86)	商業(30.03)、工業(3.01)、水產養殖(0.32)、空置地(448.72)	大埔鄉	朴子溪、曾文溪、二寮溪(草蘭溪)、匏仔寮溪、後堀溪、曾文水庫支流、水底寮溪、沙美箕溪								✓	盤谷蟾蜍、面天樹蛙、莫氏樹蛙、虎皮樹蛙、黑蒙西式小雨蛙、史丹吉氏小雨蛙、巴氏小雨蛙、大陸畫眉、朱鵬、龜殼花、食蛇龜、翠翼鳩、臺灣山羊、老鷹	粗首鱖、臺灣間爬岩鰍、台灣馬口魚、鱸鰻、台灣石賓	曾文水庫、鍾雲瀑布、富山瀑布、奉龍瀑布、月蝙蝠洞瀑布、青龍瀑布、金銀瀑布、飛雲瀑布、橄欖谷		永樂村	大埔風景區	大埔老街、曾文水庫水庫節、歐都納山野渡假村、白馬亭、射免潭吊橋、嘉義農場生態渡假玩園			香蕉、竹筍、木瓜、百香果、楊桃、梅子		
					番路鄉	八掌溪、朴子溪、曾文溪、沙美箕溪、獅頭溪										✓	面天樹蛙、仙八色鸚、翠翼鳩、松雀鷹	粗首鱖、臺灣間爬岩鰍、台灣馬口魚、鱸鰻、台灣石賓、台灣櫻口鰍、短吻鱧柄魚、台灣鮭、藍腹鰻	三龍瀑布、鳳凰瀑布、兄弟瀑布、仁義潭、葫蘆谷、觸口斷層、灰窯、灰窯九灣仔步道、飛鼠步道	傳統建築(竹屋、古早厝)、清朝道光年間山區水利遺跡、半天岩紫雲寺		天長地久橋、仁義潭	番路鄉柿子節、古老廟宇先天宮	埔尾謝冬平安祭典、過火、土地公廟慶典、道教玄天上帝、龍隱寺、慈雲寺	柿子、佛手瓜、葡萄柚、溫州蜜柚、荔枝、椪柑	
農漁加值發展區	稻作(5079.14)、果樹(644.00)、廢耕地(196.95)、雜糧(11883.64)	生產合作社(2)、合作農場(2)、產銷班(99)、農會(5)	人工林(418.62)、天然林(82.78)、住宅(1301.82)、農作(17624.48)	商業(58.57)、工業(301.19)、水產養殖(4085.45)、空置地(831.45)	中埔鄉	八掌溪、急水溪、赤蘭溪							✓	盤古蟾蜍、莫氏樹蛙、藍腹鰻、朱鵬、彩鵲、東方澤鵲(澤鵲)、赤腹鰻、八哥、黑嘴鷗、眼鏡蛇、翠翼鳩、黑鵲、魚鷹、松雀鷹、鳶	粗首鱖、臺灣間爬岩鰍、台灣馬口魚、鱸鰻、台灣石賓、台灣櫻口鰍、短吻鱧柄魚、台灣鮭	赤蘭埔圳、山仔門圳、崙頂頭圳、隆恩圳	閩南式建築、三合院百年房屋、開鳳宮、劉家古厝、石拱橋、吳鳳廟「改修鳳廟碑記」、吳鳳廟	石碇村、東興村	深坑村鹿角生態園區、鹿角埤生態教育園區、豐山休閒果園、中崙汙水溪溫泉、獨角仙休閒農場、綠盈牧場、中華民俗村、豐山果園、石碇林場、光裕藥園	三級古蹟吳鳳廟、中埔鄉為嘉義縣課家族群人口最多之鄉鎮、天宮、客家獅民俗技藝傳承、民俗舞蹈、深坑地區具有歷史久遠洗衣場文化	吳鳳宮祭典、馬祖生日、土地公生日、每年七月豬公比賽、每年五月闍雞比賽、舉人旗座、果火活動(不灑鹽米)	香蕉、菇類、靈芝、柳丁、蓮霧、火鶴				

主題式分區	生產耕地(公頃)	產銷組織(個數)	土地利用概況(公頃)	公共設施概況(公頃)	鄉鎮別	主要河川(包含水庫)	自然保留區	自然保護區	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國家公園	野鳥棲地	溼地	天然林	特殊動植物(含保育類)	特殊淡水魚類(含保育類)	特殊景觀	特殊建築	曾發佈土石流警戒地區	風景區	人文資源	特殊慶典	農作物				
					太保市	朴子溪	-	-	-	-	-	-	-	-	粗首鱖、臺灣間爬岩鰍、台灣馬口魚、鱧鰻、台灣石賓	-	嘉義故宮南院願景館、太保市農會、蒜頭糖廠火車調配室、糖廠介壽堂中山堂、台灣省蔗農農產生產合作社蒜頭分社、王氏家廟	-	加走埤	牛將軍廟、王氏家廟、城隍爺千秋、故宮南院(興建中)、王得祿、觀音大士爺千秋、嘉義藝都表演村、福濟宮、清福宮、法隆寺、玉泉寺、鎮福宮、平安宮、東安宮、福安宮等	每年農曆五月二十八為城隍爺千秋、池府千歲、天上聖母	水稻、甘蔗、花生、大芥菜、夜來香				
					水上鄉	八掌溪、朴子溪、嘉南大圳南幹線、牛稠埔坑	-	-	-	-	✓	-	-	面天樹蛙、貢德氏赤蛙、虎皮蛙、黑蒙西氏小雨蛙、史丹吉氏小雨蛙、小燕鷗、龜殼花、八哥、紅隼	粗首鱖、臺灣間爬岩鰍、台灣馬口魚、鱧鰻、台灣石賓、台灣櫻口鰍、短吻鱧柄魚、台灣鮭	大埤山半月池、九瓊埤、頂塗溝蝴蝶村	百年南靖果車站、美源居、新發寺、協天宮、大眾王爺廟、水上鄉鄉民代表會、水上街屋、水土宮、關帝廟	-	-	嚴思齊墓、苦竹寺、瑤宿上天宮遶境慶典、南靖糖廠、百年古井、北迴歸線紀念碑	南天宮廟會、踩街、德興宮廟會	稻米、柳丁、香蕉、西瓜、洋香瓜、仙草				
					布袋鎮	八掌溪、龍宮溪	-	-	-	-	好美寮保護區	-	-	✓	补子溪溼地、好美寮濕地	-	-	粗首鱖、臺灣間爬岩鰍、台灣馬口魚、鱧鰻、台灣石賓、台灣櫻口鰍、短吻鱧柄魚、台灣鮭	海風長提	嘉應廟	-	好美里生態保護區、布袋鹽田、布袋漁港觀光漁市	太聖宮	海上會香、衝水路、請客王	玉米、菜脯	
					朴子市	朴子溪	-	-	-	-	-	-	-	-	-	-	燕鴿、八哥、紅隼	-	-	朴子農會、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朴子市水塔、配天宮、育黎宮	-	牛挑灣埤環湖休閒步道	朴子腳火車頭公園、配天宮、刺繡文化館、梅嶺美術館、安福宮 300年古井	每年農曆三月十五日保生大帝遶境	水稻、薏仁、玉米、綠豆、高粱	
					東石鄉	北港溪、六腳排水溝	-	-	-	-	一級、二級沿海保護區	西施貝保護區	-	-	✓	鰲鼓溼地、补子溪溼地	-	貢德赤蛙、燕鴿、帶紋赤蛇、海葵、水筆仔及五梨咬	臺灣石賓、粗首鱖、臺灣間爬岩鰍、台灣馬口魚、鱧鰻	漁人碼頭	船仔頭之合院聚落、港口宮	-	朴子溪生態、鰲鼓溼地、東石漁港、船仔頭休閒藝術村、笨港口宮	海盜王蔡牽、義愛公、日本義靈公	燒王船、媽祖巡頂六庄、下六庄、王爺慶生活動	水稻、玉米、杏鮑菇、蘆筍、青椒、小番茄
					鹿草鄉	八掌溪、朴子溪	-	-	-	-	-	-	-	-	-	-	-	燕鴿、東方澤鷓(澤鷓)	粗首鱖、臺灣間爬岩鰍、台灣馬口魚、鱧鰻、台灣石賓、台灣櫻口鰍、短吻鱧柄魚、台灣鮭	-	-	-	-	鹿草鄉西瓜節產業文化暨示範農家表揚活動	廟會活動	黃秋葵、甘蔗、菱角、扁蒲、西瓜
					義竹鄉	八掌溪	-	-	-	-	-	好美寮保護區	-	-	-	-	-	燕鴿	粗首鱖、臺灣間爬岩鰍、台灣馬口魚、鱧鰻、台灣石賓、台灣櫻口鰍、短吻鱧柄魚、台灣鮭	夫妻樹、百年木麻黃	慶春古厝、翁清江古厝、東後寮教會、翁新台先生西歐式建築、武狀元先生四合院、仿閩南式紅瓦屋三合院、東茶村基督教教堂、鳳山宮、延平郡王廟	-	-	鴿苓傳統	每年 10 月 15 日送王船、濟公活佛極崖真人特有廟會、五府千歲	玉米、洋香瓜、甘蔗、高粱、雜糧、小黃瓜
綠色有機新興區	稻作(8878.35)、果樹(308.00)、廢耕地(236.56)、雜糧(8783.58)	生產合作社(16)、合作農場(5)、產銷班(201)、農會(5)	人工林(276.52)、天然林(12.37)、住宅(1237.05)、農作(17987.83)	商業(59.53)、工業(412.96)、水產養殖(200.63)、空置地(981.26)	大林鎮	北港溪、三疊溪	-	-	-	-	-	-	-	諸羅樹蛙、貢得氏赤蛙、虎皮蛙	臺灣石賓、粗首鱖、臺灣鮭	頂員林大排、台糖胺樹、明華濕地	徐家古厝、昭慶禪寺、大林省江宅酒樓	-	-	吳聰碑二樓住宅及“夜學仔”、昭慶寺、橙甜竹香大林柳橙節、大林糖廠(鐵路自行車道)、郭峰雄、蘇衛吉、南華大學、大林慈濟醫院、大林-江宅酒樓	農曆三月四日廟會慶典神轎夜巡	水稻、龍眼乾、甘蔗、蝴蝶蘭、文心蘭				
					六腳鄉	北港溪、朴子溪、新埤排水	-	-	-	-	-	-	-	-	-	貢德氏赤蛙、虎皮蛙、燕鴿	臺灣石賓、粗首鱖、臺灣鮭	北港溪堤防、水圳堤岸、嘉南大圳	傳統三合院民宅、呂氏古厝、磚窯	-	-	王得祿墓、蒜頭糖廠、東營大將軍千秋日、蚌哥農家	新興宮廟會康府元帥聖誕	蘆筍、玉米、落花生、越瓜、牛蒡、青花菜		

主題式分區	生產耕地(公頃)	產銷組織(個數)	土地利用概況(公頃)	公共設施概況(公頃)	鄉鎮別	主要河川(包含水庫)	自然保留區	自然保護區	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國家公園	野鳥棲地	溼地	天然林	特殊動植物(含保育類)	特殊淡水魚類(含保育類)	特殊景觀	特殊建築	曾發佈土石流紅色警戒地區	風景區	人文資源	特殊慶典	農作物			
					太保市	朴子溪、嘉義大排水溝、後溝尾大排水、新埤排水、牛稠溪	-	-	-	-	-	-	-	-	粗首鱖、臺灣間爬岩鰍、台灣馬口魚、鱧鰻、台灣石賓	-	嘉義故宮南院願景館、大嘉義主題樂園、太保市農會、蒜頭糖廠火車調配室、糖廠介壽堂中山堂、台灣省蔗農農產生產合作社蒜頭分社、王氏家廟	-	加走埤	牛將軍廟、王氏家廟、城隍爺千秋、故宮南院(興建中)、王得祿、觀音大士爺千秋、嘉義藝都表演村、福濟宮、清福宮、法隆寺、玉泉寺、鎮福宮、平安宮、東安宮、福安宮等。	每年農曆五月二十八為城隍爺千秋、池府千歲、天上聖母	水稻、甘蔗、花生、大芥菜、夜來香			
					民雄鄉	北港溪、朴子溪、民雄大排水溝、牛稠溪	-	-	-	-	-	-	-	-	-	-	諸羅樹蛙、面天樹蛙、貢德氏赤蛙、虎皮蛙、黑蒙西氏小雨蛙	粗首鱖、臺灣間爬岩鰍、台灣馬口魚、鱧鰻、台灣石賓、臺灣鮭	內埔仔水庫	嘉義故宮南院願景館	-	加走埤、雙福山自然公園	牛將軍廟、王氏家廟、城隍爺千秋、大士爺三級古蹟、表演藝術中心、鳳梨文化節、民雄鵝肉街、中正大學、民雄鬼屋、國家廣播文物館	-	水稻、牛奶鳳梨、蓮藕、香瓜、高接梨
					朴子市	朴子溪	-	-	-	-	-	-	-	-	-	-	燕鴿、彩鴿	粗首鱖、臺灣間爬岩鰍、台灣馬口魚、鱧鰻、台灣石賓	-	朴子農會、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朴子市水塔、配天宮、育黎宮	-	牛挑灣埤環湖休閒步道	朴子腳火車頭公園、配天宮、刺繡文化館、梅嶺美術館、安福宮 300 年古井	每年農曆三月十五日保生大帝遶境	水稻、薏仁、玉米、綠豆、高粱
					東石鄉	北港溪、六腳排水溝	-	一級、二級沿海保護區	西施貝保護區	-	✓	鰲鼓溼地、朴子溪溼地	-	-	-	-	貢德赤蛙、燕鴿、海冬、水筆仔及五梨咬	臺灣石賓、粗首鱖、臺灣鮭	漁人碼頭	船仔頭之合院聚落、港口宮	-	朴子溪生態、鰲鼓溼地、東石漁港、船仔頭休閒藝術村、笨港口宮	海盜王蔡牽、義愛公、日本義靈公	燒王船、媽祖巡頂六庄、下六庄、王爺慶生活動	水稻、玉米、杏鮑菇、蘆筍、青椒、小番茄
					新港鄉	北港溪、朴子溪、民雄大排水溝、牛稠溪	-	-	-	-	-	-	-	-	-	-	燕鴿	粗首鱖、臺灣間爬岩鰍、台灣馬口魚、鱧鰻、台灣石賓、臺灣鮭	-	登雲書院遺址	-	-	奉天宮、水仙宮、大興宮、光天公、六興宮、新港香藝文化園區、休閒產業剪黏藝術村、頂菜園鄉土館、舊河道鄉村古物館、志元農場、佳豐酒莊、20 號倉庫文化館	-	水稻、洋桔梗、彩色甜椒、蕃茄、空心菜
					溪口鄉	北港溪	-	-	-	-	-	-	-	-	-	-	-	虎皮蛙	臺灣石賓、粗首鱖、臺灣鮭	-	劉家故厝、北極殿	-	-	疊溪村天和殿東側，有一處日本岑社遺址、馬鈴薯產業文化節、民俗童玩館、手工麵線製作、菜籠、竹編	保生大帝每年三月五日元宵慶、三山國王、玄天上帝、開聖帝君、福德正神節日
蔚藍水岸生態區	稻作(2.15)、果樹(4.73)、廢耕地(77.91)、雜糧(909.76)	生產合作社(1)、產銷班(11)、漁會(1)	人工林(353.69)、住宅(239.09)、商業(8.9)	工業(23.12)、水產養殖(3069.84)、港口(23.6)、空地(285.01)	布袋鎮	八掌溪、龍宮溪	-	好美寮保護區	-	-	✓	朴子溪溼地、好美寮濕地	-	小燕鷗、黑嘴鷗、紅隼	粗首鱖、臺灣間爬岩鰍、台灣馬口魚、鱧鰻、台灣石賓、台灣櫻口鰍、短吻鱧柄魚、台灣鮭	-	嘉應廟	-	好美里生態保護區、布袋鹽田、布袋漁港觀光漁市	太聖宮	海上會香、衝水路、請客王	玉米、菜脯			
					東石鄉	北港溪、六腳排水溝	-	一級、二級沿海保護區	西施貝保護區	-	✓	鰲鼓溼地、朴子溪溼地	-	-	-	貢德赤蛙、燕鴿、小燕鷗、海冬、水筆仔及五梨咬	臺灣石賓、粗首鱖、臺灣鮭	漁人碼頭	船仔頭之合院聚落、港口宮	-	朴子溪生態、鰲鼓溼地、東石漁港、船仔頭休閒藝術村、笨港口宮	海盜王蔡牽、義愛公、日本義靈公	燒王船、媽祖巡頂六庄、下六庄、王爺慶生活動	水稻、玉米、杏鮑菇、蘆筍、青椒、小番茄	
					義竹鄉	八掌溪	-	好美寮保護區	-	-	-	好美寮濕地	-	-	-	-	粗首鱖、臺灣間爬岩鰍、台灣馬口魚、鱧鰻、台灣石賓、台灣櫻口鰍、短吻鱧柄魚、台灣鮭	夫妻樹、百年木麻黃	慶春古厝、翁清江古厝、東後寮教會、翁新台先生西歐式建築、武狀元先生四合院、仿閩南式紅瓦屋三合院、東茶村基督教教堂、鳳山宮、延平郡王廟	-	-	鴿苓傳統	每年 10 月 15 日送王船、濟公活佛極崔真人特有廟會、五府千歲	玉米、洋香瓜、甘蔗、高粱、雜糧、小黃瓜	

### 第三節 鄉(鎮、市)發展方向

依本計畫前節所研訂嘉義縣農村再生總體主題式功能分區，本節再以鄉鎮市行政分區為單元，說明各鄉鎮市農村再生之重點發展方向，作為各農村社區研提農村再生計畫、規劃發展建設方向與計畫審核原則之參考建議。

**表 6-5 鄉鎮市農村再生重點發展方向綜整表**

鄉鎮	發展特性	發展定位	農村再生發展方向	建議優先建設項目
太保市	太保市是縣治所在地，相對於其他鄉鎮都市化程度較高，但本市北部地區農業生產活動仍相當興盛。太保市依其分區發展特性，在農村再生主題式功能分區上，跨越綠色有機新興區(北部)與文化都會核心區(南部)兩分區。	整合地方產業資源，維護聚落傳統風貌，促使城鄉融合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農業生產方面，提供有機農產品生產技術輔導。</li> <li>2.推動社區公約，建立環境管理維護機制。</li> <li>3.社區建立永續經營觀念，維護既有歷史文化地景。</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共設施建設：行步道與自行車道規劃、廢棄物處理設施。</li> <li>2.整體環境改善：文化意象設施、景觀休閒設施、觀光遊憩設施。</li> <li>3.農村產業活化：觀光休閒行程規劃、農業生產技術輔導。</li> <li>4.文化保存活用：農村文物保存、傳統合院建築保存。</li> <li>5.防災設施：社區防救災規劃、緊急災害通報及避難設施。</li> <li>6.生態保育：農村文化生態維護規劃。</li> <li>7.社會福利：兒童課後輔導及托育方案。</li> <li>8.管理維護：社區組織分工權責規劃、環境營造維護管理規劃、制訂社區公約。</li> </ol>
朴子市	朴子市有 168 線縣道與台 19 線省道貫穿，成為聯絡鄰近聚落的主要交通樞紐，也確立嘉義西部的商業核心地位。依其地區發展特性，在農村再生主題式功能分區上，跨越綠色有機新興區(北部)、文化都會核心區(中部)及農漁加值發展區(南部)三大分區。	推動精緻農業，建立地區品牌，發展郊區休閒農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保護優良農地，落實農地發展政策。</li> <li>2.建立農產品物流中心及假日市集。</li> <li>3.產業發展引導年輕族群回流農村。</li> <li>4.建立社區永續經營觀念，維護既有歷史文化地景。</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共設施建設：運動休閒設施、人行步道與自行車道規劃、廢棄物處理設施。</li> <li>2.整體環境改善：農莊意象塑造、環境綠美化規劃、閒置空間再利用、文化意象設施、景觀休閒設施、觀光遊憩設施。</li> <li>3.農村產業活化：觀無毒農業及有機農業生產技術輔導、農產加值化設施、品牌行銷輔導、市民農場、建構產銷通路及發展休閒農業。</li> <li>4.文化保存活用：農村文物保存、傳統合院建築保存。</li> <li>5.防災設施：社區防救災規劃、緊急災害通報及避難設施。</li> <li>6.生態保育：農村文化生態維護規劃、溪岸生態保育、農業水路生態保育。</li> <li>7.社會福利：兒童課後輔導及托育方案、社區老人照顧服務。</li> <li>8.管理維護：社區組織分工權責規劃、環境營造維護管理規劃、制訂社區公約。</li> </ol>
布袋鎮	布袋鎮位於嘉義縣西南濱海地區，是典型的漁村聚落，港口南方有海埔新生地及好美寮的生態溼地；既有布袋漁港及觀光漁	推動精緻休閒農漁業，打造多功能漁港，發展濱海生態觀光與海洋觀光業，朝向「新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輔導產業轉型並推動綜合治水，改善水患。</li> <li>2.養殖環境改善與綠色養殖技術引進，配合用水管理，減緩地</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共設施建設：公園廣場、運動休閒設施、人行步道與自行車道規劃、資訊網路基礎設施、養殖漁業生產區公共建設、營造漁村新風貌工程。</li> <li>2.整體環境改善：漁村風貌意象設</li> </ol>

鄉鎮	發展特性	發展定位	農村再生發展方向	建議優先建設項目
	市，適合觀光漁村產業的發展。依其地區發展特性，在嘉義縣農村再生主題式功能分區上，跨越蔚藍水岸生態區(西部)及農漁增值發展區(東部)兩大分區。	袋、小上海」之願景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層下陷。</li> <li>3.建立農產品物流中心及假日市集。</li> <li>4.產業發展吸引年輕族群回流農村。</li> <li>5.建立社區永續經營觀念。</li> <li>6.導入濱海生態維護與觀光機能。</li> <li>7.加強農村基礎建設。</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計、濕地生態周邊服務設施與遊憩指標系統、整體環境綠美化規劃、閒置空間再利用、觀光遊憩設施。</li> <li>3.農村產業活化：多元化漁港服務及行銷規劃、魚蝦及禽類養殖環境改善設施、養殖漁業防止寒害設備、養殖產業品牌建立、養殖技術輔導、觀光休閒行程規劃、農產品增值化設施、品牌行銷輔導、建構產銷通路及發展休閒農業。</li> <li>4.文化保存活用：農村文物保存、漁業文化展演設施、漁村文化資源調查、漁村文化與社區紋理之保存、舊漁具倉庫閒置空間再利用。</li> <li>5.防災設施：防制淹水規劃與設施、養殖業污染防制規劃、社區防救災規劃、緊急災害通報及避難設施、防救災定期演練。</li> <li>6.生態保育：溪口濕地生態保育設施、生態指標監測設施、農業水路污染防制設施。</li> <li>7.社會福利：進修教育、社區老人照顧服務、巡迴醫療保健服務。</li> <li>8.管理維護：社區組織分工權責規劃、環境營造維護管理規劃、制訂社區公約。</li> </ul>
大林鎮	大林鎮的發展與大林糖廠息息相關，台糖與民間同步進行蘭花研發栽培，欲以農業生物科技中心為核心，朝精緻農業專區邁進。依其地區發展特性，在嘉義縣農村再生主題式功能分區上，跨越綠色有機新興區(西北角)及科技城鄉樂活區(東部)兩大分區。	因應地方產業基礎建設與人才引進，發展高附加價值科技農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加強公共設施建設及整體環境改善。</li> <li>2.以自行車道串連藍綠帶。</li> <li>3.觀光工廠及博物館帶動地方觀光產業。</li> <li>4.加強有機農產品之生產技術輔導。</li> <li>5.保存大林糖廠與古蹟，並活化再造。</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共設施建設：公園、運動設施、人行步道與自行車道規劃。</li> <li>2.整體環境改善：景觀休閒設施、居住腹地規劃、科技產業發展與農業環境之隔離規劃。</li> <li>3.農村產業活化：農業生產技術輔導、科技與農業結合發展規劃。</li> <li>4.文化保存活用：農村文物保存、傳統合院建築保存。</li> <li>5.防災設施：社區防救災規劃、緊急災害通報及避難設施、防救災定期演練。</li> <li>6.生態保育：農村文化生態維護規劃、農業水路的污染防制。</li> <li>7.社會福利：兒童課後輔導及托育方案、社區老人照顧服務。</li> <li>8.管理維護：社區組織分工權責規劃、環境營造維護管理規劃、制訂社區公約。</li> </ul>
民雄鄉	民雄鄉位於嘉南平原，加上各種優越的地理條件，農業極為發達；台一線和縱貫鐵路縱切民雄鄉，也區隔了鄉內的二種地形：西側為平原、東側是丘陵，多樣的地形條件，為民雄的農業發展帶來了更多的	因應產業轉型，融合既有農村及科技新貴的社區型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加強公共設施建設及整體環境改善。</li> <li>2.開闢自行車道串連藍綠帶。</li> <li>3.發展觀光工廠及博物館帶動觀光產業。</li> <li>4.加強有機農產品之生產技術輔導。</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共設施建設：公園、運動設施、人行步道與自行車道規劃。</li> <li>2.整體環境改善：景觀休閒設施、居住腹地規劃、科技產業發展與農業環境之隔離規劃。</li> <li>3.農村產業活化：農業生產技術輔導、科技與農業結合發展規劃。</li> <li>4.文化保存活用：農村文物保存、傳統合院建築保存。</li> <li>5.防災設施：社區防救災規劃、緊</li> </ul>



鄉鎮	發展特性	發展定位	農村再生發展方向	建議優先建設項目
	選擇和發展潛力。民雄鄉是嘉義縣 18 鄉鎮中，人口最多、也是教育及工商業最為發達的鄉鎮。依其地區發展特性，在農村再生主題式功能分區上，跨越綠色有機新興區(西北角)及科技城鄉樂活區(東部)兩大分區。			<p>急災害通報及避難設施、防救災定期演練。</p> <p>6.生態保育：農村文化生態維護規劃、農業水路的污染防制。</p> <p>7.社會福利：兒童課後輔導及托育方案、社區老人照顧服務。</p> <p>8.管理維護：社區組織分工權責規劃、環境營造維護管理規劃、制訂社區公約。</p>
溪口鄉	溪口鄉位於嘉義縣北端，毗鄰雲林縣大埤鄉，南與新港鄉、民雄鄉及大林鎮相接，是嘉義縣面積最小鄉鎮，耕地面積佔了 2473 公頃，佔全鄉面積四分之三，是典型農業鄉鎮。依其地區發展特性，在農村再生主題式功能分區上，跨越綠色有機新興區(西部)及科技城鄉樂活區(東南角)兩大分區。	結合古蹟、歷史文化與精緻農業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立農產品物流中心及假日市集。</li> <li>2.加強農村基礎建設。</li> <li>3.加強有機農產品之生產技術輔導，傳統農業多元化轉型。</li> <li>4.建立社區永續經營觀念，維護既有之文化資產。</li> <li>5.開闢自行車道串連藍綠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共設施建設：公園、運動設施、人行步道與自行車道規劃。</li> <li>2.整體環境改善：文化意象設施、景觀休閒設施、觀光遊憩設施。</li> <li>3.農村產業活化：觀光休閒行程規劃、農業生產技術輔導。</li> <li>4.文化保存活用：農村文物保存、傳統合院建築保存。</li> <li>5.防災設施：社區防救災規劃、緊急災害通報及避難設施、防救災定期演練。</li> <li>6.生態保育：農村文化生態維護規劃。</li> <li>7.社會福利：兒童課後輔導及托育方案、醫療保健設施、社區老人照顧服務。</li> <li>8.管理維護：社區組織分工權責規劃、環境營造維護管理規劃、制訂社區公約。</li> </ol>
新港鄉	新港鄉開發甚早，轄境內擁有許多古蹟，街道巷弄間藏有諸多古厝、古蹟。國家級的古蹟有如水仙宮、奉天宮、大興宮等。本鄉除具有豐富的文化資產，其產業資源亦相當豐富，並因其產業優勢而成立蔬菜花卉專業區。依其地區發展特性，在嘉義縣農村再生主題式功能分區上，位於綠色有機新興區。	結合歷史文化古蹟與精緻農業，發展文化觀光農村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立農產品物流中心及假日市集。</li> <li>2.加強有機農產品之生產技術輔導。</li> <li>3.傳統農業多元化轉型。</li> <li>4.社區建立永續經營觀念，維護既有之文化資產。</li> <li>5.保護古蹟並使其活化再造。</li> <li>6.自行車道串連藍綠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共設施建設：公園、運動設施、人行步道與自行車道規劃。</li> <li>2.整體環境改善：文化意象設施、景觀休閒設施、觀光遊憩設施、居住腹地規劃。</li> <li>3.農村產業活化：觀光休閒行程規劃、農業生產技術輔導。</li> <li>4.文化保存活用：農村文物保存、糖業文化保存再利用、傳統合院建築保存。</li> <li>5.防災設施：社區防救災規劃、緊急災害通報及避難設施、防救災定期演練。</li> <li>6.生態保育：農村文化生態維護規劃。</li> <li>7.社會福利：兒童課後輔導及托育方案、醫療保健設施。</li> <li>8.管理維護：社區組織分工權責規劃、環境營造維護管理規劃、制訂社區公約。</li> </ol>
六腳鄉	六腳鄉開發極早，在北港溪和朴子溪的環繞下，是典型的農業村。除了甘蔗，還有稻米、玉米、甘藷、高粱、蘆筍等主要農作物，以及著名的灣內花生。鄉內的蒜頭	結合古蹟、歷史文化與精緻農業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立農產品物流中心及假日市集。</li> <li>2.加強有機農產品之生產技術輔導。</li> <li>3.傳統農業多元化轉型。</li> <li>4.社區建立永續經營觀念，維護既有之文</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共設施建設：公園、運動設施、人行步道與自行車道規劃。</li> <li>2.整體環境改善：文化意象設施、景觀休閒設施、觀光遊憩設施、居住腹地規劃。</li> <li>3.農村產業活化：觀光休閒行程規劃、農業生產技術輔導。</li> <li>4.文化保存活用：農村文物保存、</li> </ol>

鄉鎮	發展特性	發展定位	農村再生發展方向	建議優先建設項目
	糖廠成立文化園區，提供糖廠采風、觀光五分車之旅等活動。依其地區發展特性，在嘉義縣農村再生主題式功能分區上，跨越綠色有機新興區(北部)及文化都會核心區(東南角)兩大分區。		化資產。 5.保護糖廠與古蹟並使其活化再造。 6.自行車道串連藍綠帶。	糖業文化保存再利用、傳統合院建築保存。 5.防災設施：社區防救災規劃、緊急災害通報及避難設施、防救災定期演練。 6.生態保育：農村文化生態維護規劃。 7.社會福利：兒童課後輔導及托育方案、醫療保健設施。 8.管理維護：社區組織分工權責規劃、環境營造維護管理規劃、制訂社區公約。
東石鄉	東石鄉位於嘉義縣極西處，地處海濱，居民半漁半農。東石鄉是蚵的故鄉，長達十四公里的海岸線是其最重要的經濟命脈，境內有數千公頃的漁塭，和全國最大的外海養殖蚵棚，蚵產量佔全國的三分之一以上。鰲鼓溼地，孕育多樣的動、植物等生態，其面積約有 1031 公頃，是全台最大的溼地。依其地區發展特性，在農村再生主題式功能分區上，跨越蔚藍水岸生態區(西部)、綠色有機新興區(東北部)及農漁加值發展區(東南部)三大分區。	推動精緻農漁業，打造多功能漁港，發展濱海生態觀光與海洋觀光業，將本區發展推向精緻休閒觀光農漁業。	1.輔導產業轉型並推動綜合治水，改善水患。 2.養殖環境改善與綠色養殖技術引進，配合用水管理，減緩地層下陷。 3.建立農產品物流中心及假日市集。 4.產業發展吸引年輕族群回流農村。 5.建立社區永續經營觀念。 6.導入濱海生態維護與觀光機能。 7.加強農村基礎建設。	1.公共設施建設：公園廣場、運動休閒設施、人行步道與自行車道規劃、資訊網路基礎設施、養殖漁業生產區公共建設、營造漁村新風貌工程。 2.整體環境改善：漁村風貌意象設計、濕地生態周邊服務設施與遊憩指標系統、整體環境綠美化規劃、閒置空間再利用、觀光遊憩設施。 3.農村產業活化：多元化漁港服務及行銷規劃、魚蝦及禽類養殖環境改善設施、養殖漁業防止寒害設備、養殖產業品牌建立、養殖技術輔導、觀光休閒行程規劃、農產品加值化設施、品牌行銷輔導、建構產銷通路及發展休閒農業。 4.文化保存活用：農村文物保存、漁業文化展演設施、漁村文化資源調查、漁村文化與社區紋理之保存、舊漁具倉庫閒置空間再利用。 5.防災設施：防制淹水規劃與設施、養殖業污染防制規劃、社區防救災規劃、緊急災害通報及避難設施、防救災定期演練。 6.生態保育：溪口濕地生態保育設施、生態指標監測設施、農業水路污染防制設施。 7.社會福利：進修教育、社區老人照顧服務、巡迴醫療保健服務。 8.管理維護：社區組織分工權責規劃、環境營造維護管理規劃、制訂社區公約。
義竹鄉	義竹鄉有將近一半的面積是鹽分較高的土地，並有眾多漁塭養殖花跳、虱目魚、鰻魚、草蝦等。依其地區發展特性，在嘉義縣農村再生主題式功能分區上，跨越農漁加值發展區(西部)及蔚藍水岸生態區(東南角)兩大分區。	推動精緻農漁業，將稻米、雜糧等農產品行銷全球，並發展休閒農業，將本區發展推向精緻休閒農業。	1.保護優良農地，落實農地發展政策。 2.建立農產品物流中心及假日市集。 3.產業發展引導年輕族群回流農村。 4.社區建立永續經營觀念。	1.公共設施建設：休閒遊憩設施、自行車服務設施、運動休閒設施、公園、廣場。 2.整體環境改善：農莊及果園意象塑造、整體環境綠美化規劃、閒置空間再利用。 3.農村產業活化：無毒農業及有機農業生產技術輔導、農產品加值化設施、品牌行銷輔導、市民農場、建構產銷通路及發展休閒農業。

鄉鎮	發展特性	發展定位	農村再生發展方向	建議優先建設項目
				4.文化保存活用：農村文物保存、傳統合院建築保存。 5.防災設施：社區防救災規劃、緊急災害通報及避難設施、防救災定期演練。 6.生態保育：溪岸生態保育、農業水路生態保育。 7.社會福利：兒童課後輔導及托育方案、社區老人照顧服務、巡迴醫療保健服務。 8.管理維護：社區組織分工權責規劃、環境營造維護管理規劃、制訂社區公約。
鹿草鄉	鹿草鄉位在嘉義縣的西南部，是嘉南平原八掌溪畔的典型農村，舊稱「鹿仔草」。本鄉地勢相當平坦，稻米是主要的作物。境內種植的黃秋葵，約佔全台產量的百分之六十，而西瓜育種、嫁接的技術更技冠全台，是台灣西瓜的育種中心。依其地區發展特性，在嘉義縣農村再生主題式功能分區上，跨越農漁加值發展區及文化都會核心區(東北角)兩大分區。	推動精緻農漁業，將稻米、雜糧等農產品行銷全球，並發展休閒農業，將本區發展推向精緻休閒農業。	1.保護優良農地，落實農地發展政策。 2.建立農產品物流中心及假日市集。 3.有機農產品生產技術輔導。 4.產業發展引導年輕族群回流農村。 5.社區建立永續經營觀念。	1.公共設施建設：休閒遊憩設施、自行車服務設施、運動休閒設施、公園、廣場。 2.整體環境改善：農莊及果園意象塑造、整體環境綠美化規劃、閒置空間再利用。 3.農村產業活化：無毒農業及有機農業生產技術輔導、農產品加值化設施、品牌行銷輔導、市民農場、建構產銷通路及發展休閒農業。 4.文化保存活用：農村文物保存、傳統合院建築保存。 5.防災設施：社區防救災規劃、緊急災害通報及避難設施、防救災定期演練。 6.生態保育：溪岸生態保育、農業水路生態保育、農村文化生態維護規劃。 7.社會福利：兒童課後輔導及托育方案、社區老人照顧服務、巡迴醫療保健服務。 8.管理維護：社區組織分工權責規劃、環境營造維護管理規劃、制訂社區公約。
水上鄉	水上位於嘉南平原幾何中心，也因此成為嘉義南部交通重要樞紐。依其地區發展特性，在農村再生主題式功能分區上，跨越農漁加值發展區及文化都會核心區(西北角)兩大分區。	推動精緻農漁業，將稻米、雜糧等農產品行銷全球，並發展休閒農業，將本區發展推向精緻休閒農業。	1.保護優良農地，落實農地發展政策。 2.建立農產品物流中心及假日市集。 3.有機農產品生產技術輔導。 4.產業發展引導年輕族群回流農村。 5.社區建立永續經營觀念。 6.保護糖廠與古蹟，並活化再造。	1.公共設施建設：休閒遊憩設施、自行車服務設施、運動休閒設施、公園、廣場。 2.整體環境改善：農莊及果園意象塑造、整體環境綠美化規劃、閒置空間再利用。 3.農村產業活化：無毒農業及有機農業生產技術輔導、農產品加值化設施、品牌行銷輔導、市民農場、建構產銷通路及發展休閒農業。 4.文化保存活用：農村文物保存、傳統合院建築保存。 5.防災設施：社區防救災規劃、緊急災害通報及避難設施、防救災定期演練。 6.生態保育：溪岸生態保育、農業水路生態保育、農村文化生態維護規劃。 7.社會福利：兒童課後輔導及托育

鄉鎮	發展特性	發展定位	農村再生發展方向	建議優先建設項目
				方案、社區老人照顧服務、巡迴醫療保健服務。 8.管理維護：社區組織分工權責規劃、環境營造維護管理規劃、制訂社區公約。
中埔鄉	中埔鄉位於嘉義縣東南端，土壤資源肥沃，原是鄒族聚居地。近年來的中埔極思農業轉型，將檳榔種植改為培育健康養生的靈芝及菇類，木耳亦佔全國產量的四分之三；而柳橙、葡萄柚則是另一重要的農產品。依其地區發展特性，在農村再生主題式功能分區上，跨越果香景觀綠廊區及農漁加值發展區(西北角)兩大分區。	發展全國性的健康生態休閒觀光廊道。	1.山脈生態之維護管理。 2.配合造林進行生態棲地復育，建構生態網絡。 3.串連周遭觀光景點。 4.發展精緻化與休閒化地方產業。 5.加強農村基礎建設。	1.公共設施建設：自用自來水設施、網路資訊基礎設施、人行步道及自行車道設施、環境綠美化。 2.整體環境改善：與自然生態結合之景觀規劃與設施、閒置空間再利用。 3.農村產業活化：休閒(民宿)產業導入規劃、農業生產技術輔導計畫、休閒觀光產業行銷規劃。 4.文化保存活用：山村建築及山麓社區紋理的保存規劃。 5.防災設施：山林火災及土石流防制及監測系統規劃、排水設施定期檢測、社區防救災規劃、緊急災害通報及避難設施、防救災定期演練。 6.生態保育：山脈生態保育設施。 7.社會福利：守望相助隊的設立、巡迴醫療保健服務、社區老人照顧服務。 8.管理維護：社區組織分工權責規劃、環境營造維護管理規劃、制訂社區公約。
竹崎鄉	竹崎鄉位於嘉義縣東北端，是一個山區鄉鎮，位居鐵路中繼站的奮起湖風景區、樟腦寮站附近的獨立山古道、寂靜的交力坪小站、群山圍繞的小型聚落水社寮等。除具有豐富的景觀觀光資源，竹崎鄉亦生產各式各樣的農特產品。依其地區發展特性，在農村再生主題式功能分區上，跨越果香景觀綠廊區及高山文化觀光區(東部)兩大分區。	發展全國性的健康生態休閒觀光廊道。	1.山脈生態之維護管理。 2.配合造林進行生態棲地復育，建構生態網絡。 3.串連周遭觀光景點。 4.產業精緻及休閒化。 5.農村基礎建設加強。	1.公共設施建設：自用自來水設施、網路資訊基礎設施、人行步道及自行車道設施、環境綠美化。 2.整體環境改善：與自然生態結合之景觀規劃與設施、閒置空間再利用。 3.農村產業活化：休閒(民宿)產業導入規劃、農業生產技術輔導計畫、休閒觀光產業行銷規劃。 4.文化保存活用：山村建築及山麓社區紋理的保存規劃。 5.防災設施：山林火災及土石流防制及監測系統規劃、排水設施定期檢測、社區防救災規劃、緊急災害通報及避難設施、防救災定期演練。 6.生態保育：山脈生態保育設施。 7.社會福利：守望相助隊的設立、巡迴醫療保健服務、社區老人照顧服務。 8.管理維護：社區組織分工權責規劃、環境營造維護管理規劃、制訂社區公約。
梅山鄉	梅山鄉座落嘉義縣西北角處，境內地形萬變，包含丘陵、淺山、深山，形成海拔高低落差一千多公尺的特	發展健康生態休閒觀光廊道及高山生態景觀休閒觀光區。	1.山脈生態之維護管理。 2.配合造林進行生態棲地復育，建構生態網絡。	1.公共設施建設：自用自來水設施、網路資訊基礎設施、人行步道及自行車道設施、環境綠美化。 2.整體環境改善：與自然生態結合

鄉鎮	發展特性	發展定位	農村再生發展方向	建議優先建設項目
	殊文化景觀。沿公路上山，一路風景殊異，有太平、瑞峰、瑞里、太和等風景區；最為人所知的有愛玉子、高山茶、蓮霧、柑桔、檳榔和金線蓮等作物，其中高山茶是嘉義縣年產值最大宗的經濟作物之一。依其地區發展特性，在嘉義縣農村再生主題式功能分區上，跨越果香景觀綠廊區(西部)及高山文化觀光區(東部)兩大分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串連鄰近觀光景點，成為觀光產業地區核心。</li> <li>4.發展精緻化與休閒化地方產業。</li> <li>5.加強農村基礎建設。</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之景觀規劃與設施、閒置空間再利用。</li> <li>3.農村產業活化：休閒(民宿)產業導入規劃、有機農業生產技術輔導計畫、休閒觀光產業行銷規劃。</li> <li>4.文化保存活用：山村建築及山麓社區紋理的保存規劃。</li> <li>5.防災設施：山林火災及土石流防制及監測系統規劃、排水設施定期檢測、社區防救災規劃、緊急災害通報及避難設施、防救災定期演練。</li> <li>6.生態保育：山脈生態保育設施。</li> <li>7.社會福利：守望相助隊的設立、巡迴醫療保健服務、社區老人照顧服務。</li> <li>8.管理維護：社區組織分工權責規劃、環境營造維護管理規劃、制訂社區公約。</li> </ul>
番路鄉	境內擁有四分之三山區土地的番路鄉，座落在嘉義縣中央之處。依其地區發展特性，在農村再生主題式功能分區上，跨越果香景觀綠廊區、健康生態休閒區(東南角)及高山文化觀光區(東南角)兩大分區。	發展全國性的健康生態休閒觀光廊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山脈生態之維護管理。</li> <li>2.配合造林進行生態棲地復育，建構生態網絡。</li> <li>2.整體環境改善，與自然生態結合之景觀規劃與設施、閒置空間再利用。</li> <li>3.發展精緻化與休閒化地方產業。</li> <li>4.加強農村基礎建設。</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共設施建設：自用自來水設施、網路資訊基礎設施、人行步道及自行車道設施、環境綠美化。</li> <li>2.整體環境改善：與自然生態結合之景觀規劃與設施、閒置空間再利用。</li> <li>3.農村產業活化：休閒(民宿)產業導入規劃、有機農業生產技術輔導計畫、休閒觀光產業行銷規劃。</li> <li>4.文化保存活用：山村建築及山麓社區紋理的保存規劃。</li> <li>5.防災設施：山林火災及土石流防制及監測系統規劃、排水設施定期檢測、社區防救災規劃、緊急災害通報及避難設施、防救災定期演練。</li> <li>6.生態保育：山脈生態保育與維護設施。</li> <li>7.社會福利：守望相助隊的設立、巡迴醫療保健服務、社區老人照顧服務。</li> <li>8.管理維護：社區組織分工權責規劃、環境營造維護管理規劃、制訂社區公約。</li> </ol>
大埔鄉	大埔鄉由於為水源地故限制鄉內土地發展，本鄉有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土地屬於國有或保安林地，嚴格實施「低密度建築管制」，係全國唯一零分貝、零污染、無工業的綠色鄉鎮。以水庫為中心的曾文水庫風景區，腹地遼闊，包括大壩景觀區、湖	發展曾文水庫生態景觀生態休閒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加強公共設施建設。</li> <li>2.整體環境改善：與自然生態結合之景觀規劃與設施、閒置空間再利用。</li> <li>3.配合造林進行生態棲地復育，建構生態網絡。</li> <li>4.發展地方產業，吸引年輕族群回流農村。</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共設施建設：自用自來水設施、網路資訊基礎設施、人行步道及自行車道設施、環境綠美化。</li> <li>2.整體環境改善：與自然生態結合之景觀規劃與設施、閒置空間再利用。</li> <li>3.農村產業活化：休閒(民宿)產業導入規劃、有機農業生產技術輔導計畫、休閒觀光產業行銷規劃。</li> <li>4.文化保存活用：山村建築及山麓</li> </ol>

鄉鎮	發展特性	發展定位	農村再生發展方向	建議優先建設項目
	濱公園、情人公園、掬月營地、大埔拱橋、嘉義農場、參觀台…等等。依其地區發展特性，在農村再生主題式功能分區上，位於健康生態休閒區。			<p>社區紋理的保存規劃。</p> <p>5.防災設施：山林火災及土石流防制及監測系統規劃、排水設施定期檢測、社區防救災規劃、緊急災害通報及避難設施、防救災定期演練。</p> <p>6.生態保育：山地生態保育與維護設施。</p> <p>7.社會福利：守望相助隊的設立、巡迴醫療保健服務、社區老人照顧服務。</p> <p>8.管理維護：社區組織分工權責規劃、環境營造維護管理規劃、制訂社區公約。</p>
阿里山鄉	阿里山鄉轄區佔全縣面積的五分之一，全境大部分屬於阿里山脈，只有東部小部分屬於玉山山脈。阿里山鄉為鄒族的世居地，阿里山森林遊樂區的設置，更集日出、雲海、晚霞、森林、賞花……等等景觀於一身。依其地區發展特性，在嘉義縣農村再生主題式功能分區上，位於高山文化觀光區。	發展國際性的高山生態景觀休閒觀光地區。	<p>1.山脈生態之維護管理。</p> <p>2.產業精緻及休閒化。</p> <p>3.產業發展引導年輕族群回流農村。</p> <p>4.公共設施建設及整體環境改善。</p> <p>5.輔導不適居住地區之聚落遷村。</p> <p>6.強調原住民聚落文化特色、自然生態復育與空間活化利用。</p>	<p>1.公共設施建設：自用自來水設施、網路資訊基礎設施。</p> <p>2.整體環境改善：以生態農村建設為未來藍圖，以確保農業、觀光、生態、住宅的均衡發展。</p> <p>3.農村產業活化：休閒(民宿)產業導入規劃、有機農業生產技術輔導計畫、休閒觀光產業行銷規劃。</p> <p>4.文化保存活用：山村建築及山麓社區紋理的保存規劃。</p> <p>5.防災設施：山林火災及土石流防制及監測系統規劃、排水設施定期檢測、社區防救災規劃、緊急災害通報及避難設施、防救災定期演練。</p> <p>6.生態保育：高山地區生態保育設施。</p> <p>7.社會福利：農村社區照顧服務中心設立、守望相助隊的設立、巡迴醫療保健服務。</p> <p>8.管理維護：社區組織分工權責規劃、環境營造維護管理規劃、制訂社區公約。</p>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 第四節 執行策略與發展重點

本計畫整合區域鄰近地區之發展機能構想(外部環境特性)，與本縣區域發展定位、縣政發展願景、自然人文資源特性、農村產業資源條件等(內部資源條件)，確立本縣轄區內農村空間之機能定位，本計畫依嘉義縣農村再生發展願景、地形地貌特色及產業特性之特性劃分為八大主題式分區，並研擬各鄉鎮市發展方向，作為未來農村再生社區發展之引導。依據主題式分區之機能指導研擬主題式分區建設方向與原則，未來各農村社區在地組織提案農村再生計畫，除考量本縣農村社區共通性發展建設策略外，尚應就各主題式分區之特有發展策略加以參考。

### 一、農村總體發展執行策略

地方發展的推動重點除產業發展外，先進國家農村社區更以「生態村模式」為發展重心。生態村就是一個具有共同生活與共體感覺的社區，結合農村生產、生態、生活、文化、信仰等各方面資源，以社區為單位由農村居民自主經營，進行由下而上的分權式自主環境管理，以達永續發展的目標。生態村發展模式的社區較之其他社區，更加重視環境保育與永續發展之議題，更添加人文主義的色彩。然而環境保育常與經濟發展相抗衡，孰輕孰重是個兩難的議題，若將生態村發展模式發展成具吸引力的休閒生態村，除提供豐富的生態資源供民眾學習，尚兼具休閒活動資源功能特質。

在追求高科技發展與效率生產的現代化社會，嘉義縣農村社區蘊藏寶貴的文化內涵，需重新評估與再造，使之成為全民之資產，發展地方文化成為弱勢地區發展的新方向，是地球村人類多元文化的極致。觀察農村社區居民對其社區產生自主環境管理意識的過程，發現基層社區組織可透過外來的協助，動員社區居民，達成永續發展的目標。本計畫針對前述之農村再生總體發展執行願景部分，對本縣不同主題之農村社區型態作發展重點整理，分析本縣農村社區未來配合發展願景與執行之對策及優先推動方案等。

嘉義縣已有許多農村地區積極推動社區再生活化，其推動方式因理念觀點不同而有別，若希望帶領各農村社區朝永續社區的方向發展，應先就農村各項資源進行基礎調查，包括生態資源、自然資源、產業資源、人力資源、公共設施、社會資源、組織資源等。再經由農村社區居民共同參與規劃，界定社區問題與發展願景，由下而上透過對所界定的問題不斷追蹤、反思與觀點轉換，建立社區發展實質規劃內容。計畫實施過程中，社區資源動員與整合、社區民眾參與共識、發展過程的檢討、階段性成果

的評鑑，均需徹底實施才能達預期效果。

本部分就嘉義縣農村總體建議優先建設項目區分為公共設施建設、整體環境改善、農村產業活化、文化保存與活用、防災設施、生態保育、社會福利與管維護等八大面向進行說明。

### (一)公共設施建設

環境品質的提升有賴完善公共設施之建置，為能提供精緻與多樣化的服務品質，除積極進行基礎公共設施建設外，亦必須強化後續設施之管理與維護。另一方面，為使本計畫建議推動項目更為明確，故參酌農村再生條例第七條<sup>1</sup>推動農村再生計畫之項目，茲就交通設施、文教設施、遊憩及康樂設施、衛生設施及安全設施等公共設施建設項目，並配合農村再生條例第十二條<sup>2</sup>針對優先補助之建設項目，進行發展重點說明。

**表 6-6 公共設施建設發展重點表**

項目	說明	發展重點
交通設施	嘉義縣境內公路交通之現況除少部分路段服務水準出現 D 與 E 級有待改善，大體而言相當順暢便利，未來可就相關項目予以強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善社區出入道路品質：社區之出入道路路面應就社區安全性考量，適當設施緩降車速設施，並可增加透水性，達成永續性規劃目標。</li> <li>2.置自行車路網與人行步道之規劃：綠色運輸為交通未來之趨勢，應強化自行車道與人行步道之規劃與建置，除有助節能減碳外，亦可結合休閒，增加地方發展觀光遊憩之機會。</li> <li>3.善鄉鎮聯外交通：配合政府重大交通建設計畫之興建，縮短各鄉鎮市對外交通時間。配合目前交通部省縣道拓寬工程，加強主要道路之拓寬，改善鄉鎮市之連絡，形成完整的路網體系，優先改善服務水準不佳之主要道路。</li> <li>4.合地區產業發展：縣府為配合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等重大工業發展，已進行多項道路工程改善之規劃建設，而觀光休閒為攸關農村與社區未來發展之重要產業，因此未來交通建設之改善應著重配合觀光休閒遊憩之效，建立觀光遊憩交通路網，以利農村與社區充分發揮觀光據點之休閒遊憩功能。</li> </ol>

<sup>1</sup>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農村永續發展及活化再生相關事項：

- (1)辦理農村再生計畫之整體環境改善、公共設施建設、個別宅院整建、產業活化、文化保存與活用及生態保育支出。
- (2)辦理農村活化再生之政策方針、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或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擬訂、審核之業務支出。
- (3)補助具有歷史文化價值建築物或能與鄰近環境景觀融合之特色建築物及其空間之維護或修繕。
- (4)具有保存價值之農村文物、文化資產及產業文化所需保存、推廣、應用及宣傳等支出。
- (5)辦理農村調查及分析、農村基礎生產條件及個別農村生活機能之改善、規劃及建設等支出。
- (6)推動休閒農業及農村旅遊相關支出。
- (7)辦理農村社區之規劃、建設、領導、永續經營等人力培育及農村活化再生宣導等支出。
- (8)管理及總務支出。
- (9)其他有關農村活化再生業務支出。

<sup>2</sup>主管機關得對第九條第三項所定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予以補助；其種類如下：

- (1)農村社區內老舊農水路修建。
- (2)農村社區照顧服務設施。
- (3)自用自來水處理及水資源再利用設施。
- (4)水土保持及防災設施。
- (5)傳統建築、文物、埤塘及生態保育設施。
- (6)閒置空間再利用、意象塑造、環境綠美化及景觀維護等設施。
- (7)人行步道、自行車道、社區道路、溝渠及簡易平面停車場。
- (8)公園、綠地、廣場、運動、文化及景觀休閒設施。
- (9)污水處理、垃圾清理及資源回收設施。
- (10)網路及資訊之基礎建設。
- (11)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



項目	說明	發展重點
文教設施	嘉義縣擁有多所大專院校與職教育學校，應充分運用既有之教育資源，促進地方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用高等教育資源，活絡建教合作功能：可藉由縣內之技職學校配合業界需求，在專業類科方面，落實建教合作之教學方式，加強學生實務經驗，提供地方產業專業化人員，使技職教育發揮最具實用性之效益。此外，運用縣內之大專院校之資源，培養地方產業所需之高級人力資源，帶動地方發展，協助地方產業之提昇。</li> <li>2.強幼教資源中心，提昇學前教育管理品質：嘉義縣農村地區人口結構呈現兩極化趨勢，幼年與老年人口比例日漸增加，隔代教養之情形日益嚴重，而學前教育是一切教育的基礎，優良的幼教品質可奠定幼童未來受教的根基。因此應加強本縣農村，特別是偏遠地區之幼教資源，除盡可能成立幼教機構外，亦應提供幼教機構教學指導建議，以確保幼教品質的維持與提昇。</li> <li>3.續傳統技藝教育，傳承地方傳統文化：傳統文化是地方的命脈，亦可展現特農村社區之特色。為維護傳統文化，於國中、小持續推動傳統技藝教育卻實有其必要，可配合鄉土教育課程之教授，讓學童瞭解地方傳統技藝的重要，引發其學習的興趣，達成文化傳承之目標。</li> <li>4.立終身學習社會環境：應由小學即開始宣導終身學習之觀念，並培養其讀書習慣，同時提供各學習階段進修之管道，提供開放式之學習環境，以利終身學習制度之推廣與建立。</li> </ol>
遊憩及康樂設施	嘉義縣休閒遊憩資源豐富，為自然生態、農業休閒、歷史古蹟、宗教寺廟等為其特色，而農村社區則應運用其本身之資源條件，展現特質以吸引遊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入地區性之遊憩活動：依農村社區之環境條件與觀光遊憩資源特性，考量遊憩需求與國民旅遊型態，設計可展現地理特性、當地特產與民俗文物特色，並能加強各活動間群聚效果之遊憩活動。盡可能以導入目的型、停留型之動態活動，增加遊客停留於農村社區之時間，將有益社區觀光休閒產業與活動之發展。</li> <li>2.全服務設施之建設及經營管理：依農村社區之環境資源特性、遊憩活動之類型及遊客需求，配置相關服務設施。必要時可擬定分期分區建設計畫，逐步完成設施建設以改善強化旅遊服務設施，並應注重維護管理，以維持設施服務之品質。</li> <li>3.置指標及解說系統：概分為硬體與軟體二部分說明。硬體部分，交通指標、環境教育解說、遊憩區解說牌的設計、入口意象塑造、解說展示空間等均包含於硬體建設中，希望透過解說設施之建置，加強遊客對農村社區發展與環境維護觀念之瞭解。軟體部分，訓練社區居民為解說員，結合學校、機關團體舉辦解說訓練營等，使遊客對社區能有正確而深刻之認識。</li> <li>4.善運用行銷資源：利用地方網絡、地方電台等傳播媒體，依農村社區之主題特色作為宣傳重點。</li> </ol>
衛生設施	嘉義縣現況醫療衛生設施仍多分佈於人口密集之處，如大林鎮、朴子市、太保市等之鄰近地區。西部偏遠地區相關設施相對較為貧乏。因此，衛生設施建設之推動，以強化設施缺乏地區為首要目標，除硬體設施之改善外，同時加強先知識與觀念之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健全基礎醫療設施與服務組織：以市場機制之運作，因營運績效與獲利考量，私人醫療機構多不願至偏遠地區設置營業，因此公部門即應適時於前述地區設置醫療資源，補充醫療服務人員之不足。針對嘉義縣地理區位較偏僻與中老年人口比例偏高之地區，可藉由增加鄉鎮衛生所之設備與提高服務人員之編制，以強化醫療服務品質與項目，此外可配合醫療人員家訪，對弱勢族群提供最需的醫療服務，以達成公務部門基礎醫療服務的功能。此外，為解決醫療資源分布不均之問題，應建立與運用轉診系統，使偏遠地區及醫療資源貧乏地區之重症與緊急病患能迅速被送往鄰近醫療院所救治。</li> <li>2.加強衛生宣導教育：除有設備完善之醫療硬體設施外，應利用現有的衛生服務，加強提昇本縣縣民之衛生醫療觀念。可透過衛生教育宣導的途徑，教導民眾良好健康之行為，使其醫療知識與行為能結合為一，及早發現及早治療，進而採取適當的醫療行為，消彌各種疾病於未然，方能改善健康狀態及提升生活品質，達成衛生設施建設之終極目的。</li> </ol>
安全設施	警政與消防等安全設施建設之目標在於塑造安全、自在、免於恐懼的生活空間，可由以下方式改善與提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充實基層編制，提升服務效能：依嘉義縣現況人口檢討，警力編制嚴重缺乏，加上治安日趨複雜，應儘速補充充實基層警力，方有利於犯罪的預防及偵破。而嘉義縣消防局消防人員亦嚴重短缺，可配合「國防部役男服替代役制度」優先補充各消防分隊之缺員，而人口稠密地區應為優先補充地區，以滿足實際之需求。</li> <li>2.補充硬體設備，提升運作性能：為確實掌握時效，提昇打擊犯罪之機動力，偵防相關設備應持續編列經費，適時汰換。消防救災部分，則應以人口數為衡量基準，參酌地區消防特性，設置足數之消防救災車輛，並應保持車輛之性能。此外應配合社會發展及道路關建，增設消防栓及持續充實消防水源。</li> <li>3.健全消防防災救難系統：檢討現行警政與消防指揮運作之內容及功能，可結合地理資訊資料建立空間指揮資訊系統，提高犯罪與防與及偵破之能力，使</li> </ol>

項目	說明	發展重點
		災害所造成的損失降至最低程度。 4.加強防災教育宣傳，協助社區成立守望相助巡守組織：加強教育宣傳工作，不定期舉辦講習，使民眾了解如何預防搶劫與竊盜，以及避免火災的發生，並了解先基本之知識，以降低各種情事所造成的生命財產損失。

## (二)整體環境改善

農村社區的整體環境不僅是在地人的生活品質的表徵，也是外來人對於農村社區的觀感。因此，農村社區的整體環境改善重點除應著重硬體設施之建設是否完備外，另軟體設施之維護也是重要的改善重點之一。為此，公部門應視地方規模與需求而設置必要的公共設施與環境景觀規劃，如此才能促進農村活化再生，建設富麗新農村。其整體環境改善可分為農村社區方面與縣府推動方面：

**表 6-7 整體環境改善項目**

執行者	推動項目
農村社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維護環境景觀風貌：農村社區之環境整治或建設，應維護原始地景特色，並具地方建築特色為主。社區得於再生計畫中述明其環境特性與景觀風格特色，以為後續發展所依循。</li> <li>2.保留藍綠帶自然風貌：應維持河川、水圳與埤塘等藍帶資源的景觀風貌，鼓勵廣植林木或壁面綠化，提供野生動物良好之棲息環境，以營造生態共存共榮之和諧景象。</li> <li>3.加強閒置空間再利用：對於社區內之閒置空間應優先整理，解除衛生之虞，並強化其生態與公共設施需求機能。</li> <li>4.維護傳統建築風貌：本縣傳統農村社區內仍保有許多老舊建築，其皆為許多人對於空間記憶與對社區的感情依賴，因此，農村社區進行整建時其手法上應以維護優先於重建，以適度保留傳統建築風貌，維持農村的本質與精神。</li> <li>5.開發農村體驗活動：結合週邊之休閒農園、民宿、產銷班或農戶等，導入休閒體驗的一系列活動，藉由體驗過程，使遊客對於農業生產能有進一步瞭解，進而期望提昇其愛惜農產品之觀念；也增加地方收入及就業機會。另外在農地休耕期間，亦鼓勵多種植綠肥作物，一方面回復地力、增加土壤肥力；另一方面也能結合環境美化，塑造農村恬適宜人之視覺景觀；亦滿足遊客生活休閒及增加地方遊憩價值。</li> </ol>
縣府推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進行閒置資源調查與利用：本縣公有或公營事業之設施或土地，應配合農村再生條例第十九條規定<sup>3</sup>，與國有財產局當前推動鼓勵社區認養閒置公有地措施，進行專案式調查與溝通協調，包括：農會的產銷倉庫、產業交流中心、廣場空地；台糖鐵道、荒廢空間；或公有土地閒置地等，以利提供社區納入再生計畫進行充份利用。</li> <li>2.推動河川流域監理與觀光整合計畫：除地區性環境改善措施外，對於區域性河川整治、排水系統規劃，以及整體觀光系統規劃，則應由縣府加速進行整體規劃。再透過學校學術界與主要河川流域兩側社區組織共同參與，建立在地志工進行河川監理工作，並互相結合觀光資源與行銷活動，形成河川流域聯盟，對於河川砂石盜採、污染排放、災害防治、整體景觀改造與觀光行銷，皆能產生策略聯盟之實質效益。</li> </ol>

## (三)農村產業活化

本縣耕地面積佔全縣土地 40% 以上，農地在目前大環境現實因素與農業政策引導下，部分被低度利用、部分被不當使用，以致無法發揮其最大生產效益並帶動農村興盛，因此本縣農村社區再生首重生產面的積極多元利用，使土地能積極有效的提昇使用效益，並給農村帶來可預期的永續性實質收益，唯有如此，才有可能吸引城市人口回流到農村工作，逐步帶動農村產業發展。

<sup>3</sup>農村社區範圍內各級政府管有之公有土地及農會、漁會、農田水利會、國營事業之土地，得配合農村再生計畫，實施空間活化再利用。

表 6-8 農村產業活化推動項目

執行者	推動項目
農村社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轉型發展觀光休閒農業：推動體驗農園、發展觀光休閒農場、農作認養、田園生活等，促使農地資源之廣泛應用。農村社區若要轉型發展觀光休閒農業，其推動區域應具有產業之特性，如生態漁業區、自然產業區、新城休閒區、果鄉景觀區等。</li> <li>2.善用生產農地資源：對於無力耕作之農民，鼓勵參與「小地主大佃農」、「農地銀行」等政策，以提昇農地資源之利用效率。</li> <li>3.建立自有農特產品品牌：結合各村里或社區，定期舉辦農特產品之評比或其他相關活動，藉此分享彼此心得經驗、增加社區間交流之機會；亦加強民眾對於本國產品的信心，逐步建立其口碑與品牌形象。</li> <li>4.朝向精緻農業發展：以推廣產學合作的互惠模式，與鄰近學校之相關科系單位結合組成農特產品試驗小組，除提供學生實習機會；農民亦能從中獲致相關栽培及改良技術，逐步朝向高經濟價值作物之精緻農業發展。</li> <li>5.研發農特產創意加工：設置社區媽媽教室或農特產品加工場所等，廣集社區居民之創意，研發屬於當地特有之農產加工品，以開創社區經費來源與就業機會；亦能使其增加對地方產業之認同感。</li> <li>6.導入休閒遊憩功能：結合週邊之休閒農園、民宿、產銷班或農戶等，導入休閒體驗的一系列活動，藉由體驗過程，使遊客對於農業生產能有進一步瞭解，進而期望提昇其愛惜農產品之觀念；也增加地方收入及就業機會。另外在農地休耕期間，亦鼓勵多種植綠肥作物，一方面回復地力、增加土壤肥力；另方面亦美化環境，塑造農村恬適宜人之視覺景觀；增加地方遊憩價值。</li> </ol>
縣府推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確保農業產能：基於全國農業基本糧食需求、農業政策及土地自然條件，應先確認農業發展區，對優良與必要農田進行保育與管制，並配合農業委員會所推動之「小地主大佃農」政策改善農業經營環境，及「農地銀行」等相關農業政策，藉以提高農業經營效益及生產用地。其推動區域依「97年度嘉義縣農業資源空間整體發展構想及空間配置計畫」應在具有農業發展區域給予適當保留。</li> <li>2.保留優良農田：另依「97年度嘉義縣農業資源空間整體發展構想及空間配置計畫」中所劃定本縣之優良農田地區，應予保留土地的完整性，不作太多人為開發，持續農業生產工作，以達土地資源之永續利用。</li> <li>3.提升農漁產品質：本縣所產之柑橘、竹筍、鳳梨、高粱、高山茶、虱目魚、洋桔梗等皆是本縣相當具有競爭力之農漁產品，未來農、漁民可透過公部門提供認證服務，協助並輔導業者取得產品的國際認證，以因應近來所推廣的「產銷履歷」，建立自有品牌，以提升農產價值及永續經營。</li> <li>4.輔導建構行銷平台：在農民普遍資訊與網路應用能力較為不足的狀況下，農產銷售能力實極為有限，政府應積極給予必要協助。同時，應善用農會體系資源，協請農會協助整合行銷體系，提供閒置空間供農村設置展售交流中心，提昇農村產銷能力。</li> </ol>

#### (四)文化保存與活用

嘉義縣各鄉鎮農村社區在文史、農產、自然資源、地理景觀等皆具有多元的地方文化產業特色。但農村社區因產業衰退與人口外移，多數社區欠缺文化創意人才，許多值得保存的傳統建築及文化特色逐漸消失。適當的保有在地文化特色與內涵，除強化農村地區的自明性外，維護既有農村文化，更能凝聚當地居民的社區意識。未來結合農村再生計畫的資源，應協助社區發覺社區自明性與特殊性，推動地方創意產業，發揚地方文化特色。茲就嘉義縣農村文化保存與活化之發展重點說明如表 6-9。

表 6-9 文化保存與活用推動項目

項目	發展重點
歷史空間及文化保存	透過社區組織對農村社區內具有歷史文化價值之傳統建築、文物、埤塘、景觀生態設施及地方節慶活動之關心與認同，提出歷史空間及文化保存之相關方案，主要發展重點須包含環境資源調查、文化空間規劃研究、設計及美化，並協助設立與農村文化發展有關之文物、產業及地方節慶活動，利用傳統及閒置之建築物，加以整修擴充設立各式主題展示館，以保存地方文化特色，進而共同參與保存，激發地方民眾之認同。

項目	發展重點
	並配合農村再生條例第二十五條 <sup>4</sup> 、第二十六條 <sup>5</sup> 相關發展重點事項如下： 1.加強資源調查工作，包含社區文物、傳統建築及附屬設施、地方節慶活動及特色景觀。 2.建立社區文物資料庫，包含社區刊物、社區歷史、大事紀(蹟)、鄉土教材。 3.籌組地方文化組織團體，推動文化保存與利用之相關活動。
推動歷史溯源研究	以保存地方文化、善用農業資源與推展觀光為出發點，結合文史與學術界人士，對於平埔族文化與變遷、宗教文化、明鄭文化等歷史文化方面進行溯源與交流，對縣內各文化背景所涵括之農村社區作教育宣導其歷史背景及意義，以鼓勵農村尋回地方發展文史典故，據以傳承。嘉義縣地方史蹟或文史資源的維護工作，除了農村再生計畫可進行規劃外，縣府亦可積極運用文建會或相關單位之資源，協助社區爭取相關獎助經費，以達實質維護文化資源之目的。
農村文化特色宣導與體驗	配合農村再生條例第二十七條 <sup>6</sup> ，並透過有居民共識及文化特色之社區，舉辦農村特色宣導與觀光體驗旅遊行程，利用當地居民做導覽解說之方式，配合傳統建築與居民生活之體驗營造，發現在地文化之美，體驗在地文化樂趣。配合主題式分區規劃，建立農村特色宣導與體驗旅遊路線。
傳統文化傳承與人力培育	經由農村社區文化資源調查，聘任傳統技藝專家，與社區國中、國小結合，辦理社區傳統技藝研習班，教導學生傳統技藝，使傳統技藝得以傳承。並輔導社區進行參與式的社區文化資源調查與紀錄，發掘地方文化特色，進而轉化為傳承活動，舉辦傳統技藝研習、經營行銷訓練、經驗交流及觀摩活動等人力培育，建構地方文化產業之基礎，並配合農村再生條例第二十八條 <sup>7</sup> 相關，其發展重點事項如下： 1.文化保存與利用之開發整合與推廣。 2.地區生活藝術與傳統文化之傳承及研習。 3.文化產業之觀摩及學習。 4.培育地區解說導覽人力。

#### (五)防災設施

近來隨著農村土地的開發利用與全球氣候變遷，使得農村社區的災害防治成為永續發展目標的重點方向。而災害防治不僅為災害發生後之緊急應變、救災，必須從災前各類減災對策與觀念宣導，方能降低災害所帶來之損失。故「自主防災社區」的推動亦成為強化整體防救災能力、降低災害時損失等不可或缺的事項之一，建議未來縣府未來亦應在農村再生審查或評鑑中，針對社區推動「自主防災社區」之程度，視為防災計畫之重點，以敦促社區予以重視。自主防災社區以社區為規劃單元，進行「平時-減災、災前-整備、災時-應變能力、災後-重建工作」等觀念，強化社區整體防災能力，降低災害發生時所產生之損失，進而成為能與自然災害共存之永續社區。防災社區之推動構成要素，包含災害管理觀念、社區內部條件與社區外部條件等三大部分。

<sup>4</sup>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對具有歷史文化價值建築物或能與鄰近環境景觀融合之特色建築物及其空間，補助其維護或修繕經費。

<sup>5</sup>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對轄區內之農村社區，進行農村文物、文化資產及產業文化調查；對具有保存價值者，應妥為保存、推廣、應用及宣傳。

<sup>6</sup>各級主管機關依據各地區農業特色、景觀資源、農村發展特色及生態與文化資產，推動休閒農業及農村旅遊。

<sup>7</sup>各級主管機關應針對農村社區建設、文化資產、產業文化及景觀生態特色，製作適合社會大眾及各級學校之宣導資料，並積極補助相關宣導、教育活動。

表 6-10 防災設施推動項目

項目	發展重點
建立防災體制	<p>建立社區防災管理體制，才能有效防堵災害發生。目前防災管理體制係採由上而下的方式；就防災減災觀點，政府訂定許多防災規範與限制，期藉此減少災害發生率，然因民眾配合整備工作意願不高，釀成災害後反要求政府或相關單位賠償。災害潛勢區居民有控制風險的權利，非潛勢區居民卻無，但受災損失卻要全民一起承擔。為改善此一缺失，農村社區的防災設施，應建立相關防災管理架構，其內容分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本資料掌握：地理位置(如社區位置、交通路線狀況等)、通訊狀況(如社區主要通訊方式、訊號測試)、地理環境(如社區地文-坡度、地質)、水文(如水系、氣象)、土地利用與經濟產業(如土地利用方式及社區主要振興產業)、歷史災害紀錄(包含過去社區受災紀錄)、人口調查(如災害發生危害之人口數)。</li> <li>2.危險區域調查：易致災區域(包含社區內易發生之災害類型，並劃出易致災區域)、易致災因素(包含找出致災原因-土地利用不當，加以改變或避免)。</li> <li>3.社群防救組織：社區災害指揮中心(如：鄰里公園、兒童遊樂場、學校、活動中心等)、社區防救組織(如睦鄰救援隊、守望相助隊)、志工與社會資源結合(如志工隊、義工團)。</li> <li>4.通報系統：緊急通聯設備(如災害發生而平時連絡方法不適用時的備案)、通報聯絡名冊(包含社區對內聯繫及對外聯絡救援通訊使用)、警報系統(如廣播或聲音示警)。</li> <li>5.緊急避難設施及設備：避難路線規劃(包含規劃避難路線、避難處所及設備)、防救災物資管理(包含防救災物資的運送方式、路線及儲存管理)、簡易預警設備(如雨量筒、土石流監測器)、簡易救生器具(如簡易防救災及醫療救護相關器材)、救難人員安全配備(如消防、社區防救組織救難人員的安全配備)。</li> <li>6.增強居民防災及應變能力：防災觀念宣導(以座談會、說明會配合宣導品方式，普及居民防災觀念)、防災教育訓練(讓居民對坡地防災深一層了解)、防災疏散避難演練(使居民熟悉避難路線)、通訊器材使用訓練(緊急通訊設備使用訓練)、緊急醫療救護訓練(簡易急救包紮方式)、居住環境安全簡易判別(協助居民檢視居家生活環境安全)、基本救生訓練(如 CPR、人工呼吸)。</li> </ol> <p>農村地區因幅員較都市土地廣，天然災害侵襲與人為破壞水土保持，加上防救災人力不足，必須藉助社區居民加入防救災行列，以減少社區居民財物損失。在防救災工作的發展重點分述如下所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釐清推動社區防災的相關權責、部門與任務。</li> <li>2.整合各級防救災資源以利地方社區防災之推動。</li> <li>3.在鄉鎮市公所中設立專業防救災人員的編制。</li> <li>4.落實社區防災工作法治化，建構完備社區防災通報系統。</li> <li>5.建構政府與社區間之資源網絡，擬定社區防救災公私部門合作協議夥伴關係。</li> <li>6.社區防災教育應結合社區發展條件及切合社區環境特性。</li> <li>7.社區防災演訓避免形式化，訓練居民具思考與緊急應變能力。</li> <li>8.結合地方產業促進社區防災發展，藉由社區活動提升居民防災意識。</li> </ol>
農村防災推動階段	<p>農村社區防災工作的推動可分為五個階段：共識凝聚階段、學習成長階段、防救災組織設立及計畫制定階段、進階學習階段、成果驗收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共識凝聚階段：召開社區防災工作指導會議，籌組社區防災工作隊。建立社區基礎防災意識、凝聚社區居民的參與共識。舉辦說明會，包含國內外防災工作案例介紹；及講授社區健康與安全等相關議題。</li> <li>2.學習成長階段：安排農村社區幹部及熱心居民，前往參訪過去推動較為成功的示範社區，學習推動經驗及心得。建置社區相關防救災資料，建立社區弱勢族群清冊，進行社區內防救災設施、設備、專業人才的調查，建立防救災基礎資料。透過社區災害環境診斷，促使居民對災害防救的重視，並研擬社區防災議題與解決對策。針對社區災害類型與地理環境特性，分組討論並進行疏散規劃(避難場所的選定、避難路線的規劃、避難時機等)。</li> <li>3.防救災組織設立及計畫制定階段：結合農村社區內各種組織，共同組成社區防救災組織，根據調查與討論結果，規劃社區防救災組織之架構及任務分工。由幹部與居民共同研討，將社區內易致災區域、弱勢族群、防救災資源分布位置、疏散路徑與避難點等相關資訊，繪製成社區防災地圖，提出適合社區之防災計畫，以建立社區災前預防、災時應變、災後復原等機制。永續利用國土，強調生活、生態、生產並重，建立農村社區防災系統。</li> <li>4.進階學習階段：視農村社區之災害特性與需求，安排居民學習相關防災知識、緊急救護、災害搶救技能等操作訓練課程，成立社區婦女防災宣導隊及社區緊急救援隊，強化社區自主教育宣導的能力，為社區培養災時自救團隊。</li> <li>5.成果驗收階段：視農村社區實際狀況，動員社區居民進行災害情境模擬演練，驗證平日所學。經由各階段的學習、操作訓練及演習後，透過專家協助，整合各講座課程、社區環境調查、防災演習結果，進行社區防災工作推動過程總檢討，並研議改進之道，強化社區防災功效。</li> </ol>

項目	發展重點
防災設施發展重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劃設農村社區災害潛勢地點：審視社區潛在災害的地方(雜亂荒蕪之閒置空間、曾經發生淹水地區、地震帶、土石流警戒範圍、瘦弱老樹)，經由社區居民集會時提出討論，全面了解社區潛在災害地區，進行必要之整體規劃，必要時提出防災設施建設(擋土牆、滯洪池、堤防、截水溝、防風定砂、蝕溝治理、農地沉砂池等)。</li> <li>2.建立災害應變與救災支援機制：透過社區公約，擬定緊急動員計畫、災害潛勢區域避難撤離準則；加強民間救難組織、活用民間救難組織的行動及支援派遣；整備應變中心，確保應變中心運作機能順暢；平時應與全民防衛動員體系保持良好互動，定期辦理演練，以因應各項災害之應變及召集。避難據點的指派是給予每個據點於防災空間系統之定位；斟酌農村地區居民使用行為特性，讓各防救災據點間可相互支援，成為具有多功能性之防救災據點。亦可透過跨社區支援系統，動員全民防災準備體系，加速防救災時效。</li> <li>3.推動防救災據點及周邊地區之防災建設：盡可能興闢公園、綠地，避免過多造成阻絕之設施，平時除供休閒兼環保機能，震災時可作為災民臨時避難場所。機關或公共設施之開放空間。避難場所嚴重不足地區，可利用土地區劃整理、農村地區再開發等方式，在進行開發建築時，優先進行防救災據點之防災機能檢測，強化據點主體與據點周邊之安全性，針對作為收容場所的學校、設施，充實其防救設備，強化臨時避難生活的必要機能，推動防救據點的建設。確保維生管線設施機能，如：電力、自來水、油料管線等，避免農村社區生活機能癱瘓。</li> <li>4.主要交通及通訊機能之強化：確保道路、橋樑之整備機能，成為災時避難、救援、救護、消防活動之動脈。防災通道與各據點連通性之確保，能有效發揮各防災空間系統之防救災機能。藉由交通管理機制，排除違規停車、違章建築、電線桿、變電箱、臨時攤販、違法佔用道路之不當使用，以確保足夠通暢度。強化資通訊機能，汰換老舊通訊設施或配纜地下化，均為避免災害損失擴大的利器。</li> <li>5.有效整合農村社區防救災空間資源：確立指揮、災情蒐集、通報體制、醫療等系統之動員機制，建構完整指揮及資源分派網絡，以利搜救作業、緊急醫療救護、緊急運送、避難收容等順利進行。建立機關、機構所管土地及設施災後轉換防救據點之協定，及防災空間系統之管理維護與使用規範。</li> </ol>
社區防災工作推動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以農村社區學校作為辦理居民防災事務推動的基礎單元，防災工作涉及防災知識的講授、辦理活動所需空間、教材的使用等，學校擁有資訊專業教師、集會場所、電腦設備、廣播系統等，在農村社區資源有限的情況下，須善用社區學校辦理社區防災活動，教育防災知識，讓更多居民參與。</li> <li>2.結合社會福利工作共同推動，如將獨居老人等弱勢族群的安全照護、送餐服務等，納入農村社區防災工作，平時可掌握其生活狀態，災害發生時可迅速掌握老人位置，避免受災害威脅。</li> <li>3.結合地方產業、觀光、旅遊活動等有系統推動農村社區防災工作，讓社區防災工作呈現多元化，使居民更願意配合工作的推動。</li> </ol>

## (六)農村生態保育

嘉義縣生態資源與地形景觀多樣且豐富，河川水系、埤塘生態、濱海生態或是山區地景森林等皆具有相當特殊性，而農村社區的發展除了生產與生活以外，生態保育工作之重要性更不容忽視，但在農村社區缺乏生產力且處於較低的生活素質狀況下，推動生態保育之工作亦相對不易。因此，生態環保維護與監督有待農村社區在永續社區的意識趨勢下，積極的進行環境管理與生態維護工作。

### 1.建構農村社區生態環境之建構面向及規劃原則

嘉義縣農村社區的生態發展在轉化過程中，是由農村社區透過生態化的規劃手法，發展為以生態為主的農村社區，引入生態概念將原有對環境有破壞或影響的作法，作適當的修正並以生態概念發展的農村社區。建構農村社區生態環境之建構面向及規劃原則如表 6-11：

表 6-11 農村社區生態環境建構原則

生態面向	建構原則
自然環境生態	1.生態維護：維護生物棲息地；維護及改善水資源系統；保護原生物種；維持生物多樣性；建構與維護複層式植被環境；避免綠地系統破碎化；減少地景與自然環境破壞。 2.生態建構：建構生態廊道(如物種基因、生態系統、食物鏈的串連)；建構與維護多孔隙環境；劃設特有物種棲地區塊；建構水與綠生態網路。
集居環境生態	1.能源使用：使用替代性能源；資源節能；可回收資源再利用。 2.綠化建構：綠化居住環境；建構並落實生態工程。
農業生產生態	1.農業環境維護：降低廢棄物排放量；維持農業濕地水圳生態系統；強化基地保水；提昇土壤肥力(如腐植質、有機質、種植豆科植物)；強化自然授粉(如維護蜜蜂、螞蟻等昆蟲生態)；降低表土流失。 2.生態農業推展：施作有機肥、長效肥、豆科綠肥、自然堆肥；提倡無毒農業或農藥減量機制；施行作物輪耕、休耕與混植機制；實施人工除草。

## 2. 共生生態農村社區

農村社區應以傳統自然村為基質的理想共生生態社區，為緊密結合生態、生產、生活、文化的理想居住環境，將共生生態、農業生產、居民生活、歷史文化等四個類別納入共生生態農村社區，其內容分述如下。(詳見表 6-12)

表 6-12 傳統自然村生態社區規劃架構表

類別	項目	規劃要點	類別	項目	規劃要點
共生生態	綠系統	復育並創造生物棲息地	居民生活	交通運輸	縮短行車距離
		建立生物廊道系統		開放空間	完善人行步道與自行車道
		維護地區生物多樣性		農村社區	建立農村社區互助系統
		綠手掌與自然環境相結合			農村社區公共資源共享
	生態微氣候系統	建築配置配合自然風道	建築計畫	居民參與農村社區營造	
		以溫差變化創造微氣候系統		與環境相結合之建築型態	
		利用水系統冷卻空氣	歷史文化	綠建築	
		種植樹木調節溫度與氣流		自然地景	自然資源結合農村地區發展
	水系統	水資源分類收集再利用	人文	歷史性節點串連	
		建立完善水循環系統		保存並活化歷史性空間	
		以生態池過濾回收用水	社會經濟	推動農村社區經濟產業	
		污水轉換成可利用能源		農業生產	農地規劃
	能源系統	開發自然再生能源	農業生產		維護並促進農地有效利用
		有機排泄物分解成再生能源		維護農業水道系統	
廢棄物處理系統	建立廢棄物分類與資源回收系統	農業生產	與生活結合的永續性有機綠色產業		
	有機廢棄物作為堆肥		有機農業耕作		

## 3. 實質規劃構想

- (1)友善的綠色廊道：農村社區道路可種植樹木達到環境綠美化之外，也可達到節能減碳之效益，增加農村社區內綠的生活空間，也可促使成為動物之綠色生態廊道，以保持生態系的平衡。
- (2)劃設動植物保育專區：農村社區對於有珍貴稀有之動植物保護地區、主要野生動物棲息地、林相良好之主要林帶、特殊地質地形資源等應不宜開發太多人為建設，並適度劃設與保留動物遷徙、活動範圍，推動生物多樣性。

- (3)埤塘水圳整治：對於社區內之埤塘或水圳進行適度的保留，其中可做為灌溉、滯洪池、景觀觀光等利用，農村社區能有效管理與利用，對其發揮生態、景觀及觀光的功能。
- (4)建置生態資料庫：對於本縣分佈密度極高的埤塘，應推動全面埤塘資源調查與建置生態資料庫的專案，以利未來本縣對於埤塘文化與生態資源之推廣與工作之進行。
- (5)輔導社區建立生態資源正確認知：加強宣導生物多樣性保育工作及生態保育教育方面：可藉由舉辦生態體驗營、候鳥季賞鳥、賞蝶活動、專題演講、生態攝影比賽等，並於各項活動中配合印製宣導摺頁及海報等資料，全面性推廣生態保育觀念，落實教育宣導功效。

#### (七)社會福利

農村推動福利社區化的作法，重點在於有效結合社區發展和福利服務兩個領域的資源與傳承。福利社區化乃為進一步建立社區福利體系和服務輸送網絡，使社區照護的目標可落實及順利推動。因之需以組織重組、服務整合、資源開發、志工培訓為策略；以社會組織和團隊工作為推動技巧，透過政府輔助、公設民營、契約委託、鼓勵民間參與的供給模式，提供社區和居家型式之照護工作，以經濟及身心功能較弱勢者為服務對象，藉以提高其生活品質，同時協助建立一個社區居民休戚與共、互助互惠、互相關懷的社區生命共同體，有效運用社會福利資源，達到福利農村社區化目標。

目前嘉義縣農村社區的社會福利項目包括：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婦幼福利、身心障礙福利、社會救助、老人福利、社會行政、社會工作(如：兒童、青少年寄養保護)等。社會福利主要目的在協助經濟上弱勢者脫貧，進而創造安全無慮的生活環境，藉以提昇民眾生活品質。如何避免貧窮循環，擴大照顧弱勢族群，提供完善的社會福利服務成為主要目標。如何將有限資源用在「急民所需，懷民所憂」，使急難者及時獲得照顧，需求者適時提供服務，讓民眾能充分感受，是推動社會福利的工作要點。秉持社會福利理念，追求：福利服務多元化、服務團隊專業化、社會救助人性化、福利照顧效率化、服務管理資訊化。

##### 1.推動農村社會福利化事務方向

嘉義縣對於推展社區照顧服務，推動模式初步以社區獨居老人為標的人口，透過村里幹事及社工員的訪視建立名冊，再依需求評估提供送餐服務或居家照



願。嘉義縣推動農村社會福利化應加強努力的方向如表 6-13 所示：

**表 6-13 推動農村社會福利化事務方向**

推動方向	推動方式
社會福利社區化,建立由下而上的社會福利體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落實農村社區福利,推廣志願服務,建立以社區為主的社會福利體系,藉由社區資源與民眾力量,以有系統、有計畫方式,推展福利服務,使政府各項工作落實至農村社區層級。</li> <li>2.以農村社區為單位,積極推動社區保護工作,透過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社區自主意識發起兒童、青少年及婦女保護專線,與各鄉鎮市綜合福利負責單位聯繫,發揮及時援助及預防的作用。</li> </ol>
結合農村社區組織,推動社區福利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成立「農村社區福利資源運用中心」,專責輔導各社區籌組社區發展協會,並辦理社區幹部研習活動,並成立社區志工服務隊,以支持社區工作。</li> <li>2.推動由下而上的農村社區發展模式,加強社區內各項團隊組織與培訓,包括老人、青少年、婦女、兒童、身心障礙者等。辦理各種休閒、娛樂性活動、教育、技藝性訓練。對各項班隊成員賦予社區服務之機會,以期建立富而好禮的祥和社會。</li> <li>3.積極辦理各項建設之農村社區,合於經費獎助者,輔導其申請各級政府之經費補助,使不致因經費問題而延誤各項工作推動。尚未成立生產建設基金之社區,輔導其設立「社區生產建設基金」,每社區由縣府、各鄉鎮市共同配合補助經費,以充裕社區事業經濟來源,使社區有充足的財源持續推展各項建設,並達自給自足的目標。</li> <li>4.舉辦農村社區發展工作研討會與各項觀摩活動,溝通觀念交換心得,增進工作技能,並鼓勵社區工作幹部多參加各項活動,以學習、觀摩工作技巧,進而全面推動農村社區發展工作。</li> <li>5.輔導改建或興建村里社區活動中心,加強規劃農村社區活動中心之功能。加強管理、運用並擴大辦理文康活動,除委由專人管理,視農村社區居民需求,規劃休閒室、小型圖書閱覽室、文物室,使文化紮根。配合社區發展協會,推行社區兒童、青少年課業輔導活動,藉以解決青少年課業問題及提昇農村社區讀書風氣。</li> <li>6.強化農村社區發展協會功能,依「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規範:社區發展協會應針對社區特性、居民需要,配合政府社區發展工作項目、政府年度推薦項目、社區自創項目,訂定社區發展計畫、編定經費預算,積極推動。縣府社會處宜定期考核各社區發展協會,考察其業務及經費使用情形。</li> </ol>

## 2.福利農村社區化推動計畫

為進一步推展並落實社會福利農村社區化的理念,推動計畫內容應包含五個部分:老人福利、身心障礙者福利、婦女福利、兒童福利、社區福利等。

**表 6-14 福利農村社區化推動計畫**

項目	推動內容
老人或身心障礙者福利	有老人或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電話關懷問安、營養餐盒、日托及臨托計畫等。由志願服務協會、慈善會、鄉鎮市公所、醫院等單位承辦,服務對象為 65 歲以上長期患病行動不便或獨居需特別照顧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因行動不便或智能障礙需特別照顧者;有特殊需求者。由志工提供文書服務、陪同就醫、諮詢服務、精神支持、問安服務、送餐服務、專業看護等。
婦女福利	有保母專案訓練方案、親職教育推廣方案、兩性及家庭關係成長方案、婦女保護方案等。由保母協會、慈善會等單位承辦,服務對象為年滿 20 歲婦女;身心健康國小畢業以上學歷;學區內學生家長及社區居民;社區居民;曾遭婚姻暴力、受虐亟需緊急庇護之婦女。透過課程訓練、系列講座、演講及研討會方式、志工辦理等,提供幼兒保育、醫學常識、托育法律、婦女自我成長、親職教育等課程,聘請專家對兩性和諧互動問題提供解決之道、增進雙方成長,設置專線庇護受虐婦女。
兒童福利	有兒童課後輔導及托育方案、建立兒童安全網路等。由社區國小、社區發展協會、社區聯合服務中心等單位承辦,服務對象為學區學童。由志工媽媽、設置愛心站、與學校合作等,提供課後輔導、托育、兒童安全維護等服務。
社區服務	有社區安全維護、社區聯合服務中心等方案。由社區發展協會承辦,服務對象為社區居民。運用擴編社區守望相助、設立社區聯防組織、聘請專人、發展志工服務等,提供社區安全維護、福利服務單一窗口、整合福利服務輸送等服務。

## 3.社會福利照護網絡服務體系

為落實社會福利政策,社會福利應加強農村社區內各相關社會福利措施及服

務方案的普及。福利農村社區化的優點為：社區居民參與性高，有助社區意識的凝聚；社區工作可近性高，有助福利服務的輸送；社區工作可受性高，有助滿足社區的差別需求；福利工作的自助性高，有助提升居民的自治能力；福利工作的分權性高，有助保障居民的福利權益；福利資源的使用性高，有助增進社會的合作關係。

福利農村社區化需要社區居民、社區機構或團體、及政府的共同投入。為啟發民眾對農村社區所面臨福利問題的認知，導正福利社區化並非等同於社區發展之公共設施與精神倫理建設，激發民眾對福利社區化真諦的認識，需運用以社區教育為核心的工作模式。為能確實了解居民的需求，依其需求與可用資源，規劃理性且適合的方案，需運用社區計畫的模式。為激發居民參與度，培養社區自主能力，需要運用社區教育配合社區發展模式。為建構整合社區福利網絡，需要社區組織的模式做為社區、機構、團體間連結的機制。為照顧老人及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提供符合其需求之服務，需結合運用前述各種模式，以推動並實現社區照護的理想。社區工作者須扮演倡導者的角色，透過人脈或手段，以集體力量向政府部門爭取社會資源，對福利社區化的後續推動及成果，將有正面且積極意義。(見圖 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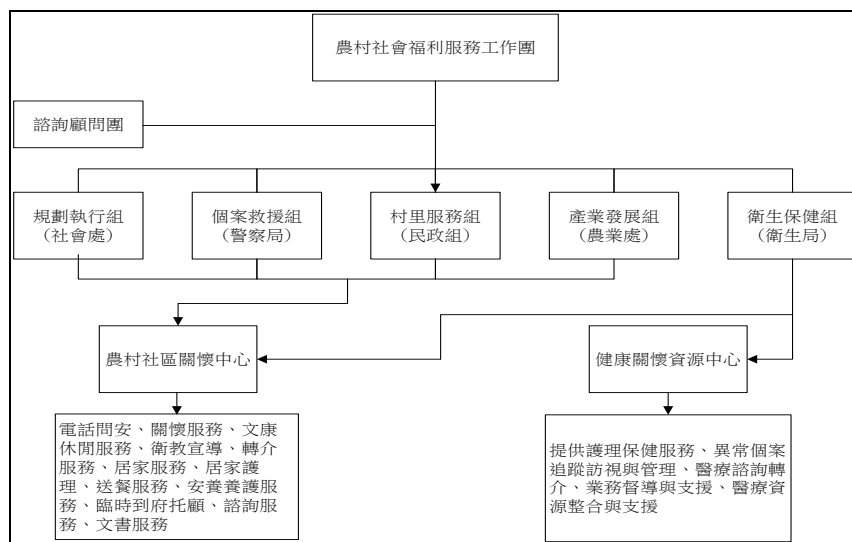


圖 6-7 農村社區社會福利照護網絡服務體系圖

#### (八)管理維護機制

農村再生條例之立法精神即為「為促進農村活化再生，將提升農村整體發展，恢復農村居民在地居住尊嚴，以達建設富麗新農村之目標」。為此，政府建設本意在於協助輔助農村社區的再發展，進而教導居民農村社區規劃對社區發展之意

義，達成社區整體規劃與未來發展。為使農村社區受農村再生計畫之補助得到社區的各項建設後，能夠真正永續發展的主要原因在於是否能夠對於農村社區環境有積極的管理與維護，此為農村社區發展重點之一，而公部門的角色應著重於未來社區之評鑑獎勵機制，給予社區鼓勵肯定或協助再輔導。

表 6-15 管理維護機制建立

執行者	機制建立
農村社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制定社區公約：未來農村社區撰寫農村再生計畫時，應將農村社區之整體環境整潔、各項公共設施維護等納入社區公約，由社區全民共同維護及督導。</li> <li>2.建立管理與維護機制：未來農村社區撰寫農村再生計畫時，應將後續維護管理事項逐一詳細交代，由何人所負責維護，多久維護一次，維護方式為何，逐一落實。</li> <li>3.定期舉辦社區整潔日：平日可藉由建立之管理維護機制來進行各項公共設施的維護工作，另外應訂定社區整潔日，進行農村社區內的道路、閒置空間、荒蕪空地、資源回收、種植草花樹木等進行全面性的社區整體環境整潔。</li> </ol>
縣府推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立獎勵及績效評鑑制度：建立本縣社區獎勵及績效評鑑制度，經由每年度的評鑑，以賦予社區榮譽與獎勵。</li> <li>2.發揮公部門監督功能：社區所提的農村再生計畫，皆為指定各項設施的管理維護者，公部門應不定期進行現地勘查，並進行統計匯整，以做為社區評鑑與再生計畫申請之參考依據。</li> </ol>

農村社區規劃不僅可增強社區發展，更影響居民參與意願，促使居民自發性建立當地文化保存與生態維護的觀念，鼓勵居民參與農村規劃，提出對社區發展之構想，有效提升社區組織的執行與溝通能力。為使居民了解政府建設本意在於輔助農村社區再發展，進而教導居民農村規劃對社區發展之意義，鼓勵居民參與，協助成立社區組織管理社區事務，建立社區永續發展之觀念，達成社區整體規劃與未來發展，是由社區與居民共同經營管理維護之理念。

為建立一套農村再生完整的管理維護機制，資源釋出者、接受資源者、機制運作準則、執行機制的流程等都是機制中的重要因素。管理維護機制的建立與內涵，主要以農村社區永續發展為目的。據此，再從農村規劃與管理維護工作衍生出遵循機制與準則，考量嘉義縣農村居民與社區的基本需求、期望及農村未來發展的可能性；茲將管理維護機制建構分述如表 6-16。

表 6-16 管理維護機制建構層面

層面	內容
工作層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農村社區規劃工作內容：建立規範，達到信任與互惠；透過人與人或人與社區相互往來，塑造社會組織性。</li> <li>2.工作考評回饋機制系統化：建立農村社區管理維護績效評估；建立社區管理維護之監督機制；整合社區與政府管理維護之資訊與諮詢服務。</li> </ol>
人員層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人力培訓、技術傳承與產業發展之整合：適當的人力規劃與運用；社區維護技術與能力教育訓練。</li> <li>2.社區教育與獎勵機制之建立：社區整體認同活動與社區組織管理維護教育；促使並鼓勵社區居民參與共同事務的決策過程。</li> </ol>
經費層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政府相關補助或贊助農村社區組織之申請：社區經費應有固定來源與編定標準；參考每年政府補助之項目，擬定社區符合之要項申請。</li> <li>2.農村社區財務管理計畫之建立：建立社區建設經費籌措機制與管理維護規範；配合政府補助款規劃社區設施管理維護費用。</li> </ol>
規劃層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共設施之配置：社區活動中心結合居民最常聚集地點且具開敞空地。農產運銷站符合農村景觀特色，具產銷資訊功能。公告牌與活動中心或路口商店結合，以方便、安全與美觀為原則。加強工廠與養殖戶的管制，不得污染水源或農田。</li> </ol>

層面	內容
	2.社區聯外道路：穿越性交通避免穿越社區，應加設人行穿越道、減速標誌、稍粗糙鋪面，預留行道樹位置，保留既有大型遮蔭樹。 3.社區內道路：便道的材料使用可較活潑(如紅磚、石板等)，兩旁設簡易坐處與遮蔭植栽。 4.住宅配置營建：外型與色系配合自然地景(如紅磚、斜屋頂等)，住宅邊緣種植花草或竹園，地方性材料為住宅鋪面或牆面裝飾。

此管理維護機制在於規劃工作應依據農村社區居民需求，由下而上自動自發，整合建立居民、公部門、私部門間具系統性之工作架構。使農村居民能了解各計畫內容，除解決生活問題更可提高生活品質，配合農業觀光等計畫，帶動整體社區未來產業之發展。培養社區居民共同討論社區問題之能力，及管理維護之組織；配合列入改革教育建設項目，積極推動穩定有恆之社區教育經營，提高居民參與之自發性認知。配合相關農業社區各項建設計畫，除政府補助款之申請，亦可於規劃過程中建立社區管理經營之概念，以帶動整體社區之發展。

#### (九)人力培育輔導

農村再生人力培訓，短期內為配合農村再生計畫撰寫，故前期工作可以計畫書的撰寫技巧作為課程之首要安排。並在推動的開始，可透過農村再生顧問師認養社區帶動社區成長。為與中央及縣府之相關資訊能夠接軌，中期可定時回訓，宣導農村相關申請建設計畫，及舉辦參訪各農村社區執行成效。

中長期而言，農村真正需要的是永續發展，應廣泛開設農村社區輔導相關課程與協助機制，培育社區長期能具有社區規劃的基本認知與智識。同時配合中央培訓農村再生顧問師的長期陪伴與學校產學合作制度建立，使農村整體環境逐漸改善及藉以吸引人口回流，使環境與土地達到充分利用，以達永續之目標。

**表 6-17 人力培育輔導辦理**

名稱	辦理方式
培根計畫	培根計畫目的在於透過農村現有組織，共同致力於農村自主營造之推動，以凝聚農村整體發展的共識，鼓勵農村居民收集、整理在地既有資源，參與農村規劃、設計與建設過程，加強對「家鄉」的歸屬感，展現地方人文景觀特色，創造休憩空間，打造共同願景，充滿活力與生氣盎然的景象。整個培訓課程分為「關懷」、「進階」、「核心」、「再生」四個階段，透過這四個階段的訓練，社區居民從認識自己的家園開始，接著懂得關懷與付出，透過專業的訓練可以試著規劃自己的社區願景，最後，還可以發展自己的農村特色以及解決在地問題。只要依序完成這四個階段課程後，就能參加專員班的培訓，取得農村營造專員的資格，這些農村營造專員來自各行各業，各有各的專長，經過「關懷」、「進階」、「核心」、「再生」與「專員班」的培訓課程，除了主動參與地方願景規劃之外，透過培根計畫的精神，帶領社區的居民，將自己的農村社區發展成一個創力、活力、魅力的新家園。
農村再生顧問師培訓	農村再生計畫的推動涉及農村土地使用、建築、景觀、環境、生態、文化、產業等廣泛的軟硬體規劃、設計、施工監造、維護與營運管理專業。當前台灣農村社區人力高齡化、知識力不足，缺乏農村再生所需之專業人力，普遍需專業顧問的在地協助。因此，擬藉由農村再生顧問師培訓課程，辦理農村再生顧問師之人才培訓，以解決未來專業顧問師在地協助問題與需求，以貫徹農村再生政策所強調「由下而上」的社區賦權。農委會為配合國家農村再生政策之實施推動，建立農村再生顧問師團隊認同與運作，於北中南分三區培訓數百名農村再生顧問師，以長期協助農村社區及政府推展農村再生政策與計畫，並以長期協助農村之專業性志工服務為定位。整個培訓課程可分為總論、基礎課程、社區參與及經營課程、技術課程、實例操作等，總共修習 46 小時後，通過測驗方可取得農村再生顧問師資格。

名稱	辦理方式
自辦農村再生志工培訓	嘉義縣政府於九十八年度為推動農村再生計畫，故以農村再生志工培訓形式進行協助輔導，即為工作子計畫，計畫目的為至嘉義縣之農村社區，廣邀社區營造及農村發展領域之專業教師開設課程，教導社區居民基本社區營造之觀念，並將觀念應用於如何撰寫社區農村再生計畫書及社區農村再生建設申請書之技巧，輔導並培養社區居民自主提出農村再生企劃書之能力。整體課程可分為農村再生政策宣導、農村環境資源調查與分析、農村轉型發展之課題與策略、鄉村綠美化執行方式、農村生態環境營造、農村整體規劃及農村再生實習操作等課程，包括土地權屬、土地利用、用地取得方式、了解審查標準、需要準備哪些附件、報告書撰寫技巧、聚落或社區與人口分析、社區組織與地方文化、地理與區位描述、自然環境說明、產業分析、公共設施分析、交通特性分析、觀光遊憩資源、經費預估與財務計畫、後續管理維護方式、預期效益等，全部課程共 53 小時。

### (十)農村再生推動機制

為了提昇嘉義縣農村社區環境競爭力，農村再生的經營策略應改變以往單打獨鬥模式，轉換成以社區合作為主的策略聯盟模式，這是經濟體系中最具高成長與競爭力的方式。嘉義縣農村再生就社區聯合發展的模式，其發展策略如表 6-18。

表 6-18 農村再生推動機制

推動機制	推動內容
策略聯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需有二個以上社區聯合，且有共同願景與策略目標。</li> <li>2.需有互惠互利原則，相互提供或交換資源，以達成資源整合之目的。</li> <li>3.透過不同聯合策略(技術聯盟、異業聯盟、行銷聯盟)，達成各自目標，並藉由目標的達成，提昇各鄉鎮長期競爭優勢。</li> <li>4.透過聯合方式產生技術交流，共同研發、生產或行銷、產能互換、相互技術授權與創新，創造彼此經濟效益，達到雙贏局面。</li> <li>5.以整體性、永續性考量，維護農村風貌、自然景觀、生態環境、產業環境、文化傳承等，透過聯合發展策略，達成資源共享、降低風險、分攤成本之目的，共創有利條件提昇競爭優勢，強化國際競爭力。</li> </ol>
行銷策略	經由整體規劃，實施在地行銷，將農村各項活動與產業生命週期相配合，以規劃適合各農村社區的行銷策略。良好的行銷觀念與管理，與聯合策略相應用，在產業發展面向，充分運用當地獨特優勢，配合文化觀光活動，進一步將商業與農特產業結合，發展更多元與精緻化的休閒農村，達到市場優勢競爭態勢。
綠色行銷策略	因環保意識抬頭，消費者考慮到產品對環境的影響，導致購買意願的高低，使得綠色行銷愈受重視。農村社區多接近自然區域，在進行生態旅遊、生態觀察與各項休閒活動時，應避免破壞生態環境。在進行觀光綠色行銷，首重在設計、生產、包裝時能降低不利環境保護因子，生產綠色產品，規劃回收、再生、再利用體系，建立以環保為訴求的服務導向，引導消費者加入綠色消費的行列。開拓綠色市場，將農村社區環保列為社區經營策略的一環，塑造綠色文化推動環保概念，為農村社區永續發展奠定基礎。

農村社區發展推動機制主要分成三個面向：民眾自主組成、社區外部的協助、擬訂農村社區發展推行策略等。

#### 1.推行主體由民眾自主組成的社區發展協會領導推行

目前社區發展活動主要的推行組織為農村社區發展協會，協會的組成如：人員的集結、組織的行動、領袖本身、領袖和其他團隊成員間的社會資本，均影響組織的運作及農村社區發展工作的推動成果。首先由具領導能力的里長或農村社區理事長，尋找具同樣熱誠的社區居民，凝聚社區居民的社區意識，成立農村社區發展協會。由此產生人員集結效果，以利後續組織行動及農村社區發展工作的推行。對於農村社區發展相關事務的處理、活動的舉辦，需由社區居民所擔任的

志工貢獻心力，才能有長久的熱誠以維繫推動社區發展工作。

## 2. 社區外部的協助

外部的協助在社區工作的推行，是不可或缺的資源。農村社區發展協會在推動社區發展工作上，人力主要來自社區內的志工；至於經費部分，因協會為非營利組織，故經費來源全依賴在推行社區發展工作時，向政府提出相關的計畫案，待案件通過後，獲得政府經費補助。或透過參與社區相關評鑑，若在評鑑中獲得佳績，也可為農村社區爭取更多經費補助，農村社區環境才能不斷改善，社區本身更能不斷進步。另外社區發展組織可尋求專家學者指導，吸取其經驗與專業知識，避免毫無頭緒的嘗試錯誤，讓農村社區的發展工作快速推上軌道。

## 3. 擬訂農村社區發展推行策略

- (1) 農村社區發展相關活動，透過以活動誘發行動、以行動強化活動的方式，推動社區發展工作。因農村社區居民參與社區發展相關活動，不僅強化社區發展工作同時聯絡居民情感，促進居民間之交流，營造社區祥和氣氛、凝聚社區意識等功能。
- (2) 農村社區發展工作之管理，由志工所組成的工作團隊負責，團隊管理目的在於：善用各種可用資源，透過各項活動的安排，求取農村社區組織的生存發展，達到其存在目標所從事的各種活動，促進並提升工作效率與效能，以獲得農村社區組織目標與個人需求滿足的雙贏。

## 二、農村發展重點

### (一) 加強農村基礎建設，改善生活生產環境

多數農村社區內因年久失修或風災導致生活道路、產業道路系統狹小且路面品質不佳，無法提供良好交通環境與產業發展需求，嚴重影響居民生活與生產環境品質；除可透過加速農村基礎建設計畫爭取補助，亦可透過農村再生計畫提案，改善農村產業道路，提升道路運輸條件。

部分地區因缺乏完善社區排水系統，導致每逢颱風季節來臨時，社區容易淹水，進而產生病媒蚊疫情問題，影響社區民眾居住品質與環境衛生安全。對於地區性排水問題可透過農村再生計畫提案，進行社區排水系統規劃，降低雨季來臨時，所造成之災害。至於區域性排水問題，則應由縣府專案向水利署申請整治改善經費補助。

此外，嘉義縣農村公私有閒置空間相當多，衍生環境景觀紊亂、環境窳陋及衛生安全等問題，除藉由企業、學校或社區進行認養活動，進行綠美化或管理維護；亦可透過農村再生計畫提案，由農村社區自主性將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

## (二)加強社區生活照顧服務，創建福利社區

嘉義縣農村人口高齡化現象極為明顯，縣府雖在各鎮鄉設有衛生所提供醫療服務，且積極推動全國首創的社區關懷中心；但部分鄉鎮的農村社區位處偏遠且分佈零散，若僅依賴公部門資源所提供之服務仍嫌不足。未來，應整合專業團隊支援行政體系，整體規劃農村福利政策並戮力達成既定目標，配合社區組織鼓勵民間團體參與，建立福利工作模式及後續方案之推動。

依據農村再生條例中有關「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項目，積極推動設置「農村社區照顧服務中心」，整合現有社區關懷中心與社區組織的服務資源，成立社區福利資源運用中心，並辦理社區幹部研習活動，成立社區志工服務隊，支持社區工作。由農村社區組織來提供社區居民的日常照顧服務，包括高齡者日常關懷問候、簡易身體檢查、獨居者送餐、緊急呼叫與定期醫療接送聯繫等。使社區組織成為農村居民日常服務中心，長期性的服務與照顧居民們的生活需求。建立由下而上的農村福利社區體系，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加強社區內各項團隊組織與培訓；辦理各種休閒性、教育性、技藝性訓練，使社區居民能享受社區發展成果及回饋社區。

## (三)提昇農地利用效率，跨大生產效益

嘉義縣農地休耕面積廣大且農地破碎情形嚴重，生產規模不經濟降低農地利用效率，影響本縣農業生產效能。基於全國農業基本糧食需求、農業政策及土地自然條件，本縣定位為全國重要農業穀倉，應先確認農業發展區，針對優良與必要農田進行保育與管制，並進一步確立農業生產用地與其他發展用地之別，強化管理監督機制，使民眾能有所依循，使農業用地能地盡其利，發揮應有之機能。

配合中央所推動小地主大佃農、農地銀行與活化休耕田政策，鼓勵耕作意願低之農民將土地租借於專業耕作團隊，降低農地休耕情形並藉此整合農地以利擴大農地經營規模。未來縣府可依特定農業經營區劃設區域，並依據縣政農地發展願景，遴選最適當發展之農業經營專區作為農業經營示範區，利用農民對農會的信任關係，調整農會角色，試辦以農會為農地承租人(新大佃農)，除可掌握經營區域實際位置，亦可改善無意或無力耕作農民之農地出租意願，可達政策宣導之成效。

#### (四)調整生產結構改善，提升產業競爭力

嘉義縣農產豐富，在農業生產輔導方面，農民往往因缺乏生產計畫協調機制，無法有效調整生產結構符合市場需求，喪失市場競爭力。在產銷機制方面，則缺乏具效率之農產品產銷通路，降低農民生產意願與生產利潤。

因此，除應透過農業組織的推動，整合本縣農村既有產業競爭優勢、技術、資源，透過策略聯盟合作方式，提昇農村產業整體競爭力，協助解決農產品產銷問題，積極改善農業產銷組織的運作，加強農業產銷資材採購，設施設備共同利用、作業、運銷、研發等，發揮組織合作功能，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品質、提昇產品售價，獲取最大利潤。

並進一步引進企業經營管理知識，藉由產官學合作機制，引進企業化經營模式以市場導向、降低成本、追求效率為目標，並配合科技化農業生產技術、政策輔導機制，促進傳統農業轉型發展，企業化經營。進而協展運銷通路，爭取國際市場，協助農民做好市場調查、分析、預測，研擬年度產銷計畫，實施計畫生產，改善農產品交由販運銷售的傳統方式，為提高產品議價優勢應鼓勵共同運銷，打開國外市場運銷通路，爭取國際市場。

#### (五)推動創意產業，創造地方文化附加價值

嘉義縣由於地形多元，各鄉鎮農村社區在文史、農產、自然資源、地理景觀等具有多樣的地方文化產業特色。這些豐富的人文與產業資源，若能以市場觀點多元化推動，對社區經濟可提供多類型的效益。

因此，運用農村再生計畫的補助資源，協助社區發覺社區自明性與特殊性，以推動地方創意產業，增進實質所得、提昇生活自足能力，並發揚地方文化特色。運用文化創意產業的理念，導入文化體驗、藝文展演平台、套裝式遊程體驗等活動，如大埔鄉啟動「嘉義縣大埔鄉觀光藝術村建設計畫」，以「藝術作為農村再生永續發展的策略」來讓大埔鄉的產業與觀光與藝術文化達到有機的結合。

因國內旅遊市場逐年擴增，本縣多地方特色產業、傳統歷史建築、宗教節慶活動等元化特色，可藉由農村再生計畫條例第十二與三十五<sup>8</sup>條等補助，申請地方文化特色產業再生計畫。

---

<sup>8</sup>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農村社區內有妨礙整體景觀、衛生或土地利用之窳陋地區，其土地所有權人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有住所不詳或行蹤不明，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村(里)辦公處所及其他適當處所公告三個月，期滿無人異議者，得逕為實施環境綠美化、建築物之維護或修繕。



或藉由城鄉新風貌計畫、六大新興產業計畫、並結合學校鄉土文化教育課程，進行各農村社區資源調查，建立社區資源網，以利規劃「一鄉一特產」、「一鄉鎮一節慶」、「一社區一特色」之套裝觀光旅遊。如中埔鄉花海景觀季、東石鄉燒王船、番路鄉柿子節與埔尾謝冬平安祭典、布袋鎮衝水路、新港鄉國際馬祖文化節、大林鎮橙甜竹香柳橙季、竹崎鄉水果節椪柑感恩季、阿里山鄉小米酒祭、義竹鄉賽鴿等傳統等，宗教、人文、產業多元化之觀光資源，積極發展具嘉義縣農村特色之主題深度旅遊，提升農村經濟效益。

### (六)傳統農業轉型，推動觀光休閒農業

農業資源之市場應用極為廣泛，包括推動種植觀賞性作物、轉型推廣休閒觀光、體驗農園、農作認養等各類型生產活動行為，目的是讓農業生產利益提高，更多農村居民願意投入農業生產活動。農業生產目標市場，除了傳統的農產品消費者外，更應將農村特色、自然氛圍等田園景緻納入行銷，使城市居民基於提昇生活品質或健康生活，使農業市場逐漸擴大，消費商品亦由傳統實質產品轉化為健康概念的休閒品質。

嘉義縣轄內的觀光旅遊市場中，有愈來愈多的農民或企業家將農場改變經營模式，成為各種不同型態的休閒農場、生態體驗農園、民宿、市民農園、鄉村特色風味飲食屋等，提供多種新奇多元農村遊憩產品，滿足消費者體驗活動需求。農村能提供體驗的環境空間及資源豐富多樣化，因此農村應發揮此優勢，並串連既有的觀光資源建立整體意象，提供豐富遊憩機會，創造健康富鄉野特色的體驗活動。

### (八)加強農業專才之培育，吸引人口回鄉服務

傳統農村社區相較於都市社區而言，其生活品質與交通便利性偏低，更因缺乏工作機會與產業競爭力，導致年輕人口外流嚴重，年齡結構往非動人口兩端成長，此現象對內不利於留住專業人才，對外無吸引產業投入專業技術之動機。而本縣有三分之一人口屬農村居民，惟其在年紀或電腦技能上多屬弱勢，如何健全農村人口，讓年輕一代來承接農業發展的工作，實極為重要。

除鼓勵年輕族群回流參與農村生產工作外，對於失業者的再訓課程，亦應儘可能納入農業相關技能的培訓，並經由學校與政府的多方宣導，鼓勵更多人願意投入農業工作，期能帶入更新的生產觀念與技能，發揮農業的最大可能性。

(九)輔導培育社區規劃能力，加速農村社區再生進程

未來為長期培育社區規劃能力，將整合相關部門資源，包括中央、地方團體、學校組織等，共同致力輔導社區組織，提昇提案規劃品質。使社區組織能長期、永續的運作與推動農村再生相關工作，進而提昇社區公共設施與環境品質。